外汇管理相关法规汇编

201809

点击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章节，电脑使用“Ctrl+F”可查找具体内容。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15 年修订）.....2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6 年修订）.....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3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3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4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通知.....45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5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5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6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的通知.....6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8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8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8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所涉主要外汇管理法规参考目录.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8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9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9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9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9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9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9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10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03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关于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减少纸质单证流转完善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的通知.....10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0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10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115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116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修订）.....1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12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2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籍人员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结售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12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的通知.....129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1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13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1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14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14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14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14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15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157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160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171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17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19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19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2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40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244
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246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248
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24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25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6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27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8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发行 B 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外汇专用帐户的开立和募股收入结汇审批权限的通知.....286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88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91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29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9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30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8).....30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1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1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32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34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36 号--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349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353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 357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36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的命令 36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37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373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378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381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 38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的通知 38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国外债口径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39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39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39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 400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40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信用证和保函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40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40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4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43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33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4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交部、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43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440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447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44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4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45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45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45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46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4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政策问题的通知.....46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466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490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49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49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8年）》的通知.....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5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53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5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53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53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54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54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54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55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55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收支核查工作的通知.....55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56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56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5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5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56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57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58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58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58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59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59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办个人外汇保证金交易的批复.....59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59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台币兑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59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的通知.....6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通知.....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6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6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6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62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62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62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62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62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公告.....6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的公告.....6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的公告.....63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 5 号.....63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6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汇市场监管规范办公程序的通知.....635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63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在香港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有关银行提供清算安排的公告.....64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64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6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6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65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停办外币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65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65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66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66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40 号.....664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2013 年修订）.....66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66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 版）》的通知.....67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67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 年版）》的通知..68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68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等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688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69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5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17 年版）》的通知.....6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6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案件查处集体审议工作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案件移交操作规程》的通知.....6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通知.....73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8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8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请解释《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复函.87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的通知.....8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9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国内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和禁止发布含有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广告的通知.....9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9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非法网络炒汇行为有关问题认定的批复.....9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9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99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11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1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的通知.....1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12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2018 年版）》的通知.....131
一、基本概念.....133
（一）贸易信贷定义.....133
（二）数据填报原则.....134
（三）名词解释.....134

（四）调查表主要指标解释 136
二、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一致的具体原则 138
（一）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的常见对应关系 138
（二）特殊记账方式下，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的对应关系 145
三、具体业务填报说明 147
（一）汇率折算 147
（二）集团合并会计报表 147
（三）坏账 147
（四）货物贸易混入相关服务费用 148
（五）货款抵扣 149
（六）暂估金额 150
（七）调账业务 152
（八）代理进出口 153
（九）贸易融资 154
四、特殊行业填报说明 155
（一）大型设备制造类企业 155
（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类企业 156
（三）融资租赁类企业 156
（四）对外承包工程类企业 156
（五）“出口不收汇/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 156
五、样本企业选取原则 156
（一）样本选取方法 157
（二）样本替换方法 157
六、非现场核查的方法和处理 157
（一）差异率公式核查方法 157
（二）其他核查方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008 年 8 月 5 日

（199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3 号发布　根据 1997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第 2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一）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

（二）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

（四）特别提款权；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第七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客户的外汇收支及账户变动情况。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遵循安全、流动、增值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际收支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失衡，以及国民经济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危机时，国家可以对国际收支采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第十二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第十五条　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十九条　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一条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汇出。

第二十三条　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使用和账户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外汇管理机关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综合头寸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第二十八条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符合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其他机构，可以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外汇交易。

第二十九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外汇市场的变化和货币政策的要求，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节。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外汇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有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机构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直接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直接有关的交易单证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或者省级外汇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查询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账户，但个人储蓄存款账户除外；

（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外汇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四条　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证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 2 人或者未出示证件的，被监督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三十五条　有外汇经营活动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客户有外汇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外汇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为履行外汇管理职责，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提供。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通报外汇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外汇违法行为。

外汇管理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规定对举报人或者协助查处外汇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入境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20%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

（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

（四）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的；

（五）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外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二）境内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

（三）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

（四）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第五十三条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15 年修订）

汇管函字第[1997]第 250 号

1997 年 9 月 2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范境内外汇划转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制定了《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并通知所辖单位。执行中如遇新问题，请及时向总局报告。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境内外汇划转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汇划转”是指境内机构之间通过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办理的外汇汇款、转帐等行为。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境内外汇划转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　境内机构之间的外汇划转，应当遵守本规定。境内金融机构之间的外汇拆借、资金清算等外汇划转，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五条　除本规定第六、七、八条所列情况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内以外币计价结算，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办理外汇划转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六条　下列情况，境内机构应当持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机构应当在审核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后办理外汇划转手续：

（一）代理出口项下委托方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允许保留外汇收入的其他境内机构的，代理方应当在收汇后，持正本代理协议、出口合同、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委托方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复印件）或者《外汇帐户使用证》（复印件），向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机构应当在审核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后办理外汇划转手续，并在汇款附言中注明“贸易，出口收汇，原币划转”字样、收汇日期及金额；

（二）代理进口项下委托方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允许保留外汇收入的其他境内机构的，委托方应当持正本代理协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外汇帐户使用证》向金融机构申请；

（三）利用国际贷款国际招标中标项下，发标方和中标方均为境内机构的，发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工程款项应当持中标合同、中标证明；

（四）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境内机构从其外汇帐户中向境内保险机构、运输机构支付涉外保险费、运输费，持进出口合同、正本保险费、运输费收据；

（五）境内保险机构向境内机构支付理赔款，持进出口合同、正本保险单据；

（六）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持借款合同、还本付息通知单、《外汇（转）贷款登记证》；

（七）境内机构向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偿还外债转贷款本息，持《外债登记证》或者《外汇（转）贷款登记证》、转贷合同、还本付息通知单及外汇局核发的“还本付息核准件”；

（八）境内机构向境内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外汇租金，持租赁合同、《外汇（转）贷款登记证》；

（九）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本企业外汇结算帐户间、在各自最高金额内的外汇划转和外汇资本金帐户间外汇划转，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外汇局核定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金额核准件；用于对外支付的，还应当提供对外支付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

（十）外方投资者作为投资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资金从其临时外汇帐户中转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帐户的，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经贸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

第七条　下列情况，境内机构应当持规定的资料向外汇局申请；金融机构凭外汇局的核准件为其办理外汇划转手续：

（一）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将其外汇利润汇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的，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和完税证明；

（二）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方投资者所得外汇利润在该企业内增资的，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完税证明、中外方投资者对以利润增资的确认件、原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外汇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的注册资本，经批准以外汇投入的，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该企业的合同、章程。

第八条　下列情况，境内机构应当持《外汇帐户使用证》和相关资料，向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核定的外汇帐户收支范围为其办理外汇划转手续：

（一）经海关批准的免税店向其总公司划转货款；

（二）邮电部门国际邮政汇兑业务的国内转汇款；

（三）船务代理公司向国内有关口岸分代理转汇或者划转备用金；分代理向总代理退汇备用金余额；

（四）经营国际海运航线业务的海运总公司对其所属公司用于船舶营运所需备用金的调拨和所属公司上划运费。

第九条　境内机构违反本规定进行境内外汇划转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划转中未按照本规定审核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第 27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行长：周小川

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利个人外汇收支，简化业务手续，规范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主体区分境内与境外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性质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个人外汇业务。按上述分类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管理。

第三条 经常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原则管理，资本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进程管理。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个人在境内及跨境外汇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外汇业务。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为个人办理外汇收付、结售汇及开立外汇账户等业务，对个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汇款机构及外币兑换机构（含代兑点）按照本办法规定为个人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第六条 银行应通过外汇局指定的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个人购汇和结汇业务，真实、准确录入相关信息，并将办理个人业务的相关材料至少保存 5 年备查。

第七条 银行和个人在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也不得使用虚假商业单据或者凭证逃避真实性管理。

第八条 个人跨境收支，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

第九条 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内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目项下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办理，资本项目项下按照第三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第十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商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备案后，其贸易外汇资金的收支按照机构的外汇收支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个人进行工商登记或者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可以凭有关单证办理委托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代理进出口项下及旅游购物、边境小额贸易等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划转及结汇。

第十二条 境内个人外汇汇出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单笔或当日累计汇出在规定金额以下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汇出在规定金额以上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办理。

第十三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项下合法人民币收入，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购汇及汇出。

第十四条 境外个人未使用的境外汇入外汇，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原路汇回。

第十五条 境外个人将原兑换未使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币现钞时，小额兑换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或外币兑换机构办理;超过规定金额的，可以凭原兑换水单在银行办理。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第十六条 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第十七条 境内个人购买 B 股，进行境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以及国家批准的其他金融投资，应当按相关规定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第十八条 境内个人向境内保险经营机构支付外汇人寿保险项下保险费，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支付。

第十九条 境内个人在境外获得的合法资本项目收入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结汇。

第二十条 境内个人对外捐赠和财产转移需购付汇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外汇局核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和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到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应当符合自用原则，其外汇资金的收支和汇兑应当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境外个人出售境内商品房所得人民币，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汇出。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境外个人不得购买境内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等金融产品。境外个人购买 B 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存款应纳入存款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管理。

第二十五条 境外个人对境内机构提供贷款或担保，应当符合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合法财产对外转移，应当按照个人财产对外转移的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个人外汇账户按主体类别区分为境内个人外汇账户和境外个人外汇账户；按账户性质区分为外汇结算账户、资本项目账户及外汇储蓄账户。

第二十八条 银行按照个人开户时提供的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确定账户主体类别，所开立的外汇账户应使用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记载一致的姓名。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外汇账户境内划转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个人进行工商登记或者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可以开立外汇结算账户。

第三十条 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第三十一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开立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账户内资金经外汇局核准可以结汇。直接投资项目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境外个人可以将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内的外汇资金划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

第三十二条 个人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开立外汇储蓄账户。外汇储蓄账户的收支范围为非经营性外汇收付、本人或与其直系亲属之间同一主体类别的外汇储蓄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开立的外汇储蓄联名账户按境内个人外汇储蓄账户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个人购汇提钞或从外汇储蓄账户中提钞，单笔或当日累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金额之下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提钞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第三十五条 个人外币现钞存入外汇储蓄账户，单笔或当日累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入境免申报金额之下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存钞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金融机构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第三十六条 银行应根据有关反洗钱规定对大额、可疑外汇交易进行记录、分析和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个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

（二）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港澳台同胞。

（三）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是指除贸易外汇之外的其他经常项目外汇。

第三十八条 个人旅行支票按照外币现钞有关规定办理；个人外币卡业务，按照外币卡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制定本办法相应的实施细则，确定年度总额、规定金额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附件所列外汇管理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废止规定目录

1.《关于居民、非居民个人大额外币现钞存取款有关问题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123 号）

2.《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

3.《关于修改〈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1999]133 号）

4.《关于修改〈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因私用汇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1999]305 号）

5.《关于自费出境留学人员预交人民币保证金购付汇的通知》（汇发[2000]82 号）

6.《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存款汇出和外汇存款账户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发[2000]291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对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购付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185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2]68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境内居民个人前往邻国边境地区旅游进行售汇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02]121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购汇政策的通知》（汇发[2003]104 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华留学人员办理退学换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62 号）

1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停止报送〈居民、非居民个人大额(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现钞存取款和境内居民个人外币划转情况登记表〉的通知》(汇综函[2003]14 号)

1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购汇指导性限额的通知》（汇发[2004]111 号）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居民个人外汇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8 号）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 号）

1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因私购汇限额及简化相关手续的通知》（汇发[2005]6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6 年修订）

汇发[2007]1 号

2007 年 1 月 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尽快完成对所辖支局、银行的业务操作培训，并公布政策解答专线电话；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附件：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便利银行及个人的外汇业务操作，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个人年度总额内的结汇和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目项下按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办理，资本项目项下按本细则“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个人所购外汇，可以汇出境外、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或按照有关规定携带出境。

第四条 个人年度总额内购汇、结汇，可以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购汇、结汇以及境外个人购汇，可以按本细则规定，凭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他人办理。

第五条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各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应按照本细则规定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真实性审核，不得伪造、变造交易。

银行应通过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办理个人购汇和结汇业务，真实、准确、完整录入相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统计、监测、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第八条 个人经常项目项下外汇收支分为经营性外汇收支和非经营性外汇收支。

第九条 个人经常项目项下经营性外汇收支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对外贸易购付汇、收结汇应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进行；其外汇收支、进出口核销、国际收支申报按机构管理。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取得个人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执业证明，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

（二）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办理进口的，本人凭其与代理企业签定的进口代理合同或协议购汇，所购外汇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划转至代理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办理出口的，可通过本人的外汇结算账户收汇、结汇。结汇凭合同及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单据等商业单证办理。代理企业将个体工商户名称、账号以及核销规定的其他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后，可以将个体工商户的收账通知作为核销凭证。

（三）境外个人旅游购物贸易方式项下的结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个人旅游购物报关单办理。

第十条 境内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以下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一）捐赠：经公证的捐赠协议或合同。捐赠须符合国家规定；

（二）赡家款：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或经公证的赡养关系证明、境外给付人相关收入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个人收入纳税凭证等；

（三）遗产继承收入：遗产继承法律文书或公证书;

（四）保险外汇收入：保险合同及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证明。投保外汇保险须符合国家规定；

（五）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六）法律、会计、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七）职工报酬：雇佣合同及收入证明；

（八）境外投资收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明文件、利润分配决议或红利支付书或其他收益证明;

（九）其它：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第十一条 境外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以下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一）房租类支出：房屋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

（二）生活消费类支出：合同或发票；

（三）就医、学习等支出：境内医院（学校）收费证明；

（四）其它：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上述结汇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十二条 境内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购汇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第十三条 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汇及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

（二）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日起 24 个月；对于当日累计兑换不超过等值 500 美元（含）以及离境前在境内关外场所当日累计不超过等值 1000 美元（含）的兑换，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第十四条 境内个人外汇汇出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按以下规定办理：

外汇储蓄账户内外汇汇出境外当日累计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办理。

手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第十五条 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按以下规定在银行办理：

（一）外汇储蓄账户内外汇汇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手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管理

第十六条 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境内个人及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的，所涉外汇收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境内个人可以使用外汇或人民币，并通过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境外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金融投资。

第十八条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期权计划等所涉外汇业务，应通过所属公司或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向外汇局申请获准后办理。

境内个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期权计划等项下股票以及分红所得外汇收入，汇回所属公司或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后，可以结汇，也可以划入员工个人的外汇储蓄账户。

第十九条 境内个人向境内经批准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经营机构支付外汇保费，应持保险合同、保险经营机构付款通知书办理购付汇手续。

境内个人作为保险受益人所获外汇保险项下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可以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也可以结汇。

第二十条 移居境外的境内个人将其取得合法移民身份前境内财产对外转移以及外国公民依法继承境内遗产的对外转移，按《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外个人在境内买卖商品房及通过股权转让等并购境内房地产企业所涉外汇管理，按《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境外个人可按相关规定投资境内 B 股；投资其他境内发行和流通的各类金融产品，应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进程，逐步放开对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以及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外汇局按账户主体类别和交易性质对个人外汇账户进行管理。银行为个人开立外汇账户，应区分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账户按交易性质分为外汇结算账户、外汇储蓄账户、资本项目账户。

第二十五条 外汇结算账户是指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开立的用以办理经常项目项下经营性外汇收支的账户。其开立、使用和关闭按机构账户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个人在银行开立外汇储蓄账户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所开立账户户名应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姓名一致。

第二十七条 个人开立外国投资者投资专用账户、特殊目的公司专用账户及投资并购专用账户等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及账户内资金的境内划转、汇出境外应经外汇局核准。

第二十八条 个人外汇储蓄账户资金境内划转，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本人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个人与其直系亲属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凭双方有效身份证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办理；
（三）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账户间的资金划转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人外汇结算账户与外汇储蓄账户间资金可以划转，但外汇储蓄账户向外汇结算账户的划款限于划款当日的对外支付，不得划转后结汇。

第三十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附 1）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第三十一条 个人向外汇储蓄账户存入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5000 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银行应在相关单据上标注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及存款日期。

第五章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具有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并已接入和使用个人结售汇系统的银行，直接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

第三十三条 各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申请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应满足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接入条件（附 2），具备经培训的技术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并能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银行应按规定填写个人结售汇系统银行网点信息登记表，向外汇局提出系统接入申请。外汇局在对银行申请验收合格后，予以准入。

第三十五条 除以下情况外，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都应纳入个人结售汇系统:
（一）通过外币代兑点发生的结售汇；
（二）通过银行柜台尾零结汇、转利息结汇等小于等值 100 美元（含 100 美元）的结汇；
（三）外币卡境内消费结汇；
（四）境外卡通过自助银行设备提取人民币现钞；
（五）境内卡境外使用购汇还款。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为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时，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查询个人结售汇情况；
（二）按规定审核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在个人结售汇系统上逐笔录入结售汇业务数据；
（四）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打印“结汇/购汇通知单”，作为会计凭证留存备查。

第三十七条 外汇局负责对辖内银行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业务数据录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进行考核和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个人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年度总额内的购汇、结汇，应分别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其他情况代办的，除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书外，还应提供本细则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直系亲属指父母、子女、配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指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结婚证或街道办事处等政府基层组织或公安部门、公证部门出具的有效亲属关系证明。

第三十九条 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对银行和个人应分别处以人民币 3 万元和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2.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接入条件

附件 2：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接入条件

一、网络结构

1.1 银行网点通过银行内部网连接到其总行或数据中心。

1.2 银行总行或数据中心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设置的一个接入点接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

二、互联协议

2.1 链路层：采用 PPP 协议，或者 HDLC 协议。

2.2 网络层：采用 TCP/IP 协议。

三、互联编址原则

3.1 银行联接到外汇局个人结售汇系统设备的 IP 地址及网络互联地址，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码。

四、网络可靠性

4.1 银行必须使用可靠的线路及设备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 本系统以专线为主，在适当的时候，提供 ISDN 或其它线路的备份方式。

4.2 对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营业网点数目超过 50 家（暂定）的银行，要求通过两条不同线路接入。在系统建设初期，以一条线路为主，另一条用作备份。银行内部网及接入网须采取可靠的网络备份方案。

4.3 银行负责与电信服务商签订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的线路租用合同，同时负责线路的测试、连通工作，保证线路的服务与质量。

4.4 银行有义务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合作，共同保证接入网的正常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对与外汇局直接相连的网络设备进行监测。

五、网络安全性原则

5.1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局端的网络与系统的安全。

5.2 银行负责银行内部网络、系统以及相关设备的安全。

5.3 安全性是一个长期的目标，要逐步进行实施。各银行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实施网络安全的要求，增加并配置符合外汇局安全规划的相关产品和措施。

六、设备配置及要求

6.1 银行与外汇局的联网设备应尽可能一致，便于网络连接及管理。

6.2 银行联网设备配置：

外汇局向银行提供个人结售汇系统完成一笔交易的数据流量：最大页面 120K 字节，平均页面 40K 字节，最高点击次数 7 次，平均点击次数 4 次。

银行根据自己每天/每小时/每秒的交易量，参考以上提供的每笔交易流量合理配置代理服务器、路由器、申请专线带宽以及相关的联网设备。

系统采用 Web 模式，银行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业务操作。要求业务用机必须专机专用，保证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正常运行。机器配置要能支持 800×600 的显示分辨率，浏览器采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5.0 或与其兼容的高版本软件。

七、实施及维护要求

7.1 银行在正式申请联网前，须根据上述原则制定自己的个人结售汇系统网络详细接入方案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

7.2 银行应建立日常监控和维护制度，确保接入外汇局网络线路和设备的稳定、可靠和安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5号

2013年4月2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号）等，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07]52号）进行全面修订，形成《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人：刘宏玉 孟德胜

电 话：010-68402129 010-68402113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区内）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区内机构收汇、付汇、购汇、结汇及外汇账户等（以下简称外汇收支）实施监督和管理。

区内机构包括区内行政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第四条 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外，区内机构外汇收支按照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境内区外）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条 区内与境内区外之间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可以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服务贸易项下交易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区内机构之间的交易，可以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区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六条　区内机构采取货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的交易方式时，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银行应当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七条　区内与境外之间的资金收付，区内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区内与境内区外，以及区内机构之间的资金收付，区内机构、境内区外机构应当按规定填报境内收付款凭证。

第八条　外汇局依法对银行和区内机构的外汇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对存在异常或者可疑的情况进行核查或检查。

第九条　保税物流中心（A、B 型）、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钻石交易所等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外汇收支的，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16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上海钻石交易所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2]261 号）、《关于<上海钻石交易所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汇复[2000]316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与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汇发[2016]16 号）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5]36 号

2015 年 8 月 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修订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现通知如下：

一、试点外债比例自律管理。跨国公司成员企业借用外债实行比例自律，主办企业可全部或部分集中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外债结汇资金可依法用于偿还人民币贷款、股权投资等；企业办理外债登记后可根据商业原则自主选择偿债币种。

二、优化国际主账户功能。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前六个月日均存款余额的 50%（含）额度内境内运用；在纳入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前提下，允许账户内资金一定比例内结售汇。

三、简化账户开立要求。允许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 A 类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无需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异地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

四、简化外汇收支手续。允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审核相关电子单证真实性后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允许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对外支付购汇与付汇在不同银行办理。

五、完善涉外收付款申报手续。简化集中收付汇和轧差结算收支申报程序，建立与资金池自动扫款模式相适应的涉外收付款申报方式，允许银企一揽子签订涉外收付款扫款协议。

六、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一是银行、企业等应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试点业务等数据。二是各级外汇局应当加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依法开展现场核查检查。三是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既可要求主办企业一次性更新之前备案材料，重新制定操作规程备案；也可仅就外债比例自律管理等新增业务单独备案。分局参照

前述规定办理向总局的备案，新开展业务的分局须向总局整体备案业务操作规程。四是分局在审核企业备案操作规程过程中，须严格审核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确保准确；做好系统维护，加强部门协调和对银行、企业的监管。

现将修订后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印发，请各分局遵照执行。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总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113；68402448；68402381；6840238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6]7号

2016年4月2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推进外汇管理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现就有关促进外汇管理便利化和完善真实性审核措施通知如下：

一、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上年度结售汇业务量等值2000亿美元以上的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50亿美元；等值200亿至2000亿美元之间的，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20亿美元，非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10亿美元；等值10亿美元至200亿美元之间的，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5亿美元，非做市商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3亿美元；等值1亿美元至10亿美元之间的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2亿美元;等值1亿美元以下以及新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头寸下限调整为-0.5亿美元。调整后的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自动生效。

二、丰富远期结汇交割方式。银行为机构客户办理远期结汇业务，在坚持实需原则前提下，到期交割方式可以自主选择全额或差额结算。远期结汇差额结算的货币和参考价遵照执行期权业务的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三、简化A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管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

四、统一中、外资企业外债结汇管理政策，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规定结汇使用。

五、规范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管理。银行为企业办理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时，应逐笔审核合同、发票、真实有效的运输单据、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在同一家银行网点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B类的企业暂停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六、规范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管理。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及证明本次利润情况的财务报表。每笔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七、规范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管理措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可对资金流与货物流严重不匹配或资金单向流动较大的企业发送风险提示函（见附件），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企业未及时说明情况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的，外汇局可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将其列为 B 类企业，实施严格监管。此类企业列入 B 类后，符合相关指标连续 3 个月正常等条件的，外汇局可将其恢复为 A 类。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0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等以往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并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7]3 号

2017 年 1 月 2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简政放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资本流动管理体系，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扩大境内外汇贷款结汇范围。允许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境内外汇贷款办理结汇。境内机构应以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

二、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相关结售汇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

三、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按照宏观审慎管理原则，可境内运用比例由不超过前六个月日均存款余额的 50%调整为 100%；境内运用资金不占用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四、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结汇后汇入境内使用的，境内银行应当按照跨境交易相关规定，审核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后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境内机构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及时办理收汇业务，外汇局另有规定除外。

六、完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统计。境内机构因各种原因已将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收入留存境外，但未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等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或报送信息的，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报告相关信息。

七、继续执行并完善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管理政策。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业务，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本次汇出金额和汇出日期。境内机构利润汇出前应先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八、加强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应按规定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九、实施本外币全口径境外放款管理。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放款业务，本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合计最高不得超过其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30%。

十、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外汇局将定期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进行调整。以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并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此文件中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内外汇贷款专用帐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的审批、证券公司在境内外资银行B股保证金帐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审批和保险公司境内外汇帐户开立、使用、变更的审核已被取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7]416号

1997年10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分局：

为了规范境内外汇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对外汇账户的监督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制定了《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转发所辖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外汇局各分支局和所辖各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映。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汇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外汇账户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外汇账户的管理机关。

第三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使用、关闭外汇账户适用本规定。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外汇账户的开立、关闭手续并监督收付。

第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开户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外汇账户”是指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开户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

第五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一般不允许开立外币现钞账户。个人及来华人员一般不允许开立用于结算的外汇账户。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及其开立、使用

第六条　下列经常项目外汇，可以开立外汇账户保留外汇：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的境内机构，在其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往来外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境内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

（三）境内机构暂收待付或者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经交通部批准从事国际海洋运输业务的远洋运输公司，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国际货运的外运公司和租船公司的业务往来外汇；

（五）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六）根据协议规定需用于境外支付的境外捐赠、资助或者援助的外汇；

（七）免税品公司经营免税品业务收入的外汇；

（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从事大型机电产品出口项目，该项目总金额和执行期达到规定标准的，或者国际招标项目过程中收到的预付款及进度款；

（九）国际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在外汇局核定保留比例内的外汇；

（十）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的经常项目项下外汇；

（十一）境内机构用于偿付境内外外汇债务利息及费用的外汇；

（十二）驻华机构由境外汇入的外汇经费；

（十三）个人及来华人员经常项目下收入的外汇；

（十四）境内机构外汇局批准允许保留的经常项目下的其他外汇。

第七条　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一）至（十）及（十四）规定开立的外汇账户，其收入为来源于经常项目的外汇，支出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或者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第八条　驻华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二）开立的外汇账户，其收入为来源于境外汇入的办公经费，支出用于办公费用。

第九条　个人及来华人员可以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三）开立个人外汇或者外币现钞存款账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外汇局申请开户，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开立外汇账户批准书》（附表一），经批准后在中资开户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开户后 5 日内凭开户回执向外汇局领取《外汇账户使用证》（附表二）：

（一）申请开立外汇账户的报告；

（二）根据开户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民政部门颁发的社团登记证，或者国家授权机关批准成立的有效批件；

（三）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经营业务的批件；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相应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关材料。

中资开户金融机构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后，应当在开户回执行上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下外汇账户应当持申请开立外汇账户的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向外汇局申请，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后，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申请开户时，外汇局应当根据外汇账户的用途，规定账户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及相应的结汇方式或者核定最高金额，并在《外汇账户使用证》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中注明。

第十四条　驻华机构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机构的文件及工商登记证到外汇局登记备案，领取《驻华机构外汇账户备案表》（附表三）后，凭《驻华机构外汇账户备案表》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五条　个人及来华人员外汇或者外币现钞存取自由，对于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大额外币现钞存取，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身份证或者护照，开户银行应当逐笔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应当按照《外汇账户使用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账户备案表》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收付。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进入外汇结算账户的，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内保留外汇；超过最高金额的外汇，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

开户金融机构收到外商投资企业超过外汇结算账户最高金额的经常项目外汇，可以暂时予以入帐，同时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汇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逾期不办理的，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抄报当地外汇局，由外汇局责令强制结汇。

外汇局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实投资本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周转的需要，调整核定外汇结算账户最高金额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其他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外汇账户使用证》规定的结汇方式办理外汇账户内资金的结汇。

第十九条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外汇开证保证金账户统一管理办法，报外汇局备案，并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按照报备的管理办法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开证保证金账户。

外汇开证保证金账户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及其开立、使用

第二十条　下列资本项目外汇，可以开立外汇账户保留外汇：

（一）境内机构借用的外债、外债转贷款和境内中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

（二）境内机构用于偿付境内外外汇债务本金的外汇；

（三）境内机构发行股票收入的外汇；

（四）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

（五）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汇入的外汇；

（六）境内机构资产存量变现取得的外汇；

（七）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在境内买卖Ｂ股的外汇；

（八）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的外汇。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一）开立的贷款专户，其收入为外债、外债转贷款或者外汇贷款的合同款；支出用于贷款协议规定的用途。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一）、第二十条（二）开立的还贷专户，其收入为经批准用人民币购买的外汇、经批准的贷款专户转入的资金及经批准保留的外汇收入；支出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三）开立的外币股票专户，其收入为外币股票发行收入，支出用于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招股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四）开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其收入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支出为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五）开立的临时专户，其收入为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汇入的外汇；支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的开办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企业成立后，临时账户的资金余额可以转为外商投资款划入企业资本金账户。如果企业未成立，经外汇局核准资金可以汇出境外。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六）开立的外汇账户，其收入为境内机构转让现有资产收入的外汇；支出为经批准的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账户，其收入为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买卖股票收入的外汇和境外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支出用于买卖股票。

第二十八条　开立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账户除外）应当持开立外汇账户的申请报告和下列相关文件及资料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一）境内机构开立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持借款合同正本、外债登记凭证或者《外汇（转）贷款登记证》；

（二）境内机构申请开立股票专户，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三）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开立资本金账户，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其他资料；

（四）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申请开立临时专户，持汇款凭证和签订的投资意向书；

（五）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六）开立的外汇账户，持有权批准机构的批准转让文件、转让协议、资金使用计划等文件；

第二十九条　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Ｂ股账户，持境外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境外个人身份证明直接到证券公司开户。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申请开立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时，外汇局应当规定外汇账户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和核定账户最高金额，并在“开户通知书”中注明。

第三十一条　开户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开立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后，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可以根据贷款协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专户资本，不需经外汇局批准。

还贷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两期偿还本息总额，支出应当逐笔报外汇局审批。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通过还贷专户偿还外债、外债转贷款本息及费用，应当持外债登记凭证、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领取“还本付息核准件”。开户金融机构凭外汇局核发的“还本付息核准件”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十四条　境内机构通过还贷专户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及费用，可以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合同直接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

第三十五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内资金转换为人民币，应当报外汇局批准；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按照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账户内的资金，不得转换为人民币使用。

第四章　外汇账户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开户。需要在境内其他地区开立外汇账户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凭注册地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地外汇局备案，经开户地外汇局审核并加盖戳记后，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手续；

（二）其他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凭注册地外汇局的批准文件及有关材料向开户地外汇局申请，由开户地外汇局核发《开立外汇账户批准书》及《外汇账户使用证》；

（三）其他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开立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凭注册地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地外汇局备案，经开户地外汇局审核并加盖戳记后，到开户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四）驻华机构应当分别向注册地和开户地外汇局领取《驻华机构外汇账户备案表》。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如需变更《外汇账户使用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账户备案表》“开户通知书”中外汇账户相关内容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外汇局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如需关闭外汇账户，应当在办理清户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金融机构关闭账户的证明及《外汇账户使用证》、外债登记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账户备案表》送交外汇局，办理关闭账户手续。

境内机构关闭外汇账户后，其外汇账户余额属于外商投资者所有的或者经批准可以保留的，可以转移或者汇出；其余外汇应当全部结汇。

驻华机构关闭外汇账户后，其外汇账户余额可以转移或者汇出。

第三十九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及驻华机构的外汇账户实行年检制度。

第四十条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外汇局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汇账户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凡应当撤销的外汇账户，由外汇局对开户金融机构及开户单位下达《撤销外汇账户通知书》，并按照规定对该外汇账户余额做出明确处理，限期办理撤户手续。

第四十二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和办理开户手续，并按照外汇局核定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最高金额使用外汇账户。不得擅自开立外汇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串用外汇账户；不得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不得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不得擅自超出外汇局核定的使用期限、最高金额使用外汇账户。

第四十三条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办理账户的开户、收付及关闭手续，监督开户单位及个人对其外汇账户的使用。不得擅自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外汇账户或者超范围办理资金收付。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有下列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撤销外汇账户，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

（二）出借、串用、转让外汇账户；

（三）擅自改变外汇账户使用范围；

（四）擅自超出外汇局核定的外汇账户最高金额、使用期限使用外汇账户；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

第四十五条　开户金融机构擅自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外汇账户，擅自超过外汇局核定内容办理账户收付或者违反其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由外汇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境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外资非法人经济组织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按照本规定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条款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以下账户不适用本规定：

（一）金融机构同业外汇存款账户。

（二）具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在境内开立的外汇账户。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4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外债、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开立账户操作规程》、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2 号－－对《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 2 件部门规章和《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等 5 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2 号），将此文件中第五条第二款中 **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明》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的验资证明** 的内容修改为 **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97]汇政发字第 10 号

1997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条　为完善对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及撤销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境外外汇账户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　境内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一）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

（二）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三）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四）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需要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五）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第五条　境内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应当持下列文件和资料向外汇局申请：

（一）由境内机构法人代表或者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开户理由、币别、账户最高金额、用途、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拟开户银行及其所在地等内容；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其复印件；

（三）境外账户使用的内部管理规定；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有关项目合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的验资证明。

第六条　外汇局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文件和资料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经外汇局批准后，境内机构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当以自己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以个人或者其他法人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第九条　境内机构应当选择其外汇收支主要发生国家或者地区资信较好的银行开立境外外汇账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应当在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开户人名称等资料到外汇局备案。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通过境外外汇账户办理资金的收付，应当遵守开户所在国或者地区的规定，并对境外外汇账户资金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批准的账户收支范围、账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使用境外外汇账户，不得出租、出借、串用境外外汇账户。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变更境外外汇账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账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等内容的，应当事先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应当在境外外汇账户使用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境外外汇账户的银行销户通知书报外汇局备案，余款调回境内，并提供账户清单；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当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应当保存其境外外汇账户完整的会计资料。境内机构应当在每季度初 1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供开户银行上季度对帐单复印件；每年 1 月 30 日前向外汇局提供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撤销境外外汇账户，通报批评，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立或者延期使用境外外汇账户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擅自以他人名义开立境外外汇账户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出借、串用境外外汇账户的，擅自改变境外外汇账户开户行、收支范围、最高金额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十三、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未向外汇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外汇账户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7]114 号

2007 年 6 月 1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办公室：

根据外交公约有关原则和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为便利和规范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的外汇收支，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和使用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驻华使领馆凭外交部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立、变更和关闭，无需事先到外汇局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二）银行为驻华使领馆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应先通过外汇账户信息交互平台查询驻华使领馆基本信息。对于已有驻华使领馆基本信息且与其提供材料一致的，银行可为其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对于没有驻华使领馆基本信息或基本信息与提供材料不一致的，银行在为其开户后应将基本信息通过外汇账户信息交互平台报送至所在地外汇局，由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或变更。

（三）对于目前尚未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银行应将驻华使领馆的基本信息通过外汇账户信息交互平台报送至所在地外汇局，由所在地外汇局为其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四）银行须按规定将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立、关闭和外汇收支数据报送至外汇局，在报送开户基本信息时，核准件编号统一填写为“N”。

二、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收支范围为经常项目项下外汇收支，其收汇、结汇及购付汇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办理。

三、驻华使领馆外交人员办理个人购汇、结汇、存取现钞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身份证》直接在银行办理，购汇、结汇、存取现钞不受有关限额的限制，但其购汇、结汇业务纳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四、银行在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为驻华使领馆外交人员办理业务时，在身份证件号码填写处填写外交身份证件号，备注栏填写“外交人员”。

五、本通知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9]29 号

2009 年 7 月 1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等行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所称境内银行是指依法具有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中资和外资银行。

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不包括境外机构境内离岸账户（境外机构按规定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的账户）。

二、境外机构和境内银行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开立、使用外汇账户，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三、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应当审核境外机构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为非中文的，还应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外，不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户名应与其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或对应的中文翻译）记载的名称一致。

四、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外汇账户时，应当在外汇账户前统一标注 NRA（NON-RESIDENT ACCOUNT），即 NRA＋外汇账户号码，并自行对境外机构中银行和非银行机构进行区别，以使与该外汇账户发生资金往来的境内收付款方及其收付款银行，能够准确判断该外汇账户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

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18 个月内，境内银行应当完成前款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统一标注 NRA 内部系统调整以及本通知发布前已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统一标注 NRA 等工作。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中特殊机构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31 号）等规定，为开立外汇账户的境外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向外汇局办理境外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并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向外汇局报送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开户、余额和收支明细信息。境外银行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同业存款等外汇账户，不适用本款规定。

五、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之间的外汇收支，按照跨境交易进行管理。境内银行应当按照跨境交易外汇管理规定，审核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后办理。

境内银行完成NRA标注前，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向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支付的，汇款银行应在汇款指令交易附言中注明NRA PAYMENT,以使收款银行判断该项资金来源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向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支付的，除按规定提供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外，还应向汇款银行提供收款外汇账户性质证明材料；汇款银行如因提供的收款外汇账户性质证明材料不明等原因而无法明确该外汇账户性质，应当向收款银行书面征询该外汇账户性质，收款银行应当书面回复确认。

六、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从境内外收汇、相互之间划转、与离岸账户之间划转或者向境外支付，境内银行可以根据客户指令等直接办理，但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除外。

七、通过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与境外、境内之间发生的资金收支，以及由此产生的账户余额变动，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八、未经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管理部批准，不得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存取外币现钞，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将该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九、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资金余额，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外，应当纳入境内银行短期外债指标管理，以其作为境内机构从境内银行获得贷款的质押物的，按照境内贷款项下境外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十、境内银行办理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业务，应当遵守有关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

十一、境外机构和境外个人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离岸账户、该离岸账户和境内之间的外汇收支，严格按照《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7]438号）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境外机构B股外汇账户、具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地区）驻华使领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等开立、使用和关闭，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包括标注NRA等。

十三、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本通知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但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向外汇局报送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开户、余额和收支明细信息的规定除外，其具体实施时间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通知。

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解释。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反馈。

电话：68402429、68402129 传真：684024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5]31 号

2015 年 6 月 2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格依法行政，现就规范外汇管理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2015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以下简称国发 6 号文）；2 月 16 日，国务院审改办印发《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审改办发[2015]1 号，以下简称审改办发 1 号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发 6 号文、审改办发 1 号文等，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见附件 1），请遵照执行。

现将国发 6 号文、审改办发 1 号文一并转发（见附件 2、3），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按照文件要求，逐项梳理落实，切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请你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予以落实，同时做好指导工作。特此通知。

附件：1. 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具体审批机构为各业务承办司，分支局具体审批机构为各业务承办处（科等）。

具体审批机构应按照本规定和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具体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咨询公开等工作。

第三条　外汇局办理行政审批，应遵循依法审批、公开公正、便民高效、严格问责等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外汇局指定固定场所作为窗口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并制定张贴窗口服务规范（参考样本见附 1）。

第五条　各级外汇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查。

依法应当由下级外汇局先行审查再报本局决定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六条　外汇局收到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申请后，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或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参考样本见附 2）。申请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单位申请。

（二）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参考样本见附 3），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审批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参考样本见附 4），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外汇局应出具。

第三章　项目审查与决定

第七条　外汇局受理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申请后，应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不得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外汇局发现行政审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八条　外汇局对行政审批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拟准予行政审批的，应当出具准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拟不予行政审批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并说明不予行政审批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申请等，属于下列范围的，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退办单》（参考样本见附 5），按办公程序报批后向分局（外汇管理部）退文，由分局按规定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准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申请内容符合政策精神和改革方向，但国务院尚未明确有关政策或者未列为我局行政审批项目的；申请内容符合政策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宜仅在特定区域实施行政审批的；应由分局独立实施行政审批而无需批复的；可能会对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 6 损害，需要进一步充分论证的；应予退办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外汇局应确保行政审批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各级外汇局应优化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当场办理业务的比例。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按程序报签批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签字批准之日即为作出决定之日，最长不超过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但按规定应当先经下级外汇局审查后上报上级外汇局决定的行政审批，下级外汇局审批时限为受理行政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上级外汇局审批时限为接到下级外汇局审查报告之日起 20 日。

上述时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具体审批机构应当逐级请示主管局领导，经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向申请人发出《延长行政审批办理期限通知书》（参考样本见附 6），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审批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三）征求其它部门意见时间纳入以上办理时限；听证所需时间及审批过程中的专家评审、鉴定、现场踏勘等环节时限不纳入以上办理时限。

第十条　外汇局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原则上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查处，行政审批时限中止，待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处理完毕后重新起算。

第十一条　准予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等文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以申请人自行领取、邮寄、留置、公告或电子系统送达等方式送达申请人，并留存好签收、投寄等相关送达记录。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外汇局应检查并留存以下材料，其后停止办理审批：

（一）申请人撤回行政审批的申请书原件（如申请人为机构，该申请应加盖单位印章）。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仅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原件验后退回）。

第四章　听证

第十三条　外汇管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举行听证，或者外汇局认为行政审批涉及公共利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等的，外汇局应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依照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依法举行听证。

第十四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外汇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书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听证：

（一）具体审批机构应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听证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相关分局和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由具体审批机构中审查该行政审批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担任主持人，主持人由该具体审批机构主管领导指定。

（三）举行听证时，具体审批机构应当提供做出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听证应当由听证主持人指定专人记录，制作听证笔录，并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签字或盖章。

（五）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将听证笔录及听证取得的证据材料及时移交具体审批机构。

第十五条　外汇局在组织听证时，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为境外个人或者境外机构的，由该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自带翻译。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要求

第十六条　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依法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不得通过细分等方式变相或者擅自设立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超越职权办理行政审批。

第十七条　各级外汇局应通过办公场所、政府网站等主动公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等资料，方便社会公众索取和使用。

第十八条　外汇局应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可通过设立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网上在线咨询等方式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办理行政审批时，申请人要求对行政审批的事项、设定依据、材料要求、是否受理、予以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的理由等内容进行说明或者解释的，外汇局应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信息等。

第十九条　外汇局办理行政审批，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组织听证，不得收费。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外汇局应加强监督，对本局或者下级外汇局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情况、审批时限执行情况、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制部门可依法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进行执法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外汇局应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情况统计制度，按季度分项目统计审批事项办结情况：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负责审批的审批事项，由各分局（外汇管理部）统计辖内办结情况，填写《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情况统计表》（见附 7），于每季度首月（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3 日前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口业务承办司。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审批的事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各业务承办司统计办结情况，并汇总分局（外汇管理部）上报情况，填写《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情况统计表》，于每季度首月（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6 日前送综合司（政策法规司，下同）。

（三）综合司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汇总系统内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情况，于每季度首月（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10 日前上报国务院审改办。

各级外汇局应按年度总结改进和规范行政审批工作进展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辖内情况报对口业务承办司，各业务承办司汇总后（含自身及分支局情况）于 1 月 15 日前报综合司，综合司汇总上报国务院审改办。

第二十二条　外汇局应向社会公布本单位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健全申请人评议制度。评议制度由监督部门、具体审批部门负责：

（一）即时接受申请人满意度评价。申请人可在审批事项办结后填写《满意度评价表》（参考样本见附 8），现场反馈具体审批机构，不方便现场反馈的，可直接向监督部门、具体审批部 11 门反映。举报投诉机构根据申请人所填写的《满意度评价表》，定期进行实地或电话随机抽查回访。

（二）组织召开申请人评议会。监督部门、具体审批部门听取申请人等代表关于评议项目规范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召开次数可每季度、半年或一年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随时召开。对评议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向参会人员反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外汇局明确廉政要求以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建立部门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审批机构应记录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禁止部门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

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授权或指定他人办理审批，外汇局除按照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审核涉及申请人身份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审核委托/授权书及代办人员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委托事项和受托人权限。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要求变更行政审批申请事项，或者被审批人需要延续行政审批有效期，视同新的行政审批申请，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行政审批受理单》、《延长行政审批办理期限通知书》以及以核准件等形式出具的行政审批决定书等文书应当编号，具体按照业务分类名称、年份、业务性质、编号的内容和顺序编写，如“国（2008）受理 1 号”、“经（2008）补 2 号”、“资（2008）延 3 号”等，其复印件作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书面决定的附件予以留存。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列文书、材料等应按照各级外汇局业务流程、公文办理、文件印发等相关规定履行签批、流转程序；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统一归档留存。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审改办发[2015]1 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审批相关制度，细化办理要求等。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以下条款及文件同时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外汇业务重要凭证、审批核准、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汇发[2004]1 号）第二部分“关于审批核准管理”、附件 1《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受理审批核准申请通知书》、附件 2《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不予受理审批核准申请通知书》；《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有关程序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汇综发[2008]191 号）。

附件 2.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略）

附件 3.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审改办发[2015]1 号）（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8]12 号

2008 年 3 月 26 日

各司、机关党委、各事业单位：

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外汇管理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制定本指南。

一、信息分类

本指南所称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政府信息包括外汇局各司、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具体分为以下十三类：

（一）领导信息：外汇局在职局领导简历等情况；

（二）业务职责：外汇局主要工作职能；

（三）机构设置：外汇局局机关、局系统情况介绍；

（四）发展规划：短期、长期的工作计划；

（五）工作动态：领导讲话、外汇工作动态、外汇管理重要新闻；

（六）政策法规：外汇管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七）行政审批：行政审批的有关规定、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等；

（八）统计信息：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历年外汇储备数额、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中国外债数据等重要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信息；

（九）检查情况：外汇检查工作规范、工作计划、案件曝光等；

（十）公务员考试信息：外汇局公务员招考、公示、录用等信息；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招标、中标、成交公告等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外汇管理突发事件情况、应对措施等；

（十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

二、信息编排体系

外汇局政府信息依照内容进行分类编排。不同类别的政府信息依照公开形式、业务管理范围、发布时间等规则进行分别编排。

三、信息公开方式

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大类。

（一）主动公开信息。可通过以下渠道公开：

1、外汇局国际互联网站（http://www.safe.gov.cn）；

2、外汇局文告；

3、新闻发布会；

4、重要文件选编、法规汇编；

5、其它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信息具体情况，依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或其他适宜方式予以公开。

四、信息获取方式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外汇局国际互联网站搜索功能或在线浏览《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相应具体栏目获得所需信息。

2、通过外汇局其它信息发布渠道，如外汇局文告、重要文件选编、新闻发布会等获取所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的规定，向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提出申请。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将依据申请内容，转主管机构进行处理。根据处理情况作出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五、信息公开受理机构

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为外汇局综合司，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6-10-68402255

传真号码：86-10-68402154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 18 号华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7

六、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来信来函等方式向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反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外汇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外汇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本指南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为做好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相关外汇管理政府信息进行查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本目录。

一、编制方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根据信息内容进行分类，依照公开形式、业务管理范围、发布时间等规则进行分别编排。

二、入编范围

《目录》收集了外汇局截至本《目录》发布之日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

三、目录内容

《目录》分为两部分，包括应主动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部分和依申请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部分。

（一）应主动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

1、领导信息：包括外汇局在职局领导学历情况、工作经历等内容。

2、业务职责：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公布外汇局的主要职责。

3、机构设置：

（1）外汇局机关机构设置，包括关于外汇局级别和内设各司名称、职能及其所设机构的信息说明；

（2）外汇局分支局机构设置，包括关于外汇局系统结构，包括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中心支局、支局设置情况的信息说明。

4、发展规划：

（1）短期工作计划，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近期外汇管理工作重点、活动、计划等；

（2）长期工作计划，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工作在较长时间内的工作计划。

5、工作动态

（1）领导讲话，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局领导在各类影响较大的会议、论坛等发表的演讲、讲话；

（2）外汇管理重要新闻，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涉及外汇管理工作的各类重要新闻；

（3）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工作动态。

6、政策法规：将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公布法规名称、发布日期等具体内容。

（1）综合，包括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外汇管理行政许可、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外汇账户等方面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际收支数据报送、国际收支数据核查等方面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经常项目管理，包括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服务贸易外汇管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个人及公务出国外汇管理、保险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4）资本项目管理，包括外债管理、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有价证券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5）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督，包括规范、监督金融机构结售汇业务、反洗钱等方面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6）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包括外汇市场交易、汇率、外币清算、人民币汇价等方面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7）外汇查处与法律适用，包括外汇检查办案程序、外汇检查报告制度、行政复议程序、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外汇处罚等方面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8）其他相关规定，包括与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7、行政审批：包括各个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以及该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审批机关，所属类别、设定依据、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期限等内容。

8、统计信息：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国历年外汇储备数额、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经营外汇业务保险机构名单、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名单及有关资金汇出情况、已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单及额度、具有《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的证券公司名录等重要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信息。

9、检查情况：

（1）案件曝光，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重大外汇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2）外汇违法信息，包括全国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外汇违法信息和经外汇管理部门认定有外汇违法行为，但违法主体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未按规定参加工商部门的年检，主体资格被注销，外汇管理部门无法立案和处罚的逃逸类企业信息；

（3）授予外汇检查处罚权名单，包括外汇局系统具有外汇检查处罚权单位的名单。

10、公务员考试信息，包括外汇局公务员招考信息、公示信息、录用信息等。

11、政府采购：

（1）招标公告；

（2）中标公告；

（3）成交公告；

（4）外汇局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12、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发生外汇管理突发事件后的简要情况、核实情况、事件处置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的影响范围、警示事项、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内容。

13、其他信息，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可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

外汇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之外的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包括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批复、每季度外债数据等。

四、目录管理

（一）《目录》将根据新增信息情况进行更新。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政策法规部分和行政审批部分，失效法规和已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予以标注后，仍在目录中予以保留。其他信息如已经被取消或无效，则直接从公开目录中删除。

（三）更新信息的公布方式和审批程序，本目录未做规定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保密管理

公开外汇管理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并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外汇局有关保密制度。下列事项或信息，不予以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能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二）属于外汇局内部的工作信息、研究信息及议事规则等事项；

（三）与外汇局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

（四）外汇局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或信息。

六、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局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的；

（三）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四）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目录规定的其他行为。

七、本目录由外汇局负责解释。其他本目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目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方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进行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为外汇局综合司，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为 86-10-68402255。传真号码为 86-10-68402154。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100037。

第三条 除《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定的应主动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外，公开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需经申请。

第四条 申请人向外汇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 1，可在外汇局国际互联网站 www.safe.gov.cn 下载），提供以下信息，并签名或盖章：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概述；

（三）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四）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原因；

（五）申请时间。

公民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还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法人与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组织代码证复印件。如申请人申请获取与其自身相关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应出示上述相关证件原件。

第五条 申请人向外汇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二）口头申请。外汇局原则上不受理口头申请，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申请人可口头申请，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予以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六条 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是否完备进行审核。申请材料完备的，应予以受理，进行登记，并向申请人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通知书》（见附 2），加盖外汇局综合司印章；申请材料不完备的，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后重新申请；其中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场告知。

第七条 受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及时转相关机构办理，流转审批程序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规则》、《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按前款规定公开的，应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在公开后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九条 受理机构能够当场答复的申请，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受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向申请人提供信息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中止和恢复，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外汇局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

（一）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向申请人公开。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提供信息应按照申请人要求获取或提供信息的方式予以答复，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提供的，应说明理由并采取其它适当形式提供。

（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四）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外汇局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见附 3），并加盖外汇局综合司印章。

外汇局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见附 4）。

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见附 5），并以传真或邮寄等方式返还至外汇局综合司。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外汇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外汇局予以更正。外汇局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外汇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申请人以快递或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应付足邮资；要求以快递或邮寄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应自付邮资。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合法使用从外汇局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得利用获得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第十五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并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外汇局有关保密制度。下列事项或信息，不予以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二）属于外汇局内部的工作信息、研究信息及议事规则等事项；

（三）与外汇局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

（四）外汇局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或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外汇局分支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有关政府信息，应当依法向该外汇局分支机构申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局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义务的；

（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三）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四）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规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外汇局政府信息，适用本规程，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 1：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所需信息描述
所需信息内容概述

申请公开信息原因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备注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 2：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

年 月 日， 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我局提供 政府信息。我局于 年 月 日依法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年 月 日

（印章）

附 3：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编号

：

年 月 日， 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我局提供 政府信息。我局于 年 月 日依法予以受理（受理通知书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答复如下：

特此告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年 月 日

（印章）

附 4：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

附 5:：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综发[2009]106 号

2009 年 8 月 2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96]汇政函字第 48 号）自 1996 年 2 月 26 日发布实施以来，对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起到了良好作用。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满足新形势下社会公众的法律咨询需求，便于境内外机构和个人了解我国外汇管理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96]汇政函字第 48 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一：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法律咨询工作，便于境内外机构和个人了解我国的外汇管理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法律咨询的单位和个人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由综合司归口管理。

第四条 咨询法律问题可以采用约见、信函或约见和信函相结合的方式，一般不答复电话咨询。如应咨询者要求答复电话咨询的，答复者应明确告知咨询者，其答复仅代表本人意见，不代表国家外汇管理局意见。

第五条 涉及外汇管理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在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前，可以答复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咨询；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后，可以答复相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的咨询。

第六条 接待或答复驻华机构及其人员以及外国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法律咨询，须事先经总局综合司外事处统一安排，不得私自接待。

第七条 当事人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出外汇管理法律咨询的，应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外汇管理法规解释，应当按照本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答复法律咨询一般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答复法律咨询须经综合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涉及其他业务司职责的，须会签有关业务司。咨询内容所涉事项重大的，还须经综合司主管局领导批准。

书面答复法律咨询，还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公文运转程序。

第九条 以约见形式答复法律咨询时，应由两名以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接待，验证、复印对方有效身份证件后，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据实对所询问题作出合理、合法的答复。在答复咨询时，应要求咨询人提供所询问题的真实情况和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应记录约见答复内容，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记录单》（见附），并由参加约见答复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签字后按规定存档。

第十条 综合司在答复有关法律咨询时，可以请有关业务司的工作人员协助或共同作出答复，有关业务司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一条 依法有权查询外汇收付、结售汇等信息的中央国家机关因办案查询相关信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综合司按公文运转程序规定办理，有关业务司予以协助。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则上不接待前述地方国家机关信息查询；确有需求的，该地方国家机关应通过适当形式以前述中央国家机关名义提出。

综合司可按印章管理规定，协助前款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在查询结果上加盖骑缝章。

综合司对外提供前述信息查询结果的，应当同时提示信息查询结果存在的风险，明确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答复法律咨询，按照所属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相关规定办理。所属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规定不明确的，参照本规定办理，并须征求所属人民银行法制机构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答复法律咨询，超出其职责范围的，应事先请示国家外汇管理局后再对外答复。

第十三条 从事法律咨询工作须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记录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151 号

2010 年 12 月 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规范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所涉收付款业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是指境内机构向境外机构出售或购买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的跨境交易行为。境内机构及有关境外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办理此类交易所涉外汇收支业务，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收付款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境内机构凭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有效单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此项业务。

三、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跨境交易项下收款业务，应当审核以下单据：

（一） 境内机构申请书；

（二） 商业发票；

（三） 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交易合同；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 权益交易的批复；

（五） 联合国授权机构核发的实际减排量认定书。

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项下，对于境外买方向境内机构支付的用于咨询、评估、向联合国提出申请等前期启动费用，银行只需审核前三项单据；对于境内机构出售减排量项下的预收款，银行只需审核前四项单据。

在自愿减排项目项下，对于境外买方向境内机构支付的用于购买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碳减排量的费用，银行应当审核前三项单据以及具有合法资质和授权的检验认证机构核发的实际减排量认定书；对于境外买方向境内机构支付的用于在自愿减排项目中进行咨询、评估、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等前期启动费用以及预付款，银行只审核前三项单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规定自愿减排项目应当经审批的，银行还应审核相应批复。

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跨境交易项下付款业务，以及其他环境权益跨境交易项下外汇收支业务，参照前三款规定审核真实性。

四、银行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收款手续时，可根据境内机构需求，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审核真实性材料后，为境内机构办理结汇，或开立“资本项目—环境权益交易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2219”），保留此项外汇收入。收入范围是：环境权益交易项下外汇收入；支出范围是：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环境交易所、排放权交易所、林权交易所等境内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可在银行开立“特殊交易保证金外汇账户” （账户性质代码为“3500”）。收入范围是：意向受让方存入的交易保证金、拟缴纳的交易佣金及税费；支出范围是：交易不成功时应退意向受让方的外汇保证金、交易成功后划转给卖方的保证金价款、交易所扣收的佣金及税费。

银行应按规定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向外汇局报送上述两类外汇账户的开户、余额和收支明细信息。

五、境内机构到银行开立“资本项目—环境权益交易外汇账户”之前，应持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境内机构到银行开立“特殊交易保证金外汇账户”之前，应持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开立此账户的境内机构，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补办基本信息登记。

六、境内机构出售或购买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项下涉外收付款均应申报在“资本项目—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放弃—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转让收入/受让支出”项下，涉外收支交易代码为“502030”，交易附言注明：出售（或购买）碳减排量指标（或根据实际情况指明具体环境权益交易种类）。

通过“特殊交易保证金外汇账户”发生的涉外收付款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 号）的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七、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交易有关外汇业务的批复》（汇综复[2008]27 号）同时废止。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电话：010-68402350、010-68402429

传真：010-684024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与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汇发[2016]7 号）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5]20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5]14 号），经过清理，现就废止和修改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通知如下：

一、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08]38 号）。

二、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 号）第二条、附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将附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据此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附件 2《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五）项修改为“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与本次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国合伙人所得利润项下对外支付：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

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收汇：利润处置决议和境外机构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四、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第六条修改为“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 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

五、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附件 2《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审核原则第 2 点（2）、（3），并将第 6 点第（3）项修改为“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 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

据此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六、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七、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第十四条修改为“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企业应依法注册成立，且最近两年内未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八、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附件 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1.14“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审核原则第 2 点修改为“申请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各境内成员企业应为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将 2.8“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审核原则第 1 点修改为“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九、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3 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3]80 号）附件《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3 年版）》2.10“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审核原则第 2 点修改为“申请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各境内成员企业应为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3.7“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审核原则第 1 点修改为“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删除 4.2“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审核原则第 2 点（2）、（3），并将第 6 点第（3）项修改为“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 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

据此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所涉主要外汇管理法规参考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2016 年 7 月 1 日

为配合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国务院关于 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的文件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外汇管理领域 内使用、推广“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即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机构在办理业务时，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 证和税务登记证。

为做好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期的衔接，机构持有的原发证照在国务院设置的过渡期内可继续使用。过渡期间涉及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中，在外汇业务相关系统或数据报送中涉及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过渡期结束后，机 构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原发证照不再有效。

本公告发布后，外汇管理规定中涉及“三证”内容均按照上述要求执行（主要规定参考目录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15 号

2004 年 3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加强对外币流动的监测，规范外币旅行支票管理，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等规定，现就代售外币旅行支票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外币旅行支票"是指境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代售的、由境外银行或专门金融机构印制、以发行机构作为最终付款人、以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计价结算货币、有固定面额的票据。

二、外币旅行支票的代售对象，可以是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也可以是境内的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

三、本通知所称"非居民个人"系指外国自然人（包括无国籍人）、港澳台同胞和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

四、银行代售的外币旅行支票原则上应限于境外旅游、朝觐、探亲会亲、境外就医、留学等非贸易项下的对外支付，不得用于贸易项下或资本项下的对外支付。

五、银行在办理代售外币旅行支票业务时，应当严格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汇发[2002]68 号）和《关于规范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给予办理购买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办理购买手续。

六、境内机构、驻华机构申请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应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以及其它明确规定可用于经常项目支出的外汇账户内资金购买，或用人民币账户内资金购汇后购买，不得以外币现钞或人民币现钞购汇购买外币旅行支票。

七、境内机构、驻华机构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时， 应向银行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 购买申请书；

（二） 出国任务批件或有效签证护照；

（三） 出国费用预算表；

（四） 其它证明材料。

银行应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八、境内居民个人可以用外汇存款账户内资金或外币现钞购买外币旅行支票，也可以用人民币账户内资金或人民币现钞购汇购买外币旅行支票。

九、非居民个人可以用外汇存款账户内资金或外币现钞购买外币旅行支票。

非居民个人在境内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兑换成外汇后购买外币旅行支票。

十、境内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用其外汇现汇账户内资金购买外币旅行支票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 1 万美元（含 1 万美元）以下的，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

1、 购买申请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已办妥前往国家或地区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或者前往港澳地区的通行证（包括往来港澳地区的通行证）。

银行应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二）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上，5 万美元（含 5 万美元）以下的，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

1、购买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已办妥前往国家或地区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或者前往港澳地区的通行证（包括往来港澳地区的通行证）；

4、证明其真实性用途的相关材料。

银行应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三）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持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所在地外汇局真实性审核后，银行凭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十一、境内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用其外币现钞存款账户内资金或外币现钞购买外币旅行支票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 1 万美元（含 1 万美元）以下的，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

1、购买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已办妥前往国家或地区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或者前往港澳地区的通行证（包括往来港澳地区的通行证）；

4、境内居民个人还应提供银行取款凭证等证明其合法外汇来源的证明材料；非居民个人还应提供其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证明其合法外汇来源的证明材料。

银行应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二）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上，2 万美元（含 2 万美元）以下的，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

1、购买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已办妥前往国家或地区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或者前往港澳地区的通行证（包括往来港澳地区的通行证）；

4、境内居民个人还应提供银行取款凭证等证明其合法外汇来源的证明材料；非居民个人还应提供其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证明其合法外汇来源的证明材料；

5、证明其真实性用途的相关材料。

银行应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三）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在等值 2 万美元以上的，应持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所在地外汇局真实性审核后，银行凭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十二、境内居民个人以人民币购汇购买外币旅行支票的，银行在办理其人民币购汇手续时，应按照《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核准购汇的额度内，境内居民个人可以自行决定购买外币旅行支票的数额。

十三、在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时，如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取得有效签证的，购买人应按照以下限额分别向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

（一）等值 1 万美元（含 1 万美元）以下的，应持有关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经真实性审核后，由银行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二）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应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外汇局真实性审核后，银行凭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其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

十四、银行在为客户办理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手续时,应当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

十五、使用外币现钞账户内资金或外币现钞一次性购买外币旅行支票，金额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不含 1 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应逐笔登记，并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令[2003]1 号）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银令[2003]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手续。

十六、银行应当对外币旅行支票代售、代兑业务的笔数和金额进行单独统计并备查。

十七、本通知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收到本通知后，请各分局尽快转发所辖分支局、外资银行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16 号

2006 年 4 月 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满足可购买免税商品的出、入境人员在境内免税商店购物消费需要，便利免税商品行业的经营服务，适应商务、旅游等人员往来的发展，现就改进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免税商品"是指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免税商店按照海关总署核准的经营品种，向海关总署规定的特定对象销售的进口及国产商品，包括免税品和免税外汇商品。

本通知所称"免税商品经营单位"是指经国务院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具备开展免税商品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

本通知所称"免税商店"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由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在规定地点设立的销售免税商品的企业。

二、销售免税商品可以外币或人民币标价和结算。

三、销售免税商品以外币和人民币标价、结算时，应当符合人民币汇率管理有关规定。

四、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免税商店按照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可以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用于免税商品结算。

五、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免税商店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按企业实际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 100%核定限额。

免税商品经营单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营免税商品的外汇收入及其从属费用，各免税商店划入的外汇收入等经常项下外汇收入；支出范围为支付购进海关总署核准经营的境内、外商品的货款及其从属费用等经常项下外汇支出，经核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

免税商店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销售免税商品的外汇收入及其从属费用等经常项下外汇收入；支出范围为向经营单位支付的进口货款及其从属费用等经常项下外汇支出，经核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

六、根据国务院关于免税商品经营单位负责进口免税商品的规定，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应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进口购付汇手续及核销手续。

七、免税商店向免税商品经营单位支付进口货款及其从属费用时，可以外币结算，也可以人民币结算。

八、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收入的外币现钞，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除因资金周转需要保留适当规模的库存找零备用金外，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不得持有大量外币现钞。

九、对同时具有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功能的免税商品企业，适用本通知对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的各项规定。

十、免税商品经营过程中涉及其他外汇收支的，应遵守国家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有权对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免税商店等免税商品企业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予以查处。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开始施行，1996 年发布的 《关于免税商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96]汇管函字第 273 号）同时废止。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辖中心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80

传真：（010）6840227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06]19 号

2006 年 4 月 1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满足境内机构和个人的用汇需求，促进贸易便利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 5 号，现就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调整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消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事前审批，提高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

（一）外汇局不再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进行事先核准。境内机构凡已经开立过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如需开立新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持开户申请书、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凡未开立过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应持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先到外汇局进行机构基本信息登记。

（二）提高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保留外汇的限额，按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 80%与经常项目外汇支出的 50%之和确定。对于上年度没有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且需要开立账户的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初始限额，调整为不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

（三）境内机构有真实贸易背景且有对外支付需要的，可在开户银行凭《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提前办理购汇，并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二、简化服务贸易售付汇凭证，调整服务贸易售付汇审核权限

（一）对境外机构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 5 万美元），对境外个人支付等值 5 千美元以下（含 5 千美元）服务贸易项下费用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凭合同（协议）或发票（支付通知书）办理购付汇手续；超过上述限额的，按原规定办理。

（二）境内机构和个人通过互联网等电子商务方式进行服务贸易项下对外支付的，可凭网络下载的相关合同（协议）、支付通知书，加盖印章或签字后，办理购付汇手续。

（三）对法规未明确规定审核凭证的服务贸易项下的售付汇，等值 10 万美元以下（含 10 万美元）的由银行审核，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

（四）国际海运企业（包括国际船舶运输、无船承运、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企业）支付国际海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可直接到银行购汇；货主根据业务需要，可直接向境外运输企业支付国际海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

三、放宽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政策，实行年度总额管理

（一）对境内居民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2 万美元。境内居民个人在年度总额内购汇的，凭本人真实身份证明并向银行申报用途后办理；超过年度总额购汇的，经银行审核外汇管理规定的真实需求凭证后办理。

（二）境内居民个人年度总额内所购外汇，可以存入本人境内外汇账户或用于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凡外汇汇出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或携带出境的，仍按原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三）境内居民个人在年度总额内购汇，应由本人办理或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凡由直系亲属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明、亲属关系证明，以及委托人的授权书。

（四）外汇局对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不再实行核销管理。

四、规范业务管理，加强监测预警

（一）外汇局通过信息系统对境内机构和个人外汇收支活动实施监管，并根据涉外经济发展和国际收支形势的客观需要，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二）银行应按要求加强对境内机构和个人外汇资金流入和结汇的真实性审核，向外汇局报送外汇账户的开立、关闭和外汇收支以及个人购汇信息。

（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局依据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仍按现行规定办理。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辖支局、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

汇发[2007]49 号

2007 年 8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满足境内机构持有和使用外汇的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改革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境内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保留其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二、银行在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和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时，停止使用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限额管理〞功能。银行应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及外汇收支等信息。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应加强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收支情况的监测、分析，对违反交易真实性原则的虚假、违规外汇收支活动进行查处。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辖支局、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汇发[2015]7 号

2015 年 1 月 20 日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积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防范互联网渠道外汇支付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见附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现印发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应当依据《指导意见》，选择有实际需求、经营合规且业务和技术条件成熟的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并为其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对于试点业务的开办，各分局应按照审慎原则严格审核，视情通过事前征询、事后告知等方式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的沟通，提高审核质量。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政策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2]85 号

2012 年 5 月 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居；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业务，便利商业银行的黄金进出口收付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按照以下规定凭相关单证对外付汇：

（一）对于已持有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的，商业银行应凭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黄金进出口凭证（银行付汇专用联），按货到汇款结算方式办理黄金进口项下的付汇。

（二）对于暂无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的，商业银行应凭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黄金进出口凭证（银行付汇专用联）、黄金交易确认凭证办理黄金进口项下的付汇。《境外汇款申请书》中“请选择：预付货款 货到付款 退款 其他”栏目下应勾选“其他”，交易附言应注明“黄金进口付汇”。

二、商业银行在办理黄金进口付汇时，如因价格变动造成实际付汇额与进口货物报关单成交总价存在差额的，应按交易确认凭证上的实际黄金成交总价，凭第一条规定的有效商业单证及差额情况说明函办理付汇业务。

三、商业银行办理黄金出口业务，应凭“口岸电子执法系统”企业操作员 IC 卡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单申领手续；凭黄金进出口凭证（银行付汇专用联）、出口货物报关单正本、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合同或协议、收汇人为商业银行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全国推广实施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出口业务时，将无需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四、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业务中的其他问题，按照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有关规定办理。

五、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业务涉及结售汇的，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56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23 号）要求，将有关交易信息在当期的《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旬）报表》和《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进行统计。

六、商业银行在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业务时，应将自身视为银行客户，并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2]22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七、境内银行从境外借入的实物和账户黄金，暂不纳入外债指标管理，但应进行外债登记。境内银行应当参照“非居民存款”的外债登记方法，登陆银行版外债统计检测系统，按月报送其境外借入黄金数据，具体债务类型应填写为“其他”，并在备注中填写“黄金拆借”。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及核销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9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及核销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汇发[2004]79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253 号）第一条第五款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2012 年 6 月 27 日

为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改进货物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并相应调整出口报关流程，优化升级出口收汇与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现公告如下：

一、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方式

改革之日起，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以下简称核销单），企业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外汇局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全面采集企业货物进出口和贸易外汇收支逐笔数据，定期比对、评估企业货物流与资金流总体匹配情况，便利合规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对存在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必要时实施现场核查。

二、对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对 B、C 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B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动态调整。A 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将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合规性状况未见好转的，将延长分类监管期或被降级为 C 类；B、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守法合规经营的，分类监管期满后可升级为 A 类。

三、调整出口报关流程

改革之日起，企业办理出口报关时不再提供核销单。

四、简化出口退税凭证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报关出口的货物（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不再提供核销单；税务局参考外汇局提供的企业出口收汇信息和分类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审核企业出口退税。

2012 年 8 月 1 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截至 7 月 31 日未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且未核销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2012 年 8 月 1 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截至 7 月 31 日未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但已核销的以及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均按改革前的出口退税有关规定办理。

五、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业务处理

2012 年 8 月 1 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截至 7 月 31 日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企业应不迟于 7 月 31 日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自 8 月 1 日起，外汇局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不再出具核销单。企业确需外汇局出具相关收汇证明的，外汇局参照原出口收汇核销监管有关规定进行个案处理。

六、加强部门联合监管

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增强诚信意识，加强自律管理，自觉守法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实现数据共享；完善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跨境资金流动和走私、骗税等违法行为。

本公告涉及有关外汇管理、出口报关、出口退税等具体事宜，由相关部门另行规定。之前法规与本公告相抵触的，以本公告为准。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所列法规全部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8号

2012年6月2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促进贸易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12年8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银行企业版）》、《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管理规定》（以下统称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分别见附件1、2、3、4）。现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二、 自2012年8月1日起，全国上线运行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停止使用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以及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收汇系统。

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和企业用户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应用服务平台）访问监测系统，具体访问渠道为：

用户类型	网络连接方式	访问地址
银行	外部机构接入网	http://asone.safe:9101/asone

企业
互联网
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

三、 各银行总行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分支机构做好监测系统（银行版）的上线准备和系统接入工作：

（一） 各银行总行应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组织完成分支机构的网络连通、客户端环境设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和访问测试等工作，确保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的银行网点能够通过应用服务平台访问监测系统（银行版）。银行网络连通和系统访问设置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版）访问设置手册》（见附件 5）。

（二） 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已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赋码的银行网点，未在应用服务平台开户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在应用服务平台自动开户并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此类银行网点应向其总行或通过其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取业务管理员用户(ba)的初始密码;已在应用服务平台开户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自动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其业务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密码不变，其中已具有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银行版）访问权限的业务操作员自动获得监测系统（银行版）访问权限。

（三）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赋码的银行网点，如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并向其总行或通过其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取业务管理员用户（ba）的初始密码。

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在政策执行和监测系统推广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业务咨询电话：010-68402546

技术咨询电话：010-68402214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2]123 号

2012 年 7 月 3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正式实施。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企业、银行顺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现就相关应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于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无法正常登录等突发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并确定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见附件）。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确定相应的应急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向辖内银行和企业公布。

二、企业、银行遇有监测系统无法正常登录的情况，应通过应急联系电话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并及时关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急信息发布平台、应用服务平台或互联网官方主页发布的相关信息。

三、监测系统发生故障，如在 1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应急信息发布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发布紧急通知，启动应急预案，企业、银行、外汇局按照以下要求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一）企业应当主动将自身的名录和分类状况告知银行柜台业务人员，按照分类管理政策提交相关单证；须凭外汇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办理的业务，应当事前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表》。应急期间，企业可暂停企业报告业务（辅导期企业报告除外）。

（二）银行柜台人员应主动询问企业的名录和分类状况，并按照分类管理政策审查企业提交的单证；涉及《登记表》业务的，手工签注纸质《登记表》。对于 B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银行在应急期间暂停电子数据核查。

银行应建立应急期间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台账，记录相关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经企业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企业名录和分类状况，相关业务涉及的收支金额、单证号码、申报单号码，使用《登记表》的，还应包括登记表号码。

（三）外汇局按照相关规定为企业办理名录登记、补充档案信息并留存相关纸质文件；认真审查企业提交单证，并向其签发纸质《登记表》。应急期间，外汇局暂停为企业现场办理企业报告业务（辅导期企业报告除外）。

四、监测系统恢复正常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应急信息发布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发布通知，恢复正常业务流程，企业、银行、外汇局应当及时做好以下后续工作：

（一）企业将应急期间须报告未报告的相关业务补充进行报告。

（二）银行在监测系统恢复正常后 48 小时内，查询监测系统信息、核对应急期间业务台账，发现企业没有如实说明名录和分类状态的，立即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根据应急期间业务台账，补充签注相应《登记表》，并相应补充核注 B 类企业的可收汇金额和可付汇金额。

（三）外汇局应在监测系统恢复正常后 48 小时内，根据应急期间办理的名录登记、档案补录、《登记表》签发等业务的纸质文件，将相关信息补录入监测系统，并在监测系统中执行相关登记、签发操作。对于辖内银行报告的应急期间没有如实说明情况的企业，外汇局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各级外汇局应当保持高度敏感性，把握好政策法规的原则性和灵活性，主动、妥善、迅速地处理企业、银行遇到的各类政策和操作问题，做好外汇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各银行应当认真执行改革政策法规，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协助、配合外汇局做好政策宣传和法规解释工作。

六、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联系电话：（010）68519113（业务）68402388（技术）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公告2013年第52号--关于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减少纸质单证流转完善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的通知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公告2013年第52号

2013年9月3日

为进一步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减少纸质单证流转，完善货物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2013年9月16日起，海关不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定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A类企业（以下简称A类企业）提供纸质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A类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付业务，按规定须提交纸质报关单的，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自行以普通A4纸打印报关单证明联（出口收汇或进口付汇用）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外汇局核定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B类和C类的企业，海关仍按现行做法为其提供纸质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44 号

2013 年 12 月 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支持守法合规企业正常经营，防范外汇收支风险，现就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贸易收支应当真实、合法

企业的贸易（含转口贸易，下同）收付款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进出口或生产经营交易基础，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利用银行信用办理跨境收支业务。

二、银行应完善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

银行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切实履行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职责，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真实贸易融资需求，防止企业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融资。

（一）对于企业向银行申请以信用证、托收等方式办理跨境交易项下贸易融资业务的，银行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品和市场等情况，确认相关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合规性，核实贸易融资金额、期限与相应贸易背景是否匹配。

（二）对于远期（90 天以上，包括即期业务展期或叙作其他贸易融资累计期限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下同）贸易融资业务，无论银行是否收取足额或高比例保证金，只要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银行应当基于对客户的了解，加大审查力度；银行如对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存有疑问，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交易相关合同与正本货权凭证，以有效甄别虚构贸易背景的融资行为。

1.融资业务具有频率高、规模大、交易对手相对集中或为关联企业、贸易收支中外汇与人民币币种错配较为突出等特点；

2.融资对应商品具有（但不限于）自身价值高或生产的附加值高、体积小易于运输或者包装存储易于标准化等特点；

3.通过转口贸易、转卖（指经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进口并转售出口）等形式开展对外贸易活动。

（三）银行应当加强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尽职调查，制订相关风险防范内控制度，提高识别可疑交易的主动性和敏感性；加强对本银行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网点的监督指导，严禁出现银行基层为完成考核指标而放松审查要求、甚至协助客户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的现象。

（四）银行办理日常业务中发现企业涉及本条第（二）项且交易可疑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报告，并积极配合外汇局采取措施防止异常跨境资金流入。

三、完善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分类管理

A 类企业存在资金流与货物流严重不匹配或者转口贸易收支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远期贸易融资规模较大且比例偏高、具有跨境融资套利交易典型特征等情况的，外汇局将向其发送《风险提示函》，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

企业未及时说明情况或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外汇局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文件印发）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将其列为 B 类；情节严重的，列为 C 类，实施严格监管。

企业按上款规定列为 B 类后符合相关指标连续 3 个月正常等条件的，外汇局将其恢复为 A 类；不符合恢复 A 类条件的，延长分类监管期 3 个月；6 个月监管期满依然不符合恢复 A 类条件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继续延长分类监管期 1 年，或将 B 类转为 C 类，监管期 1 年。

四、加强对银行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的监测核查

外汇局应当加大对银行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的监测力度。对于远期贸易融资业务占比较高，并为涉嫌虚构贸易背景跨境套利的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服务的银行，外汇局可抽查一定比例的银行业务资料，评估银行对交易真实性、合规性的尽职审查情况，必要时实施现场核查或检查。

银行阻挠或拒不接受外汇局现场核查或检查，或在业务抽查和现场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银行为企业办理贸易融资业务时未充分履行审查职责的，外汇局可向银行进行风险提示，或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罚。

五、加大处罚力度

银行、企业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局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罚。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和商业单据或重复使用凭证和商业单据从事虚假贸易，将外汇汇入境内的，以非法流入定性处罚；将外汇收入结汇的，以非法结汇定性处罚；骗购外汇的，以非法套汇定性处罚；将境内外汇汇往境外的，以逃汇定性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50。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7]9号

2017年4月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便利银行开展贸易真实性审核工作，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向银行开放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版）（以下简称系统）“报关信息核验”模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单笔等值10万美元（不含）以上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除外，下同），银行在按现行规定审核相关交易单证的基础上，原则上应通过系统的“报关信息核验”模块，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企业对外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不办理核验手续。

办理单笔等值10万美元以下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通过系统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

二、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应向银行提供真实的报关信息。

三、银行应按以下方式在系统中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核验手续：

（一）对于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银行自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

（二）对于未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银行应要求企业在完成报关手续之日（即进口日期，下同）起40日内提供相应的报关信息，并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系统中补办理核验手续。

（三）对于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但企业因合理原因无法及时提供报关信息的，银行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后为其办理付汇业务，在企业完成报关手续之日起40日内补办理核验手续。对于上述确实无法提供报关信息的，银行应在系统中对该笔付汇业务进行记录。

（四）对于因溢短装等合理原因导致货物贸易实际对外付汇金额大于报关金额的，银行在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时，应注明原因。

四、对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银行应逐笔在系统中对企业加注相应标识，企业的标识信息通过系统向全国银行开放：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二）涉嫌重复使用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三）涉嫌使用虚假报关信息的；

（四）其他需加注标识的情况。

企业的标识信息保存期限为 24 个月。由于银行操作失误导致企业被误标识的，经银行内部审批后，银行可撤销相关企业的标识信息。

五、对于因数据传输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系统缺失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银行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后为其办理付汇业务，并及时在系统中补办理核验手续。对于系统始终缺失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银行应在系统中对该笔付汇业务进行记录。

若系统出现无法正常登录等情况，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2]123 号）的规定处理。

六、银行应根据本通知规定及时修订相关业务的内控制度，并保证企业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数据的安全。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应做好对银行开展核验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同时可不定期对银行核验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检查。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九、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12 号

2014 年 3 月 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省、自治区）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和便利边境贸易结算，促进我国与周边国家边境贸易健康发展，现就外汇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办理与边境贸易相关的外汇业务。

二、本通知所称“边境贸易”包括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边贸企业，系指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

三、边贸企业和个人以贸易名义办理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边境贸易交易背景，与货物进出口及其金额等情况一致。边境省区外汇指定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原则，对边贸企业和个人提交的边境贸易进出口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四、边贸企业和个人与境外贸易机构开展边境贸易经营活动，可以使用人民币、毗邻国家货币或者可自由兑换货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使用易货的方式结算。

边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以及境外贸易机构办理人民币边境贸易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等业务时，相关机构和个人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五、边贸企业边境贸易项下出口收取外币现钞，应当填写《境内收入申报单》，凭商业单据（合同或发票）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现钞结汇或入账手续；上述现钞结汇或现钞入账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边贸企业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携带现钞入境申报单正本。边贸企业边境贸易项下进口支付外币现钞，按照现行外币现钞管理规定办理。

个人从事边境贸易活动收取的外币现钞或现汇，凭合同、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单据等商业单据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上述现钞结汇或现钞入账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个人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携带现钞入境申报单正本。个人办理登记手续成为个体工商户后，可以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其结汇不受个人结汇年度总额限制，办理现钞入账时应进入其外汇结算账户。个人边境贸易项下进口支付外币现钞，按照现行外币现钞管理规定办理。上述情况，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境外贸易机构在我国边境省区外汇指定银行开立、使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及毗邻国家货币边境贸易账户，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9号）规定办理。该类账户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七、边境省区外汇指定银行及经批准的其他机构根据商业原则开办不可自由兑换的毗邻国家货币收付、兑换等业务，其外币买卖差价可自主确定。对于货币发行国中央银行已经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双边本币支付协定的，边贸企业和个人等主体使用毗邻国家货币，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与毗邻国家中央银行签订的双边本币支付协定。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各边境省区分局（以下简称边境省区分局）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文印发），按照进出口货物流与收付汇资金流匹配的核查机制，对边贸企业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实施非现场总量核查和监测。边境省区分局应当针对边境贸易业务特点，对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实行专项管理和监测，针对边境贸易企业商业模式差异设置特殊标识，制定差异化管理措施。具体管理措施由边境省区分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制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实施。

边境省区分局应合理确定辖内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差额并定期对其评估，发现异常应按照边境贸易差异化管理措施进行监测，或视情况对边境贸易差异化管理措施及时进行调整。

九、边境省区分局应当与边境省区商务部门积极合作，规范边境贸易项下进出口代理行为，促进边贸结算健康有序发展。

十、边境省区以外的外汇指定银行、企业和个人等不适用本通知。

十一、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指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罚。

十二、本通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13 号）同时废止。

各边境省区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当尽快转发所辖口岸中心支局、支局，外汇指定银行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尽快转发所属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98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63 号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为完善捐赠外汇管理，便利捐赠外汇收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将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捐赠是指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之间无偿赠与及援助合法外汇资金的行为。

二、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境内机构应当通过捐赠外汇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应当为境内机构开立捐赠外汇账户，并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捐赠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关闭按照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收入范围是：从境外汇入的捐赠外汇资金、从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购汇划入的用于向境外捐赠的外汇资金；支出范围是：按捐赠协议约定的支出及其他捐赠支出。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捐赠外汇账户收支范围是：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拨付的捐赠项目外汇资金及其在境内的合法支出。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其捐赠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关闭按照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四、境内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交相关单证并经银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捐赠外汇资金的入账及对外支付手续。

五、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非营利性机构捐赠，应持以下单证在银行办理：

（一）申请书（境内企业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其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与其发生捐赠外汇收支的境外机构为非营利性机构，境内企业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使用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 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公证并列明资金用途的捐赠协议；

（四）境外非营利性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

（五）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按照跨境投资、对外债权债务有关规定办理。

六、县级以上（含）国家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不登记和免予社团登记的部分团体（名单见附件 2）接受或向境外捐赠，应持申请书在银行办理外汇收支手续。

七、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凭申请书、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与境内受赠方之间的捐赠协议办理外汇入账手续。

八、除本通知第五、六、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境内机构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应向银行提交以下单证：

（一）申请书（境内机构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该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列明用途的捐赠协议。

全国性宗教团体一次性接受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捐赠外汇收入，还应提交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接受该笔捐赠的证明文件；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和地方宗教团体一次性接受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捐赠外汇收入，还须提交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接受该笔捐赠的证明文件。

九、境内机构向境外捐赠，除按本通知规定提交相关单证外，还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十、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应按规定审核相关单证，并及时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报告可疑或异常捐赠外汇收支信息。

银行应在审核单证上注明办理日期、金额并加盖业务印章后，留存相关单证五年备查。

十一、外汇管理部门应依法对捐赠外汇收支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捐赠外汇收支的非现场监管。

十二、对违反本通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本通知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将附件 2《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五）项修改为

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与本次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国合伙人所得利润项下对外支付：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
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收汇：利润处置决议和境外机构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与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汇发[2016]7 号）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

汇发[2013]30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完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涉外经济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见附件 1）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见附件 2），同时废止了一系列文件（目录见附件 3）。现将有关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做好法规宣传解释工作，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各银行应做好文件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文件正式实施后的落实工作。

二、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

三、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381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此文件已被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2013 年 7 月 9 日

为便利对外支付和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现就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仅为地税机关的，应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二、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在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 1）。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备案人须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三、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

（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四）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五）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六）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七）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八）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九）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十）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十一）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十二）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十三）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十四）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十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境外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对外支付，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备案人可通过以下方法获取《备案表》：

（一）在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领取；

（二）从主管国税机关官方网站下载。

六、备案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无须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编制《备案表》流水号，在《备案表》上盖章，1 份当场退还备案人，1 份留存，1 份于次月 10 日前以邮寄或其他方式传递给备案人主管地税机关。

《备案表》流水号具体格式为：年份（2 位）+税务机关代码（6 位）+顺序号（6 位）。“年份”指公历年度后两位数字，“顺序号”为本年度的自然顺序号。

七、备案人完成税务备案手续后，持主管国税机关盖章的《备案表》，按照外汇管理的规定，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审核手续。

八、主管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应自收到《备案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人提交的《备案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可要求备案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备案信息与实际支付项目是否一致；

（二）对外支付项目是否已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三）申请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安排）的规定。

九、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发现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应书面告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履行申报纳税或源泉扣缴义务，依法追缴税款，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十、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加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事项的管理，及时统计对外支付备案情况及税收征管情况，填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情况年度统计表》（见附件 2），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层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十一、各级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交换工作。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十二、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1]139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2]107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及个人对外支付技术转让费不再提交营业税税务凭证的通知》（国税发[2005]2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9]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2013 年 7 月 9 日

为便利对外支付和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现就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二、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在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 1)。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备案人须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三、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

（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四）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五）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六）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七）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八）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九）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十）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十一）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十二）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十三）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十四）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十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境外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对外支付，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备案人可通过以下方法获取《备案表》：

(一)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领取；

(二)从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下载。

六、备案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无须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编制《备案表》流水号，在《备案表》上盖章，1 份当场退还备案人，1 份留存。

《备案表》流水号具体格式为：年份(2 位)+税务机关代码(6 位)+顺序号(6 位)。“年份”指公历年度后两位数字，“顺序号”为本年度的自然顺序号。

七、备案人完成税务备案手续后，持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备案表》，按照外汇管理的规定，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审核手续。

八、主管税务机关应自收到《备案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人提交的《备案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可要求备案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

九、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发现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应书面告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履行申报纳税或源泉扣缴义务，依法追缴税款，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十、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事项的管理，及时统计对外支付备案情况及税收征管情况，填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情况年度统计表》(见附件 2)，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层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十一、各级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交换工作。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十二、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1]139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2]107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及个人对外支付技术转让费不再提交营业税税务凭证的通知》（国税发[2005]2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9]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09]56 号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管理，遏制个人以分拆等方式规避限额监管，规范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年度总额管理。个人分拆结售汇行为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一）境外同一个人或机构同日、隔日或连续多日将外汇汇给境内 5 个以上（含，下同）不同个人，收款人分别结汇。

（二）5 个以上不同个人同日、隔日或连续多日分别购汇后，将外汇汇给境外同一个人或机构。

（三）5 个以上不同个人同日、隔日或连续多日分别结汇后，将人民币资金存入或汇入同一个人或机构的人民币账户。

（四）个人在 7 日内从同一外汇储蓄账户 5 次以上（含）提取接近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或者 5 个以上个人同一日内，共同在同一银行网点，每人办理接近等值 5000 美元现钞结汇。

（五）同一个人将其外汇储蓄账户内存款划转至 5 个以上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分别在年度总额内结汇；或者同一个人的 5 个以上直系亲属分别在年度总额内购汇后，将所购外汇划转至该个人外汇储蓄账户。

（六）其他通过多人次、多频次规避限额管理的个人分拆结售汇行为。

二、银行发现个人结售汇行为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特征之一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个人分拆结售汇特征明显、银行能够确认为分拆结售汇行为的，应不予办理。

（二）个人结售汇行为符合上述特征之一，但银行无法直接确认为分拆结售汇行为的，经常项目项下银行应按照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原则，要求个人提交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办理；个人无法提供的，银行应不予办理。资本项目项下银行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章等个人资本项目管理规定处理。

（三）银行在事后核查中发现个人涉嫌分拆结售汇的，应注意收集相关线索，避免同一个人再次办理分拆业务，同时于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报告。

三、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本年度未超过年度结汇总额的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当日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当日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海关进境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二）本年度已超过年度结汇总额的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经常项目项下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海关进境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以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第二章规定的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资本项目项下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海关进境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并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章等个人资本项目管理规定办理。

四、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购汇，购汇资金来源应限于人民币现钞、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人民币账户和银行卡内资金。

五、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机构比照银行，适用本通知规定。

六、银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机构和个人应严格遵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本通知规定。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 8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机构；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9 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便利银行及个人外汇业务操作，完善个人外汇交易主体分类监管，结合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在全国上线运行，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停止使用。具有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应通过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办理个人结汇、购汇等个人外汇业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业务数据信息。

二、个人在办理外汇业务时，应当遵守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实施“关注名单”管理。

（一）外汇局对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见附件 1）予以风险提示。若上述个人再次出现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行为，外汇局将其列入“关注名单”管理。

（二）外汇局对以借用他人额度等方式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并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见附件 2）予以告知。

（三）“关注名单”内个人的关注期限为列入“关注名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 2 年。在关注期限内，“关注名单”内个人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办理。银行应当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严格审核相关证明材料。

三、银行应配合外汇局对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及相关机构的核查，并在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推送相关信息之日起的 20 天内，反馈个人结汇资金去向、购汇资金来源及外汇局要求的其他信息。

四、外汇局、银行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访问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具体访问渠道为：

用户　　类型
网络连接方式
访问地址

外汇局
业务网
http://100.1.48.51:9101/asone/

银行
外部机构接入网
http://banksvc.safe（主登录入口）

http://asone.safe:9101/asone/　　（备用登录入口）

外汇局、银行应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负责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在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出现全国性系统故障时，外汇局、银行应当按照《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应急预案》（见附件 3）启动应急措施，保证个人外汇业务顺利、及时办理。

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汇款业务项下的结售汇业务、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等办理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外汇管理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操作的通知》（汇综发[2007]9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通知》（汇综发[2008]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11]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开办电子渠道个人结售汇业务试行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的通知》（汇发[2011]4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接入审核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77 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特许机构；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业务咨询电话：010-68402673（银行业务）

010-68402295（特许机构业务）

技术咨询电话：010-68402674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籍人员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结售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汇综发[2017]59 号

2017 年 5 月 1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强化永久居留外国人身份证件功能，方便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使用，公安部拟从 2017 年 6 月起签发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将其名称调整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为做好证件使用的配套工作，规范银行为此类主体办理结售汇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作为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的有效身份证件，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适用结汇和购汇等值 5 万美元的年度便利化额度。

二、银行通过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为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办理结售汇业务时，证件类型应选择“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国家 / 地区代码录入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前三位的国籍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录入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全 15 位号码，并根据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占用额度或不占用额度录入业务类型。

三、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参照本通知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开办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联系电话 010－68402673。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的通知

（汇综发〔2017〕65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提高个人外汇数据申报质量，进一步规范个人购汇业务办理流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外汇业务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在为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应对《个人购汇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信息尽职履行审查职责，确保内容完整、逻辑合理。

二、银行应要求柜员在为个人办理柜台渠道的购汇业务时，指导个人完整、真实填写《申请书》；同时，应建立异常申报信息数据库，对非柜台渠道《申请书》内容填写要素不完整、明显不合逻辑的申报信息进行识别和拦截，并自动提示个人须完整、真实填写《申请书》。

三、银行应将纸质版《申请书》信息录入本行系统，与电子银行渠道《申请书》信息一并保存。

四、银行应持续加强购付汇用途一致性审核，对于发现的付汇用途与购汇用途不一致的，应提示个人重新填写《申请书》。

五、对于《申请书》填报不合规的个人，待其准确修改购汇申报信息后，银行方可为其办理非柜台渠道的购汇业务。

六、上述规定涉及本行系统改造的，银行应自收到本通知起 3 个月内完成。

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参照本通知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开办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

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汇发[2003]102 号

2003 年 8 月 2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了方便出入境人员的对外交往，规范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行为，打击洗钱、货币走私和逃汇等违法犯罪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携带证》）仍沿用 1999 年 8 月 1 日开始使用的《携带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各外汇指定银行应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领取。

二、出境人员可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也可以按国家金融管理规定通过从银行汇出或携带汇票、旅行支票、国际信用卡等方式将外币携出境外。

出境人员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含 5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的，无须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至 10000 美元（含 10000 美元）的，应向外汇指定银行申领《携带证》，海关凭加盖外汇指定银行印章的《携带证》验放；出境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对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出境人员可以向外汇局申领《携带证》：

1、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政府领导人出访；

4、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其他特殊情况。

三、考虑到外币支付凭证和外币有价证券将纳入银行管理系统，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对出入境人员携带上述凭证和证券出入境，海关不再予以管理。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的各级机构应当组织对《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学习和培训，并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广泛进行宣传，以便贯彻执行。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尽

快转发所辖支局、外汇指定银行和相关单位；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各直属海关应尽快转发所辖海关。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或海关总署监管司反馈。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方便出入境人员的对外交往，规范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外币”是指中国境内银行对外挂牌收兑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见附件 1）；

“现钞”是指外币的纸币及铸币；

“银行”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经营结售汇业务或外币兑换、外币储蓄业务的中资银行及分支机构和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

“出、入境人员”是指出境、入境的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当天多次往返”是指一天内出境或入境超过一次；

“短期内多次往返”是指 15 天内出境或入境超过一次。

第三条　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

第四条　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境，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入境时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不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携带证》，见附件 2），海关凭其最近一次入境时的外币现钞申报数额记录验放。

第五条　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的，按以下规定验放：

一、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内（含 5000 美元）的，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

二、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至 10000 美元（含 10000 美元）的，应当向银行申领《携带证》。出境时，海关凭加盖银行印章的《携带证》验放。对使用多张《携带证》的，若加盖银行印章的《携带证》累计总额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海关不予放行。

三、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领《携带证》，海关凭加盖外汇局印章的《携带证》验放。

第六条　“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按以下规定验放：

一、当天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书面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最近一次入境时的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验放。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的，当天内首次出境时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含 5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携出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的，海关不予放行；当天内第二次及以上出境时，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 美元（含 5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携出金额超过等值 500 美元的，海关不予放行。

二、短期内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书面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最近一次入境时的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验放。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的，15 天内首次出境时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含 5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携出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的，海关不予放行；15 天内第二次及以上出境时，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携出金额超过等值 1000 美元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七条　出境人员可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也可以按规定通过从银行汇出或携带汇票、旅行支票、国际信用卡等方式将外币携出境外，但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应当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证》。

第八条　出境人员向银行申领《携带证》,携带从自有或直系亲属外汇存款中提取外币现钞出境的，应当持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签证或签注，存款证明向存款银行申请；购汇后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的，应当持规定的购汇凭证，向购汇银行申请。

银行审核出境人员提供的材料无误后，向其核发《携带证》，并留存上述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

第九条　银行向出境人员核发《携带证》时，不得超过本行存款证明的金额或购汇金额核发《携带证》，银行核发的《携带证》每张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但可以低于 5000 美元。

第十条　出境人员向外汇局申领《携带证》的，应当持书面申请，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签证或签注，银行存款证明，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外汇局审核出境人员提供的材料无误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向其核发《携带证》，并留存书面申请及其它材料的复印件 5 年备查。

第十一条　《携带证》应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或“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并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第十二条　《携带证》一式三联。原《携带证》是由银行签发的，第一联由携带人交海关验存，第二联由签发银行按月交当地外汇局留存，第三联由签发银行留存。原《携带证》是由外汇局签发的，第一联由携带人交海关验存，第二、三联由签发外汇局留存。

第十三条　出境人员遗失《携带证》，原《携带证》是由银行签发的，应当在出境前持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到原签发银行申请补办，原签发银行应当审核出入境人员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见附件 3），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证》上加注“补办”字样；原《携带证》是由外汇局签发的，应当在出境前，持补办申请以及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向原签发外汇局申请，外汇局应当审核出入境人员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携带证》，并在补办的《携带证》上加注“补办”字样。禁止外汇局和银行在出入境人员出境后为其补办《携带证》。

第十四条　银行应当在每月终了 5 日内，将上月签发《携带证》的情况，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统计表》（见附件 4）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第十五条　各外汇局应当汇总辖区内外汇局和银行签发《携带证》的情况，并在每月终了 10 日内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统计表》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出入境人员核发《携带证》,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行，由外汇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至取消其签发《携带证》资格的处罚。

第十七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汇票、旅行支票、国际信用卡、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外币支付凭证以及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外币有价证券出入境，海关暂不予以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1997 年 2 月 10 日开始施行的《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1999 年 6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1999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关于启用新版〈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 年 6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施行的《关于启用新版〈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1999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施行的《关于加强〈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管理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略）

1、中国境内银行挂牌收兑货币

2、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3、补办证明

4、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统计表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4]21 号

2004 年 3 月 2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贯彻落实《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规范管理、方便操作，经商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见附件）。现将《规程》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规程》中列明的各项目，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应当认真审核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外汇局应加强对《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二、各地外汇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应按《规程》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

三、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收到本《通知》后，各分局应尽快转发所辖支局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属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件：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4 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适应银行调运外币现钞业务发展，进一步规范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联合修订了《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见附件），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发布前已获得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资格的银行，无需重新申请业务资格。

二、本通知发布前已印制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签章的《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许可证》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依然有效。届时仍未使用的《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许可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回收销毁。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管理部接到本规定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中外资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下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函[1998]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银行调运澳门元现钞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20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调运卢布现钞进出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4]4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乌鲁木齐口岸海关办理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7]198 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总署联系。

联系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电话：010-68402313；

海关总署电话：010-65194959。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管理，保证银行外汇业务的正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需要将外币现钞（包括纸币及硬币）调出境外或从境外调入的，适用本规定。

境内机构进出口外币现钞或硬币用作纪念币等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用途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海关总署及其直属海关为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 银行可在北京、上海、福州、深圳、乌鲁木齐、拱北、昆明、长春、哈尔滨海关等口岸海关办理外币现钞进出境手续。

如需通过其他直属海关口岸进出境的，首家银行提出申请时，口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应书面通知当地直属海关，并各自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办理。

第五条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应持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银行为分支机构（外国银行分行除外）的，应同时提交总行（或经总行授权的上级行）同意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授权文件。

第六条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由所在地外汇分局负责批准；所在地外汇局为县支局或中心支局的，应逐级上报外汇分局批准。外汇分局批准时，应将包含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的批复，抄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所在地直属海关。

第七条 银行在拟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直属海关所在地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向本行所在地外汇分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分局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时，应抄送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直属海关所在地外汇分局。该直属海关系首次办理外币现钞跨境调运业务的，外汇分局和直属海关无需再按照第四条第二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银行变更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事先备案，所在地外汇分局应负责抄送所在地直属海关。涉及第七条所述异地直属海关的，所在地外汇分局应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抄送海关总署和异地直属海关。

第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印制统一编号的《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证明文件》（以下简称《证明文件》，见附 1），并将《证明文件》样式送交海关总署备案。

第十条 银行应到所在地外汇局领取《证明文件》，并在调运外币现钞前按要求填写所有内容。外汇局应将《证明文件》作为重要凭证管理，在向银行发放《证明文件》时，应记录领证银行名称及所领《证明文件》编号。银行丢失《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和外币现钞进出境直属海关备案。经备案丢失的《证明文件》不得再凭以办理外币现钞进出境。因填写错误等原因需作废的《证明文件》，银行不得自行销毁，应全部交回外汇局。

第十一条 银行或其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报关手续时，应持银行填制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签章的《证明文件》。海关在办理相关手续时，若发现问题，当地外汇局应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二条 银行超过两年未发生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所在地外汇局应要求银行交回已申领的《证明文件》。银行再次申请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需在上次交回《证明文件》超过一年以后，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办理。

第十三条 辖内超过两年未发生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外汇局，应向上级分局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时交回已申领的《证明文件》。再次申请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需在上次交回《证明文件》超过一年以后，参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银行应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的《证明文件》第二联送所在地外汇局备案。银行再次申领新的《证明文件》时，外汇局应根据申领银行《证明文件》第二联送交情况核发新证。如有必要，外汇局可向直属海关核对银行调钞情况。

第十五条 银行应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季度《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统计表》（附 2）。

各海关应于每年一月向海关总署报送上年度调运外币现钞整体监管情况。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经批准后，参照本规定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海关总署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5]47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满足境内机构外币现钞业务的实际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

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是指境内机构发生的外币现钞的收取、提取以及相关的结汇和购汇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以境内机构为客户，负责审核并为其办理外币现钞收付业务的银行。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根据本办法对境内机构外币现钞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对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行为进行非现场监测，对外币现钞收付异常的境内机构、经办银行进行非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或检查。

第四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不得收付外币现钞。

第五条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币现钞的收付，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境内机构不得以虚构交易等方式骗取外币现钞收付，逃避外汇监管。

第六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常项目交易，境内机构可以收取外币现钞，但应按规定在经办银行办理结汇，不得存入经办银行转为现汇：

（一）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

（二）与战乱、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间开展的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交易（以下简称服务贸易）；

（三）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因临时使用境内港口等交通设施所支付的服务和补给物品的费用；

（四）境内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的外汇收入；

（五）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常项目交易，境内机构可以按规定在经办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提取外币现钞：

（一）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

（二）向战乱、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支付的服务贸易支出；

（三）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

（四）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 1 万美元（含）以下的；

（五）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规定已提取但未使用完的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可以结汇或存入原提取外币现钞所使用的外汇账户。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境内机构因交易的特殊性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应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所在地外汇局应认真审核提取外币现钞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第九条 经办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业务，应当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币现钞交易的一致性，以及外币现钞交易的必要性等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条 境内机构办理经常项目项下外币现钞收付时，经办银行应当审核可证明外币现钞交易必要性以及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单证。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对审核单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与办理的外币现钞交易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当要求境内机构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第十一条 交易单证可以是纸质形式或符合法规规定且被经办银行认可的电子形式。电子形式的交易单证，经办银行审查认可后应当打印纸质文件留存，并在纸质文件上签章。

分次办理外币现钞业务，经办银行每次应在审查后的交易单证上注明金额、日期，加盖业务印章。

由境内机构单方面出具的或者通过网络下载（传真）的交易单证，应当由境内机构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签字证明。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业务，应遵守我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司法和行政执法等机构的罚没款、暂扣款和专项收缴款为外币现钞的，经办银行可根据上述机构的相关文件直接办理结汇、存入外币现钞账户、提取外币现钞和境内划转等手续。

第十四条 银行同业之间、获准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同业之间及上述机构之间，因外币存款、兑换等业务发生外币现钞收付的，可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和经办银行应按照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外币现钞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一）不符合收取外币现钞条件并办理外币现钞结汇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数据的；

（三）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四）境内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五）经办银行未全面、正确、及时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其与外币现钞交易单证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

（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调查的；

（七）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63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外汇管理法规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决定进一步改进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方式及行政许可程序，将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审批

除为境外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外，其余所有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以境外机构或境外自然人为被担保人的对外房屋按揭担保），符合现行法规的，均由担保人所在地分局审批。

二、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回购本公司境外上市股票的审批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回购本公司境外上市流通股份涉及购、付汇及境外开户审批的，若购、付汇金额低于 2500 万美元，由所在地分局审批；若购、付汇金额高于 2500 万美元（含 2500 万美元），仍应通过所在地分局报总局审批。

三、关于证券、信托、财务、金融租赁公司外汇资金结汇及购付汇的审批

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购汇补充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将超过规定要求的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结汇由所在地分局审批。各分局应将辖内上述机构购付汇、结汇情况定期报总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上述机构外汇利润结汇由所在地分局或授权下级支局审批。上述机构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或者于董事会批准当年分配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向外汇局提出净利润结汇申请。

四、境外上市公司减持国有股以外汇形式上缴社保基金的核准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申请将减持外汇收入划拨全国社保基金的，由所在地分局审批。

各分局可根据企业的申请，核准以上企业将减持外汇收入直接划拨至财政部开立的外汇账户。

五、改进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费用类）账户管理

将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费用类）限额由原来的10万美元，调整为10万美元或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投资总额的5%，账户有效期由原来的3个月延长至6个月。

六、简化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审批方式

对超过等值50万元人民币个人财产对外转移（移民转移和继承转移）申请，各分局资本项目处或相关业务处在征得主管外汇业务的副局长（局长）同意后，可以处发文形式直接报总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批准。

以上审批权限下放后，各分局要建立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对有关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督和检查力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备手续。在办理具体审批事项时，需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在遇到重大情况和政策问题时，须及时向总局请示报告。总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分局的审批业务情况进行检查。另外，各分局应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总局报送有关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2010]29 号

2010 年 6 月 2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决定对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批权限由总局下放至分局的业务

（一）境内企业境外放款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个案，由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根据集体审议会议意见办理，相关批复文件应同时抄报总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二）符合现行法规确定的资本项目管理原则、但相关文件和业务操作规程中无明确规定的个案，由所在地分局根据集体审议会议意见办理，相关批复文件应同时抄报总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三）境内中资企业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核定，由所在地分局根据本年度总局确定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定的原则，在本地区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内核定。

二、审批权限由分局下放至中心支局（支局）的业务

分局可根据辖区内具体情况，就以下业务对辖内中心支局（支局）进行相应授权：

（一）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的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资金划转的核准。

（二）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外汇资金（包括价款及交易保证金）托管及结算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资金划转、结汇的核准。

（三）境内企业境外放款资金付汇及资金汇回入账核准。

（四）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或认股期权计划资金调回及结汇的核准。

三、外汇指定银行可直接办理的业务

（一）外资参股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下同）外方利润购付汇的核准，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资参股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汇出利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银行购付汇单据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备案。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从境内支付境外上市费用汇出的核准，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应在汇出上述费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数据报备所在地分支局。

四、简化业务审核材料

企业在办理涉及资本项目购汇的业务时，可不再提交“最近 5 个工作日的人民币账户对账单”。

以上审批权限调整后，外汇局、外汇指定银行应完善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执行有关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文件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备手续（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操作规程详见附件）。各分支局应加大对有关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督和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在遇到重大情况和政策问题时，应及时向总局反馈。

接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将通知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通知转发至所辖分支机构。

本通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司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273。

特此通知。

附件：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操作规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3 号

2012 年 6 月 1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境外投资健康发展，现就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所涉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简化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回管理

境内企业已汇出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差额部分的对外直接投资资金，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可以直接汇回境内，无需办理减资、撤资登记手续。

二、简化境外放款外汇管理

放宽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企业使用境内外汇贷款进行境外放款。取消境外放款资金购付汇及汇回入账核准，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放款业务，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准放款额度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三、适当放宽个人对外担保管理

为支持企业“走出去”，境内企业为境外投资企业境外融资提供对外担保时，允许境内个人作为共同担保人，以保证、抵押、质押及担保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

境内个人应当委托同时提供担保的境内企业，向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提出担保申请。若外汇局按规定程序批准境内企业为此笔债务提供对外担保，则可在为企业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的同时，为境内个人的对外担保办理登记。外汇局不对境内个人的资格条件、对外担保方式和担保财产范围等具体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核。

外汇局在为境内企业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时，可在该企业对外担保登记证明中同时注明境内个人为同一笔债务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境内个人办理对外担保履约时，所在地外汇局凭履行债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办理。

本通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中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

汇发[2013]17 号

2013 年 4 月 2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推动资本项目便利化、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统计监测和风险防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在全国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和境内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

除 2013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检仍通过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外，外汇局不再使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外债统计监测管理系统、高频债务监测预警系统、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为境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境内银行不再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备案。

二、外汇局为境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时，应为该主体出具加盖业务公章的相应业务办理凭证（含核准件、业务登记凭证）。境内银行凭该业务办理凭证上列示的信息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查询核准件或控制信息表，确认合规后方可为该主体办理业务。对需要外汇局核准的业务，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该核准件进行核注。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 IC 卡外汇登记证不再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参照重要空白凭证销毁的有关规定，销毁已经领取但尚未使用的 IC 卡外汇登记证。

三、境内银行为境内主体办理各项资本项目业务时，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银行资本项目数据报送的通知》（汇发[2012]3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 号）的要求，协助和督促该主体按照业务办理的顺序及时准确申报涉外收付款、境内收付款信息、账户内结售汇和账户信息，并按照《资本项目业务的业务编号/核准件号填写规范》（见附件 1）的要求，根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提示的内容准确填写“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

2013 年 5 月 13 日以前开立的核准件，应报送原账户系统开立的核准件编号，并在开头添加“11”字样，即“11+原账户系统开立的核准件编号”。

由于上述数据报送错误，导致无法在核准信息/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间建立关联的，外汇局应要求该主体及相关银行修正原数据信息并上报。

四、境内银行应严格控制账户信息、账户内结售汇信息、银行自身资本项目业务数据和部分银行资本项目代客业务数据等通过接口方式或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的数据错误率。

各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逐日跟踪辖内银行相关数据错误率。对错误率超过 1%的银行要通过电话、约谈、现场调研等方式向该银行了解原因，并督促银行尽快降低错误率。对于错误率偏高或被发现数据漏报错报的银行，应按照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的相关要求扣分。

各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应在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以下简称资本司）报送辖内银行数据质量跟踪简报（资本司综合处门户网邮箱：genl@capital.safe），总结上月辖内银行数据质量情况并就银行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各分局科技管理部门应积极参与和配合业务部门开展数据质量跟踪和检查工作。

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财务公司账户数据接口规范的通知》（汇发[2012]55 号）要求开发了账户信息接口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报送账户信息的有关要求参照境内银行执行。

六、境内银行不再通过外债统计监测系统报送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外债数据，不再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ASONE）报送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 QFII、QDII 和 RQFII 报表。

境内银行不再报送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对外担保、国内外汇贷款、境外担保项下境内贷款、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境内证券投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证券投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业务的相关纸质报表（废除报送的纸质报表名录见附件 2）。

境内银行应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 17：00 以前，将截至当日已经发生的直接投资业务，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要求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备案。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 17：30 开始进行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迁移。如由于境内银行未及时备案导致数据迁移错误，由银行承担相应后果。

各分局停止报送 2013 年 10 月及以后的《资本项目及附属项目流动和汇兑月报表》。

七、外汇局为境外机构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前期费用登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审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审批、不良资产备案登记等四类业务时，应确认该境外机构是否已经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如从未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则该境外机构应当按照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的有关规定向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提交有效的批文或证明，以申领特殊机构代码。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对境外机构提交的有效批文或证明审核无误后，填具《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见附件 3）并交同级国际收支部门。国际收支部门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办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后，将赋码信息通过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反馈该境外机构。

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上述四类业务相关的账户开关户、涉外收付款、境内收付款、账户内结售汇等外汇业务时，应将特殊机构代码作为其唯一标识，境内银行不得为上述机构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

八、推广要求

（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推广工作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安排。各分局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专门的推广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协调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小组成员应包

括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国际收支部门和科技部门的人员。各分局应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资本司。

（二）20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外汇局、境内银行和境内主体应按照《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推广上线准备工作要求》（见附件 4）完成网络、浏览器设置、用户创建和权限维护等上线准备工作。

（三）各分局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本分局内控制度要求，制定符合本分局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备案。各分局应当监督和指导辖内各级分支机构建立和执行相应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管理规定。

（四）如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及时为辖内主体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时，各分局应及时向资本司和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科技司）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各分局可手工为辖内主体办理业务，待系统恢复后尽快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补录并将业务办理凭证补交该主体。

（五）为保证历史数据查询，请各分局确保外债统计监测系统的相关查询统计功能正常运行至 2013 年底。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给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财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并组织相关培训，加强对推广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在推广工作中，如遇问题需要咨询，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推广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125（业务）、010-68402519/2683（技术）。传真：010-68402208。外汇局内网邮箱：safecfa@mail.safe，外汇局互联网邮箱：safecfa@safe.gov.cn。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与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汇发[2016]7 号）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4]2 号

2014 年 1 月 1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改进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方式，并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措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简化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外汇管理

（一）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以下统称为融资租赁类公司）。

（二）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以下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应当审核交易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1.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2.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

3.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三）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四）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上述外汇资金入账时，银行应审核该收入的资金来源。该账户内的外汇收入需结汇时，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五）所在地外汇局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使用“境外放款”功能登记融资租赁类公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签约信息，采取纸质报表统计提款信息。

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到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时，应按照国际收支的有关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中填写该笔对外债权的业务编号，并应按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的发生和租金收入等情况。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等信息。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有关模块功能完善后，按新的要求采集相关信息。

二、简化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外汇管理

（一）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的前置管理。

（二）简化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手续。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不良资产后 30 日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或其境内代理人应持以下材料到主要资产所在地外汇局或其境内代理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手续。

1.申请书，并填写《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表》（见附件）；

2.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境内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3.境内机构和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无须提供不良资产及担保事项逐笔数据）；

4.若由境内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代理协议；

5.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取消外汇局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收入结汇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办理入账或结汇手续。

出让不良资产的境内机构收到境外投资者的对价款后，可持以下材料直接到银行申请开立外汇账户保留外汇收入，或者申请不良资产外汇收入结汇。

1.申请书；

2.境外投资者受让不良资产办理登记时取得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协议办理凭证》（复印件）；

3.债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4.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内机构开立外汇账户保留外汇收入，或者办理不良资产外汇收入结汇手续时，应按照国际收支、外汇账户和结汇的有关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中填写所对应的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的业务编号。

（四）因回购、出售（让）、清收、转股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投资者对登记资产的所有权变更或灭失时，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应在所有权变更或灭失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登记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五）取消外汇局对境外投资者处置不良资产所得收益购付汇核准，改由银行审核办理。

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通过清收、再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收益，可持以下材料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

1.申请书；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协议办理凭证》；

3.《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表》复印件；

4.关于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来源的证明文件；

5.若由境内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代理协议；

6.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外投资者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时，应按照国际收支的有关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中填写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的业务编号。

（六）银行应认真审核境内机构开立外汇账户保留外汇收入、办理不良资产外汇收入结汇和境外投资者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时填写的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的业务编号。

（七）因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导致原有担保的受益人改变为境外投资者的，该担保不纳入对外担保管理。

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后新发生的对外担保，按照现行对外担保外汇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三、进一步放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管理

（一）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以下简称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的，境内机构可凭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二）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 300 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的，境内机构除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外，还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其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三）境内机构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境内机构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进一步放宽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

（一）放宽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主体限制。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境内企业凭境外放款协议、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企业累计境外放款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30%。如确有需要，超过上述比例的，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二）取消境外放款额度 2 年有效使用期限制。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境外放款额度期限。

（三）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境内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担保履约）或注销境外放款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境内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

五、简化境内机构利润汇出管理

（一）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利润汇出，原则上可不再审核交易单证；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利润汇出，原则上可不再审核其财务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及其税务备案表原件。每笔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二）取消企业本年度处置利润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中属于外方股东“应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的限制。

六、简化个人财产转移售付汇管理

（一）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由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取消财产转移总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的要求。

（二）取消移民财产转移分次汇出的要求。申请人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移民财产转移核准手续后，银行可在核准件审批额度内一次或分次汇出相关资金。

（三）取消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的财产应分别申请、分别汇出的要求。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核准后可在银行一次或分次汇出相关资金。

（四）取消对有关财产权利文件（如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协议或合同、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等）进行公证的要求；取消对委托代理协议、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的要求。

七、改进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管理

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应按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许可证》外，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许可证》。

已领取《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经营外汇业务具体情况、外汇业务种类、购结汇及资金汇出入情况、外汇业务合规情况及相关外汇业务资产负债表等）。

本通知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6]16号

2016年6月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境内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企业外债资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同时统一规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及支付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企业外债资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企业外债资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推广至全国。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境内企业（包括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外债资金均可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

二、 统一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政策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是指相关政策已经明确实行意愿结汇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可根据境内机构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现行法规对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存在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的同时，境内机构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收入。银行按照支付结汇原则为境内机构办理每一笔结汇业务时，均应审核境内机构上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境内机构外汇收入境内原币划转及其跨境对外支付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三、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境内机构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境内机构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机构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符合规定的人民币收入，账户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划往还本付息专用账户，购

付汇或直接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外股份或境外上市其他支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四、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三）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四）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应与本通知存在冲突。

五、规范资本项目收入及其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境内机构使用资本项目收入办理结汇和支付时，均应填写《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见附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的，境内机构不需要向银行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境内机构申请使用资本项目收入办理支付（包括结汇后不进入结汇待支付账户而是直接办理对外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人民币对外支付或直接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办理对外付汇）时，应如实向银行提供与资金用途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银行应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在为境内机构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和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应留存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其他类型的资本项目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 2113）有关的账户、跨境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4]18 号文件中“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三）对于境内机构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其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境内机构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对于境内机构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项目收入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机构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境内机构，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六、进一步强化外汇局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一）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境内机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和支付使用等业务合规性的指导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关业务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和业务材料、约谈负责人、现场查阅或复制业务主体相关资料、通报违规情况等。

（二）对于违反本通知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和支付使用等业务的境内机构和银行，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依法暂停其资本项下结售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境内机构可依法暂停其办理意愿结汇资格或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业务或取消业务管控。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 号）等此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局令 2003 年第 2 号，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来华从事创业投资，建立和完善中国的创业投资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与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投资者），根据本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创业投资为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创业投资是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期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第四条 创投企业可以采取非法人制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

采取非法人制组织形式的创投企业（以下简称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也可以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在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时由第七条所述的必备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其他投资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采用公司制组织形式的创投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创投企业承担责任。

第五条 创投企业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创投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正当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设立创投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人数在 2 人以上 50 以下；且应至少拥有一个第七条所述的必备投资者；

（二）外国投资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三）有明确的组织形式；

（四）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五）除了将本企业经营活动授予一家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情形外，创投企业应有三名以上具备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必备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

（二）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 1 亿美元，且其中至少 5000 万美元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在必备投资者为中国投资者的情形下，本款业绩要求为：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至少 5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

（三）拥有 3 名以上具有 3 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四）如果某一投资者的关联实体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投资者可以申请成为必备投资者。本款所称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本款所称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 50%的表决权；

（五）必备投资者及其上述关联实体均应未被所在国司法机关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禁止从事创业投资或投资咨询业务或以欺诈等原因进行处罚；

（六）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 1%，且应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 30%。

第八条 设立创投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投资者须向拟设立创投企业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设立申请书及有关文件。

（二）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初审并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审批机构）。

（三）审批机构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 45 天内，经商科学技术部同意后，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获得批准设立的创投企业应自收到审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此证书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所在地具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九条 申请设立创投企业应当向审批机构报送以下文件：

（一）必备投资者签署的设立申请书；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

（三）必备投资者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投资者符合第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投资者将严格遵循本规定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必备投资者合法存在及其上述声明已获得有效授权和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五）必备投资者的创业投资业务说明、申请前三年其管理资本的说明、其已投资资本的说明，及其拥有的创业投资专业管理人员简历；

（六）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七）名称登记机关出具的创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如果必备投资者的资格条件是依据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则还应报送其符合条件的关联实体的相关材料；

（九）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与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

第十条 创投企业应当在名称中加注创业投资字样。除创投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创业投资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创投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创投企业董事长或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合同、章程以及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三）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和企业董事、经理等人员的备案文件；

（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企业住所或营业场所证明。

申请设立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还应当提交境外必备投资者的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投资者中含本规定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投资者的，还应当提交关联实体为其出具的承担出资连带责任的担保函。

以上文件应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应提供规范的中文译本。

创投企业登记事项变更应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制创投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登记机关核准的非法人制创投企业，领取《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应载明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总额和必备投资者名称。

第三章 出资及相关变更

第十三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的出资及相关变更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投资者可以根据创业投资进度分期向创投企业注入认缴出资。各期投入资本额由创投企业根据创投企业合同及其与所投资企业签定的协议自主制定。投资者应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如期出资的责任和相关措施；

（二）必备投资者在创投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从创投企业撤出。特殊情况下确需撤出的，应获得占总出资额超过 50%的其他投资者同意，并应将其权益转让给符合第七条要求的新投资者，且应当相应修改创投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其他投资者如转让其认缴资本额或已投入资本额，须按创投企业合同的约定进行，且受让人应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要求。投资各方应相应修改创投企业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备案。

（三）创投企业设立后，如果有新的投资者申请加入，须符合本规定和创投企业合同的约定，经必备投资者同意，相应修改创投企业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备案。

（四）创投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利益而获得的收入中相当于其原出资额的部分，可以直接分配给投资各方。此类分配构成投资者减少其已投资的资本额。创投企业应当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此类分配的具体办法，并在向其投资者作出该等分配之前至少 30 天内向审批机构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一份要求相应减少投资者已投入资本额的备案说明，同时证明创投企业投资者未到位的

认缴出资额及创投企业当时拥有的其他资金至少相当于创投企业当时承担的投资义务的要求。但该分配不应成为创投企业对因其违反任何投资义务所产生的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

第十四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时，上述规定中审批机关出具的相关备案证明可替代相应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根据创业投资进度缴付出资后，应持相关验资报告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资备案手续。登记机关根据其实际出资状况在其《营业执照》出资额栏目后加注实缴出资额数目。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超过最长投资期限仍未缴付或缴清出资的，登记机关根据现行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者的出资及相关变更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设联合管理委员会。公司制创投企业设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组成由投资者在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中予以约定。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代表投资者管理创投企业。

第十八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创投企业的合同及章程中规定的权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投资决策。

第十九条 经营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无犯罪记录；

（三）无不良经营记录；

（四）应具有创业投资业的从业经验，且无违规操作记录；

（五）审批机构要求的与经营管理资格有关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经营管理机构应定期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以下事项：

（一）经授权的重大投资活动；

（二）中期、年度业绩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中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可以不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而将该创投企业的日常经营权授予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或另一家创投企业进行管理。该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是内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也可以是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或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此情形下，该创投企业与该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签订管理合同，约定创投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权利义务。该管理合同应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创投企业的投资者可以在创业投资合同中依据国际惯例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机制和奖励机制。

第五章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二）拥有三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三）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四条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合伙制组织形式。

第二十五条 同一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受托管理不同的创投企业。

第二十六条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定期向委托方的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第二十条所列事项。

第二十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条件，经拟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审批机构批准。审批机构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45天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得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自收到审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此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应当向审批机构报送以下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

（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合同及章程；

（三）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四）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与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名称应当加注创业投资管理字样。除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创业投资管理字样。

第三十条 获得批准接受创投企业委托在华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的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当自管理合同获得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营业登记手续。

申请营业登记应报送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董事长或有权签字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经营管理合同及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

（三）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五）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资信证明；

（六）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历及身份证明；

（七）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华营业场所证明。

以上文件应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应提供规范的中文译本。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创投企业可以经营以下业务：

（一）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提供创业投资咨询；

（三）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四）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创投企业资金应主要用于向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第三十二条 创投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四）贷款进行投资；

（五）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创投企业对所投资企业 1 年以上的企业债券和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不在此列（本款规定并不涉及所投资企业能否发行该等债券）；

（七）法律、法规以及创投企业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应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对外投资期限。

第三十四条 创投企业主要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获得收益。创投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创投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所投资企业向创投企业回购该创投企业所持股权的具体办法由审批机构会同登记机关另行制订。

第三十五条 创投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对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可以由投资各方依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可以由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照税法规定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颁布。

第三十六条 创投企业中属于外国投资者的利润等收益汇出境外的，应当凭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分配决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方投资者投资资金流入证明和验资报告、完税证明和税务申报单（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减免税证明文件），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

外国投资者回收的对创投企业的出资可依法申购外汇汇出。公司制创投企业开立和使用外汇帐户、资本变动及其他外汇收支事项，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外汇管理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应在合同、章程中约定创投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年。经营期满，经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期。

经审批机构批准，创投企业可以提前解散，终止合同和章程。但是，如果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所有投资均已被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变卖，其债务亦已全部清偿，且其剩余财产均已被分配给投资者，则毋需上述批准即可进入解散和终止程序，但该非法人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在该等解散生效前至少 30 天内向审批机构提交一份书面备案说明。

创投企业解散，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三十八条 创投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董事长或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或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三）清算报告；

（四）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

（五）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创投企业终止。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必备投资者承担的连带责任不因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终止而豁免。

第七章 审核与监管

第三十九条 创投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第四十条 创投企业投资于任何鼓励类和允许类的所投资企业，应向所投资企业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备案。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备案审核手续并向所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投资企业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创投企业投资于限制类的所投资企业，应向所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创投企业关于投资资金充足的声明；

（二）创投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创投企业（与所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签定的所投资企业合同与章程。

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接到上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批复。作出同意批复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投资企业持该批复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创投企业投资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十三条 创投企业增加或转让其在所投资企业投资等行为，按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四条 创投企业应在履行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程序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审批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创投企业还应在每年 3 月份将上一年度的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报审批机构备案。

审批机构在接到该备案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备案登记证明。凡未按上述规定备案的，审批机构将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予以相应处罚。

第四十六条 创投企业的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如果创投企业投资的比例中外国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联合投资的比例总和不低于 25%，则该所投资企业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优惠待遇；如果创投企业投资的比例中外国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联合投资的比例总和低于该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则该所投资企业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 已成立的含有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内资企业在接受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可以继续保留其原有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股东地位。

第四十八条 创投企业经营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负责人如有违法操作行为，除依法追究责任外，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创投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二 00 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二 00 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发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暂行规定》同日废止。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删去第七条第五项。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第 28 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制定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商 务 部　　部长

中国证监会　　主席

国家税务总局　局长

国家工商总局　局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长

附件：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权分置改革后外国投资者对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引进境外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资金，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以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第三条 经商务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第四条 战略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不得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及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

（三）鼓励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四）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造成中国境内相关产品市场过度集中、排除或限制竞争。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三）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二）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第七条 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决议；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三）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四）上市公司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在取得商务部就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原则批复函后，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核准；

（六）定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决议；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决议；

（三）转让方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四）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者参股上市公司的，获得前述批准后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投资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按照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的程序获得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完成上述手续后，按照第八条第（六）项办理。

第十条 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按《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的，需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应向商务部报送以下文件：

（一）战略投资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1）；

（二）战略投资方案（格式见附件 2）；

（三）定向发行合同或股份转让协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书（涉及定向发行）或法律意见书；

（五）投资者持续持股的承诺函；

（六）投资者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声明，以及是否受到其他非重大处罚的说明；

（七）经依法公证、认证的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该投资者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表；

（九）上述（一）、（二）、（三）、（五）、（六）项中规定提交的文件均需经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及相应的公证、认证文件；

（十）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除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文件外，必须报送中文本原件，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文件应报送原件及中文译件。

商务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应在 30 日内作出原则批复，原则批复有效期 180 日。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外国公司（"母公司"）可以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投资者除提交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向商务部提交其母公司对投资者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在商务部原则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外商投资并购的相关规定开立外汇账户。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战略投资的外汇资金，应当根据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到上市公司注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立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收购类），账户内资金的结汇及账户注销手续参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持商务部对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准文件和有效身份证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或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规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在资金结汇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战略投资行为，并在原则批复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战略投资。

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战略投资方案完成战略投资的，审批机关的原则批复自动失效。投资者应在原则批复失效之日起 45 日内，经外汇局核准后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购汇并汇出境外。

第十七条 战略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 10 日内凭以下文件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一）申请书；

（二）商务部原则批复函；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份持有证明；

（四）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上市公司章程。

商务部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如投资者取得单一上市公司 25%或以上股份并承诺在 10 年内持续持股不低于 25%，商务部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类型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变更申请书；

（二）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份持有证明；

（四）经公证、认证的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核准变更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栏目中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字样，其中，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单一上市公司 25%或以上股份并承诺在 10 年内持续持股不低于 25%的，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在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如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单一上市公司 25%或以上股份并承诺在 10 年内持续持股不低于 25%的，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汇登记证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

第二十条 除以下情形外，投资者不得进行证券买卖（B 股除外）：

（一）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所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在其承诺的持股期限届满后可以出售；

（二）投资者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须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在要约期间可以收购上市公司 A 股股东出售的股份；

（三）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且限售期满后可以出售；

（四）投资者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出售；

（五）投资者承诺的持股期限届满前，因其破产、清算、抵押等特殊原因需转让其股份的，经商务部批准可以转让。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 25%，上市公司应在 1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并办理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

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 10%，且该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应在 10 日内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 25%，上市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营业执照上企业类型调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上市公司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外汇登记，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汇登记证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 10%，且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之日起 3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已按期完成的，母公司转让上述境外子公司前应向商务部报告，并根据本办法所列程序提出申请。新的受让方仍应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承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履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 A 股市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让的，可凭以下文件向上市公司注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一） 书面申请；

（二）为战略投资目的所开立的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收购类）内资金经外汇局核准结汇的核准件；

（三）商务部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文件；

（四）证券经纪机构出具的有关证券交易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25%的上市公司，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 1：战略投资申请书

一、投资者名称

二、目标上市公司名称

三、投资意向

（ 投资者及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战略投资方案

一、 投资者名称及自身情况简介（母公司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还应提供母公司的相关材料）

二、目标上市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拟取得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拟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取得后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战略投资时限

三、持续持股期限

四、投资者与目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 投资者及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

商务部令[2009]第 6 号

2009 年 6 月 22 日

为保证《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与《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相一致，对《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五章“反垄断审查”，在“附则”中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表述为：“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商务部申报，未申报不得实施交易。”

此后条文、章节顺序依次调整。

二、对以下条款作文字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四款中“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 25%的，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修改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 25%，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

（二）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修改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三）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最终控制人”修改为“实际控制人”。

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部长：陈德铭

附件：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制度

第三章 审批与登记

第四章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

第一节 以股权并购的条件

第二节 申报文件与程序

第三节 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保证就业、维护公平竞争和国家经济安全，依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造成过度集中、排除或限制竞争，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投资者资格的要求及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

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该产业的企业被并购后，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禁止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产业，外国投资者不得并购从事该产业的企业。

被并购境内企业原有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应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调整。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

如果被并购企业为境内上市公司，还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所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纳税，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所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应遵守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及时向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各项外汇核准、登记、备案及变更手续。

第二章 基本制度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高于 25%的，该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低于 25%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称“批准证书”）。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但该境外公司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或者该境外公司向并购后所设企业增资，增资额占所设企业注册资本比例达到 25%以上的除外。根据该款所述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高于 25%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上市公司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属于应由商务部审批的特定类型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省级审批机关应将申请文件转报商务部审批，商务部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一条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并取得实际控制权，涉及重点行业、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因素或者导致拥有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就此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当事人未予申报，但其并购行为对国家经济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商务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要求当事人终止交易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并购行为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承继被并购境内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和债务。

外国投资者、被并购境内企业、债权人及其他当事人可以对被并购境内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置另行达成协议，但是该协议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债权债务的处置协议应报送审批机关。

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应当在投资者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之前至少 15 日，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发布公告。

第十四条 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导致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权变更或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时，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并购当事人应对并购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如果有两方属于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则当事人应向审批机关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并就并购目的和评估结果是否符合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解释。当事人不得以信托、代持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或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 60%以上，1 年内付清全部对价，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时缴付不低于 20%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投资者应在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的，对与资产对价等额部分的出资，投资者应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价支付期限内缴付；其余部分的出资应符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 25%，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投资者以实物、工业产权等出资的，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

第十七条 作为并购对价的支付手段，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产作为支付手段的，应经外汇管理机关核准。外国投资者以其拥有处置权的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按照本规定第四章办理。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为其所购买股权在原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

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

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确定注册资本。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以下比例确定投资总额的上限：

（一） 注册资本在 210 万美元以下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7；

（二） 注册资本在 210 万美元以上至 500 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 倍；

（三） 注册资本在 500 万美元以上至 1200 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 5 倍；

（四） 注册资本在 120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3 倍。

第二十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应根据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确定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审批与登记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 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或被并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被并购境内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书；

（三）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四）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

（五） 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 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登记证明及资信证明文件；

（七） 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

（八） 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九） 被并购境内公司职工安置计划；

（十）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报送的文件。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规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等，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有关的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

第二十二条 股权购买协议、境内公司增资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的状况，包括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国籍等；

（二） 购买股权或认购增资的份额和价款；

（三） 协议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四）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六）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 境内企业产权持有人或权力机构同意出售资产的决议；

（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书；

（三） 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四） 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内企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或外国投资者与境内企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五） 被并购境内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副本)；

（六） 被并购境内企业通知、公告债权人的证明以及债权人是否提出异议的说明；

（七） 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有关资信证明文件；

（八） 被并购境内企业职工安置计划；

（九）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报送的文件。

依照前款的规定购买并运营境内企业的资产，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有关的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在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之前，不得以该资产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资产购买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的状况，包括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国籍等；

（二） 拟购买资产的清单、价格；

（三） 协议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四）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六）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审批机关应自收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准的，由审批机关颁发批准证书。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审批机关决定批准的，应同时将有关批准文件分别抄送股权转让方、境内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股权转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为其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

登记并出具相关证明，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证明是证明外方已缴付的股权收购对价已到位的有效文件。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投资者应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设立登记，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被并购境内公司应依照本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原登记管理机关没有登记管辖权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同时附送该境内公司的登记档案。被并购境内公司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

（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原章程的修正案和依法需要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

（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六）修改后的董事会名单，记载新增董事姓名、住所的文件和新增董事的任职文件；

（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证件。

投资者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海关、土地管理和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章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

第一节 以股权并购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章所称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系指境外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境外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股份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章所称的境外公司应合法设立并且其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 3 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除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外，境外公司应为上市公司，其上市所在地应具有完善的证券交易制度。

第二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所涉及的境内外公司的股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股东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 无所有权争议且没有设定质押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三） 境外公司的股权应在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柜台交易市场除外）挂牌交易；

（四） 境外公司的股权最近 1 年交易价格稳定。

前款第（三）、（四）项不适用于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境内公司或其股东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中介机构担任顾问（以下称“并购顾问”）。并购顾问应就并购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境外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并购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要求作尽职调查，并出具并购顾问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一条 并购顾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信誉良好且有相关从业经验；

（二）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 应有调查并分析境外公司注册地和上市所在地法律制度与境外公司财务状况的能力。

第二节 申报文件与程序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应报送商务部审批，境内公司除报送本规定第三章所要求的文件外，另须报送以下文件：

（一） 境内公司最近 1 年股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变动情况的说明；

（二） 并购顾问报告；

（三） 所涉及的境内外公司及其股东的开业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

（四） 境外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说明和持有境外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名录；

（五） 境外公司的章程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六） 境外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半年的股票交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自收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对并购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批准证书，并在批准证书上加注“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第三十四条 境内公司应自收到加注的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向其颁发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8 个月内有效”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

境内公司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预先提交旨在恢复股权结构的境内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权变更申请书、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第三十五条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境内公司或其股东应就其持有境外公司股权事项，向商务部、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登记手续。

当事人除向商务部报送《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所要求的文件外，另须报送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商务部在核准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的股权后，颁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并换发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境内公司取得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在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外汇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并购境内公司增发股份而未实现的，在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前款予以核准变更登记之前，境内公司还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并在报纸上公告。

境内公司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境内公司取得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汇登记证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

第三十八条 境内公司或其股东凭商务部和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无加注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第三节 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九条 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为实现在境外上市，其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或者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的股份的，适用本节规定。

当事人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境外公司作为境外上市主体的，该境外公司应符合本节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条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第四十一条 本节所述的权益在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产权争议；

（二）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四）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十二条 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核准手续。办理核准手续时，境内公司除向商务部报送《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文件外，另须报送以下文件：

（一）特殊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商业计划书；

（三）并购顾问就特殊目的公司未来境外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所作的评估报告。

获得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后，设立人或控制人应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总值，不得低于其所对应的经中国有关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被并购境内公司股权的价值。

第四十四条 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境内公司除向商务部报送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所要求的文件外，另须报送以下文件：

（一）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时的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批准文件和证书；

（二）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三）特殊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章程；

（四）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商业计划书；

（五）并购顾问就特殊目的公司未来境外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所作的评估报告。

如果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境外公司作为境外上市主体，境内公司还须报送以下文件：

（一）该境外公司的开业证明和章程；

（二）特殊目的公司与该境外公司之间就被并购的境内公司股权所作的交易安排和折价方法的详细说明。

第四十五条 商务部对本规定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文件初审同意的，出具原则批复函，境内公司凭该批复函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申请上市的文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于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准。

境内公司获得核准后，向商务部申领批准证书。商务部向其颁发加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股，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字样的批准证书。

并购导致特殊目的公司股权等事项变更的，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权的境内公司或自然人，凭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商务部就特殊目的公司相关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变更核准手续，并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

第四十六条 境内公司应自收到加注的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向其颁发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14 个月内有效”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

境内公司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预先提交旨在恢复股权结构的境内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权变更申请书、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第四十七条 境内公司应自特殊目的公司或与特殊目的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境外公司完成境外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部报告境外上市情况和融资收入调回计划，并申请换发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境内公司应自完成境外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境外上市情况并提供相关的备案文件。境内公司还应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融资收入调回计划，由外汇管理机关监督实施。境内公司取得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后，应在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外汇登记证。

如果境内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未向商务部报告，境内公司加注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并应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融资收入，应按照报送外汇管理机关备案的调回计划，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调回境内使用。融资收入可采取以下方式调回境内：

（一）向境内公司提供商业贷款；

（二）在境内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三）并购境内企业。

在上述情形下调回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收入，应遵守中国有关外商投资及外债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果调回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收入，导致境内公司和自然人增持特殊目的公司权益或特殊目的公司净资产增加，当事人应如实披露并报批，在完成审批手续后办理相应的外资外汇登记和境外投资登记变更。

境内公司及自然人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所得外汇收入，应自获得之日起 6 个月内调回境内。利润或红利可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帐户或者结汇。资本变动外汇收入经外汇管理机关核准，可以开立资本项目专用帐户保留，也可经外汇管理机关核准后结汇。

第四十九条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1 年内，如果境内公司不能取得无加注批准证书，则加注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并应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上市且境内公司取得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当事人继续以该公司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的，适用本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商务部申报，未申报不得实施交易。

第五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适用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并或收购境内企业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境内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或申报人报送文件，应依照本规定对文件进行分类，并附文件目录。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应用中文表述。

第五十四条 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中国自然人股东，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

第五十五条 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

第五十六条 相关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将附件 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 审核原则第 2 点修改为 申请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各境内成员企业应为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将 2.8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审核原则第 1 点修改为 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2]59 号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方式，取消和调整部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开立及入账核准

（一）取消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保证金账户的开户核准，由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信息为开户主体办理开户手续。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用于存放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与直接投资活动相关的各类前期费用。取消该账户结汇核准，由银行参照资本金结汇相关规定办理。取消原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收购类、保证类、投资类、费用类）。

保证金账户包括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境内主体确有收取与直接投资相关保证金需求的，可以开立上述账户分别存放从境外汇入的外汇保证金和境内划入的外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取消原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的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

资产变现账户包括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分别存放境内主体出售境内或境外资产权益所得外汇。

（二）取消资产变现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入账核准，由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信息为开户主体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三）取消异地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的限制。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设定资本金流入限额，取消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数量的限制，取消单个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流入限额。

二、取消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

（一）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以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合法所得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企业注册资本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被投资企业相关外汇登记信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二）取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被投资企业相关外汇登记信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三、简化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外汇管理

（一）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二）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款划拨核准及外商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将其外汇利润、股息及红利境内划转给外商投资性公司核准，银行按规定审核企业提交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后，为其办理资金境内划转手续，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及时备案。

（三）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出资的外汇局验资询证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外国投资者的出资仍需在外汇局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四）境内企业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及其他境内主体的外汇出资，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手续，银行根据外汇局登记信息为其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管理。

（五）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上述业务参照外商投资性公司管理。

四、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

（一）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确认回函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登记的各类外国投资者出资全额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二）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汇局减资外汇登记信息作为出资确认信息。

五、简化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外国投资者采取从境外汇入形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入账备案后，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外国投资者采取其他非货币形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应至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六、取消直接投资项下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

（一）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支付给外国投资者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二）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三）取消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境外投资前期费用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四）取消境外机构设立的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的外汇局购付汇核准，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可为其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五）取消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资金汇出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放款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六）取消上述业务的异地购汇及对外支付限制。

七、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一）取消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因直接投资而发生的境内外汇划转核准；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资金因投资、交易、运作等资本项目交易目的所发生的其他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二）发生涉及以下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境内资金划转的，银行应按本通知附件 2 审核相关材料后办理划转手续。

1、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2、外汇资本金账户；

3、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4、境外资产变现账户；

5、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6、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7、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八、进一步放宽境外放款管理

（一）扩大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主体以国内外汇贷款对外放款。

（二）放宽境外放款条件限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放款额度不得超过该外国投资者已分配未汇出利润以及按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之和。

九、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

（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以下简称 88 号文）实施资本金结汇发票核查的地区，银行可不再按月上报《提供收据、缴款通知书等相关凭证办理资本金结汇月报表》、《提供税务机关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材料办理资本金结汇月报表》、《结汇后退货、撤销交易、作废发票等情况月报表》，改由银行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逐笔备案。

（二）取消特殊结汇事项的外汇局事前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存在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但符合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原则的支付需求，银行审查后可以为其办理结汇及支付手续，并应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逐笔专项备案。

十、提高银行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的合规意识

（一）银行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所附操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各项业务。

（二）银行应在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各类外汇账户的开立和关闭、资金的入账、结汇、购付汇、划转等各项业务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即时备案。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的银行，外汇局可将其上述业务办理方式由事后备案调整为事前核准。

（三）银行违反本通知及其他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取消本通知发布前银行、企业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以及外汇局各分局需向总局报送的所有直接投资项下各类报表。

（二）本通知实施后，现有直接投资项下各类业务衔接及账户数据迁移等问题应按照附件 4 的原则办理。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操作规程（2009 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09]77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

[2010]43 号）中直接投资项下具体业务名称、办理依据、办理期限、实施机关、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各分局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

2.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

3.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4.历史业务和直接投资系统数据的过渡和迁移方案

5.废止法规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 号

2013 年 5 月 1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促进和便利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规范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见附件 1）及配套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附件 2 所列法规即行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附件 1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便利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规范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以下简称境内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包括境外机构和个人）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所涉机构与个人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应依据外汇局登记信息办理境内直接投资相关业务。

第四条　外汇局对境内直接投资登记、账户开立与变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登记、账户及结售汇管理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需汇入前期费用等相关资金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注销。

第七条　境内外机构及个人需办理境内直接投资所涉的股权转让、境内再投资等其他相关业务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第八条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办理登记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到银行开立前期费用账户、资本金账户及资产变现账户等境内直接投资账户。

境内直接投资账户内资金使用完毕后，银行可为开户主体办理关户。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及使用应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使用，并符合真实自用原则。

前期费用账户等其他境内直接投资账户资金结汇参照资本金结汇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因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

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

第十一条　外汇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年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银行为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入账、结售汇、境内划转以及对外支付等业务前，应确认其已按本规定在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

银行应按外汇管理规定对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一致性审核，并通过外汇局指定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银行应按外汇管理规定为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开立相应账户，并将账户开立与变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信息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外汇局报送。

第十三条　境内直接投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十四条　外汇局通过登记、银行报送、年检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境内直接投资所涉跨境收支、结售汇以及外国投资者权益变动等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第十五条　外汇局对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报送情况实施核查或检查；对境内直接投资中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机构或个人实施核查或检查。

核查包括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核查主体提交相关书面材料；约见被核查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主体相关资料等。

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外汇局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十六条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金融机构的，参照本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本规定的解释，并依据本规定制定操作指引。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2
废止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目录

1.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2.关于境外企业承包境内工程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复函（[98]汇资函字第 204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以人民币再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汇复[2000]12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04]7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 号）
9.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108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6]6 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第一批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名单的通知（汇综发[2007]130 号）
1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实行网上公布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名单的通知（汇综发[2007]138 号）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自然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外汇资金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7]86 号）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全国推广上线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16 号）
1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与外汇账户系统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29 号）
1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放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审批权限的通知（汇综发[2008]130 号）
1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8]125 号）
1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9]42 号）
1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方股东办理跨境换股涉及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 号）
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2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三来一补”企业不作价设备转作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所涉验资询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1]155 号）
2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58 号）
2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国投资者外汇专用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海上合作油气田弃置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2]126 号）
2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涉外汇登记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2]34 号）

附件 3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说明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1.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1.5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6 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7 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1.8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1.9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2.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2.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2.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2.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2.11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2.12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2.13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资　　金汇出
2.14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附表：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说明

1.申请人与银行应严格按照本指引办理相关业务。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其提交的申请材料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
2.外汇局应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本指引业务，并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
3.外汇局除收取申请书原件外，其余材料均收取加盖申请人签章的复印件。
4.外汇局受理本指引中相关业务时，申请人确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提交部分规定材料的（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关键性材料外），外汇局可在确定交易真实合法的前提下，凭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提交承诺书》先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要求申请人于承诺期内将材料补足。
5.针对本指引尚未明确但申请人确有合理需求的业务，外汇局应认真研究上报上一级外汇局。相关管理原则明确的，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下同）可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召开个案业务集体审议会处理。
6.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外汇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材料。
7.外汇局应建立非现场核查制度，对银行和申请人按照相关法规和指引办理业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8.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时，可在系统中输入申请主体提交的业务登记凭证上的主体代码、业务编号、验证码，查询和打印相应的控制信息表。
9.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对外汇管理规定未明确的事项，应及时请示所在地外汇局。
10.银行为企业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应确认申请人已通过上年度外汇年检。
11.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同名同类型账户间外汇资金划转，银行可在审核交易真实性证明文件后直接办理。开户主体因发放外币委托贷款、参与外币资金池、境外放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经登记或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业务需在银行办理境内外汇划转手续的，银行可在审核交易真实性证明文件后直接办理。银行为企业办理境内划转时，划出资金尚需原路划回的，银行不得将划出账户关户。
12.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或收益，申请人可在经常项目账户保留或凭利息、收益清单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13.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业务时，除遵守经常项目规定外，还应确认申请人已通过上年度外汇年检。银行应审核利润汇出金额是否与董事会决议及税务证明原件中的金额一致，企业本年度处置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中属于外方股东的“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
14.银行已报送信息需调整或修正的，应及时与外汇局联系并按照相关数据申报要求重新报送。
15.银行应完整保留业务办理有关资料。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应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含项目，下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2．经外汇局登记的前期费用（含跨境人民币），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3.前期费用登记金额每一投资项目不得超过等值 30 万美元；如确有实际需要，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分局可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对于拟成立资源开采类企业的，如果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所在地外汇局可按实需原则登记前期费用金额。
4.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授权范围　　1．前期费用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资源开采类项目由外国投资者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2．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分局办理。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4.《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无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3.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另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指引 1.5 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需分别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和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2.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1）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应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外汇局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该外商投资企业标识为“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现存外商投资企业中，如属于此类“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可按照本条规定补办标识（补办标识的企业，应审核其在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补办标识）。
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但可提交能证明其境外权益形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境外权益形成过程中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2）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查实相关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登记。特殊目的公司已办理登记的，其返程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可为该返程投资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3.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代表处等分支机构除外）。
4.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主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实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5.外汇局应区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非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6.外汇局办理完成登记后，应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7．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未全部结汇的，原币划转至资本金账户继续结汇使用，系统中出资方式登记为境外汇入。已经结汇的前期费用也可作为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出资方式登记为前期费用结汇。
8.中外合作开采能源项目，如果外国投资者与具体项目分别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分属不同地区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个所属地办理外汇登记。

9.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直接投资（新设）设立银行，参照本指引办理登记，但所设银行无需开立资本金账户，资本金结汇应遵循银行自身结售汇的有关规定。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4.《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5.《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10.《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1.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依规定无需变更营业执照的，应提交有关备案材料）。
3.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关联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出具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应将业务办理凭证提供给股权出让方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指引 1.5 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需分别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和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2.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无需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指引“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原则第 2 条办理）。

4.被并购境内企业若取得的是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登记时无法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可不要求提交。但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14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变更操作，将加注的字样去除。逾期未取得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外汇局应通过系统业务管控功能将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业务暂停。
5.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8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再将加注的字样去除。加注字样去除之前，该企业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交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自工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应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6.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
7.并购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8.外汇局应区分外国投资者并购时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
9.外汇局办理完成登记后，应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10.外国投资者并购 A 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25%或以上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字样。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汇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2002]105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6] 47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1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只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外资股东减持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 5%的，仅需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材料。办理外资房地产企业外方增资变更、中国投资者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营业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企业注册币种变更的，还需提交确需变更注册币种的证明材料。
3. 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二、企业注册地（所属外汇局）变更（迁移）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三、除资本变动和迁移外的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1.变更后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文件。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变更证明。
四、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收事项批复文件的，需提交企业合作合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
五、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交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3.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4.普通清算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特别清算提交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审核原则　　一、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等）、企业合并、分立、迁移、币种变更等，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2.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指引“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原则第 2 条办理）。如变更登记后境内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注册地外汇局可依规定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取消其相应返程投资标识。
3.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减资所得用于弥补账面亏损或调减外方出资义务的，减资所得金额应设定为零。
4.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增资登记，被吸收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若新产生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合并”。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分立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减资登记，分立新设的企业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分立”。

5.外汇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在税务凭证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6.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实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7.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8.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的，变更登记不产生对外付汇额度，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转股对价应标记为零；外方持股比例低于 25%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9.外国投资者（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企业）股权对境内企业（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应按如下顺序办理：首先，股权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查验股权企业出资到位后，为股权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然后被投资企业方可根据自身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增资或转股变更登记及股权出资确认手续。
10.外国投资者收购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股东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并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后，应将业务办理凭证提供给中方股东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
二、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
1.外汇局应审核企业申请表信息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合作合同相关约定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办理登记。
2.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累计汇出资金不得超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金。超出部分应参照利润汇出办理。
三、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外商投资企业因破产、解散、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登记变更的同时办理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登记注销审核材料。
3.因合并或分立，原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应在原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外方股东清算所得处置计划”选为“再投资”。
4.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上市公司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登记变更的同时办理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登记注销审核材料。
5.外汇局办完注销登记后，应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注销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印章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　　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外汇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5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无须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出资协议。

审核原则　　1. 境内机构接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再投资外汇资金或接收其他境内主体再投资外汇资金的，应在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后，到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2.境内机构或个人接收境内主体以外汇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应在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后，到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接收资金主体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1.6 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二、经批准的跨境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出让方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资产变现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三、开立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其他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审核原则　　1. 对境外汇入保证金账户，外汇局在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在协议信息登记模块中办理 FDI 保证金登记操作，境内主体凭协议办理凭证到银行办理开户等相关事宜。对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外汇局仅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

2.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跨境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出让方开立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外汇局在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通过系统核准件功能向银行发送电子核准件。

3.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其他特殊情况，外汇局在为相关主体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通过系统核准件功能向银行发送电子核准件。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其他特殊情况的登记，2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主体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1.7 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 1017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5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6.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以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审
核
原
则　1.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及其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等货币形式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和境内划转出资确认信息与业务系统中银行国际收支申报信息是否一致。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前期费用已经结汇的部分，可通过系统核实银行账户内结汇交易数据信息，核对一致的可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合法所得出资的，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的出资信息与业务系统中外汇登记出资形式和金额信息是否一致。
4.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中注明。
5.出资确认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应以资金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没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以资金入账日开户银行的挂牌汇价为准。
6.资金汇入时境内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可视为外国投资者出资办理出资确认登记。
7.外商投资企业因分立、合并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应选择“合并分立”出资方式。
8.外国投资者以跨境人民币进行境内直接投资的，在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及出资确认登记后，享有与外汇出资相同的汇兑权益。

办
理

时
限　5 个工作日。如因国际收支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8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3.《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52 号）
5.《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9 第 3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以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2.企业直接向外汇局申请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实物出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其他出资出具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
核
原
则　1.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形式（包括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中下列信息是否完整填写：
（1）实物出资的报关单号或进境备案清单号（“三来一补”企业将其不作价设备转作外国投资者出资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
（2）无形资产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
（3）境内股权出资的主管部门批准股权出资的批复文件号，境外股权出资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编号；
（4）其他出资的出资真实性证明凭证编号。

4.非货币形式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出资的，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的出资信息与业务系统中外汇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5.外商投资企业因分立、合并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应选择“合并分立”出资方式。
6.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表中注明。
7.出资确认登记所使用的折算汇率应以企业对资产进行会计确认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9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方股东办理跨境换股涉及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以非现汇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填写并提交的《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2.转股对价支付证明：
（1）以实物支付对价款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以无形资产支付对价款的，提交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以境外股权出资的，提交股权出让方（中方）相应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以境内股权出资的，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以其他形式支付对价的，提交转股对价已支付证明文件。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的，不论支付对价的形式及金额，均应由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在对价支付完成后办理出资确认登记。

2.外国投资者仅以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或境内划转形式支付转股对价的，相关国际收支申报数据进入业务系统后外汇局通过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外国投资者部分或全部以境内合法所得、实物、无形资产、其他等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发生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3.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后，方可将相应从该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等所得汇出境外或者境内再投资。
4.外汇局应审核企业上报的出资确认登记申请表中，股权转让双方、支付方式、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关业务系统中协议信息、交易信息一致，信息一致的为其办理出资确认，并打印《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证明》（以下简称《登记证明》）。
5．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商投资企业应将《登记证明》复印件提供给股权出让方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及股权转让对价结汇。
办
理
时
限　5个工作日。如因银行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前期费用，需根据证监会批复文件结汇。
2.划转按照本指引2.7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一、开户、入账
1.账户应以外国投资者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外国投资者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仅可开立一个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账户应于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开立。
3.账户收入范围：外汇局登记金额内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前期费用。
4.账户支出范围：参照资本金结汇管理原则在境内结汇使用、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原路汇回境外、划入后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及需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账户内资金来源限于境外汇入（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视同境外），不得以现钞存入。
6.银行应查询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二、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结汇参照本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的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2.经常项目付汇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
3.账户内资金余额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汇回境外。
4.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质押贷款、发放委托贷款。
三、其他要求
1.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向外汇局申请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2.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
2.划转按照本指引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账户可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汇入的外汇资本金和认缴出资；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经常项目账户划入、外债账户划入资金等）。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在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1.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资本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中尚可流入金额为企业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并区分不同性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因投资人与缴款人不一致等原因未被工商登记机关认可的出资，银行应将汇入款原路汇回境外。若该款项已在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应告知开户主体至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撤销手续后方可办理退款，并应重新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5.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银行应审核开户主体提交的该笔资本金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对于按规定需办理验资的企业，外汇局验资询证回函即为出资确认办理证明；对于无需办理验资的，企业直接提交外汇局打印的出资确认登记表（银行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对相关信息，无需外汇局盖章）。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结汇、付汇、境内划转）。
2.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及对外支付。
3.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 3 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8.《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9.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
2.划转按照本指引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境内股权出让方的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针对一笔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款的分次支付不作为多笔交易），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一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股权转让对价（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股权转让对价；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2.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并区分不同性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帐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未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

2.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或对外支付。

3.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操作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的材料。

2.划转按照本指引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 账户应以接收境内外汇再投资或股权转让对价外汇资金的主体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账户仅可开立一个，可以异地办理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划入的境内再投资资金；原由该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境内再投资外汇资金。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2.境内外汇再投资不得存在出资人和缴款人不一致情况。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此类账户资金无需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

2.资金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原则办理。

3.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接收境外保证金控制信息表。
3.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开立时提交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和开户需求证明材料。
二、入账
接收境外汇入、境内划入保证金的，收取证明需接收从该笔保证金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接收境外汇入土地竞标保证金、产权交易保证金的，应提交相关交易公告文件、参与竞标主体的申请或相关确认文件）。
三、划出
企业提交的交易真实性、合法性证明材料。
四、汇回境外
证明交易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原路汇回境外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银行应根据接收境外保证金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此账户区分为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两类，不得混用。每个开户主体只能开立一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可开立多个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3.账户应在开户主体注册地开立，不得异地开户。
4.账户收入范围：汇（划）入参与竞标等交易的境内直接投资项下保证类资金。
5.账户支出范围：原路汇回或用于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银行应审核保证金支付的真实交易背景，严禁虚构交易。
2.账户内资金仅作为交易保证用途，不得结汇，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3.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无论是否竞标成功均应划回原划入账户。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在竞标成功后,可作为境内投资的出资划入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竞标未成功的,应原路汇回境外。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
1.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支付命令函是指由企业或个人签发，银行据以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对外支付的书面指令)。
2.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包括商业合同或收款人出具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应含商业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金额、收款人名称及银行账户号码、资金用途等)。本项材料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3.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结汇金额、日期等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
4.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税费的，提交专用收据、缴款通知书和完税凭证（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5.银行应审核开户主体提交的该笔结汇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对于按规定需办理验资的企业，外汇局验资询证回函即为出资确认办理证明；对于无需办理验资的，企业直接提交外汇局打印的出资确认登记表（银行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对相关信息，无需外汇局盖章)。
6.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交针对备用金的第 2、3 项文件。
7.资本金账户利息可凭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直接办理结汇。
8.石油类对外合作项目的资本金账户结汇，可凭企业提交的结汇计划，进行真实性审核后直接办理。
9.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材料。
三、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材料，其中第 5 项“本次结汇资金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为：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权对价予股权出让方后，通知收款方将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交予被收购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其至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完成后将取得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复印件交由股权出让方。
四、境内再投资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的第 1、2、3、5 项文件及开户主体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五、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
1.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权对价予股权出让方后，通知收款方将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交予被收购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其至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完成后将取得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复印件交由股权出让方。）　。
2.相关完税证明，无转股收益的可免予提交。
3.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六、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弃置费

1.商务主管部门对合作开发油气田项目总体开发方案的批复。

2.已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合作项目的弃置费预备（或调整）方案》或《合作项目的弃置费实施方案》。

3.其他与海上合作油气田弃置费相关的证明材料。

办理原则　　一、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

1.银行不得为在外汇局指定截止日后尚未参加或未通过外汇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本金不得办理结汇、划转、付汇等业务。

2.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审批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用于证券投资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外汇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以及境内主体以资产变现账户内的外汇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须将外汇资金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不得结汇支付。另有规定的除外。

4.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发放委托贷款、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借款。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偿还已使用完毕的银行贷款（含委托贷款），银行应要求结汇企业提交原贷款合同（或委托贷款合同）、与贷款合同所列用途一致的人民币贷款资金使用发票、原贷款行出具的贷款发放对账单等贷款资金使用完毕的证明材料，并留存复印件备查。

5.银行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转存定期、远期结售汇及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业务时，应限于保本型产品，不得变相结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因上述原因划出尚未划回的，不得关户。

6.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的，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应的非税缴款通知单等材料，严格审核相关合同、缴款通知单以及结汇支付财政专户之间的一致性。非房地产类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7. 非房地产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8.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与人民币账户开立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须在当日办理完毕结汇、人民币资金入账及对外支付划出手续；不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在办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出时，应当在划款凭证上注明“资本金结汇”字样，人民币资金划入银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含划入当日）根据支付命令函办理该笔资金的对外支付划转手续。

9.企业以备用金名义结汇的，每笔不得超过等值 5 万美元，每月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

10.银行应审核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发现各项材料之间不能互相印证或者存在矛盾的，不得为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银行应认真履行资本金结汇资金用途的发票核查手续。除企业提交的加盖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外，银行同时需再次登录各地国税、地税网站予以核对并留存。审核的操作要求是：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国税局增值税网上进项发票认证结果清单；对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审核国税局网络查询结果清单；对于营业税发票，审核地税局网络查询结果清单。对于网上无法核查发票的，银行凭企业提交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材料办理结汇。银行若发现网上核查或税务机关认定发票存在真实性疑问的，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相关情况。

银行办理完毕结汇业务后，应在发票等相关凭证原件上批注已办理资本金结汇金额和日期，加盖银行业务章，并留存批注后的发票等相关凭证复印件。

11.企业存在不完全符合现行资本金结汇管理规定，但确有真实支付需求的，银行可合理审查相关资料后为其办理结汇，同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结汇用途栏注明“特殊结汇”并留存专项档案以备外汇局非现场和现场核查。

12.单个资本金账户累计结汇额（含以“备用金”用途结汇的金额）与该资本金账户已付汇（含境内划转）金额之和达到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95%的，银行应对上述结汇（备用金除外）所对应的发票等凭证进行真实性核查，并在企业结汇申请书上加注“已核实账户内95%资金结汇发票（不含付汇）”字样、日期及银行业务章后，方可按支付结汇制要求办理余下的资本金结汇或付汇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发布前办理的结汇业务无需核查。
13.银行针对企业资本金结汇支付后发生退货、撤销交易和发票作废等情况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结汇用途栏注明“撤销”并留存专项档案以备外汇局非现场和现场核查。
二、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境内再投资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管理。
三、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管理；境内机构以其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的，可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不得结汇支付。
四、境内个人以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本次资产变现收入税款的，可直接凭缴税通知书办理结汇，无须提交相应的资产变现收入完税凭证。
五、外方合作者按规定需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弃置费的，由银行直接办理，无需外汇局核准。
六、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完成后及时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有关信息，对于需填报资金用途的应按不同用途准确报送。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和批准证书。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入账户应为被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外国投资者必须是划入账户开户主体的股权投资方。
3.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出(更换开户银行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出资确认表。
二、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出资确认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出资确认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合法材料。
二、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向非同名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需返还至投资方原划出账户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4.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应及时完成退款的国际收支申报。

2.11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12.《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将资金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仅限资本金账户和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交易成功需将保证金作为交易款项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相关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
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或未成功将资金划回原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交易成功或者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划回原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12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2 号）

4.《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2.13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8.《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9.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

3.与本次交易汇出金额相关的税务证明。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根据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 分次汇出的，可于本次汇出时将加注已汇出金额的税务证明加盖业务印章复印留存，原件退企业用于下次汇出；最后一笔资金汇出银行留存原件。

3.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手续。

2.14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改〈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1999]308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先行回收投资流出控制信息表。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根据先行回收投资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附表：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
登记　成立方式：□ 新设　□ 并购（□ 转股并购　□ 增资并购　□ 资产并购）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
用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减外方实际出资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中方减资）
□ 先行回收投资　□ 出资方式变更　□ 注册币种变更
□ 股权转让（实际）（□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外商投资企业迁移
登记　□ 迁出登记　迁入地区：
□ 迁入登记　迁出地区：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
登记　□ 提前清算　□ 到期清算　□ 转内资　□ 吸收合并　□ 特殊清算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及迁移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到期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工商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代表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外方所占
注册资本金额　　外方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合资　□独资　□合作　□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　□股份制　□其他
上市情况　□未上市　□上市　（□A 股上市 □B 股上市 □H 股上市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是 否
投资性公司　□是　□否
返程投资情况　□非返程投资　□个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机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非中国境内居民的，
无需填写此项）

四、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 44 项）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
五、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基本信息
外国投资者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所在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用金额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
对价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中方股东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
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需填写）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本企业所填写《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汇登记变更、外汇登记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本指引 1.1~1.4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指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地转移到其他地区，需要到外汇局办理所属外汇局的变更登记；
9、“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投资总额、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10、“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1、“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2、“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4、“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5、“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6、“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组织机构代码”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九位代码；
21、“经营到期日”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 99 年计算；
22、“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3、“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4、“工商注册日期”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5、“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26、“法人代表名称”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9、“注册地址”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30、“投资总额”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总额”栏填写；
31、“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32、“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的合计值；
33、“外方出资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34、“企业性质”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35、“企业类型”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36、“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7、“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属于“境内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下同）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特殊目的公司）”，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是该外方股东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本企业保证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过程符合中国和注册地法律规定，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或相关违规行为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查处）。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8、“外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外方股东名称填写；
39、“所属国家/地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地”栏目填写；
40、“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41、“所占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出资额”栏目填写；
42、“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填写；
43、“出资比例”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填写；
44、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 11 项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45、“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46、“中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中方股东名称填写；
47、“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48、“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49、“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和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50、“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51、“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52、“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53、“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54、“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55、“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56、“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提前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前提前清盘撤资的行为；
57、“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到期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满后正常清算的行为；
58、“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59、“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吸收合并”指外商投资企业被另一境内公司吸收后主体消亡，不再存续；
60、“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特殊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因为破产、诉讼等特殊原因而进行清算；
61、“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62、“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现汇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
63、“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一、申请事项
□ 主体信息登记 □ 主体信息变更
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境内个人 □境内机构
主体名称
主体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其他）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上市情况 □未上市 □A 股上市 □B 股上市 □境外上市 □其他
特殊主体性质 □港澳台居民 □国有中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境外投资企业 □特殊目的公司
□投资性公司 □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 □境外银行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基本情况（如境内主体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填写此栏信息）：
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 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及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业务的（本指引 1.5~1.6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主体信息登记”指境内外主体在外汇局系统数据库中没有相关信息，但需要办理直接投资项下业务，应先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3、“主体信息登记变更”指境内外主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变更；

4、“主体类型”请根据主体情况勾选；
5、“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6、“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和境内个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7、“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8、“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9、“特殊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10、“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1、“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12、“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出资的实际币种；
13、“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的出资金额。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非法人机构（含外商合伙企业）　　□其他类型

主体名称
境内机构主体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
国家/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出资确认信息（汇总）
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名称　　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代码　　本次出资外方股东
名称　　本次出资外方股东所属国家/地区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外方股东认缴（认购）注册资本金额　外方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认购股权对价）　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注册资本金额　　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金额（已支付股权对价金额）　　本次拟确认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实际出资金额（本次支付股权对价金额）

三、出资确认信息（明细）
本次出资
外方股东名称　　实际缴款人
名称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 11 项）　实际流入币种及金额　折注册币种及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外汇局填写：

外汇局经办人员签名：　　复核人员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业务的（本指引 1.7~1.9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请根据申请主体所属类型勾选对应选项，如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出资确认，请在主体类型上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指外方出资所对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或外方收购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4、“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 9 位编码；
5、“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币种；
6、“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7、“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认购股权对价）”指外方出资或收购股权的实际金额；
8、“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外汇局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9、“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已支付股权对价金额）”指外方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
10、“本次拟确认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
11、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非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 11 项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与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汇发[2016]16 号）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 号

2015 年 3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为保证此项改革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 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行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资本金。银行按照支付结汇原则为企业办理每一笔结汇业务时，均应审核企业上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原币划转以及跨境对外支付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外商投资企业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资本金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结汇，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原币划转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人民币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偿还已使用完毕的人民币贷款，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金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三、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四、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现行境内再投资规定办理。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注册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境内再投

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相关申请主体应按规定如实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在办理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使用（包括外汇资本金直接支付使用）时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见附件）。

（二）银行应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对外支付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应留存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资本金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 2113）有关的账户、跨境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4]18 号文件中“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三）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

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六、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管理

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

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资金结汇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如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相关保证金应划入接收保证金一方经外汇局（银行）登记后或外汇局核准开立的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上述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可在本账户内保留，然后可凭利息、收益清单划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保留或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及支付。

七、进一步强化外汇局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一）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合规性的指导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关业务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和业务材料、约谈负责人、现场查阅或复制业务主体相关资料、通报违规情况等。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按相关程序暂停其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外商投资企业等可取消其意愿结汇资格，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二）对于违反本通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银行，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5]20 号），将第六条修改为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 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47 号

2006 年 9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房地局（建委）；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落实建设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所涉及的外汇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在注册登记地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商品房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境外汇入购房款的，应持以下文件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确认后，将购房外汇资金结汇后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人民币账户：

1、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

2、境内分支、代表机构获准设立的批准文件和有效登记证明；

3、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在注册登记地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

4、所购商品房符合实需自用原则的书面承诺。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不得保留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境外汇入的购房款。

（二）从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的，应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文件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确认后，将购房结汇资金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人民币账户。境内代表机构经常项目账户资金不得结汇购买境内商品房。

二、在境内工作、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境外个人，可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住商品房，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境外汇入购房款的，应持以下文件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确认后，将购房外汇资金结汇后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人民币账户：

1、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

2、有效护照等身份证明；

3、一年期以上的境内有效劳动雇佣合同或学籍证明；

4、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境外个人在所在城市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不得保留境外个人境外汇入的购房款。

（二）从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的，应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文件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确认后，将购房结汇资金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人民币账户。

三、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内购买一定面积的自住商品房，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境外汇入购房款的，应持以下文件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确认后，将购房外汇资金结汇后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人民币账户：

1、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

2、《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3、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境外个人在所在城市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不得保留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境外汇入的购房款。

（二）从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的，应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文件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确认后，将购房结汇资金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人民币账户。

四、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因故不能完成商品房交易的，需将退回的人民币购房款购汇汇出的，应持以下文件向原结汇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确认后，可将人民币购房款及利息购汇划回境外机构或个人外汇账户：

1、申请书（包括没有完成商品房交易的原因说明）；

2、原结汇凭证；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境内分支、代表机构或境外个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证明文件；

4、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内分支、代表机构或境外个人取消购买商品房的相关证明。

五、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转让所购境内商品房取得的人民币资金，经商品房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审核确认以下文件后，方可购汇汇出：

（一）购汇申请书；

（二）商品房转让合同；

（三）房屋权属转让的完税证明文件。

六、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未全部缴付的，或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 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

七、境外机构和个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其他方式并购境内房地产企业，或收购合资企业中方股权，未能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款的，外汇局不予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中外投资各方，在合同、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中，订立保证任何一方固定回报或变相固定回报条款的，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或登记变更。

八、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九、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规定，严格审核和办理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买卖境内商品房的外汇收支和汇兑业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月汇总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的外汇收支和汇兑情况，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情况按照附表一格式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十、外汇局应加强对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买卖商品房外汇收支以及汇兑的统计监测和监督管理，并加强与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每月 15 日前，将辖区内上月有关统计数据按照附表二的格式汇总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发现异常、违规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报告。

房地产主管部门应严格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同时，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房地产外资交易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

十一、外汇指定银行、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房地产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对房地产交易环节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和惩戒机制，严肃查处房地产交易环节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生效前，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转让商品房涉及的汇兑事宜仍按原规定办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中心支局和外资银行；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房地局（建委）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房地产主管部门;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属分支机构。

附表：

1. 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外汇收支统计表（银行）

2. 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外汇收支统计表（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建房[2010]186 号

2010 年 11 月 4 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房地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现就加强《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的实施监管，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通知如下：

一、境外个人在境内只能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只能在注册城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在办理境外个人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和房屋产权登记时，除应当查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规定的材料及验证购房人持有房屋情况外，还应当查验：

1、有关部门出具的境外个人（不含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在境内工作超过一年的的证明；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在境内工作、学习和居留的证明。

2、境外个人名下在境内无其他住房的书面承诺。

三、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在办理境外机构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和房屋产权登记时，除应当查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规定的材料及验证购房人持有房屋情况外，还应当查验：

1、有关部门出具的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2、境外机构所购房屋是实际办公所需的书面承诺。

四、境外机构和个人申请购房结汇，应当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在为申请人办理购房结汇时，应当严格审核境外机构和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于符合规定的，外汇指定银行在为申请人办理购房结汇手续后，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外汇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即时备案登记。

五、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督促房地产销售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对购房的境外机构、个人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告知，并作必要风险提示。

六、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房地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并指导监督落实。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及时交换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结汇等方面的信息，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

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建住房[2006]171 号

2006 年 7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我国房地产领域外商投资增长较快，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境内购买房地产也比较活跃。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外商投资房地产市场准入

（一）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境内投资购买非自用房地产，应当遵循商业存在的原则，按照外商投资房地产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登记后，方可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

（二）外商投资设立房地产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 50%。投资总额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金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设立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由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批准设立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颁发一年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企业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凭上述证照到土地管理部门申办《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商务主管部门换发正式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再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期限一致的《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四）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股权和项目转让，以及境外投资者并购境内房地产企业，由商务主管等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审批。投资者应提交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的保证函，《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变更备案证明，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五）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及其他方式并购境内房地产企业，或收购合资企业中方股权的，须妥善安置职工、处理银行债务、并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金。对有不良记录的境外投资者，不允许其在境内进行上述活动。

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六）对投资房地产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境外投资者，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

（七）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金未全部缴付的，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不得办理境内、境外贷款，外汇管理部门不予批准该企业的外汇借款结汇。

（八）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中外投资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合同、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中，订立保证任何一方固定回报或变相固定回报的条款。

（九）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应当遵守房地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规划许可批准的期限和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开发、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监管，发现囤积土地和房源、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根据国办发[2006]37 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严格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

（十）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批准从事经营房地产业的企业除外）和在境内工作、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不得购买非自用、非自住商品房。在境内没有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和在境内工作、学习时间一年以下的境外个人，不得购买商品房。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内限购一定面积的自住商品房。

（十一）符合规定的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自用、自住商品房必须采取实名制，并持有效证明（境外机构应持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驻境内机构的证明，境外个人应持其来境内工作、学习，经我方批准的证明，下同）到土地和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房地产产权登记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自用、自住原则办理境外机构和个人的产权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

（十二）外汇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的要求审核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的资金汇入和结汇，符合条件的允许汇入并结汇；相关房产转让所得人民币资金经合规性审核并确认按规定办理纳税等手续后，方允许购汇汇出。

四、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监管责任

（十三）各地区、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高度重视当前外资进入房地产市场可能引发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各地不得擅自出台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优惠政策，已经出台的要清理整顿并予以纠正。建设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有关操作细则，加强对各地落实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政策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擅自降低企业注册资本金和项目资本金比例，以及管理不到位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违规跨境交易和汇兑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四）完善市场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建设部、商务部、统计局、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外资进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监测系统，完善外资房地产信息网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尽快实现外资房地产统计数据的信息共享。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建房[2015]122 号

2015 年 8 月 1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中有关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和境外机构、个人购房的部分政策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按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 38 号）执行。

二、取消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办理境内贷款、境外贷款、外汇借款结汇必须全部缴付注册资本金的要求。

三、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批准从事经营房地产的企业除外）和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境外个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和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管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可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

除上述政策调整以外，《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继续有效。

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5]895 号

2015 年 11 月 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外汇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批准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并按要求在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房地产项目相关信息。

二、取消商务部网站备案公示程序，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在完成前述工作流程后，可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到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等手续。

三、为加强事后监管，商务部每季度将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进行一次随机抽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抽查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被抽查企业的审批材料报送至商务部。商务部将对抽查发现的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对违规审批的部门在商务系统内予以通报批评；对违规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及其投资者依法予以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在商务部网站予以公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违规或未按要求填报房地产项目相关信息的企业及其投资者以后的投资行为应从严审查，商务部将对列入“黑名单”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及其投资者或有违规审批情况的审批部门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5]20 号），将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 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 号

2009 年 6 月 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便利和支持境内企业外汇资金运用和经营行为，提高境内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境外企业后续融资渠道，规范对外债权的管理与统计，促进境内企业“走出去”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放款是指境内企业（金融机构除外，以下简称“放款人”）在核准额度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其在境外合法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直接放款的资金融通方式。

境外放款也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以及经批准设立并具有外汇业务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

二、放款人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境外放款涉及的额度核准、登记、专用账户及资金汇兑、划转等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三、境内企业从事境外放款，应遵守本通知及其他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外汇局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境外放款实行余额管理，境内企业在外汇局核准的境外放款额度内，可一次或者分次向境外汇出资金。

境外放款额度有效使用期为自获得外汇局核准境外放款额度之日起 2 年。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五、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30%，并不得超过借款人已办妥相关登记手续的中方协议投资额。如企业确有需要突破上述比例的，由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六、放款人可使用其自有外汇资金、人民币购汇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外币资金池资金向借款人进行境外放款。

七、放款人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

（二）放款人与借款人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发现外汇违规情节；

（三）放款人历年的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均经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在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且参加最近一次境外投资联合年检评级为二级以上（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

（四）经批准已从事境外放款的，已进行的上一笔境外放款运作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况。

八、放款人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业务：

（一）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放款人的基本信息、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境外放款金额、资金来源以及境外放款承诺函（基本内容应包括：境外放款用途符合我国及借款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放款本息；如遇到严重影响我国国际收支平衡的情况时，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调回境外放款资金等）；

（二）放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放款协议，或者放款人、借款人与境内受托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放款协议，协议需明确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等内容；

（三）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如放款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应连续两年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及其上年度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年审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已进行的境外放款的使用及偿还等情况说明；拟以自有外汇资金放款的，须提供截至申请日上月末放款人外汇账户对账单；拟购汇进行境外放款的，须说明拟购汇金额；

（四）借款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和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五）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局收到上述完整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或不予批复决定；作出批复的，同时核定其境外放款额度。

九、放款人获得外汇局核定境外放款额度后，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在外汇指定银行直接申请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放款人如有多笔境外放款，可统一开立一个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相应资金划转。

放款人如需注销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的，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及放款资金收回相关凭证等在外汇指定银行申请注销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所有境外放款的资金必须经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汇出境外，还本付息资金必须汇回其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十、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从放款人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从放款人经外汇局核准的外币资金池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购汇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从境外借款人收回的贷款本息；境外借款担保人支付的担保履约金。

支出范围是：按照境外放款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境外放款；将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划回对应的原划入资金的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外币资金池账户；将原购汇部分结汇。

十一、放款人以自有外汇资金进行境外放款的，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直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内划转手续；放款人以人民币购汇资金进行境外放款的，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直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及资金境内划转手续。

十二、放款资金由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汇出境外或还本付息、担保履约等资金由境外汇入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放款人应提交书面申请、境外放款核准文件、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对账单等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准，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为放款人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外汇指定银行凭以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入手续。

十三、境外放款期满或境外借款人要求分期还款、提前还款的，还本付息资金应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汇入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后，首先按原划出资本金外汇账户的金额将还款资金划回原划出资金的资本金外汇账户，直至补足从资本金外汇账户划出的金额，剩余部分可划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对于原购汇的部分，可凭原境外放款的核准文件及购汇凭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手续。

十四、境外放款的还款资金在汇、划入放款人的资本金外汇账户时，不占用资本金外汇账户最高限额；汇、划入外汇指定银行在答复针对该笔还款资金的外汇指定银行询证函时，应在备注栏注明“还贷资金”，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凭此类外汇指定银行询证函回函为外商投

十五、放款人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申报境外放款资金的汇出及偿还等信息。

十六、外汇局在每年境外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中对放款人的放款资格及放款额度进行确认。对于不参加联合年检或未通过确认的，外汇局应责成其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境外放款资格不得展期。

十七、放款人如需将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的，应按照境外投资有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及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十八、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和境外放款情况，对境内企业境外放款资格条件、来源、数量以及期限等进行适时调整。

十九、放款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不予批准其境外放款或者展期申请；已经进行境外放款的，责令终止并收回境外放款。

二十、外汇指定银行违反本通知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的，外汇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放款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二十二、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三、本通知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04 号）中涉及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条款与本通知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09]30 号

2009 年 7 月 1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贯彻落实“走出去”发展战略，促进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健康发展，对跨境资本流动实行均衡管理，维护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发布。《规定》自二ＯＯ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便利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活动，规范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促进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直接投资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收支、外汇登记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上款所称自有外汇资金包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等账户内的外汇资金。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和境外直接投资情况，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范围、管理方式及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留存境外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二章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和资金汇出

第六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境内机构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说明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

第七条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

（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

（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

（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

（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别向相关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第九条 境内机构应在如下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一）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二）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三）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第十条 境内机构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的，境内机构应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天内，凭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向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商业贷款或融资性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在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投资的，可按规定在其他非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开立专用外汇账户，用于与该项投资相关外汇资金的收付。

第三章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

第十三条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是指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按项目所在地法律规定或出让方要求需缴纳的保证金；

（二）在境外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前，进行市场调查、租用办公场地和设备、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的前期费用，一般不得超过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以下简称境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15%（含），并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一）书面申请（包括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以及所需前期费用金额、用途和资金来源说明等）；

（二）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文件（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四）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

（五）境内机构出具的前期费用使用书面承诺函；

（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对于汇出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确需超过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15%的，境内机构应当持上述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含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境内机构办理购付汇手续，并及时向外汇局反馈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已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时，应扣减已汇出的前期费用金额。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资项目核准程序的，应将境外账户剩余资金调回原汇出资金的境内外汇账户。所汇回的外汇资金如属人民币购汇的，可持原购汇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

所在地外汇局负责监督境内机构调回剩余的前期费用。如确因前期工作需要，经原作出核准的外汇局核准，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章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资金汇入及结汇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

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因所设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通过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办理入账，或经外汇局批准留存境外。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及入账经所在地外汇局按照相关规定核准，账户内资金的结汇，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办理。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境内机构的，相关资金应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股权出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受让股权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金融机构除外）应按照境外投资联合年检的相关规定参加年检。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分别到所在地外汇局参加外汇年检。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直接投资的，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相关监管部门对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收支及外汇登记等业务，应按相关规定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应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收支信息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反馈。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ＯＯ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附件 2 所列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

附件二：废止文件目录

1、《关于发布<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90]汇管投字第 381 号）

2、《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及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审批规范》（1993 年 9 月 2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3、《关于对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书面结论统一规范的通知》（[91]汇管投字第 434 号）

4、《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95]汇资函字第 163 号）

5、《关于部分项目免缴境外投资汇回利润保证金的通知》（汇发[1999]287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3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35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27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权限的通知》（汇发[2007]47 号）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31 号

201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所涉外汇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2 号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现将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内银行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

二、境内银行涉及下列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在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持《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七条要求的材料，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除外）；

（二）在境外设立附属机构；

（三）依法购买境外机构股权；

（四）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直接投资项目。

第一款所涉交易需提供已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营运资金拨付计划。

三、境内银行应按以下方式填写《规定》所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一）根据被投资机构的经营范围具体填写“投资性质”项，若被投资机构属金融类机构可选择“其他”，并备注说明被投资机构的具体金融类别（银行、保险、证券或其他）。

（二）若以自有外汇或购汇出资的（包括从境内和境外账户汇款），出资方式应选择“境内现汇出资金额及币种”填写；若境内银行以从其他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分得的利润或红利等进行此次境外投资，应选择“境外解决出资折合金额及币种”填写。

（三）若以外汇资金直接对外支付的（包括从境内和境外账户汇款），可在“外汇资金来源”项下选择 “境内汇出”填写。其中，不涉及购汇的，选择“自有外汇资金”填写；涉及购汇的，选择“购汇”填写。

四、境内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有关材料及信息无误后，应在相关业务系统中为境内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为首次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银行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

五、境内银行对外直接投资汇出外汇资金，可根据登记有本次境外直接投资信息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直接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购付汇手续。

境内银行在办理购付汇手续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反馈手续。

六、境内银行应按照《规定》第九条前两款及第十条的要求，就已进行的境外直接投资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境内银行应就已登记境外机构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七、境内银行可直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境外直接投资核准的境内银行，应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1 年内将剩余资金调回。若原汇出资金以人民币购汇的，可凭原购汇凭证自行办理结汇。

八、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产生的利润不得单独结汇，应纳入银行外汇利润统一管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汇。

九、境内银行因所投资境外机构减资、转股、清算等取得的资本项下外汇收入，以及本通知第七条、第八条所涉及的外汇收支等均应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在外汇收支发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逐笔进行反馈。

十、境内银行若将所投资境外机构减资、转股、清算等取得的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结汇的，应按照银行自身资本与金融项目结售汇相关管理规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所在地外汇分局（含外汇管理部）核准后办理。境内银行应在结汇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业务系统逐笔进行反馈。

十一、境内银行将其境外直接投资获得的境外机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内其他机构的，相关资金应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股权出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受让股权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十二、境内银行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进行的境外直接投资，应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境内银行应将按每笔投资情况填写的《申请表》及逐笔信息汇总清单一次性报送所在地外汇局，由所在地外汇局为其补录入相关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信息。

境内银行未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办理上述补登记手续的，外汇局按违反外汇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本通知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中对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未予明确的外汇管理事项，境内银行应参照《规定》办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分支机构、外资法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简化和便利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从事投融资活动所涉及的跨境资本交易，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个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及相关外汇管理，按本通知执行。境内机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及相关外汇管理，按现行规定和本通知执行。

三、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境内居民个人应提交以下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一）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二）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四）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五）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六）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内机构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境内居民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四、境内居民及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不得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不得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或产品。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不具有证明其投融资行为已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合法合规的效力。

五、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完成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回）。

六、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业股权或期权等为标的，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的员工进行权益激励的，相关境内居民个人在行权前可提交以下材料到外汇局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

（一）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二）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三）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四）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五）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内居民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七、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资后，融资资金如调回境内使用的，应遵守中国外商投资和外债管理等相关规定。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应如实披露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

八、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调回境内的，应按照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资本变动外汇收入调回境内的，应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九、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十、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

十一、境内居民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购汇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等。

十二、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十三、境内居民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间的跨境收支，应按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十四、外汇局定期分析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整体情况，密切关注其对国际收支的影响，并加强对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五、境内居民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通过虚假或构造交易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境内居民与特殊目的公司相关跨境收支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我国境内机构境外发债行为，提高发债筹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国家外债风险，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外发债的定义

对外发债是指我国境内机构，包括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及境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表示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

境内机构发行境外外币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视同对外发债进行管理。可转换债券是指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按照发行时所定条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其他债券的有价证券。大额可转让存单是指银行发行具有一定期限的、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转让流通的银行存款凭证。商业票据是指境内机构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期限为2至270天、可流通转让的债务凭证。

二、对外发债的审批管理

(一)发债资格的认定。

对外发债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资格，由国家计委会同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借鉴国际惯例进行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发债资格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对外发债的审批。

1．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经国家计委审核并会签国家外汇管理局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批准后，市场选择、入市时机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

2．境内机构发行商业票据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并占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该机构的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指标；发行前设定滚动连续发行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签国家计委后审批。

3．境内机构为其海外分支机构境外发债进行融资担保，发债孙资金不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现行有关规定审批；若发债资金调入境内使用，按境内机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

4．已上市外资股公司对外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国家计委会同中国证监会根据外资股公司境外融资需求及市场条件，确定境外可转换债券年度发行规模，并纳入当年利用外资计划。在年度规模内，按境内机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发债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境内机构对外发债后，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三)申请对外发债需报送的材料。

境内机构申请对外发债应向主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最近3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财务报告；

2．发债孙资金的投向、用途；

3．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以及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4．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的监督管理

为了把握境外筹资的有利时机，对外发债经国家批准后，境内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自主确定承销商和发行成本等。有关发行条件和境外评级状况，由对外发债机构报国家计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对外发债机构要严格自律，发债资金要按照国家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中商业票据只能用于贸易性周转，不得短贷长用。同时，要落实偿债措施，防范外债风险，保证按期对外支付，维护对外信誉。

本意见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实行。以前有关对外发债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国家计委、人民银行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与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汇发[2016]16号）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54号

2014年12月2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规范和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境外上市，是指在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在境外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证券（以下简称境外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的行为。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业务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跨境收支、资金汇兑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与检查。

三、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件1）；

（二）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三）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四）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为境内公司办理登记，并通过系统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加盖业务印章后交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凭此登记凭证办理境外上市开户及相关业务。

四、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拟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 20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见附件 2）；

（二）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三）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系统为境内股东办理登记，并通过系统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加盖业务印章后交境内股东。境内股东凭此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开户及相关业务。

五、境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应当凭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针对其首发（或增发）、回购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账户类型、收支范围及注意事项见附件 3）。

六、境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应在其境外上市专户开户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人民币账户，以下简称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境外上市专户资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资金、以人民币形式调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以及以人民币形式汇出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资金和调回回购剩余资金（账户收支范围见附件 3）。

七、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针对其增持、减持或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账户类型、收支范围及注意事项见附件 3）。

八、境内公司及其境内股东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相应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境外专户”）。境外专户的收支范围应当符合附件 3 的相关要求。

九、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可调回境内或存放境外，资金用途应与招股说明文件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文件、股东通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以下简称公开披露文件）所列相关内容一致。

境内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外债专户并按外债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行其他形式证券所募集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外上市专户（外汇）或待支付账户（人民币）。

十、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外资金和境内资金。境内公司需使用并汇出境内资金的，应凭在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回购相关信息（含变更）后取得的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回购相关信息未登记的，需在拟回购前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及回购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性材料，到开户银行通过境外上市专户（外汇）或待支付账户（人民币）办理相关资金汇划手续。

回购结束后，由境内汇出境外用于回购的资金如有剩余，应汇回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外汇）或待支付账户（人民币）。

十一、境内公司根据需要，可持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向开户银行申请将境外上市专户资金境内划转或支付，或结汇划往待支付账户。

十二、境内公司申请将待支付账户资金境内划转或支付的，应向开户银行提供境外上市公开披露文件中有关资金用途与调回及结汇资金用途是否一致的证明材料，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文件中有关资金用途不一致或公开披露文件未予明确的，应提供关于变更或明确对应资金用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其中，境内公司回购境外股份调回的剩余资金可在境内直接划转或支付。

开户银行应在对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或待支付账户资金用途进行严格审核后，为境内公司办理有关账户资金划转及支付手续。

十三、境内股东依据有关规定增持境内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外资金和境内资金。境内股东需使用并汇出境内资金的，应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及增持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性材料，到开户银行通过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办理资金汇兑手续。

增持结束后，由境内汇出境外用于增持的资金如有剩余，应汇回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境内股东可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相关资金境内划转或结汇手续。

十四、境内股东因减持、转让境内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资本项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调回汇入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户。调回境内的，境内股东可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相关资金境内划转或结汇手续。

十五、境内公司若发生如下变更情形，应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及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变更。需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变更事项，另需提供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一）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

（二）增发（含超额配售）股份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资本变动；

（三）回购境外股份；

（四）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需提供外债登记变更或注销凭证)；

（五）境内股东增持、减持、转让、受让境外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六）原登记的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发生变更；

（七）其他登记有关内容的变更。

十六、境内公司的国有股东按照《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有关规定需将减持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应当由该境内公司代为办理，并通过该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及待支付账户办理相应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境内公司应持国有股东需上缴社保基金的减持收入情况说明（包括减持应得资金测算说明和应缴、拟缴资金数额等）、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向其境外上市专户及待支付账户开户银行申请将国有股东减持收入直接划转（或结汇至待支付账户后划转）至财政部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对应账户。

十七、境内公司向境外的监管部门、交易所、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境外机构支付与其境外上市相关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应从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中扣减，确需从境内汇出（含购汇汇出）的，应持下列材料向银行申请办理：

（一）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

（二）能够说明汇出（含购汇汇出）境外金额及对应事项的境外上市费用支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有关境外机构应向境内税务部门完税的，另需提供代扣境外企业或个人税款等相关税务证明。

十八、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应在退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复印件、退市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及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相关账户和资金处理情况说明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注销。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收回该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

十九、境内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开户银行，应在境内公司及境内股东相关境内账户开立、变更或关闭后，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要求报送账户信息。

二十、境内公司、境内股东及相关境内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二十一、境内公司、境内股东及相关境内银行等违反本通知的，外汇局可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应条款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二、境内金融机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相关事宜应按照本通知办理，对银行类和保险类金融机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结汇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三、本通知发布前已办理境外上市登记的境内公司，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已开立相关账户，资金尚未全部调回及结汇，或发生配股、增发等涉及资金跨境及结购汇行为的，应凭业务登记凭证在开户银行开立相应的待支付账户，按本通知办理后续业务。

（二）未开立相关账户的，按本通知办理。

二十四、本通知要求报送的相关申请及登记备案材料均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具有中文及其他文字等多种文本的，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五、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证监发[2001]81 号

2001 年 5 月 24 日

各有关企业：

为了加强对国有企业（包括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境外期货业务的管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有企业（包括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期货业务是指境内企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合约交易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对境外期货业务实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境外期货业务资格的取得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未取得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第六条　申请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有进出口权；

（三）进出口的商品或其他在境外现货市场上买卖的商品确有在境外期货市场上套期保值的需要；

（四）有健全的境外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

（六）至少有 3 名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1 年以上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境外期货监管机构颁发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其中应包括专职的期货风险管理人员；至少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境外期货业务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企业申请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应当向审核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境外期货业务申请报告；

（二）境外期货业务申请表；

（三）境外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经历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七）审核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申请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企业进行审核，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向申请企业签发批复通知。

通过审核的企业凭批复通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更换营业执照。

企业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到中国证监会领取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企业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向国家外汇局申请开立境外期货项下保证金帐户和境内期货外汇专户。

第三章　境外期货业务基本规则

第九条　获得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持证企业）在境外期货市场只能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前款所称套期保值是为冲抵现货价格风险而买卖期货合约的行为。

第十条　持证企业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限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

（二）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企业正常的交收能力，不得超出进出口配额、许可证规定的数量；

（三）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四）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除外。

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第十二条　境外期货头寸实行额度管理。套期保值额度是持证企业在特定时间内所持期货头寸的最大数量限制。

第十三条　持证企业对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确定套期保值额度时，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持证企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本企业的套期保值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计划应列明拟保值的现货品种及其数量、期货品种及其数量等。

第十六条　持证企业的套期保值计划每年核定一次。连续 12 个月份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过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

当持证企业的期货头寸超出规定的套期保值额度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持证企业应按保值商品的需要分布期货头寸。

第十八条　持证企业选择的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应当是境外期货交易所或境外期货清算机构资信良好的清算会员。

第十九条　持证企业在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应当以本企业的名义开设交易帐户，并以本企业的名义通过境外期货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业务。

第二十条　持证企业所选择的境外期货交易所应当管理规范、交易活跃，交易的期货品种在同类期货交易所中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一条　持证企业选择的期货交易品种应当经国家经贸委或外经贸部等部门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持证企业选择境外经纪机构及境外期货交易所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十三条　持证企业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要明确规定境外期货交易的决策人员、交易指令执行人员、资金管理人员或风险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这些职责。

第二十四条　持证企业对交易指令执行人员的授权应当经境外期货经纪机构确认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章　外汇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持证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的真实性及年度风险敞口。年度风险敞口是指允许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保证金帐户上年底保留的余额、年度内累计追加的保证金额和期货赔付款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六条　每年年初，持证企业提出有数据支持的风险敞口，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到国家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国家外汇局予以开出企业期货业务年度风险额度登记确认函，抄送开户银行，以备汇出资金时由银行进行核对。

第二十七条　国家外汇局负责监控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保证金帐户和境内期货外汇专户。

境外帐户的户数由国家外汇局根据企业业务需要商中国证监会掌握；境内专户只限开立一个。

第二十八条　持证企业开展境外期货业务所汇出和汇入的资金，应当通过期货专户办理。

期货专户的收入仅限用于汇出期货保证金或期货赔付款的自有外汇资金、境外期货交易项下的盈利收入。支出仅限于汇出期货保证金或期货赔付款、支付期货经纪机构手续费、期货项下银行手续费。

第二十九条　开户银行负责持证企业汇出和汇入资金凭证真实性的审核。企业因期货交易需要汇出资金或购汇时，开户银行凭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发出的缴付期货开户保证金通知书、追加保证金或缴付期货赔付款通知书，经核对国家外汇局开出的期货业务年度风险额度登记确认函，设台帐进行逐笔登记后，方可在国家外汇局确认函核准登记的额度内办理资金汇出手续。

第三十条　持证企业用于期货保证金或期货赔付款的资金，应当首先使用自有外汇资金，不足部分方可购汇。自有资金来源于经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其他现汇帐户，企业可向国家外汇局申请增加现汇帐户使用范围，即在期货项下可将该现汇帐户资金划入期货专户。经批准的帐户之间资金的划转到帐最迟在次日汇出境外；购汇资金应于当日经期货专户汇出境外。

第三十一条　持证企业期货交易项下的盈利应当及时调回境内期货专户，并于当日全部办理结汇，银行设立台帐进行逐笔登记。调回的盈利作为企业下年度申请风险敞口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套期保值中的现货进出口，持证企业按照一般贸易进行进出口收付汇核销。

第三十三条　期货专户开户银行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持证企业上月资金汇出、汇入、划转、购汇情况报国家外汇局。

企业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期货项下自有外汇资金和购汇汇出情况、期货经纪机构的现金、头寸报表即对帐单报国家外汇局。每年 7 月和 1 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半年境外机构授予的期货项下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期货盈亏情况及与其相对应的现货盈亏情况报国家外汇局，国家外汇局与中国证监会每半年再进行一次双线核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持证企业应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上月境外期货业务情况，月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期货交易信用额度及授信机构；

（二）已占用的期货交易保证金金额；

（三）持仓期货合约品种、月份、数量、持仓方向、浮动盈亏金额；

（四）期货交易平仓合约品种、月份、数量、买卖方向、价位、平仓盈亏金额；

（五）交割现货的品种、数量、交割地；

（六）期货交易相对应的现货交易情况；

（七）期货外汇帐户购汇金额、汇往地点及机构名称；

（八）期货外汇帐户汇入金额、汇入来源；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持证企业发生下列行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进出口权发生变化；

（二）境外期货业务的负责人、风险管理人员和交易指令执行人员等从业人员发生变化；

（三）分立、合并或联合经营；

（四）变更经营范围；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持证企业有下列行为时，应当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许可证变更：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名称、住所；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持证企业的下列事项进行日常检查：

（一）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二）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三）是否超范围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四）是否进行投机交易；

（五）是否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六）是否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七）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八）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持证企业应聘请期货交易所在地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每 2 个月检查境外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头寸分布等情况，并将检查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九条　持证企业应在下列情况发生或知晓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一）境外期货头寸被强制平仓；

（二）与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发生法律纠纷；

（三）所选择的境外期货经纪机构或交易所发生重大财务亏损及法律纠纷；

（四）其他影响持证企业期货利益的重大事件。

第四十条　持证企业交易结算单、交易月结单等业务记录应保存 3 年。

第四十一条　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设计和印制。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买卖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有严重破损，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重新申领。

第四十三条　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与营业执照的相关内容应当一致。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持证企业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确认其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资格。

年检报告书格式、年检标识样式和年检戳记样式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

第四十五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持证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情况；

（三）境外期货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

（四）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套期保值的操作情况；

（六）外汇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七）期货管理和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持证企业年检合格，由中国证监会在其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上加贴年检标识并加盖年检戳记。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管理部门应当对持证企业的境外期货交易和资金情况保密。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对持证企业和开户银行在境外期货业务中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由国家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严重违法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查处的持证企业，或未通过年检的持证企业，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责令其暂停境外期货业务或注销其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第五十条　持证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境外期货业务资格或者吊销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一）申报材料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报告或备案义务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获准而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

（四）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文件的；

（五）伪造、涂改或者不按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六）伪造、涂改、出借、转让、买卖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

（七）拒绝或者妨碍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八）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文单位对各自所涉及的内容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5 号

2013 年 6 月 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外汇管理，简化操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境外期货业务）是指根据《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 号）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 （以下简称持证企业）所开展的相关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相关的外汇登记、资金汇出入、结汇及购汇等实施监督管理。

二、持证企业应在本通知下发后 30 日内，持以下材料到企业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重新办理境外期货业务外汇登记：

（一）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

（三）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依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企业年度风险敞口确认企业对外付汇额度，并向企业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三、持证企业年度风险敞口及其他登记事项（如机构名称、机构代码、许可证号等）发生变更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批复文件或说明材料等，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终止的，应在业务终止 2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四、已办理外汇登记的持证企业，应凭相关登记凭证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外期货业务项下境内专用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境内专户），并可根据业务需要开立境外期货业务项下境外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境外专户）。

持证企业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境内专户，在同一家银行开立的不同币别的境内专户视为一个境内专户。

境外专户只能开立在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境外专户的数量应根据持证企业的业务需要开立。

境内专户的收入范围是：从企业其他境内外汇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购汇资金，境外期货项下划回的保证金、盈利收入，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划往境外专户资金，划回企业其他境内外汇账户资金，支付赔付款、各种税费，结汇，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境外专户收支范围限于与境内专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以及境外期货业务项下相关收支。

持证企业原有的国有企业境外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项下境内外汇专用账户，由开户银行在持证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账户信息，统一纳入境内专户管理。

五、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项下的资金汇兑须通过境内专户办理，其境外期货业务项下资金净汇出额不得超过外汇局确认的对外付汇额度。

持证企业可以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等资金开展境外期货业务；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项下汇回的资金可以结汇，也可以外汇形式保留。

持证企业可凭外汇局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境外期货业务项下相关资金购付汇、结汇、境内划转手续等。

六、持证企业应保证境外期货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开户银行负责对企业资金汇出入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持证企业发生单笔交易平仓亏损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强行平仓等重大事项时，应在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七、持证企业应当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 号）的规定，通过境内银行办理其境外期货业务项下涉外收付款的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八、持证企业和开户银行应按规定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境外期货业务项下账户信息、资金收支等相关数据和报表。

九、持证企业和境内银行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有关外汇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详见附件 2：《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管理操作指引》）。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汇发[2001]15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

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试行）＞中有关开立境内外汇账户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7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改＜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3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安徽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境外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外汇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8]78 号）及附件：《国有企业境外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外汇管理过渡期有关问题的处理原则》、《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解决假日期间国有企业境外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项下外汇备用金汇出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9]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24 号）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十二、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73。

附件：1.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略）

附件：2.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管理操作指引

一、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核准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并取得国资委核定对外付汇额度（以下简称额度）的中央企业或上述中央企业授权的集团内成员公司（以下统称企业），应在取得国资委批准文件之日或取得集团公司授权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以下材料到企业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一）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核准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授权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三）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额度核定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确认企业对外付汇额度信息，并向企业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二、企业对外付汇额度及其他登记事项（如机构名称、机构代码、资格批文、许可证号等）发生变更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持批复文件或说明材料等，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中央企业将额度在集团内进行分配或调整的，应在额度分配或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企业在本通知下发前已办理外汇登记的，由所在地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其办理登记信息录入。登记信息不全的，所在地外汇局可要求企业提交《申请表》重新办理外汇登记。

三、已办理外汇登记的企业，应凭外汇局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到境内银行开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境内外汇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境内专户），并可根据业务需要，开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境外外汇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境外专户）。

每家企业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境内专户。同一户名不同币别的境内专户视为一个境内专户。

境内专户的收入范围是：从企业其他境内外汇账户或集团成员公司外汇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购汇资金，从境外保证金账户或交易对手账户划入的资金，从境外专户划入的资金，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境内专户的支出范围是：划往境外专户的资金，划往境外保证金账户或交易对手账户的资金，划往本企业其他境内外汇账户或集团成员公司外汇账户的资金，支付赔付款、各种税费，结汇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境外专户收支范围限于与境内专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以及境外金融衍生业务项下相关收支。

本通知下发前已开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境内外汇专用账户的，由开户银行在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账户信息，统一纳入境内专户管理。

四、企业可以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等资金开展境外金融衍生业务；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项下汇回的资金可以结汇，也可以外汇形式保留。

企业可凭外汇局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境外金融衍生业务项下相关资金购付汇、结汇、境内划转手续等。

五、企业应保证境外金融衍生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开户银行负责对企业资金汇出入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确保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项下的资金净汇出额不超过当期国资委核定的额度或中央企业分配的额度。

六、企业应当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 号）的规定，通过境内银行办理其境外金融衍生业务项下涉外收付款的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七、企业和开户银行应按规定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境外金融衍生业务项下账户信息、资金收支等相关数据和报表。

八、企业和境内银行违反本操作指引的，外汇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外汇专用帐户的开立和募股收入结汇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1999]380号

1999年12月1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北京、重庆外汇管理部，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分局：

为了完善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发行股票的外汇管理，简化有关审批手续，总局决定对在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发行股票企业开立外汇专用帐雇用募股收入结汇的审批权限进行调理，现通知如下：

一、 在境内发行B股的企业开立B股专用帐户，应当持规定的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所辖外汇局分局审核批准。

二、 在境外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应当持规定的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所辖外汇局分局初审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批准。

三、 在境外发行股票的企业在境内开立外汇股票专用帐户，应当持规定的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所辖外汇局分局审核批准。

四、 在境内发行B股和在境外发行股票企业，将发行股票所得外汇收入结汇的，应持规定的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所辖外汇局分局审核批准。

五、 国家外汇管理局1997年5月8日发布施行的[97]汇资函字第139号文《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帐户开立与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修改为：“企业调回的股票发行收入，如需在境内开立外汇帐户，须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所辖外汇局各分局批准后，方可开立外汇专用帐户存储。申请时，应提交由企业法人代表或董事会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开户申请书，以及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的外汇局同意其在境外开立帐户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应包括开户理由、币种、金额、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拟开户行等有关内容。”

六、 国家外汇管理局1998年9月15日发布施行的汇发[1998]21号文《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修改为:“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发行B股所筹外汇资金结汇，由外汇局各分局审批。”

七、 外汇局各分局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严格按照《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发行股票企业开立外汇专用帐户操作规程》（见附件一）和《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发行股票企业所筹外汇资金结汇管理操作规程》（附件二）执行。

八、 外汇局各分局应于每月初八日内将上月境内发行 B 股和境外发行股票企业的开户和结汇情况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九、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各分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尽快转发所辖分支局，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向总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件：《境内发行 B 股和境外发行股票企业开立外汇专用帐户操作规程》

《境内发行 B 股和境外发行股票企业所筹外汇资金结汇管理操作规程》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办发[2009]178号

2009年9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规范外资股东减持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及分红所得资金的购汇汇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外资股东是指通过发起设立、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境内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投资者。

外资股东减持上市公司A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具有外资股东的上市公司应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以下简称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

外资股东已全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应按照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三、外资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分红的，可在证券公司开立一个A股证券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并经上市公司注册地商业银行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核准后开立一个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存款账户）。

外资股东应在减持或分红所得资金划至证券账户当日，将上述资金划入其存款账户。证券账户T＋1日日末余额应为零。

外资股东已全部减持A股股份，且减持所得资金及分红已全部购汇汇出或经批准用于境内的，应在上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

四、外资股东可委托上市公司或其他境内机构、个人向上市公司注册地商业银行办理申请开立存款账户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外资入股的批准文件。

（三）外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外资股东为机构的，应提供其在本国的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外资股东为个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上述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以外文形式提供的，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存款账户收入范围是：从证券账户划入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分红所得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支付境内税费，分红派息所得资金购汇汇往境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经外汇局批准购汇汇往境外，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五、存款账户纳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管理。录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时，外资股东的账户名称应以中文或英文录入，证明文件种类选择“主管部门批文”，编号应录入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外资入股的批准文号。

六、外资股东减持 A 股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应持以下材料向上市公司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申请核准：

（一）书面申请（含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二）资金来源的有效凭证（证券公司出具的外资股东减持 A 股的交易证明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减持前后外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三）有关完税证明。

（四）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五）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以外文形式提供的，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七、外资股东分红派息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可凭上市公司董事会分配决议、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入账通知以及相关完税证明直接在存款账户开户行办理。

八、外资股东将减持或分红派息所得资金缴纳境内税费的，可凭税务局开具的缴税通知书直接在存款账户开户行办理；用于境内其他用途的，应按现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九、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应按月逐级汇总上报辖内外资股东减持资金购汇汇出情况，并在资本项目汇兑月报表中反映。

十、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外汇局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第 10 号

2010 年 9 月 16 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行为，促进我国债券市场发展与对外开放，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 2005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 5 号公布）进行了修订，现重新予以公布实施。

附件：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际开发机构是指进行开发性贷款和投资的多边、双边以及地区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以下简称人民币债券）是指国际开发机构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申请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国际开发机构应向财政部等窗口单位递交债券发行申请，由窗口单位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国务院同意。

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外资外债情况、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对人民币债券的发行规模及所筹资金用途进行审核。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债券发行利率进行管理。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与人民币债券发行和偿还有关的人民币账户和人民币跨境支付进行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与人民币债券发行和偿还有关的外汇专用账户及相关购汇、结汇进行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及国家有关外债、外资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部门分工对发债所筹资金发放的贷款和投资进行管理。

第九条　国际开发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经两家以上（含两家）评级公司评级，其中至少应有一家评级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人民币债券评级能力，人民币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或相当于 AA 级）以上；

（二）已为中国境内项目或企业提供的贷款和股本资金在十亿美元以上，经国务院批准予以豁免的除外；

（三）所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向中国境内的建设项目提供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或提供股本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国家产业政策、利用外资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主权外债项目应列入相关国外贷款规划。

第十条　国际开发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人民币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四）人民币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五）为中国境内项目或企业提供贷款和投资情况；

（六）拟提供贷款和股本资金的项目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和法律文件；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业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国际开发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除非该国际开发机构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经财政部认定已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了等效。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国际开发机构的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除非该国际开发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财政部签署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共监管等效协议。

第十二条　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须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业的律师进行法律认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条　国际开发机构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应组成承销团，承销商应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备债券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人民币债券发行结束后，经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交易流通。

第十五条　获准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国际开发机构（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当遵循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人民币债券发行利率由发行人参照同期国债收益率水平确定，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将发债所筹集的人民币资金直接汇出境外使用的，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可以购汇汇出境外使用。发

行人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说明购汇汇出境外使用的资金的真实用途，并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资金境外使用情况。发行人应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对发债闲置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为发债募集资金开立非居民人民币专用账户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九条　发行人从境外调入人民币资金用于人民币债券还本付息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发行人从境外调入外汇资金用于人民币债券还本付息、使用境内人民币债券发行收入和投资收益偿付原境外调入资金、以及汇出投资收益等涉及的外汇账户开立、跨境外汇支付及购汇和结汇等事宜，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第二十条　发行人须在每季度末向人民币债券发行审核部门分别报送运用人民币债券资金发放及回收人民币贷款、投资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工作文本语言应为中文。

第二十二条　国际开发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发生违约或其他纠纷时，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0 号

2013 年 3 月 1 日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7 日第 28 次主席办公会议、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2 月 26 日第 2 次行长办公会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21 日第 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行 长：周小川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局 长：易　纲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促进证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境内开立人民币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国家外汇局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投资额度实施管理，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局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出入进行监测和管理。

第四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应当委托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委托境内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委托境内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三）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资格进行审核，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取得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资格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国家外汇局申请投资额度：

（一）申请报告，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说明、境内证券投资计划等；

（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经公证的对境内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国家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局自收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登记证；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境内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管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托管的全部资产；

（二）监督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运作；

（三）办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入等相关业务；

（四）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五）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报送相关业务报告和报表；

（六）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人民币金融工具，应当遵守相关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和人民银行可以根据宏观管理要求和试点发展情况，对总体投资比例和品种做出规定和调整。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当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试点，应当遵守中国境内关于持股比例、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资金汇出入等信息。

第十一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投资额度管理的有关要求办理资金汇出入。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人民币或购汇汇出本金和投资收益。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依法可以要求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托管人、证券公司等机构提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检查。

第十三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

（一）变更境内托管人；

（二）变更机构负责人；

（三）调整股权结构；

（四）调整注册资本；

（五）吸收合并其他机构；

（六）涉及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七）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八）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一）变更机构名称；

（二）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三）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期间，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继续进行证券投资，但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为需要暂停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外汇登记证分别交还发证机关：

（一）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后 1 年内未向国家外汇局提出投资额度申请的；

（二）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的；

（三）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及境内托管人在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试点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35 号

2015 年 7 月 2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规范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1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依法拥有境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境外经纪机构是指在境外依法设立、具有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认可的可以接受交易者资金和交易指令并以自己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会员是指期货交易所的境内会员。

本通知所称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境内期货交易所、会员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所涉外汇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三、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外汇或人民币形式汇入资金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四、期货交易所为会员以及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可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开立相应的外汇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资金收付、汇兑及划转（账户性质、名称及收支范围见附件 1）。

五、具有结算资格的期货公司或其他机构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可在存管银行开立相应的外汇保证金专用账户，用于办理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资金收付、汇兑及划转（账户性质、名称及收支范围见附件 1）。

六、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在存管银行开立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资金收付、汇兑及划转（账户性质、名称及收支范围见附件 1）。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存放于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的资金不占用存管银行的短期外债指标，但存管银行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相关外债数据，上述资金应参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等资金在境内实行专户管理，不得用于除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存管银行应根据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会员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实际结果，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结汇和购汇只涉及期货交易盈亏结算、缴纳手续费、交割货款或追缴结算货币资金缺口等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的款项。相关资金结汇或购汇后，应按照期货交易和结算有关制度要求，直接支付给收款方或划转至相应账户。

八、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境内银行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报送通过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款数据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

存管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要求报送账户、账户内结售汇、境内资金划转、外债相关数据。

九、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的，直接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交割货款结算服务的期货交易所或会员，应当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在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通过银行进行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并留存交割结算单等相关业务档案 5 年备查。

十、期货交易所应按月向外汇局报送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以及资金流出入、结汇和购汇、实物交割等情况（格式见附件 2）。

十一、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期货交易所、会员、存管银行等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违反本通知及其他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十二、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45 号

2015 年 12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合格机构投资者境内托管人：

为改进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上述三类分别简称 QFII、RQFII、QDII，统称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监管，便利合格机构投资者跨境证券投资，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合格机构投资者有关数据报送方式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外汇局使用境内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 号）要求报送的账户开关户及收支余、涉外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上述四类统称逐笔申报数据）、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等数据作为合格机构投资者业务监管和统计监测依据。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应按照汇发[2014]18 号和汇发[2013]43 号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逐笔申报数据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等相关数据。其中，应按照本通知附件 1 所列的数据报送指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确填写业务编号或产品编号（QFII/RQFII 应填写产品编号，QDII 应填写业务编号，详见附件 1）。

除账户开关户数据外，托管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报送的其他逐笔申报数据不需要补填业务编号或产品编号，以避免重复计算和重复占用额度。对于仍然存续的账户，托管人应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在账户开关户数据中补填业务编号或产品编号的工作。

二、合格机构投资者选择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托管人的，逐笔申报数据由实际办理业务的经办银行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仍由托管人报送。

三、托管人应按照附件 2、3、4 所列表格（表格电子版已发送至托管人日常联络邮箱），补充填写合格机构投资者获得额度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逐笔跨境收支、账户内结售汇等历史交易数据信息，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前报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加盖托管人公章），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 zb-sc@safe.gov.cn。请将 QFII、RQFII 和 QDII 信息填列为不同的表格并明确说明。

外汇局将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前将相应的业务办理凭证信息（包括业务编号/产品编号、主体代码、随机码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托管人。托管人应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登录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核对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控制信息表数据以及历史数据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上办事登录，选择资本项目业务-控制信息表查询功能，输入外汇局提供的业务办理凭证信息查询）。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应以书面方式（加盖托管人公章）向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提出数据修改需求，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托管人应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数据核对工作。

四、托管人应确保逐笔申报数据准确关联。托管人可于申报完成 2 日后登录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看相关控制信息表和滞留数据，如果存在因申报不准确导致数据未能成功关联或滞留，托管人应及时修改相关申报数据。

合格机构投资者选择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托管人的，数据关联性核对工作由实际办理业务的经办银行完成。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跨境汇出投资本金和资本利得时，应拆分成两笔并按照附件 1 的指引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以免汇出资本利得占用汇出本金额度。

六、2016 年 1 月至 6 月为数据并行报送期。对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的业务，托管人无需再报送汇发[2014]18 号文件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第六章“6.8.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6.8.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和“6.8.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等三个部分所涉及的报表数据。其他部分数据报送要求保持不变。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给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托管人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如遇问题需要咨询，请与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47（业务）、010-68402164（技术）。传真：010-68402208。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6]12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外汇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二、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办理登记。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通过其结算代理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办理登记。结算代理人应留存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备查。

结算代理人为境外机构投资者首次办理业务登记时，应在系统中查询境外机构投资者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结算代理人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结算代理人、意向投资金额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办理变更登记。其中：结算代理人发生变更的，由新的结算代理人持代理协议至原结算代理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意向投资金额及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结算代理人在系统中办理变更登记。

境外机构投资者退出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由结算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退出备案后，向外汇局申请注销登记。

三、结算代理人凭登记生成的业务凭证，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专用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3400 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

专用外汇账户收入范围是：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利息收入、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汇出境外的本金和收益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四、结算代理人凭登记生成的业务凭证和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和结售汇。境外机构投资者累计汇出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应与累计汇入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 10%。首笔汇出可不按上述比例，但汇出外汇或人民币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汇入外汇或人民币金额的 110%。

五、结算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 号）以及数据报送规范（见附件），完整、准确、及时地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数据。

六、境外机构投资者、结算代理人等有以下行为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报告信息或数据，或报告信息或数据内容不全、不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数据或报告信息证明等；

（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或关闭的；

（五）未按规定办理资金购结汇、收付汇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七）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规定的。

七、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本通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文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仍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5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2018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第 36 号令）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许可，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人。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外汇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投资额度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简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基础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标准如下：

（一）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计算公式为：1 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0.2%－已获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折合美元计算，以下简称 RQFII 额度）；

（二）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计算公式为：等值 50 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80%－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折合美元计算）；

（三）不超过 50 亿美元（含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

（四）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以上汇率折算参照申请之日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应向托管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 1）；

（二）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三）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托管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等证明性材料，并根据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资产境内外分布情况，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 10 日内，将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申请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备案表见附 2）。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托管人。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投资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合格投资者首次申请投资额度的，需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及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定期在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公告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情况。

第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合格投资者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为非美元货币时，应参照汇入资金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

第十条　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准文件，并查询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在托管人处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

已开立外汇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有关人民币账户开立和使用详见附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资金，利息收入，从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等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外汇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一）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在实际投资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账户。

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可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投资本金和收益汇出。其中，开放式基金可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由托管人为其按日办理相关资金的汇入或汇出。

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国家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第五章　外汇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通过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或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合格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其境内证券投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境内证券投资项下外汇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应控制在不超过其上月末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下同）。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资产规模由托管人负责核算和监控，确保资产规模真实、准确。

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可按月调整。合格投资者应根据托管人核算的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情况，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实需交易原则。

第十九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及结算等，按照现有外汇衍生品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应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2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 号）等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第六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应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托管人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主体信息登记。托管人应代合格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后为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合格投资者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合格投资者名称、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由新托管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 号）的要求，报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一）未经批准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的；

（二）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托管人提供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和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

（三）超出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或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结汇或购付汇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

（五）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受理相关业务：

（一）未按规定标准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及分布情况、基础额度，或虚报备案额度，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汇入的；

（三）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相关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和汇兑手续的；

（五）未按规定核算并监控合格投资者境内人民币资产，或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

（六）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材料或情况报告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及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的；

（八）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其它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一、合格投资者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机构自身名义开立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存放其在境内证券投资的相关资金。

二、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凭外汇登记凭证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合格投资者可以根据需要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

三、专用存款账户分为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等。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在合格投资者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从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划回的资金、出售证券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等产品支付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划往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相关税费，购汇划入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资金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合格投资者同一产品或资金（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下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间可进行资金划转。

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应根据投资品种和相应结算规则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划入的资金、利息收入、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入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划回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资金、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出、相关税费支出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四、合格投资者因外汇投资额度开立有外汇账户的，其为客户资金开立的多个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与其客户资金外汇账户存在对应关系。

五、托管人应认真做好对合格投资者现有账户的开立、更名工作，切实履行额度监控、信息报送等各项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8]157 号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第 90 号令）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许可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同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委托不超过三家托管人。委托多家托管人的，应当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一家托管人的默认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投资额度备案和审批申请、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或审批管理。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以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统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基础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以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实行备案管理。

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标准如下：

（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计算公式为：等值 1 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0.2%－已获取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折合人民币计算，以下简称 QFII 额度）。

（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计算公式为：50 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80%－已获取的 QFII 额度（折合人民币计算）。

以上汇率折算参照申请之日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五、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应当向主报告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件 1）。

（二）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三）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主报告人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QFII 额度等证明性材料，并根据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资产境内外分布情况，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 10 日前，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材料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格式见附件 2）。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主报告人。

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当通过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主报告人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投资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人民币合格投资者首次申请投资额度的，需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及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关托管人备案信息（格式见附件 3）。

（三）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做好主报告人与其他托管人之间的额度分配，切实履行额度管理有关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定期在其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公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情况。

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八、未经批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九、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根据《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规定，开立一个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存放其在境内证券投资的相关资金。

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根据需要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分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等。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投资本金、出售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收入、从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划回的资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等产品支付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划往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汇出本金和投资收益、支付投资相关税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同一产品或资金（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下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间可以进行资金划转。

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可以根据投资品种和相应结算规则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或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划入的资金、利息收入、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入，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划回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的资金、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出、相关税费支出，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十、未经批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与其境内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

未经批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及外汇风险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托管人应当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十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证监会关于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复文件。

（三）托管人的托管资格书面文件。

（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与托管人的托管协议。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立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专用存款账户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备案通知书以及托管人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资格许可书面文件。

十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十三、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其境内证券投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境内证券投资项下外汇风险敞口应当具有合理的相关度。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应当不超过其上月末在托管人处托管的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下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资产规模由托管人负责核算和监控，确保资产规模真实、准确。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可以按月调整。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根据托管人核算的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情况，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实需交易原则。

十四、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及结算等，按照现有外汇衍生品管理规定执行。

十五、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应当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十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依据本通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一）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可以由托管人根据申购赎回的轧差净额，每日为其办理相应的人民币资金汇入、汇出手续。其他产品（或资金）可以委托托管人办理有关人民币资金汇出入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以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其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以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等，为其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十九、托管人在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时，应当对相应的资金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二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主体信息登记。主报告人应当代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为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收支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

托管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 号）的要求，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二十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报告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名称 、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变更主报告人的，由新的主报告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主报告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二十二、托管人应当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 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 》（银办发[2017]118 号）等相关规定，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账户开销户信息，投资额度、资金跨境收付信息，以及境内证券投资资产配置情况信息等。

二十三、本通知要求报送的材料为中文文本 。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6]227 号）同时废止。其 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2006]121 号

2006 年 4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有序可控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满足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金融投资和资产管理的合理需求，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将其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附：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是指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取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受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境内非居民除外，以下简称"投资者"）委托以投资者的资金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负责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准入管理和业务管理。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外汇额度管理。

第五条 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投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及行业管理规定，并依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开展投资活动。

第六条 商业银行受境内居民个人委托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遵守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受境内机构委托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参照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的有关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其他审慎性要求执行。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相关风险的管理。

第二章 业务准入管理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应向中国银监会申请批准。

第九条 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是外汇指定银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二） 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

（三） 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的能力和经验；

（四） 理财业务活动在申请前一年内没有受到中国银监会的处罚；

（五）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审慎条件。

第十条 商业银行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 申请书；

（二） 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

（三） 托管协议草案；

（四）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中国银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审批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取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后，在境内发售个人理财产品，按照《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

商业银行取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后，向境内机构发售理财产品或提供综合理财服务，准入管理适用报告制，报告程序和要求以及相关风险的管理参照人理财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资购汇额度与汇兑管理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受投资者委托以人民币购汇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向外汇局申请代客境外理财购汇额度。

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以投资者的自有外汇进行境外理财投资的，其委托的金额不计入外汇局批准的投资购汇额度。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申请代客境外理财购汇额度，应当向外汇局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申请投资购汇额度、投资计划等）；

（二） 中国银监会的业务资格批准文件；

（三） 托管协议草案；

（四） 拟与投资者签订的委托协议（格式合同）范本，协议应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收益、风险承担等相关内容；

（五）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外汇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批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抄送中国银监会。

第十五条 在经批准的购汇额度范围内，商业银行可向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标价的境外理财产品，并统一办理募集人民币资金的购汇手续。

第十六条 境外理财资金汇回后，商业银行应将投资本金和收益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以人民币购汇投资的，商业银行结汇后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以外汇投资的，商业银行将外汇划回投资者原账户，原账户已关闭的，可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的净购汇额，不得超过外汇局批准的购汇额度。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远期结汇等业务对冲和管理代客境外理财产生的汇率风险。

第四章 资金流出入管理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境外理财投资，应当委托经银监会批准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其他境内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其用于境外投资的全部资产。

第二十条 除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职责外，托管人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为商业银行按理财计划开设境内托管账户、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

（二） 监督商业银行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三） 保存商业银行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年；

（四） 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五） 协助外汇局检查商业银行资金的境外运用情况；

（六） 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有关报告：

（一） 自开设商业银行的境内托管账户、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监会和外汇局；

（二） 自商业银行汇出本金或者汇回本金、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告有关资金的汇出、汇入情况；

（三） 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告有关商业银行境内托管账户的收支情况；

（四）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外汇局报送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外汇资金的境外运用情况报表；

（五） 发现商业银行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银监会和外汇局报告；

（六） 中国银监会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在收到外汇局有关购汇额度的批准文件后，应当持批准文件，与境内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并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商业银行应当自境内托管账户开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正式托管协议。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境内托管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商业银行划入的外汇资金、境外汇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以及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商业银行境内托管账户的支出范围是：划入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的资金、汇回商业银行的资金、货币兑换费、托管费、资产管理费以及各类手续费以及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境内托管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商业惯例选择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其境外托管代理人。

境内托管人应当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处开设商业银行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境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管业务。

第二十五条 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代理人必须为不同的商业银行分别设置托管账户。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购买境外金融产品，必须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风险管理规定。

中国银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风险进行监管。

第二十七条 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在发售产品时，向投资者全面详细告知投资计划、产品特征及相关风险，由投资者自主作出选择。

第二十八条 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应按规定履行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外汇局可以根据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需要，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购汇投资额度。

第三十一条 中国银监会和外汇局可以要求商业银行、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代理人提供商业银行境外投资活动的有关信息；必要时，可以根据监管职责对商业银行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银监会和外汇局备案：

（一） 变更托管人及托管代理人；

（二） 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 涉及诉讼或受到重大处罚；

（四） 中国银监会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境内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外汇局：

（一）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重大处罚的；

（三）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及其境内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的，由外汇局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银监会和外汇局有权要求商业银行更换境内托管人或取消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购汇额度。境外托管代理人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中国银监会和外汇局有权要求更换境外托管代理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金融产品，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7]第 2 号

200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制定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吴定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周小川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胡晓炼

附件：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防范风险，保障被保险人以及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等保险机构。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包括境内受托人和境外受托人。境内受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境内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境外受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是指委托人自有外汇资金、用人民币购买的外汇资金及上述资金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第四条　除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另有规定以外，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委托受托人和托管人，由受托人、托管人根据协议约定，分别负责保险资金的境外投资运作和托管监督。

第五条　受托投资、托管的保险资金与属于受托人、托管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托管人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除因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产生债务等法定情形以外，不得对受托投资、托管的保险资金强制执行。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投资风险。

受托人、托管人以及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提供服务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七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遵守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遵守境外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政策，并依法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外汇局依法对与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的付汇额度、汇兑等外汇事项实施管理。

第二章资格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资产管理体制，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的规定；

（二）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投资绩效考核能力；

（三）有明确的资产配置政策和策略，实行严格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四）投资管理团队运作行为规范，主管投资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金融或者其他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

（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具有良好的境外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安全高效的交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

（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擅长境外投资和保险资产管理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投资专业人员，主管投资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金融或者其他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五）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资本规模和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

（六）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境外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

（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安全高效的交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具备全面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擅长保险资产管理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投资专业人员且平均专业投资经验在 10 年以上；

（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资产管理规模；

（七）购买与资产管理规模相适应的有关责任保险；

（八）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完善，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经签订监管合作文件，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托管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严格的托管资产隔离制度、安全高效的托管系统和灾难处置系统；

（三）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设立熟悉全球托管业务的专业托管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托管业务人员；

（四）上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 10%、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8%，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托管资产规模；

（六）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

（七）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经委托人同意,托管人可以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专业托管机构作为其托管代理人：

（一）依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可以从事托管业务，并与托管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有效的托管资产隔离制度、安全高效的托管系统和灾难处置系统；

（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配备一定数量的熟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托管业务的专业托管人员；

（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托管资产规模；

（七)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管理制度完善,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经签订监管合作文件,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八）托管协议规定的条件；

（九）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委托人与托管人、委托人与托管代理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持有的对方股份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比例；

（二）中国保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托管人、托管代理人依法履行托管义务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应当保证受托人、托管人以及托管代理人之间，不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申报管理

第十五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申请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决议；

（三）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战略配置方案、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绩效考核能力说明；

（五）内设资产管理部门和主要管理人员介绍；

（六）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财务报表、偿付能力报告及其说明；

（七）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银行外汇账户对账单；

（九）选聘受托人、托管人情况说明和拟签订的协议草案；

（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保监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书面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同时抄送国家外汇局。

第十六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委托人，在批准的投资比例内，向国家外汇局提出境外投资付汇额度申请，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投资付汇额度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拟申请投资付汇额度以及资金来源说明；

（二）中国保监会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书面决定；（三）上一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

（四）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受托人、托管人可以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或者托管业务的证明文件；

（五）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银行外汇账户对账单；

（七）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核准的投资付汇额度；决定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同时抄送中国保监会。

第十七条　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受托管理业务申请书；

（二）从事受托管理业务的意向书；

（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四）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证明；

（五）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六）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系统说明；

（七）部门设置和专业投资管理人员情况；

（八）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境内受托人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可以豁免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二）、（四）项材料。中国保监会自受理其申请之日起 20 日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书面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境内受托人为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可以豁免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材料。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

第十八条　境外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从事受托管理业务意向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二）合法开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系统说明；

（五）部门设置和专业投资管理人员情况；

（六）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八）所在地监管机构出具的境外受托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书，所在地监管机构无法出具意见书的，由境外受托人作出相应的书面声明；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境外受托人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

第十九条　托管人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意向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二）独立托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

（三）全球托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全球托管网络说明；

（四）内设托管部门和托管业务人员情况；

（五）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所在地监管机构出具的托管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书，或者托管人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相应书面声明；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托管人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

第四章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委托人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应当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在托管人处开设境外投资境内托管账户（以下简称境内托管账户）。

托管人应当对不同受托人、不同保险产品和不同性质的保险资金分别记账、分类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委托人开设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境外投资的资金结算和证券托管。

托管人、托管代理人应当为不同委托人开设不同的账户，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在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将境外上市募集的保险资金调回境内。

委托人在境外发行上市后，经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境外投资之日起 30 日以内，将境外上市募集的保险资金调回境内托管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下列收入属于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收入范围：

（一）划入的保险资金；

（二）汇入的投资本金和收益、股息、分红收入、利息收入；

（三）依法可以划入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下列支出属于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支出范围：

（一）划入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的资金；

（二）汇出的投资本金；

（三）划回委托人外汇账户的资金；

（四）支付的有关税费；

（五）依法可以划出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下列收入属于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收入范围：

（一）从委托人的境内托管账户划入的资金；

（二）出售境外证券资产所得的资金；

（三）境外投资分红派息和利息所得；

（四）依法可以划入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条　下列支出属于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支出范围：

（一）划入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的资金；

（二）购买境外证券资产的资金；

（三）支付的有关税费；

（四）依法可以划出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购汇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可以结汇也可以外汇形式保留。结汇的，应当持购汇证明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人以自有外汇资金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其收益，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以外汇形式保留。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外汇局投资付汇额度核准文件，办理相关的购汇、付汇和结汇等手续。

托管人应当根据国家外汇局投资付汇额度核准文件、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指令，办理相关的资金划转手续。

第五章投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审慎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和境外投资指引，妥善安排投资期限和投资币种，并定期进行审验。

第三十条　保险资金应当投资全球发展成熟的资本市场，配置主要国家或者地区货币。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限于下列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一）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与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二）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债券、可转债、债券型基金、证券化产品、信托型产品等固定收益产品；

（三）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权、股权型产品等权益类产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要，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内，自主确定境外投资比例，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委托人上年末总资产的 15%；

（二）实际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局核准的投资付汇额度；

（三）投资单一主体的比例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四）变更经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投资形式或者品种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五）进行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六章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加强信息沟通，确保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安全。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载明受托人、托管人对监管机构的各项报告义务。书面协议应当保证文本规范，要素齐全。

第三十五条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由委托人法人机构统一进行资产战略配置，内设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委托管理事务。

委托人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充分论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可行性，从市场状况、技术条件、风险控制、人员配备、成本收益等方面，认真评估市场风险、国家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依据《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建立集中决策制度，确定岗位职责，规范投资运作流程。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制定选聘受托人和托管人的标准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并

进行有效监督。

委托人可以选择多个受托人，但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受托人数量；委托人只能选择一个托管人，托管人托管委托人境外投资的全部保险资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保险资金的风险状况、受托人管理能力和投资业绩、托管人履职状况和服务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第四十条　委托人应当根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风险特性以及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市场声誉、管理资产规模、投资管理业绩、行业管理经验等指标，实行业务授信管理或者比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平公正管理不同的受托资金，建立资产隔离制度，严格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人投资指引和本办法的规定，根据信用状况、风险属性、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和流动性等指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控制投资范围和比例；

（三）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信息反馈系统；

（四）采用风险计量指标，识别、测量不同投资品种和受托管理资产的风险，跟踪或者校正风险敞口，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投资安全；

（五）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检查操作流程，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资金运用的合法合规。

第四十二条　境内保险机构经中国保监会同意在境外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境外受托人的，应当接受境内控股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报告境外投资管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平公正托管保险资金，对不同委托人的托管资产实施有效隔离；

（二）与托管代理人共同监督委托人和受托人境外投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告知委托人、受托人，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三）与托管代理人共同负责所托管保险资金的清算、交收，及时准确核对资产，监督托管代理人，确保保险资金托管安全。

第四十四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规范决策和操作流程，实行专业岗位分离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和

稽核监督机制，防范操作及其他风险，保障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序运行。

第四十五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防范化解重大突发风险。

第四十六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严格控制各类投资风险。

委托人可以授权受托人运用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对冲管理。金融衍生产品仅用于规避投资风险，不得用于投机或者放大交易。

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七章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四十七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相关当事人披露下列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误导、诋毁性陈述：

（一）境外投资战略配置和投资决策；

（二）境外投资交易执行、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

（三）境外投资风险状况、合规监控、重大危机等有关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对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当事人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保证其他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一）变更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托管代理人；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四）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五）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受托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自起诉或者被起诉、收到处罚决定、发生重大事件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除前款规定以外，受托人还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受托投资管理业绩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五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有关报告：

（一）自开设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账户开设情况；

（二）托管人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的，自变更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三）托管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自起诉或者被起诉、收到处罚决定、发生重大事件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四）按照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报告委托人购汇、结汇、汇出或者汇回本金、收益情况以及境内托管账户收支事项；

（五）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情况报表、托管人财务报表和内部审计报告；

（六）向国家外汇局申报符合规定的国际收支统计和结售汇统计；

（七）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报告。

第八章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境外投资的保险资金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二）从事投机性外汇买卖；

（三）洗钱；

（四）利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串通获取非法利益；

（五）境内外有关法律以及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聘请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情况进行评估和审计。

第五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政策和制度。

第五十六条　根据监管需要，中国保监会有权对委托人和境内受托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情况进行检查和年度审核。

国家外汇局可以对委托人境外投资付汇额度、汇兑等外汇管理事项进行检查。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第五十七条　委托人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视情形责令委托人限期整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应受处罚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本办法或者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或者有关监管机构按照各自权限和监管职责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本办法和其他保险资金运用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视情形要求其提交书面说明；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更换。

第九章附则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另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

第六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本办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保险资金购买境内以人民币或者外币计价发行，以境外金融工具或者其他资产为投资对象的金融产品，适用本办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提交的各类报告、材料以中文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04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人民银行令[2004]9 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监发[2007]27 号

2007 年 3 月 12 日

各银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信托公司健康发展，鼓励具备资质的信托公司进行审慎金融创新，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在严抓风险控制和防范的同时，落实"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监管政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是指境内机构或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信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经营活动。投资收益与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相关风险的管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负责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准入管理和业务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负责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涉及的外汇管理。

第二章 业务资格审批

中国银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对信托公司申请办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进行资格审批。

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经批准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且具有良好开展外汇业务经历。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良好以上。

（二）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的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其注册资本金；最近 2 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四）配备能够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且具有境外投资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专业人才（2 年以上从事外币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设有独立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部门，对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集中受理、统一运作、分账管理。

（五）具备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风险分析技术和风险控制系统；具有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营业场所、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在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机制。

（六）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信托公司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由信托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拟申请外汇额度、投资计划。

（二）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可行性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公司资质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目标客户群定位、业务可行性分析及资源配置情况。

（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投资或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人员和部门的情况介绍，包括从事境外投资专业人员简历。

（五）托管人有关材料和协议草案。托管协议草案应明确拟聘请托管人。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无法确定托管人时，可以暂不填写托管人的情况，但需在协议草案中明确说明信托公司与托管人的主要权利和业务，并在明确托管人后，将托管人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六）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经营外汇业务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 2 年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七）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业务管理

信托公司取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后，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适用报告制，报告程序和要求参照相关规定。

信托公司报告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产品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信托文件草案。

（三）托管协议。

（四）风险申明书。

（五）信托财产运用方案。

（六）风险控制技术说明。

（七）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报告格式。

（八）推介方案。

（九）业务部门及人员简介。

（十）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可以针对机构投资者和具有一定风险识别、判断和承担能力的自然人设立受托境外理财信托。

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业务包括为单一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和对 2 个以上（含 2 个）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各当事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实施投资管理和受托管理。

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资金的，应核实委托人确实具备相应的投资资格，且其投资活动符合中国及投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严禁信托公司向境内机构出租、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其境外可利用的投资账户。

信托公司设立受托境外理财单一或集合信托，接受单个委托人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按信托成立日前 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相应汇率中间牌价计算的等额外汇。

信托公司应当根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风险状况，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并对目标客户群进行风险适应性调查。

信托投资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其资金的运用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一)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 3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银行存款。

(二)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和外国公司债券。

(三)中国政府或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

(四)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其资金的运用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一）第十五条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二）为规避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风险，涉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品种或者工具。

信托公司应按照《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的经营资格。

信托公司应当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最终用户进行相关交易，不得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商和造市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或者工具。

（三）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第四章 投资付汇额度管理

信托公司办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向国家外汇局申请投资付汇额度。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应向国家外汇局直接递交申请材料。由属地银监局负责监管的信托公司，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中心支局、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递交申请材料，外汇局初审同意后，逐级上报国家外汇局批准。

信托公司在国家外汇局批准的投资付汇额度范围内，可向投资者推介人民币或外币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公司累计净汇出金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局批准的投资付汇额度。

信托公司应持下列文件向国家外汇局或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投资付汇额度：

（一）申请书。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申请投资付汇额度、单一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产品或集合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情况等。

（二）中国银监会的业务资格批准文件。

（三）托管协议草案。

（四）拟与委托人签订的信托文件草稿。草稿中应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收益、风险承担等相关内容。

（五）国家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家外汇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批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抄送中国银监会和属地银监局。

信托公司可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对冲和管理受托境外理财产生的汇率风险。

第五章 账户及资金管理

信托公司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采用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的托管模式。

信托公司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委托经中国银监会认可获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托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作为境内托管人，托管其用于境外投资的全部资产。

境内托管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国际惯例选择有托管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境内托管人的境外托管代理人。

境外托管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并由其境内托管人负责审核：

(一)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部门认定的托管资格，或者与境内托管人具有合作关系，且最近 3 年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无受重大处罚记录。

(二)实收资本不低于 25 亿美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三)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 3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

(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完善；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及灾难应变机制。

(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完善，金融监管部门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六)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条件。

信托公司对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应在境内托管人处设置托管账户。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代理人必须为不同的信托项目分别设置托管账户。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实行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托管代理人与境外投资管理人的职责分离。

信托公司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抉择，境内托管人的关联方作为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境外托管代理人和境外投资管理人的，应事先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境内托管人应当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处为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信托开设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境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管业务。

信托公司在收到国家外汇局有关投资付汇额度的批准文件后，应当持批准文件与境内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并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境内托管账户可同时包含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信托公司应当自境内托管账户开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送正式托管协议。

信托公司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信托公司依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从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入的资金，依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从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境外汇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以及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信托公司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支出范围是：汇往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的资金、汇回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资金，依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结汇的资金，货币兑换费、托管费、资产管理费等各类手续费，以及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接受委托人外汇资金境外理财的，信托公司还应在其资金收付代理银行，为每个信托项目开立一个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用于存放信托产品或计划的受托资金以及信托产品或计划分红、终止等划回的外汇资金。信托公司应在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委托人划入的外汇信托资金、从境内托管账户划回的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外汇资金信托账户的支出范围为：按照外汇信托产品或计划中的指定用途向境内托管账户划出外汇信托资金，信托产品或计划终止外汇信托资金和收益的分配、税收代扣、信托合同规定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信托公司发行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应在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后，将信托资金按原币种划至境内托管账户。

信托公司划入境内托管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购汇，应按照对客户结售汇业务的模式办理，并由境内托管人根据资金支付指令通过境内托管账户完成相应的人民币划付和外汇接收操作。信托公司应在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明确人民币资金购汇所使用人民币汇价的确定原则。

境内居民个人以自有外汇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不得直接使用外币现钞，只能使用本人外汇储蓄账户和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不得使用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内资金。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应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至受益人外汇储蓄账户，不得直接提取现钞或结汇。

境内机构不得以债务性外汇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以自有外汇资金购买的，本金和收益应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专用信托外汇账户汇回境内机构的原外汇账户。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公司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利益支付给受益人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境内个人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可由信托公司结汇后支付给受益人，也可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至受益人外汇储蓄账户。境内机构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可由信托公司结汇后支付，也可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至境内机构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结汇事项参照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购汇原则办理。

委托资金为外汇的，信托公司将汇入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本金和收益划回受益人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人指定的账户。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外，托管人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信托公司开设境内托管账户、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

（二）监督信托公司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三）保存信托公司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年。

（四）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五）协助国家外汇局检查信托公司资金的境外运用情况。

（六）监管部门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托管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有关报告：

（一）自开设信托公司的境内托管账户、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局和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二）自信托公司汇出本金或者汇回本金、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告有关资金的汇出、汇入情况。

（三）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告有关信托公司境内托管账户的收支情况。

（四）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国家外汇局报送信托公司上一年度外汇资金的境外运用情况报表。

（五）发现信托公司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局和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六）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信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按月汇总辖内信托公司境内托管账户、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和撤销情况，并报送国家外汇局。

第六章 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信托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之中。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应覆盖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各类风险，并就相关风险制定有效的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至少应包括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制度、研究报告制度、风险计量制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等。

信托公司应建立、明确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管理部门，制定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并对具体产品研发、定价、风险管理、销售、资金管理运用、账务处理、收益分配等方面进行全

面规范，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内部审核程序，严格内部审查和稽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定期检查制度。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查，准确界定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所包含的各类法律关系，明确可能涉及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信托公司应制定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或计划的研发设计工作流程，制定内部审批程序，明确主要风险及应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

信托公司应对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资金成本与收益进行独立测算，采用科学合理的测算方式预测理财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信托公司应对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设置市场风险监测指标，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

信托公司将有关市场监测指标作为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或计划的终止条件或终止参考条件时，应在信托文件中对相关指标的定义和计算方式做出明确解释。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在进行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时，应对利率和汇率等主要金融政策的改革与调整进行充分的压力测试，评估可能对信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和应急预案。

信托公司应当制定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急方案，并纳入信托公司整体业务应急方案体系之中，保证信托理财服务的连续性、有效性。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涉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时，应对产品提供者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等进行评估，并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信托公司应要求提供产品的金融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的市场分析报告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

信托公司提供的理财产品组合中如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应对该产品进行充分的分析，对相关产品的风险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必要的验证。信托公司应根据产品提供者提供的有关材料和对产品的分析情况，按照审慎原则重新编写有关产品介绍材料和宣传材料。

信托公司研发新的理财产品，应当制定产品开发审批程序，并就产品开发的背景、可行性、拟销售的潜在目标客户群等进行分析，报高级管理层批准。

新产品的开发应当编制产品开发报告，详细说明新产品的定义、性质与特征，目标客户及销售方式，主要风险及其测算和控制方法，风险限额，风险控制部门对相关风险的管理权力与责任，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法，后续服务，应急方案等。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风险的跟踪评估制度，在新产品推出后，对新产品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信托公司应根据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适宜的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方法。

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信托公司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就所采用的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方法制定专门的说明性文件，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发现客户有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信托公司直接或通过代销机构向客户推介信托计划时，应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提供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客户自主选择，并应向客户解释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揭示相关风险。

信托公司在对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进行风险揭示时，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说明应以充分、清晰、准确、醒目、易于理解的文字至少向投资者告知信托计划的特征及相关风险，确保投资者正确理解风险揭示的内容。

信托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有关合同前，应提供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的测算数据、测算方式和测算的主要依据。

信托公司在每笔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推介结束并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银监会、国家外汇局或所在地银监局、外汇局披露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信托合同数、购汇金额和自有外汇资金数额等情况。

信托公司应妥善保存有关客户评估和顾问服务的记录，并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其他文件资料。

在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内，信托公司应于每周交易结束时向受益人披露财产价值和单位价值的内容，并将相关披露信息按季报送监管部门。

信托公司应按季度准备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各投资工具的财务报表、市场表现情况及相关材料。相关客户有权查询或要求信托公司向其提供上述信息。

信托公司应在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终止时，或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时，向客户提供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投资、收益的详细情况报告。

信托公司购买境外金融产品，必须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风险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局根据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需要，可以调整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的投资付汇额度。

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一）变更托管人或托管代理人。

（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涉及诉讼或受到重大处罚。

（四）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公司的境内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一）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重大处罚的。

（三）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公司及其境内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有权要求信托公司更换境内托管人或取消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的投资付汇额度。境外托管代理人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有权要求更换境外托管代理人。

第八章 附则

信托公司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金融产品，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本办法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2013 年 8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第 36 号令）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许可，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人。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外汇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投资额度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简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基础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标准如下：

（一）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计算公式为：1 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0.2%－已获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折合美元计算，以下简称 RQFII 额度）；

（二）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计算公式为：等值 50 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80%－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折合美元计算）；

（三）不超过 50 亿美元（含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

（四）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以上汇率折算参照申请之日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应向托管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 1）；

（二）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三）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托管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等证明性材料，并根据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资产境内外分布情况，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 10 日内，将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申请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备案表见附 2）。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托管人。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投资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合格投资者首次申请投资额度的，需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及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 4 等）；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定期在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公告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情况。

第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合格投资者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为非美元货币时，应参照汇入资金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

第十条　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准文件，并查询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在托管人处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

已开立外汇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 5 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有关人民币账户开立和使用详见附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资金，利息收入，从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等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外汇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一）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在实际投资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账户。

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可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投资本金和收益汇出。其中，开放式基金可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由托管人为其按日办理相关资金的汇入或汇出。

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国家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第五章　外汇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通过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或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合格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其境内证券投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境内证券投资项下外汇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应控制在不超过其上月末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下同）。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资产规模由托管人负责核算和监控，确保资产规模真实、准确。

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可按月调整。合格投资者应根据托管人核算的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情况，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实需交易原则。

第十九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及结算等，按照现有外汇衍生品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应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2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 号）等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第六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应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托管人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主体信息登记。托管人 8 应代合格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后为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合格投资者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应在 5 个 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合格投资者名称、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由新托管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 号）的要求，报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一）未经批准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的；

（二）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托管人提供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和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

（三）超出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或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结汇或购付汇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

（五）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受理相关业务：

（一）未按规定标准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及分布情况、基础额度，或虚报备案额度，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汇入的；

（三）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相关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和汇兑手续的；

（五）未按规定核算并监控合格投资者境内人民币资产，或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

（六）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材料或情况报告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及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的；

（八）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其它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36 号--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36 号

2015 年 11 月 6 日

为规范内地与香港两地基金互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内地基金）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注册的，由内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本指引所称香港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香港基金）是指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由注册在香港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共同基金、单位信托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本指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是指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在香港地区发行及销售（以下简称香港发行），以及香港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发行及销售（以下简称内地发行）。

第二条 鼓励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以人民币计价，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收付。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人民币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跨境收支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对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实行信息报告管理，并就其所涉的外汇账户开立、资金汇兑、收付和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

第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香港基金，其管理人应在该基金内地发行前，持以下材料通过该基金内地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告相关信息：

（一）《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见附 1）；

（二）香港基金管理人香港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香港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复印件。

其中，代理人为香港基金管理人报告首只香港基金的信息时，还需在系统中查询香港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代理人应先为香港基金管理人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在系统中为香港基金管理人报告主体信息。

第五条 已报告主体信息的香港基金，其管理人应凭在系统报告后生成的相关业务凭证，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销售银行以香港基金管理人名义为每只香港基金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外汇募集资金专户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可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

通过代销方式募集资金的香港基金，代理人应凭在系统报告信息后生成的相关业务凭证在银行开立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

香港基金管理人在内地开立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等规定办理。

上述相关账户收支范围见附 2，账户信息申报规范见附 3。

第三章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

第六条 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内地基金，其内地管理人应在该基金香港发行前，持以下材料通过该基金内地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在系统报告相关信息：

（一）《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见附 4）；

（二）内地基金管理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中，托管人为内地基金管理人报告首只内地基金的信息时，还需在系统中查询内地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内地基金管理人应持《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内地基金管理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先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或银行报告主体信息。

第七条 已报告主体信息的内地基金，其内地管理人应凭在系统报告信息后生成的相关业务凭证，在托管人处或托管人指定的开户银行为每只内地基金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与外汇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可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

上述相关账户收支范围见附 2，账户信息申报规范见附 3。

第四章 资金及汇兑管理

第八条 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上限、所有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入规模上限，初期均为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

第九条 当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达到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或当所有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入规模达到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官方网站（www.safe.gov.cn）发布公告，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之日起暂停内地（香港）基金注册（认可）以及跨境发行销售相关工作，直至此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汇出（入）月度数据时，净汇出（净汇入）资金规模低于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每月在官方网站公布基金跨境发行销售募集资金汇出（入）相关信息。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信息开展基金跨境发行销售相关工作。

第十条 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超过该基金总资产50%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

第十一条 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人民币或外汇形式汇出或汇入申购及赎回资金。相关资金应按币种分别从相关人民币或外汇专户中汇出或汇入。

第十二条 代理人应根据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为香港基金办理相关资金结汇、购汇和相关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手续。

托管人应根据内地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或指令，为内地基金办理相关资金结汇、购汇和相关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手续。

第五章 统计监测及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及的主体，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进行涉外收付款以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和交易统计申报。

第十四条 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内地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相关人民币账户信息和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

第十五条 代理人、托管人、内地开户银行、内地基金管理人等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报送相关账户、账户内结售汇、内地资金划转、外债及其他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香港基金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和内地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内地（香港）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数量，每只基金规模、资金汇出入情况（按月度统计）、结售汇情况等。

第十七条 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代理人、托管人、内地开户银行等有以下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报告信息，或报告信息内容不全、不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报告信息证明等；

（二）违反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的；

（三）未按要求暂停基金申购及基金注册（认可）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或关闭的；

（五）未按规定办理资金购结汇、收付汇的；

（六）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报告及报备材料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八）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规定的。

第十八条 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指引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文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对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商业贷款”是指境内机构向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筹借的，以外国货币承担契约性偿还义务的款项。出口信贷、国际融资租赁、以外汇方式偿还的补偿贸易、境外机构和个人外汇存款（不包括在经批准经营离岸业务银行中的外汇存款）、项目融资、90 天以上的贸易项下融资以及其他形式的外汇贷款视同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具体负责对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经外汇局批准，未经外汇局批准而擅自对外签订的国际商业贷款协议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帐户。借款本息不准擅自汇出。

第五条　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仅限于：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借款业务的中融机构；

（二）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第六条　金融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符合中国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对外直接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非金融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3 年连续盈利，有进出口业务许可，并属国励行业；

（二）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贸易型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得低于 15%；非贸易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四）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与对外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净资产等值外汇的 50%；

（五）外汇借款与外汇担保余额之和不超过其上年度汇额。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当凭自身资信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并自行承担对外偿还责任。

第九条　境内机构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加强成本控制。其借款总成本不得高于国际金融市场相同信用级别借款机构的同期借款总成本。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成本控制予以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于每季初 10 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季度对外借款情况报表和年度国际商业贷款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外汇局有权检查境内机构筹借、使用和偿还国际商业贷款的情况。借款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机构不得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存放境外、在境外直接支付或者转换成人民币使用。

第二章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是指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的国际商业贷款，包括 1 年期以上的远期信用证。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提交以下全部或者部分资料向外汇局申请：

（一）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二）借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三）贷款条件意向书，包括债权人名称、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及宽限期、利率、费用、提前还款意向和其他金融条件；

（四）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外汇担保情况；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最近 3 年外汇或者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六）外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对外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除依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提交其总行（总公司）授权的有关文件。

第十六条　在京的全国性机构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直接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非在京的全国性机构和地方性机构对外借款，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全国性、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经总行（总公司）授权，方可按此程序报批。

第三章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短期国际商业贷款”是指 1 年期以内（含 1 年）的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同业外汇拆借、出口押汇、打包放款、90 天以上 365 天以下的远期信用证等。

第十八条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其他不正当用途。

第十九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控制指标（以下简称“短贷指标”）由外汇局按年度进行核定。

境内机构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核定的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全国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的短贷指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

地方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的短贷指标，由所在地外汇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的短贷指标内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远期信用证管理办法，报外汇局核准。

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核准的远期信用证管理办法，开立远期信用证。

中资金融机构对外开立的 90 天以上、365 天以下远期信用证，不占用其短贷指标。

第二十三条　非金融企业法人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开立 90 天以上、365 天以下的远期信用证，占用其短贷指标。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短贷指标，应当提交以下全部或者部分资料：

（一）申请文件（包括资金需求、资信状况、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信贷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意向书；

（四）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五）外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不实行短贷指标余额管理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逐笔报外汇局批准，并占用所在地的短贷指标。

第四章　项目融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以境内建设项目的名义在境外筹措外汇资金，并仅以项目自身预期收入和资产对外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融资方式。它应当具有以下性质：

（一）债权人对于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和收入没有追索权；

（二）不需要境内机构以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权益和收入进行抵押、质押或者偿债；

（三）不需要境内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第二十七条　项目融资的对外融资规模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

第二十八条　项目融资条件应当具有竞争性，并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者审核。其中地方上报的项目融资的融资条件由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者审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融资条件报外汇局审批或者审核时，项目公司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文件，包括项目融资的方式、金额、市场，以及贷款的期限、利率、各项费用等融资条件；

（二）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文件；

（三）项目融资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的证明文件；

（四）项目融资协议；

（五）与项目融资相关的具有保证性质的文件；

（六）其他必要文件。

第五章　境内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海外分行）是指我国中资金融机构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其海外分行的营运资金、资产负债比例及当年业务量等项指标，确定每个海外分行的境外融资总量，并于每年 2 月底之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海外分行一次性筹借等值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0 万美元）的国际商业贷款，应当事先由其总行（总公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三十二条　海外分行在境外融资应当纳入其总行（总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海外分行在境外所筹资金只能用于海外业务发展。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调入境内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中资企业在境外设立的非经营性质的办事处或者代表处等机构不得在境外融资。

第三十四条　中资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及其他经营机构，经总（母）公司授权，以总（母）公司名义对外借款，视为总（母）公司的对外借款，其总（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境内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办理保值业务的，由外汇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存放境外或者在境外直接支付；未经批准，擅自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转换为人民币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违法金额 30%以上 5 倍以下的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在境外融资的，由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将在境外所筹资金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对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报送虚假、无效的文件和资料，骗取外汇局批准的，由外汇局收回批准文件，并对其按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报表和资料，或者不接受和配合外汇局检查的，由外汇局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境内机构签订国际商业贷款协议后，应当根据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向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还款手续。

第四十二条　对外借款的境内机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根据国际市场汇率和利率的变化，在不扩大外债规模、不延长债务期限的条件下，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一）借低还高应当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二）经批准经营自营或者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可以为自身债务或者接受其他境内机构的委托进行国际商业贷款的保值业务；

（三）其他中资机构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其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进行保值，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四）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办理国际商业贷款的保值业务。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办理国际商业贷款保值业务后，应当按照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帐户管理，适用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借用外汇贷款，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飞机融资租赁及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支付飞机融资租赁的预付款，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以固定成本向境外转让已经建成项目的经营权或者收益权，适用本办法对项目融资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中资银行从事离岸业务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按照本办法对海外分行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向中资银行离岸业务部门借用的外汇贷款，视同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第一、二、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和第四章的规定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其余条款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9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1995 年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1996 年 4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境外融资管理规定》、1997 年 1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对中资企业境外机构融资管理的通知》同时废止。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准确、及时、完整地统计全国的外债信息，加强对外债资金流出入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第三条中的有关概念含义如下：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性、地区性金融组织提供的贷款；

（二）“外国政府贷款”是指外国政府向我国提供的官方贷款；

（三）“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是指境外金融机构及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提供的贷款，包括国际银团贷款（境内中资机构份额除外）；

（四）“买方信贷”是指发放出口信贷的金融机构向我国进口部门或者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以购买出口国设备的信贷；

（五）“外国企业贷款”是指境外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与其境外母（子）公司的债务（应付帐款除外）；

（六）“发行外币债券”是指在境外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表示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可转换外币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视同外币债券；

（七）“国际金融租赁”是指境外机构提供的融资性租赁；

（八）“延期付款”是指 90 天以上的进口项下贸易融资；

（九）“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是指补偿贸易项下的合同规定以外汇偿还或者经批准改为外汇偿还的债务；

（十）“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是指境外个人、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贷款，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吸收的境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存款（经营离岸业务的银行吸收的境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存款除外），对外担保履约以及由中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的债务。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履行外债统计监测的职能，具体负责辖区内外债的登记监督，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的审批，债务偿还的核准，债务信息的采集发布和对外债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管理。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公布全国外债情况。

第五条　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债务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偿还手续，开立、使用外债专用帐户，并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各种报表和资料。

第二章　外债登记

第六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债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借入的外债，由合同规定的债务人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外债登记分为定期登记和逐笔登记。

国务院各部委和境内中资金融机构的外债实行定期登记。其他境内机构的外债实行逐笔登记。

债务人如需对外提供有关登记文件，其借入的外债应当逐笔登记。

第八条　定期登记的债务人应当在签订第一笔外债合同后 15 日内持外债合同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其后，债务人应当按照新签的外债合同填写《外债签约情况表》，并于每月初 5 日内报送外汇局。

逐笔登记的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日内，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实行逐笔登记的债务人应当持下列全部或者部分文件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一）外债合同正本并附复印件，合同为外文者应当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并加盖债务人单位印章；

（二）中资机构还应当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其对外借款的批复文件或者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文件正本并复印件；

（三）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境内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

（四）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文件和资料后，对符合规定的，核发外债登记凭证。

第十条　延期付款项下非信用证形式的贸易融资，债务人应当在货物进口后 15 日内，持延期付款合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付汇核销专用联）正本、进口付汇核销单正本、商业发票正本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延期付款项下开立 90 天以上远期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应当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备案表办理开证手续。境内金融机构承兑后，开证人为境内中资金融机构的，由开证人办理定期登记手续；开证人为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由开证申请人在承兑后 15 日内，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和远期信用证到外汇局办理逐笔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外汇局审核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后，核发外债登记凭证，并在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远期信用证上注明“已办外债登记”字样。

第十三条　外债登记凭证包括《外债登记证》、《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外债变动反馈表》等。

外债登记凭证的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其中，《外债登记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印发，《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外债变动反馈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负责印发。

第十四条　已办理外债登记的债务合同如发生变化，债务人应当按照原程序办理外债变更登记。

第三章　帐户管理和信息反馈

第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资金的流入流出实行专户管理。外债专用帐户（包括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原则上只能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境内外资银行只能为债务人开立本银行贷款项下的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

第十六条　债务人开立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应当经外汇局批准，开户银行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七条　贷款专户收入的外汇资金只能为登记的外债签约额；还贷专户的外汇支出应当经外汇局逐笔核准。

第十八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银行汇入、汇出凭证如实填写《外债变动反馈表》并按期报送外汇局。

《外债变动反馈表》中“新提款金额”凭开户银行进帐单或者入帐通知或者债权人的提款证明文件填写；非货币形式的外债（延期付款、补偿贸易、融资租赁等）还应当凭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付汇核销专用联）正本、商业发票正本填写；还本付息数据按照汇出银行的汇款凭证填写。

第十九条　实行定期登记的债务人应当于每月初 5 日内报送上月《外债变动反馈表》，反映新签约债务和所有已签约债务的变动情况。无具体签约合同的短期债务（如金融机构短期境外拆借等）只报送债务变动情况。

实行逐笔登记的债务人应当在每笔债务变动后的 5 日内将《外债变动反馈表》和第十八条所要求的有关凭证复印件报送外汇局。

第二十条　债务人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以前报送上年外债签约、使用、偿还情况报告和该年度的还贷资金安排计划。

第二十一条　办理外债专用帐户业务的银行应当按照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开立外债专用帐户，监督帐户收支、为债务人办理对外支付及其他业务；开户银行应当于每月初 15 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外债专用帐户的开立、注销和收支情况。

第四章　偿还审核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外债的偿还实行审核制度。偿还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借入外债本息和费用之和。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外债偿还，外汇局不予核准。

第二十三条　实行定期登记的债务人，偿还外债本息和费用时，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外债登记凭证和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直接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外汇局对实行定期登记的债务人的外债借、用、还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

第二十四条　实行逐笔登记的债务人，偿还外债本息和费用，应当事先持外债登记凭证、外债合同、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还本付息通知单上应当写明偿还本息总额、计息本金额、利率、计息方法、计息天数等内容）向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核准后方可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还本付息核准件》为债务人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第二十五条　延期付款项下债务到期后，实行定期登记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偿还手续；实行逐笔登记的，债务人应当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核销专用联）和外债登记凭证向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核准后，方可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还本付息核准件》办理对外支付手续，不得凭延期付款项下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为债务人办理售汇或者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的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债务人的外债登记凭证在债务合同执行完毕后，将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在债务人借款使用完毕后，注销其贷款专户；在债务人偿清全部债务后，注销其还贷专户；

债务人应当在帐户注销后 15 日内持注销凭证向原登记部门缴销《外债登记证》。

第二十八条　遗失外债登记凭证的债务人应当在全国性报纸刊登遗失声明后方可补办登记凭证。

第二十九条　凡有下列违反本细则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二）未经外汇局核准，擅自对外偿还外债本息和费用的；

（三）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注销外债专用帐户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外债签约情况表》、《外债变动反馈表》及其他报表和资料的；

（五）伪造、涂改、串用外债登记凭证的；

（六）其他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规定为债务人开立外债专用帐户，办理外债资金的收入和偿还手续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条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和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在境外借用的外汇资金以及境内机构使用的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发放的外债转贷款和其他外汇贷款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登记，按照《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办理。

对外担保的履约应当经外汇局核准，不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可以依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债登记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28 号

2003 年 1 月 8 日

为规范举借外债行为，提高外债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外债风险，特制定《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财政部部长：项怀诚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郭树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债管理，规范举借外债行为，提高外债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外债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债”，是指境内机构对非居民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常设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金融境内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境外的机构、自然人及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常设机构。

第五条　按照债务类型划分，外债分为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

（一）外国政府贷款，是指中国政府向外国政府举借的官方信贷；

（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指中国政府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性、地区性金融机构举借的非商业性信贷；

（三）国际商业贷款，是指境内机构向非居民举借的商业性信贷。包括：

1、向境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向境外企业、其他机构和自然人借款；

3、境外发行中长期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和短期债券（含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4、买方信贷、延期付款和其它形式的贸易融资；

5、国际融资租赁；

6、非居民外币存款；

7、补偿贸易中用现汇偿还的债务；

8、其它种类国际商业贷款。

第六条　按照偿还责任划分，外债分为主权外债和非主权外债。

（一）主权外债，是指由国务院授权机构代表国家举借的、以国家信用保证对外偿还的外债。

（二）非主权外债，是指除主权外债以外的其它外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境内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向非居民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形成的潜在对外偿还义务为或有外债。

第八条　国家对各类外债和或有外债实行全口径管理。举借外债、对外担保、外债资金的使用和偿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是外债管理部门。

第二章　举借外债和对外担保

第十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国际收支状况和外债承受能力，制定国家借用外债计划，合理确定全口径外债的总量和结构调控目标。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外债类型、偿还责任和债务人性质，对举借外债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由国家统一对外举借。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财政部根据规划组织对外谈判、磋商、签订借款协议和对国内债务人直接或通过有关金融机构转贷。其中，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重点国别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财政部代表国家在境外发行债券由财政部报国务院审批，并纳入国家借用外债计划。其他任何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中长期债券均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中设定滚动发行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国家对国有商业银行举借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五条　境内中资企业等机构举借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第十七条　国家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举借外债实行总量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举借的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和短期外债余额之和应当控制在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以内。

在差额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行举借外债。超出差额的，须经原审批部门重新核定项目总投资。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不得为非经营性质的境外机构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不得举借外债或对外担保。

第二十二条　境内机构对外签订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国际商业贷款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须经登记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外债资金使用

第二十三条　外债资金应当主要用于经济发展和存量外债的结构调整。

第二十四条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中长期国外优惠贷款重点用于基础性和公益性建设项目，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第二十五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重点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及产业结构和外债结构调整。

第二十六条　境内企业所借中长期外债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境内企业所借短期外债资金主要用作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第二十八条　使用外债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外债资金的使用效益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外贷款机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招标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外债管理部门负责对外债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依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规定，向使用外债资金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派出稽察特派员，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察。

第四章　外债偿还和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主权外债由国家统一对外偿还。主权外债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或通过金融机构转贷给国内债务人的，国内债务人应当对财政部或转贷金融机构承担偿还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主权外债由债务人自担风险、自行偿还。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可以用自有外汇资金偿还外债，也可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用人民币购汇偿还外债。

第三十四条　债务人无法偿还的外债，有担保人的，应当由担保人负责偿还。

第三十五条　担保人按照担保合同规定需要履行对外代偿义务时，应当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对外担保履约核准手续。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应当加强外债风险管理，适时调整和优化债务结构。

在不扩大原有外债规模的前提下，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准，债务人可以通过借入低成本外债、偿还高成本外债等方式，降低外债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其中，涉及主权外债的，需经财政部核准。

第三十七条　债务人可以保值避险为目的，委托具有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运用金融工具规避外债的汇率和利率风险。

第五章　外债监管

第三十八条　外债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对外债和对外担保实施监管。

第三十九条　外债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时，有权要求债务人和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检查有关帐目和资产。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举借外债或对外担保时，未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或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对外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　不以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等形式体现，但在实质上构成对外偿还义务或潜在对外偿还义务的对外借款或担保，须按照本办法纳入外债监管。

第四十二条　禁止违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以保证外商直接投资固定回报等方式变相举借外债。

第四十三条　未经外债管理部门批准，境外中资企业不得将其自身承担的债务风险和偿债责任转移到境内。

第四十四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外债帐户和处理外汇资金往来业务时，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外债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外债管理部门进行调查。

第四十五条　外债管理部门应当掌握外债动态，建立和完善全口径外债监测预警机制。

第四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债的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外债统计数据。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举借外债或对外担保的，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外债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由其所在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比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外债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有关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的命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9 号

2004 年 5 月 27 日

为加强外债的全口径管理，有效调控外债总量，规范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经国务院批准，特制定《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任：马　凯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行长：周小川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明康

附：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境内中、外资银行公平竞争，有效控制外债规模，防范外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外债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银行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三条　国家对境内外资银行的外债实行总量控制。境内外资银行的外债包括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入、境外同业存款、境外联行和附属机构往来(负债方)、非居民存款和其他形式的对外负债。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汇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际收支状况和外债承受能力，以及境内外资银行的资产负债状况和运营资金需求等，合理确定境内外资银行外债总量以及中长期和短期外债结构调控目标。

第五条　境内外资银行借用外债，签约期限在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期)的中长期外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年度核定发生额；签约期限在 1 年期以下的短期外债，由外汇局核定余额。

第六条　每年 2 月底之前，境内外资银行须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关于本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或短期外债余额的申请。其中，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通过商业注册所在地的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的分支机构逐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申请；外国银行分行由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行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申请。没有主报告行的，应通过商业注册所在地的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的分支机构逐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境内外资银行申请年度外债总额，需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供下列材料：

(一)借用中长期或短期外债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的业务经营状况、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所申请外债额度的依据和资金用途等。

(二)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三)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提供报送银监会的上年度境内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外国银行分行应提供报送银监会的分行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境内营业性分支机构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四)与申请人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汇局根据境内外资银行的上年度外债借用情况、其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批准的本年度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境内贷款项目需求(中长期外债)及流动性需要(短期外债)，分别核定境内外资银行本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和短期外债余额。境内外资银行在本年度新借入的中长期外债不得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额度；本年度内任一时点的短期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外汇局核定的余额。

第九条　外债总额确定后，境内外资银行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年度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申请进行一次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批准。

第十条　境内外资银行向境内机构发放外汇贷款按照国内外汇贷款方式管理。除出口押汇外，境内外资银行向境内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不得结汇。

第十一条　境内外资银行对外提供担保，按对外担保进行管理；境内机构为境内债务人向境内外资银行提供担保按国内担保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境内外资银行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还本付息不得购汇。境内外资银行办理其外债项下还本付息不需要外汇局核准。

经外汇局批准，境内机构可以选择境内外资银行开立外债项下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外汇局负责对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和国内外汇贷款的统计、监测工作。境内外资银行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局分支机构报送外债统计数据，并按照国内外汇贷款的有关规定向当地外汇局报送国内外汇贷款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境内外资银行借用外债情况和发放外汇贷款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外汇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此前其他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第 12 号

2007 年 6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实施。

附件：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发展，规范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境内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人民币债券是指境内金融机构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期限在 1 年以上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具体发债期限可根据内地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资本账户可兑换进程确定。

第四条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申请材料，并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对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资格和规模进行审核，并报国务院。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境内金融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的资金进行登记和统计监测，并对境内金融机构兑付债券本息进行核准。

第六条 商业银行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三）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五）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性银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比照商业银行条件办理。

第七条 金融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申请报告；

（二）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决议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拟发债规模及期限；

（四）人民币债券募集说明书（附发行方案）；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境内金融机构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全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对境内金融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申请做出核准或不核准的决定。同意发行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时批复其外债规模。

第九条 境内金融机构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其债券发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开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境内金融机构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的，其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核准文件自动失效，且不得继续发行本期债券；如仍需发行的，应依据本暂行办法另行申请。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的标准按照香港金融市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人民币债券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由境内金融机构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境内金融机构应当在人民币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债券发行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并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债券资金登记。

第十二条 境内金融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资金的调回以及兑付债券本息涉及的资金汇划，应通过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进行。

第十三条 境内金融机构应在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集资金到位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资金调回境内，资金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第十四条 人民币债券本息的兑付应当以人民币资金支付。境内金融机构兑付人民币债券本息，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银行应当凭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核发的核准件为境内金融机构办理兑付人民币债券本息的对外支付手续。

第十五条 境内金融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资金及后续资金调回、本息兑付应按《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96）汇国发字第 13 号)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十六条 人民币债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发售、交易、登记、托管、结算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7]9 号

2017 年 1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空间，便利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在对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政策框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境融资，是指境内机构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本通知适用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本通知适用的企业仅限非金融企业，且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本通知适用的金融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各类法人金融机构。此外，将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下同）境内分行纳入本通知适用范围，除特殊说明外，相关政策安排比照境内法人外资银行办理。

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热度、国际收支状况和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对跨境融资杠杆率、风险转换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进行调整，并对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跨境融资进行宏观审慎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和除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管理，并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全口径跨境融资统计监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企业和金融机构均可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下同），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Σ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 1 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 1，还款期限在 1 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 1．5。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 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 1。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四、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中的本外币跨境融资包括企业和金融机构（不含境外分支机构）以本币和外币形式从非居民融入的资金，涵盖表内融资和表外融资。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一）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QFII、RQFII 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三）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四）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五）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六）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入。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的业务类型进行调整，必要时可允许企业和金融机构某些特定跨境融资业务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五、纳入本外币跨境融资的各类型融资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中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表外融资（或有负债）：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按 20%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因客户基于真实跨境交易和资产负债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服务需要的衍生产品而形成的对外或有负债，及因自身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需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而产生的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在报送数据时需同时报送本机构或有负债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二）其他：其余各类跨境融资均按实际情况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中各类型融资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六、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资本或净资产：企业按净资产计，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按一级资本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运营资本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 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 1，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为 0．8。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七、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九、中国人民银行建立跨境融资宏观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在跨境融资宏观风险指标触及预警值时，采取逆周期调控措施，以控制系统性金融风险。

逆周期调控措施可以采用单一措施或组合措施的方式进行，也可针对单一、多个或全部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总量调控措施包括调整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结构调控措施包括调整各类风险转换因子。根据宏观审慎评估（MPA）的结果对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的总量和结构进行调控，必要时还可根据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需要，采取征收风险准备金等其他逆周期调控措施，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企业和金融机构因风险转换因子、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调整导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包括跨境融资展期在内的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十、企业跨境融资业务：

（一）企业应当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但不晚于提款前 3 个工作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跨境融资情况签约备案。为企业办理跨境融资业务的结算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企业的融资信息、账户信息、人民币跨境收支信息等。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结算银行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 5 年。

（二）企业办理跨境融资签约备案后以及金融机构自行办理跨境融资信息报送后，可以根据提款、还款安排为借款主体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并将相关结算信息按规定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系统，完成跨境融资信息的更新。

企业应每年及时更新跨境融资以及权益相关的信息（包括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和自身净资产等）。如经审计的净资产，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三）开展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往来，企业可采用一般本外币账户办理，也可采用自由贸易账户办理。

（四）企业融入外汇资金可意愿结汇。企业融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国家和自贸实验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

十一、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法人为单位集中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相关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除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进行管理。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外币跨境融资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实施。

（一）金融机构首次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按照本通知的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以及本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计算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将计算的详细过程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应在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处于上限以内的情况下进行。如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低于上限额，则金融机构可自行与境外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二）金融机构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等管理制度开立本外币账户，办理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收付。

（三）金融机构应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执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资本金额、跨境融资合同信息，并在提款后按规定报送本外币跨境收入信息，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后报送本外币跨境支出信息。如经审计的资本，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在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机构本外币跨境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等统计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 5 年。

（四）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金融机构和企业应配合。

发现未及时报送和变更跨境融资信息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查实后对涉及的金融机构或企业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发现超上限开展跨境融资的，或融入资金使用与国家、自贸实验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不符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责令其立即纠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借款主体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跨境融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行为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对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还可视情况向其征收定向风险准备金。

对于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责令整改；对于多次发生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暂停其跨境融资结算业务。

十三、对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企业改为事前签约备案，金融机构改为事后备案，原有管理模式下的跨境融资未到期余额纳入本通知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的本外币境外融资等区域性跨境融资创新试点，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统一按本通知模式管理。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为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可在现行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和本通知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

过渡期结束后，外资金融机构自动适用本通知模式。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通知总体实施情况评估后确定。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 号文）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987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条 为了准确、及时、全面地集中全国的外债信息，有效地控制对外借款规模，提高利用国外资金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健全全国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对外公布外债数字。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债是指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借款单位）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包括：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外国政府贷款；

（三）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

（四）买方信贷；

（五）外国企业贷款；

（六）发行外币债券；

（七）国际金融租赁；

（八）延期付款；

（九）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

（十）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借款单位向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借入的外汇资金视同外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向外借入的外汇资金不视为外债。

第四条 外债登记分为逐笔登记和定期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和签发《外债登记证》。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对外借款，借款单位应当在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后 15 天内，持借款合同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中国银行或者经批准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对外借款，借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定期登记的《外债登记证》。上述登记，不包括转贷款。

除上述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单位应当在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后 15 天内，持对外借款批件和借款合同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第六条 借款单位调入国外借款时，凭《外债登记证》在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经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以及其他非调入形式的外债的借款单位，凭《外债登记证》在银行开立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

对于未按规定领取《外债登记证》的借款单位，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其本息不准汇出境外。

第七条 实行逐笔登记的借款单位还本付息时，开户银行应当凭借款单位提供的外汇管理局的核准证件和《外债登记证》，通过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办理收付。借款单位应当按照银行的收付凭证，将收付款项记入《外债变动反馈表》并将该表的副本报送签发《外债登记证》的外汇管理局。

实行定期登记的借款单位，应当按月向发证的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外债的签约、提款、使用和还本付息等情况。

经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应当定期向原批准的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存款的变动情况。

第八条 借款单位全部偿清《外债登记证》所载明的外债后，银行应即注销其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借款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向发证的外汇管理局缴销《外债登记证》。

第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情节处以最高不超过所涉及外债金额 3%的罚款：

（一）故意不办理或者拖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二）拒绝向外汇管理局报送或者隐瞒、虚报《外债变动反馈表》，或者并无特殊原因屡次迟报的；

（三）伪造、涂改《外债登记证》的；

（四）擅自开立、保留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的。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发布时，已借外债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单位，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 30 天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对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商业贷款”是指境内机构向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筹借的，以外国货币承担契约性偿还义务的款项。出口信贷、国际融资租赁、以外汇方式偿还的补偿贸易、境外机构和个人外汇存款（不包括在经批准经营离岸业务银行中的外汇存款）、项目融资、90 天以上的贸易项下融资以及其他形式的外汇贷款视同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具体负责对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经外汇局批准，未经外汇局批准而擅自对外签订的国际商业贷款协议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帐户。借款本息不准擅自汇出。

第五条　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仅限于：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借款业务的中融机构；

（二）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第六条　金融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符合中国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对外直接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非金融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3 年连续盈利，有进出口业务许可，并属国励行业；

（二）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贸易型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得低于 15%；非贸易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四）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与对外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净资产等值外汇的 50%；

（五）外汇借款与外汇担保余额之和不超过其上年度汇额。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当凭自身资信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并自行承担对外偿还责任。

第九条　境内机构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当加强成本控制。其借款总成本不得高于国际金融市场相同信用级别借款机构的同期借款总成本。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成本控制予以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于每季初 10 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季度对外借款情况报表和年度国际商业贷款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外汇局有权检查境内机构筹借、使用和偿还国际商业贷款的情况。借款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机构不得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存放境外、在境外直接支付或者转换成人民币使用。

第二章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是指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的国际商业贷款，包括 1 年期以上的远期信用证。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提交以下全部或者部分资料向外汇局申请：

（一）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二）借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三）贷款条件意向书，包括债权人名称、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及宽限期、利率、费用、提前还款意向和其他金融条件；

（四）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外汇担保情况；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最近 3 年外汇或者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六）外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对外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除依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提交其总行（总公司）授权的有关文件。

第十六条　在京的全国性机构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直接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非在京的全国性机构和地方性机构对外借款，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全国性、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经总行（总公司）授权，方可按此程序报批。

第三章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短期国际商业贷款”是指 1 年期以内（含 1 年）的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同业外汇拆借、出口押汇、打包放款、90 天以上 365 天以下的远期信用证等。

第十八条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其他不正当用途。

第十九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控制指标（以下简称“短贷指标”）由外汇局按年度进行核定。

境内机构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核定的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全国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的短贷指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

地方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的短贷指标，由所在地外汇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的短贷指标内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远期信用证管理办法，报外汇局核准。

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核准的远期信用证管理办法，开立远期信用证。

中资金融机构对外开立的 90 天以上、365 天以下远期信用证，不占用其短贷指标。

第二十三条　非金融企业法人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开立 90 天以上、365 天以下的远期信用证，占用其短贷指标。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短贷指标，应当提交以下全部或者部分资料：

（一）申请文件（包括资金需求、资信状况、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信贷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意向书；

（四）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五）外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不实行短贷指标余额管理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应当逐笔报外汇局批准，并占用所在地的短贷指标。

第四章　项目融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以境内建设项目的名义在境外筹措外汇资金，并仅以项目自身预期收入和资产对外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融资方式。它应当具有以下性质：

（一）债权人对于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和收入没有追索权；

（二）不需要境内机构以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权益和收入进行抵押、质押或者偿债；

（三）不需要境内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第二十七条　项目融资的对外融资规模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

第二十八条　项目融资条件应当具有竞争性，并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者审核。其中地方上报的项目融资的融资条件由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者审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融资条件报外汇局审批或者审核时，项目公司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文件，包括项目融资的方式、金额、市场，以及贷款的期限、利率、各项费用等融资条件；

（二）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文件；

（三）项目融资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的证明文件；

（四）项目融资协议；

（五）与项目融资相关的具有保证性质的文件；

（六）其他必要文件。

第五章　境内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海外分行）是指我国中资金融机构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其海外分行的营运资金、资产负债比例及当年业务量等项指标，确定每个海外分行的境外融资总量，并于每年 2 月底之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海外分行一次性筹借等值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0 万美元）的国际商业贷款，应当事先由其总行（总公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三十二条　海外分行在境外融资应当纳入其总行（总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海外分行在境外所筹资金只能用于海外业务发展。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调入境内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中资企业在境外设立的非经营性质的办事处或者代表处等机构不得在境外融资。

第三十四条　中资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及其他经营机构，经总（母）公司授权，以总（母）公司名义对外借款，视为总（母）公司的对外借款，其总（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境内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办理保值业务的，由外汇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境内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存放境外或者在境外直接支付；未经批准，擅自将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转换为人民币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违法金额 30%以上 5 倍以下的人民币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在境外融资的，由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将在境外所筹资金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对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报送虚假、无效的文件和资料，骗取外汇局批准的，由外汇局收回批准文件，并对其按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报表和资料，或者不接受和配合外汇局检查的，由外汇局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境内机构签订国际商业贷款协议后，应当根据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向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还款手续。

第四十二条　对外借款的境内机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根据国际市场汇率和利率的变化，在不扩大外债规模、不延长债务期限的条件下，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一）借低还高应当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二）经批准经营自营或者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可以为自身债务或者接受其他境内机构的委托进行国际商业贷款的保值业务；

（三）其他中资机构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其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进行保值，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四）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或者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办理国际商业贷款的保值业务。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办理国际商业贷款保值业务后，应当按照外债统计监测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帐户管理，适用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借用外汇贷款，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飞机融资租赁及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支付飞机融资租赁的预付款，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以固定成本向境外转让已经建成项目的经营权或者收益权，适用本办法对项目融资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中资银行从事离岸业务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按照本办法对海外分行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向中资银行离岸业务部门借用的外汇贷款，视同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第一、二、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和第四章的规定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其余条款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9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1995 年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1996 年 4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境外融资管理规定》、1997 年 1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对中资企业境外机构融资管理的通知》同时废止。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准确、及时、完整地统计全国的外债信息，加强对外债资金流出入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第三条中的有关概念含义如下：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性、地区性金融组织提供的贷款；

（二）“外国政府贷款”是指外国政府向我国提供的官方贷款；

（三）“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是指境外金融机构及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提供的贷款，包括国际银团贷款（境内中资机构份额除外）；

（四）“买方信贷”是指发放出口信贷的金融机构向我国进口部门或者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以购买出口国设备的信贷；

（五）“外国企业贷款”是指境外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与其境外母（子）公司的债务（应付帐款除外）；

（六）“发行外币债券”是指在境外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表示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可转换外币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视同外币债券；

（七）“国际金融租赁”是指境外机构提供的融资性租赁；

（八）“延期付款”是指 90 天以上的进口项下贸易融资；

（九）“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是指补偿贸易项下的合同规定以外汇偿还或者经批准改为外汇偿还的债务；

（十）“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是指境外个人、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贷款，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吸收的境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存款（经营离岸业务的银行吸收的境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存款除外），对外担保履约以及由中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的债务。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履行外债统计监测的职能，具体负责辖区内外债的登记监督，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的审批，债务偿还的核准，债务信息的采集发布和对外债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管理。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公布全国外债情况。

第五条　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债务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偿还手续，开立、使用外债专用帐户，并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各种报表和资料。

第二章　外债登记

第六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债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借入的外债，由合同规定的债务人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外债登记分为定期登记和逐笔登记。

国务院各部委和境内中资金融机构的外债实行定期登记。其他境内机构的外债实行逐笔登记。

债务人如需对外提供有关登记文件，其借入的外债应当逐笔登记。

第八条　定期登记的债务人应当在签订第一笔外债合同后 15 日内持外债合同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其后，债务人应当按照新签的外债合同填写《外债签约情况表》，并于每月初 5 日内报送外汇局。

逐笔登记的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日内，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实行逐笔登记的债务人应当持下列全部或者部分文件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一）外债合同正本并附复印件，合同为外文者应当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并加盖债务人单位印章；

（二）中资机构还应当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其对外借款的批复文件或者对外借款余额控制指标文件正本并复印件；

（三）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境内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

（四）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文件和资料后，对符合规定的，核发外债登记凭证。

第十条　延期付款项下非信用证形式的贸易融资，债务人应当在货物进口后 15 日内，持延期付款合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付汇核销专用联）正本、进口付汇核销单正本、商业发票正本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延期付款项下开立 90 天以上远期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应当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备案表办理开证手续。境内金融机构承兑后，开证人为境内中资金融机构的，由开证人办理定期登记手续；开证人为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由开证申请人在承兑后 15 日内，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和远期信用证到外汇局办理逐笔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外汇局审核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后，核发外债登记凭证，并在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远期信用证上注明“已办外债登记”字样。

第十三条　外债登记凭证包括《外债登记证》、《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外债变动反馈表》等。

外债登记凭证的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其中，《外债登记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印发，《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外债变动反馈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负责印发。

第十四条　已办理外债登记的债务合同如发生变化，债务人应当按照原程序办理外债变更登记。

第三章　帐户管理和信息反馈

第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资金的流入流出实行专户管理。外债专用帐户（包括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原则上只能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境内外资银行只能为债务人开立本银行贷款项下的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

第十六条　债务人开立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应当经外汇局批准，开户银行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七条　贷款专户收入的外汇资金只能为登记的外债签约额；还贷专户的外汇支出应当经外汇局逐笔核准。

第十八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银行汇入、汇出凭证如实填写《外债变动反馈表》并按期报送外汇局。

《外债变动反馈表》中“新提款金额”凭开户银行进帐单或者入帐通知或者债权人的提款证明文件填写；非货币形式的外债（延期付款、补偿贸易、融资租赁等）还应当凭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付汇核销专用联）正本、商业发票正本填写；还本付息数据按照汇出银行的汇款凭证填写。

第十九条　实行定期登记的债务人应当于每月初 5 日内报送上月《外债变动反馈表》，反映新签约债务和所有已签约债务的变动情况。无具体签约合同的短期债务（如金融机构短期境外拆借等）只报送债务变动情况。

实行逐笔登记的债务人应当在每笔债务变动后的 5 日内将《外债变动反馈表》和第十八条所要求的有关凭证复印件报送外汇局。

第二十条　债务人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以前报送上年外债签约、使用、偿还情况报告和该年度的还贷资金安排计划。

第二十一条　办理外债专用帐户业务的银行应当按照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开立外债专用帐户，监督帐户收支、为债务人办理对外支付及其他业务；开户银行应当于每月初 15 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外债专用帐户的开立、注销和收支情况。

第四章　偿还审核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外债的偿还实行审核制度。偿还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借入外债本息和费用之和。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外债偿还，外汇局不予核准。

第二十三条　实行定期登记的债务人，偿还外债本息和费用时，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外债登记凭证和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直接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外汇局对实行定期登记的债务人的外债借、用、还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

第二十四条　实行逐笔登记的债务人，偿还外债本息和费用，应当事先持外债登记凭证、外债合同、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还本付息通知单上应当写明偿还本息总额、计息本金额、利率、计息方法、计息天数等内容）向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核准后方可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还本付息核准件》为债务人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第二十五条　延期付款项下债务到期后，实行定期登记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偿还手续；实行逐笔登记的，债务人应当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核销专用联）和外债登记凭证向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核准后，方可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还本付息核准件》办理对外支付手续，不得凭延期付款项下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为债务人办理售汇或者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的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债务人的外债登记凭证在债务合同执行完毕后，将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在债务人借款使用完毕后，注销其贷款专户；在债务人偿清全部债务后，注销其还贷专户；

债务人应当在帐户注销后 15 日内持注销凭证向原登记部门缴销《外债登记证》。

第二十八条　遗失外债登记凭证的债务人应当在全国性报纸刊登遗失声明后方可补办登记凭证。

第二十九条　凡有下列违反本细则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二）未经外汇局核准，擅自对外偿还外债本息和费用的；

（三）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注销外债专用帐户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外债签约情况表》、《外债变动反馈表》及其他报表和资料的；

（五）伪造、涂改、串用外债登记凭证的；

（六）其他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规定为债务人开立外债专用帐户，办理外债资金的收入和偿还手续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条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和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在境外借用的外汇资金以及境内机构使用的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发放的外债转贷款和其他外汇贷款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登记，按照《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办理。

对外担保的履约应当经外汇局核准，不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可以依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债登记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的通知

计外资[2000]53 号

2000 年 1 月 11 日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全口径外债管理，提高国外贷款的使用效益，改善国有商业银行外汇资产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投资，更好地发挥国有商业银行对外筹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开展外汇外债检查的通知》(国发[1998]31 号)的精神，经报请国务院批准，现就国有商业银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以下简称“余额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余额管理的范围

国有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本通知所述中长期外债余额是指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向境外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机构、个人筹借并供境内使用且尚未偿还的，借款原始期限年期以上(不含一年）以外国货币承担契约性偿还义务的所有债务总额。包括外国商业银行（机构）贷款、出口信贷、发行除股票以外的境外有价证券（含境外外币债券、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和中期票据等)、国际融资租赁、项目融资、非中国居民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国有商业银行借用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等优惠性贷款（含财政部委托转贷的黑字环流、协力基金贷款，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特别日元贷款等)不属本通知管理范围。

二、外债余额的核定及余额管理的原则

根据国家全口径外债管理的政策和利用外资计划，以及国际筹资环境，由国家计委商中国入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国有商业银行资产状况，特别是外汇资产负债情况，外汇资金需求，偿债能力等，核定各国有商业银行中长期外债余额总额，报国务院审批。余额总额等主要指标按五年期确定，每年一核。核定的余额额度纳入年度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各国有商业银行在不突破余额和保证按期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周转借用，多借多还，少借少还。

国有商业银行年内为国家特大型项目对外融资，突破已核定外债余额的，由国家计委根据其对外筹资的实际情况，经国务院批准相应调增该行当年外债余额额度。

国有商业银行外债余额资金结构须符合以下比例要求：中长期外债余额占本行长、短期国际商业性借款余额总量（不含用于弥补银行头寸的国际货币市场拆借部分）的比例不应低于 80%；用于外汇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调整的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的 15%。

国有商业银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必须符合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地区经济布局，坚持以生产开发型项目建设为主的使用原则。鼓励用于提高国内企业国际竞争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财务效益好，产品出口创汇的投资项目。项目业主与国有商业银行通过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承贷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在国家确定的外债余额内，依法自主决定贷与不贷。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所借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结汇。

国家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发挥筹资功能优势，把握有利时机，降低筹资成本。采用灵活筹资方式如借低还高等，规避利率，汇率风险。适当借用期限较长的国际商业贷款，优化外债结构、条件，提高借用国外贷款的质量和效益。

三、国有商业银行借用中长期外债的审批管理

国有商业银行承贷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项目，须按国家现行投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国家投资管理部门批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国家计委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分别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有商业银行按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中确定的外资额度对外借款。筹资之前将融资条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办理逐笔审批手续，收到申报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外汇管理局如无异议，国有商业银行即可对外正式签约，事后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其对外融资协议与报送文件致后予以登记，并发放外债登记凭证。外债登记凭证作为其后对外还本付息的依据，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购汇偿还外债。没有进行外债登记的，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后方可对外还本付息。

用于银行自身债务展期、借低还高等外汇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调整的对外借款，对外签定的融资协议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国有商业银行以发行境外外币债券方式对外筹资，按国家对外发债有关管理法规办理。

四、余额管理的考核与监管

国有商业银行中长期外债余额中新借国外贷款部分以银行实际对外提款额进行统计。未经国家批准，任何时点上均不得突破对其核定的余额规模。每季度及年末要将期内新借用额及投向、偿还本金和利息、期末余额以及汇率变动等情况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凡有擅自超余额和违反比例要求的，要限期纠正并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进行严肃查处。逾期未纠正的，由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将有关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将采取年检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外部监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银行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控制的日常监控工作。

五、国有商业银行要进步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外债统计监测，防范外债风险

国有商业银行要严格自律，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管。对下属各分支机构，包括海外子公司的对外筹融资及提供外汇担保等活动进行严格控制。建立严格的内部外债的统计监测制度，积极防范外债风险。用于项目建设的对外借款要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挪用，转贷资金必须及时足额地用于转贷项目。国有商业银行，特别是项目最终用款人要切实履行偿债义务，确保外债的按期偿付，形成外债借、用、还的良性循环，共同维护对外信誉。

国有商业银行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行具体情况，制定各行内部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办法，并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国有商业银行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借款，按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 2002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境内中资机构中长期外债融资条件的审批已取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国外债口径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174 号

2001 年 7 月 1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了与国际最新外债统计标准接轨，增加外债统计数据的透明度和可比性，经国务院批准，现决定对我国现行外债统计口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债口径调整方案

我国原外债口径是 1987 年在世界银行专家的帮助下、按当时的国际标准口径确定的，其涵义是指居民欠非居民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外汇负债，但不包括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对外借款，而把境内机构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借款计入外债。

近年来，特别是亚洲金融危机以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吸取东南亚国家金融危机经验、教训，越来越重视成员国外债的风险管理，在外债口径和期限结构上都做了调整。从而使我国原登记外债口径与目前国际标准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些差异主要表现在：原外债口径不包括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外债务，但包括境内机构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外汇债务；原外债口径不包括 3 个月以内的贸易信贷；原外债口径不包括经营离岸业务的中资银行吸收的离岸存款；原外债口径下的短期外债不包括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外债。

经请示国务院批准，现决定按新的国际标准口径对我国原外债口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1、将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外负债纳入我国外债统计范围，同时扣除境内机构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负债；2、将 3 个月以内贸易项下对外融资纳入我国外债统计；3、将经营离岸业务的中资银行吸收的离岸存款纳入我国外债统计；4、在期限结构方面，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债务纳入短期债务。

二、外债口径的调整对我国外债的影响

（一）不增加我国的偿债责任。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外负债、贸易信贷和中资银行吸收的离岸存款，在口径调整前均已存在，且均按不同的方式正常地对外支付。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外债计入短期外债，仅是债务期限结构的调整，也不会增加实际的债务偿付金额。因此，就外债偿还责任而言，口径调整前与调整后无任何变化。

（二）外债口径调整后，我国外债余额虽有所增加，但各项完全性指标仍在安全线以内。按 2000 年底的数据计算，我国的债务率为 61.3%、负债率为 16.2%、短期债务比例为 29.1%，均在安全线以内。除上述指标外，目前国际权威机构更重视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例，认为这一指标更能准确反映一国现实的对外支付能力。按 2000 年底的数据计算，我们这一指标为 30.6%，大大低于安全线。这表明我国当前外债的整体情况良好。

三、外债口径调整后外债管理政策暂不改变

此次调整统计口径，仅要求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报外债统计数据，现行的外债管理政策不变。即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外借款不需指标和审批；境内中资机构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中长期借款仍需外债指标并需经总局审批，短期借款仍需短期外债指标，境内机构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借款仍需办理外债登记和还本付息核准手续。

四、外债口径调整的实施步骤

（一）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外负债的统计。总局已在原《外债统计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了《外资银行外债统计监测系统》银行版和分局版，并对原《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进行了修改，将于 7 月组织对各分局的业务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完成后，要求各分局人员对所在地的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和下级局的业务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并将银行版软件下发给各外资金融机构和下级局的业务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并将银行版软件下发给各外资金融机构，供其统计和报送外债数据时使用。

（二）各分局在接到本通知及与之同时下发的《关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报送对外负债数据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就远期信用证进行外债登记的通知》文件后，应尽快组织数据的统计和报送工作。各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和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从 9 月开始向所在地外汇局定期报送对外负债数据和远期信用证数据。对外负债数据包括截止 6 月底的余额和 7、8 月份的发生额及余额；远期信用证数据包括 6、7、8 月份各月的余额。

（三）各分局应从 9 月开始向总局报送相关数据。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对外负债数据随原外债统计数据一同上报；远期信用证数据按新报表格式汇总后随《资本项目系列统计报表》一同上报总局，原系列报表中的表四格式同时废止。

五、具体的统计范围和方法

（一）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外负债数据（包括 1 年期以内（含 1 年）的短期拆借资金、1 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借款、对外开出的远期信用证、吸收的非居民存款），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统计。一家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欠同一家境外机构的一个月以内的债务按一笔债务填报；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对外借款，逐笔填报；对外开了的远期信用证数据汇总填报；吸收的非居民存款汇总填报。

（二）贸易信贷的统计。贸易信贷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远期信用证、非信用证项下的延期付款、预收货款。对于远期信用证，实行汇总统计的方法，即给每家有国际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分配两个债务编号，一家金融机构一年期以内（含）的远期信用证作为一笔统计；

一年期以上的远期信用证作为一笔统计。对于非信用证项下的延期付款和预收货款仍按现行办法操作，同时，有条件的分局应与国际收支统计部门合作对该类债务占整体贸易进口付汇的比例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总局资本司。

（三）离岸存款。由经营离岸业务的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汇总数据。

（四）期限结构的调整。由总局统一进行，各分局可不考虑该项调整内容。

各分局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总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删除附件2《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审核原则第2点（2）、（3），并将第6点第（3）项修改为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据此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与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汇发[2016]7号）为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与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汇发[2016]16号）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9号

2013年4月2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强化外债统计监测，防范外债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改进外债登记管理方式。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和《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3年5月13日起实施。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实施后，附件3所列法规即行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9 号

2014 年 5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跨境担保项下收支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改进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方式，制定了《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及其操作指引（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之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规定》实施后，附件 3 所列法规即行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件 1.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范跨境担保项下收支行为，促进跨境担保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跨境担保是指担保人向债权人书面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可能产生资金跨境收付或资产所有权跨境转移等国际收支交易的担保行为。

第三条 按照担保当事各方的注册地，跨境担保分为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和其他形式跨境担保。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外保内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外、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内的跨境担保。

其他形式跨境担保是指除前述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跨境担保情形。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规范跨境担保产生的各类国际收支交易。

第五条 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跨境担保，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本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管理手续。

担保当事各方从事跨境担保业务，应当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

第六条 外汇局对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实行登记管理。

境内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应按本规定要求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经外汇局登记的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担保人可自行办理；担保履约后应按本规定要求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境内机构办理外保内贷业务，应符合本规定明确的相关条件；经外汇局登记的外保内贷，债权人可自行办理与担保履约相关的收款；担保履约后境内债务人应按本规定要求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第七条 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第二章 内保外贷

第八条 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内保外贷合同。

第九条 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外汇局按照真实、合规原则对非银行机构担保人的登记申请进行程序性审核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

第十一条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

（二）未经外汇局批准，债务人不得通过向境内进行借贷、股权投资或证券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

第十二条 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申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第十三条 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如发生内保外贷履约，担保人为银行的，可自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对外支付。

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可凭担保登记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购汇及对外支付。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因担保人履约而对境内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须暂停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

第十五条 内保外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并参照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第三章 外保内贷

第十七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从境内金融机构借用贷款或获得授信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并自行签订外保内贷合同：

（一）债务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

（二）债权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

（三）担保标的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本外币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或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

（四）担保形式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

未经批准，境内机构不得超出上述范围办理外保内贷业务。

第十八条 境内债务人从事外保内贷业务，由发放贷款或提供授信额度的境内金融机构向外汇局集中报送外保内贷业务相关数据。

第十九条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

境内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时，应真实、完整地向债权人提供其已办理外保内贷业务的债务违约、外债登记及债务清偿情况。

第二十条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手续。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

第四章 物权担保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外汇局不对担保当事各方设定担保物权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担保当事各方应自行确认担保合同内容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因提供抵押、质押等物权担保而产生的跨境收支和交易事项，已存在限制或程序性外汇管理规定的，应当符合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担保人与债权人分属境内、境外，或担保物权登记地（或财产所在地、收益来源地）与担保人、债权人的任意一方分属境内、境外时，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债权人应按下列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管理手续：

（一）当担保人、债权人注册地或担保物权登记地（或财产所在地、收益来源地）至少有两项分属境内外时，担保人实现担保物权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或债权人申请汇出或收取担保财产处置收益时，可直接向境内银行提出申请；在银行审核担保履约真实性、合规性并留存必要材料后，担保人或债权人可以办理相关购汇、结汇和跨境收支。

（三）相关担保财产所有权在担保人、债权人之间发生转让，按规定需要办理跨境投资外汇登记的，当事人应办理相关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担保人为第三方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构成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的，应当按照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相关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并遵守相关规定。

经外汇局登记的物权担保因任何原因而未合法设立，担保人应到外汇局注销相关登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除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

境内机构办理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可自行办理担保履约。担保项下对外债权债务需要事前审批或核准，或因担保履约发生对外债权债务变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境内债务人对外支付担保费，可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第二十七条 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担保人、债务人、债权人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与跨境担保相关的购付汇或收结汇业务时，境内银行应当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进行尽职审查，以确定该担保合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外汇局对跨境担保合同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情况以及本规定明确的其他管理事项与管理要求，不构成跨境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

第三十条 外汇局定期分析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整体情况，密切关注跨境担保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跨境担保业务进行核查和检查，担保当事各方、境内银行应按照外汇局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未按本规定及相关规定办理跨境担保业务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出于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目的，对跨境担保管理方式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

汇综发[2017]108 号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银行：

近年来，银行内保外贷业务平稳发展，为支持“走出去”企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引导内保外贷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支持真实合规的对外贸易投资活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以下简称 29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规，现就完善银行内保外贷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银行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严格审核债务人主体资格的真实合规性，并留存相关审核材料备查。如果债务人为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机构，银行应重点审核其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相关管理规定。

二、银行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依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展业原则要求，加强对担保项下资金用途和相关交易背景真实合规性审核。

（一）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应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构造交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

（二）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证券投资方式调回境内使用。

（三）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如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设境外企业、并购境外企业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政策导向，并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四）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五）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境外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适当授权。

（六）银行应加强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管理，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内保外贷项下资金。

三、银行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依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展业原则要求，切实加强对第一还款来源和担保履约可能性的审核，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银行可依据以下情形并兼顾合理商业原则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一）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对于债务人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不明或者有明显瑕疵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对于债务人虽有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但经营状况不良或负债率过高的，银行应谨慎为其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二）主债务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三）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四）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四、银行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如接受反担保的，应切实审核相关押品来源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反担保资金来源是否合理合法、单一反担保人用于同类业务反担保的总规模是否与其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五、内保外贷履约币种原则上应与担保合同币种一致。

六、银行应在担保合同存续期间持续跟踪管理，建立内保外贷履约风险评估制度。银行对于自身提供的、主债务合同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内保外贷业务，应按季度进行履约风险评估，评估发生履约的可能性并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报告。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实施后银行新办理的内保外贷业务，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分局备案后方可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八、内保外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最终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一）企业作为担保人（或作为银行内保外贷业务的反担保人）发生担保履约的，履约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和管理。

（二）银行为企业办理内保外贷履约资金汇出时，应向企业出具提示函，提示其在担保履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三）银行内保外贷履约后，如银行最终成为对外债权人，应按照 29 号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5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应的对外债权信息。如反担保企业最终成为对外债权人，银行应在进行反担保清收时，向其出具提示函，提示其在反担保清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九、银行应切实加强内保外贷业务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按照担保合同及主债务合同的条款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如实报送。担保合同或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银行应及时准确报送变更后的相应信息。银行数据报送质量纳入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

十、境内机构违反本通知及相关规定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外汇管理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请各分局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

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8]5号

2018年1月5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托管机构：

为规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加强境外融资业务监管，防范境外融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外汇局《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内保外贷业务”是指保险机构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由境内银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以获得境外银行向上述特殊目的公司发放贷款的融资行为。

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保险机构以境外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超过95%的境外企业。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以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保险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以通过其所属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以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或资产抵（质）押方式。采用资产抵（质）押方式的，应当使用资本金、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

四、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综合考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水平和未来变化趋势、融资成本和收益等因素，审慎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完善风险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资质条件，获准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具有较强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能力和融资管理能力，且建立完善的境外融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境外融资管理人员，明确境外融资决策机制、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

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时，保险机构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50%，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A类监管类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应当担负第一还款人责任，有预期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并规范内部操作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其特殊目的公司单个投资项目取得贷款资金金额在 5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的，需要事前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报告，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组织评估后方可进行。

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情况科学、合理地控制融资杠杆比例，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实际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的 20%，并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净资产应当为集团本级净资产。

九、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融入资金仅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该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境外投资的政策导向和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境外投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关于保险资金境外运用的相关政策。

十、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属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履行核准程序，其他项目投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并在具体投资项目核准、报告中将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予以说明，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要求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

十一、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确定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所属的大类资产类别，并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将境外投资与境内投资合并计算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确保符合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政策。

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保证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避免发生产权纠纷。在境外投资项目交易过程中，相关交易文件均应明确要求交易对手在必要环节完成相关资产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在资产交割时提供相关资产证明及确认文件，确保保险机构真实、合法、有效地获得相关资产所有权。

保险机构应当设置健全完善的文件存档制度，将所有交易文件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如若出现任何对于资产权利的争议或纠纷，保险机构应当参照相关法律及具体合同条款，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三、保险机构应当将开展的内保外贷业务及时通知境外投资托管人，并将内保外贷融入资金和投资项目纳入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的收支活动应当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托管代理人的专用账户进行。

境外投资托管人应遵循穿透原则，对保险机构及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合并进行投资运作监督，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和相关数据、报表等。保险机构应当配合境外投资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境外投资托管人提供与托管履职相关的信息。

十四、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选择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市场信誉良好、运作科学高效的境内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科学设计特殊目的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安排融入资金的币种、金额、成本和期限，提前做好还款安排或再融资安排，有效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

十五、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定期监测境外相关市场动态发展情况，评估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和质量，提高特殊目的公司的运营效益和风险防范能力，防范境外银行临时抽贷或特殊目的公司破产清算等导致的突发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

十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能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首先通过处置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或者通过境外其他合法合规的融资等市场化方式化解担保履约风险，避免担保履约对跨境资金流动的影响。

十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规定、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规定，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合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的风险责任人应当对内保外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十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变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在境外获得信用贷款；

（二）为本通知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外企业开展内保外贷业务；

（三）将责任准备金等负债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以任何形式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四）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或境外投资政策；

（五）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用于除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以外的业务，或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六）蓄意进行内保外贷履约以骗取外汇、向境外转移资产；

（七）虚构业务背景进行套利或非法的投机性交易；

（八）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报告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在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业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安排、合作银行和特殊目的公司信息、融资要素信息、融资相关文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等情况。

如发生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应当在签订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以及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原因、展期要素信息和展期相关文件等。

如发生可能导致担保履约的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如在采用本通知第十六条所述履约风险化解措施后仍无法解决，最终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自担保履约后 3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由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二十、已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内保外贷业务，确保公司内保外贷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二十一、中国保监会将加强与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境外投资风险的跨市场、跨行业、跨币种传递。

二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过程中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采取暂停该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或境外投资业务等监管措施。

二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信用证和保函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2]124 号

2002 年 4 月 30 日

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现就中、外资银行办理信用证和保函业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向银行支付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保证金，应当从其人民币账户或者外汇账户中支付，不得购汇支付。

二、在信用证贸易进口结算项下，开证申请人可以在开证时购汇，作为开证保证金，但应按外汇管理规定向银行出示开证申请书及有效凭证或者商业单据。如因信用证撤销、单证不符拒付或法院下达止付令等原因而使信用证付款义务消失，则所购外汇应当立即结汇。

三、未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在开立信用证及保函时，不得向客户收取人民币保证金。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办理信用证和保函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1]350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信用证/保函项下保证金提前购汇问题的批复》(汇复[2001]73 号)同时废止。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汇发[2002]125 号

2002 年 12 月 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方便企业使用国内外汇贷款和金融机构进行债权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总结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进行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的改革，是指改变原来由债务人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或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逐笔办理国内外汇贷款登记的管理方式，实行由债权人集中登记，即由发放国内外汇贷款的中资金融机构定期向外汇局进行外汇债权登记，报送国内外汇贷款变动情况，并自行对企业开立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和办理还本付息手续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不必经外汇局批准。

二、实行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范围，仅限于各中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人”）向非金融性质的境内机构（以下简称“债务人”）发放的自营外汇贷款，不包括外债转贷款。

三、国内外汇贷款外汇债权登记的管理。所有经营国内外汇贷款业务的债权人应当办理国内外汇贷款外汇债权登记手续，即在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填报《国内外汇贷款债权人集中登记表》（附件 1）、《国内外汇贷款变动反馈表》（附件 2）及《国内外汇贷款业务数据汇总表》（附件 4），按要求报送上月国内外汇贷款的发放及变动情况。

四、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的管理。债权人负责审核债务人提出的开立或注销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的申请，并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填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开户销户月报表》（附件 3）和《国内外汇贷款业务数据汇总表》（附件 4）。

债务人申请办理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债权人为银行的，只允许在债权银行或债务人注册地银行开户；债权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只能在贷款资金的划出行或债务人注册地银行开户。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开户行不是同一家金融机构的，债权人应向债务人的开户行出具开（销）户通知书，并注明：“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了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请____银行____分（支）行协助办理有关开户（销户）手续”，并签字、加盖业务公章。开户银行须凭债权人加注、盖章的开（销）户通知书办理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开、销户手续。

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为债务人该笔贷款收入及其划入的还款资金；支出范围为债务人偿还贷款、经常项下支出及经批准的资本项下支出。还贷资金进入专用账户的时间不得超过贷款到期日或实际偿还日前 5 个工作日。一笔外汇贷款只能开立一个专用账户，贷款合同履行完毕后，应注销专用账户。

五、国内外汇贷款还本付息的管理。债务人以自有外汇或以人民币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本息时，应向债权人提供外汇账户对账单和《企业自有外汇确认书》（见附件 5）等证明文件，由债权人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事后由债权人按月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见附件 2）。债务人偿还贷款本息时，应先使用自有外汇，不足部分方可购汇。

债务人办理以偿还贷款本息为目的的购、付汇手续时，债权人为银行的，只能在债权银行或其注册地银行办理；债权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债务人只能在贷款资金的划出行或其注册地银行办理。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购、付汇银行不是同一家机构的，债权人应在向债务人出具的还本付息通知单上加注：“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了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请____银行____分（支）行协助办理有关售、付汇手续”，并签字、加盖业务公章。售、付汇银行须凭债权人加注、盖章的还本付息通知单办理售汇或境内外汇划转手续。

国内外汇贷款还本付息的购汇，应由债务人提出申请。若债权人通过合法途径（包括法院判决、仲裁机构的裁决、抵押或质押资产变现、扣收保证金等）获得了来源于企业的人民币资金，且由于合理原因致使债务人不能提出购汇申请，则债权人可代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出购汇申请，分局按有关规定审查其真实性、合规性后予以批准，并注销或冲减相应贷款登记。

六、出口押汇和打包放款的结汇，可由债权人直接核准办理，除此以外的国内外汇贷款不得结汇。

七、各外汇局、经营国内外汇贷款业务的债权人应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作好外汇贷款登记方式转换的准备工作。实施此项改革时，各外汇局应加强对债权人外汇业务人员的培训，督促银行做好国内外汇贷款业务及专用账户的清理工作，加强改革前后有关贷款登记信息、账户信息的核对。实施改革后，外汇局应全部注销债务人的自营外汇贷款登记，债务人不再凭国内外汇贷款登记凭证办理购付汇手续。

八、债权人应建立完善的外汇贷款业务内控制度，并报当地外汇局备案。外汇局应对债权人外汇贷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统计报告制度、人员素质以及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存在问题的，应责令债权人限期纠正；逾期不改的，外汇局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外汇局应加强对债权人的事后监管，督促其按时报送各类数据和有关资料。外汇局应根据债权人所报材料对国内外汇贷款业务进行非现场检查，对债权人办理集中登记、开立或注销外汇账户以及还款审核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十、各债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报表。已经运行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区，银行应按照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报送相关数据；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暂可以磁盘或纸质报表形式报送数据，但应当要求银行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联网。

十一、各分局应通过《资本项目统计监测系列报表》，按规定向总局报送国内外汇贷款有关数据。

十二、各分局应通过当地媒体加强对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宣传。

十三、本通知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2001年8月我局发布的《关于对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进行改革试点的通知》（汇发[2001]142号）同时废止。以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国内外汇贷款债权人集中登记表（略）

2、国内外汇贷款变动反馈表（略）

3、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开户销户月报表（略）

4、国内外汇贷款业务数据汇总表（略）

5、企业自有外汇确认书（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5]20 号），将第十四条修改为 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企业应依法注册成立，且最近两年内未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09]49 号

2009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便利和支持境内企业外汇资金运用和经营行为，完善境内企业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发布。

《规定》自二 00 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规定》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利和支持境内企业经营和外汇资金运用行为，完善境内企业外汇资金内部
运营管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境内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含金融机构）。

本规定所称内部成员，是指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是指境内企业内部成员（以下简称境内企业）依照本规定及其他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境内自有外汇资金的行为，包括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实施外币资金池管理、通过内部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

第四条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或经核准设立并具有外汇业务资格的内部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可在委托贷款的法律框架下通过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进行。

第五条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当以其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可自由支配的外汇资金进行。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坚持全收全支原则，不得自行轧差结算，并应参照国际金融市场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水平约定拆放利率，不得畸高或畸低。

第六条 境内企业委托贷款资金不得结汇使用，不得用于质押人民币贷款。若需结汇使用，境内企业应将来源于其资本金外汇账户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委托贷款资金原路返回至其原划出资金的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再按相关规定办理结汇。

委托贷款资金汇入境内企业原划出资金的资本金外汇账户时，不占用该资本金外汇账户最高限额；汇入银行在答复针对该笔资金的银行询证函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委贷资金”，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凭此类银行询证函回函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验资业务。

第七条 境内企业应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等各项统计报告义务及外汇资金的收付手续。

第二章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业务管理

第八条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可选择放款人或借款人所在地的一家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作为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受托银行应按照本规定要求审核境内企业资格条件无误后，与放款人、借款人签订外汇委托贷款合同。

第九条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借款人应在受托银行开立外汇委托贷款专用账户。

第十条 外汇委托贷款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为借款人委托贷款收入及划入的还款资金本息；支出范围为借款人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及经核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第十一条 受托银行在办理放款或还款资金在放款人资本金外汇账户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与借款人外汇委托贷款专用账户之间的划转手续时，无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

借款人办理还本付息手续可按照国内外汇贷款相关规定进行。

受托银行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外汇委托贷款的相关情况（参考格式见附1）。

第十二条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如放款期满或借款人要求分期还款、提前还款的，受托银行应监督并协助放款人和借款人遵守以下路径还款：首先按放款人资本金外汇账户原划出的金额将还

款资金划回该资本金外汇账户，直至补足从该资本金外汇账户划出的金额，剩余本息可划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第十三条 非本规定第二条所指的企业以委托贷款方式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参照上述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境内企业外币资金池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企业应依法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均已按期足额到位，且最近两年内未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第十五条 在委托贷款框架下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由其中一家参与的内部成员作为主办企业（以下简称主办企业），由其牵头对所有参与的内部成员（以下简称参与成员）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运营。

主办企业原则上应选择一家受托银行，向受托银行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后，由受托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参加外币资金池的主办企业和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

（二）主办企业出具的授权受托银行办理外币资金池业务的书面文件；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主办企业、参与成员以及受托银行等就境内外币资金池而拟订的委托贷款协议文本；

（三）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办企业拟开立的作为外币资金池外汇委托贷款主账户及参与成员拟开立的作为外币资金池外汇委托贷款子账户的收支范围；上述账户透支业务的处理原则；委托贷款及还款资金的区分方法及其资金来源；资金划转条件及划转路径；

（四）受托银行为实施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而制定的内控制度和相关内部操作规程，以及实施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的技术条件和技术保障措施的说明；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所在地外汇分局收到上述完整材料审核无误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对于核准的，出具批复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受托银行取得所在地外汇分局核准后，应将正式签署的协议、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等材料报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外币资金池业务。

第十六条 在委托贷款框架下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严格依据所在地外汇分局核准的内容及经所在地外汇分局确认的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办理业务。经确认的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所涉账户开立、境内外汇划转等事项，受托银行可凭所在地外汇分局核准文件为主办企业和参与成员办理。

受托银行应将本行办理的外币资金池运作情况，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送外币资金池业务月报表（参考样式见附 2）。

如参与成员发生变化的，受托银行应及时与境内企业重新签订或修改相关协议，报经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通过后，方可按照增加或减少后的参与成员范围继续实施外币资金池方案。

第十七条 在委托贷款框架下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受托银行与参与成员可协商约定日间透支额度，允许参与成员从其外汇委托贷款子账户进行透支支付，该透支金额必须在当日由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资金，或从主办企业收回（或拆入、划入）的委托贷款资金及时进行弥补，不得隔日。

受托银行可与主办企业约定委托贷款主账户的隔日透支额度，主办企业应从参与成员收回（或拆入、划入）的委托贷款资金、或以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资金及时对透支金额予以弥补。

第十八条 在委托贷款框架下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外汇委托贷款主账户的收入范围是：拆入的委托贷款、收回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从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划入的资金；支出范围是：拆出的委托贷款、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原路划回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资金、划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委托贷款利息，或用于其经常项目对外支付。

参与成员外汇委托贷款子账户的收入范围是：拆入的委托贷款、收回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划入的资金；支出范围是：拆出的委托贷款、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原路划回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资金、划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委托贷款利息，或用于其经常项目对外支付。

第十九条 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以吸收参与成员外汇存款、对参与成员发放外汇贷款的方式开展外汇资金运营业务，或财务公司在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吸收参与成员外汇存款，向参与成员发放外汇贷款，所涉及的外汇账户开立、境内外汇划转等事项无须经外汇局核准。

财务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第四章 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 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财务公司对参与成员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以及财务公司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产生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核准具有相关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二）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操作规程、统计报告制度、单证管理制度；独立的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及核算办法；完善的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三）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包括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报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和结售汇统计数据所必备的技术条件；两名以上相关专业人员；适合开展结售汇业务的场所；

（四）最近两年内未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五）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所有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所有参与成员的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三）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财务公司和所有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所在地外汇分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实地核查相关硬件设施，并在核查相关硬件设施符合标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对于核准的，出具批复文件，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财务公司应在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

财务公司应在获得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后按照结售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

财务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有关管理要求，包括会计处理凭证审核及保管、自身结售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大额结售汇备案、挂牌汇价以及结售汇统计等各项规定。

参与成员从财务公司购汇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自身名义对外支付除货物贸易外的其他经常项目支出。

第二十五条 若境内企业申请停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应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其中应说明停办原因和后续处理措施）；

（二）企业决定停办结售汇业务的文件；

（三）申请停办之前结售汇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地外汇分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境内企业从事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应遵守本规定及其他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外汇局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及境内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情况，对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由同一境外母公司控股的境内企业内部成员适用此规定。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外汇指定银行、财务公司违反本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的，由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境内企业、外汇指定银行、财务公司有违反本规定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所在地外汇分局可停止其外币资金池业务或结售汇业务。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二 00 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0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8 号）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46 号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逐步消除中外资企业融资政策差异，缓解中小企业贸易融资难问题，在前期政策试点的基础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中资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内金融机构在向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时，可以接受债务人提供的外汇质押，质押外汇来源仅限于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除外）内的资金。

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行应按照境内外汇划转等规定，凭质押贷款合同办理相关外汇划转。外汇质押项下人民币贷款合同执行完毕，如债务人未发生违约，所质押外汇由质押账户开户行审核相关凭证后划回原资金划出账户。

如债务人发生违约，由贷款行按未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金额以及当日该行挂牌的现汇买入价，计算应收外汇金额并直接办理结汇，剩余部分外汇划回原资金划出账户。

三、外汇质押币种仅限于银行间外汇市场挂牌交易的外币。

四、办理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月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情况（附表 1 和附表 2）。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于每季度初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汇总上报上季度辖内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情况（附表 3）。

五、各分局应将本通知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金融机构，并制定具体的操作指引，对银行和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加强数据的监测和分析，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境内企业办理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均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表 1.金融机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登记表

金融机构所在地外汇（分、支）局：　　金融机构名称：

交易
时间

贷款
编号

债务人
名称

企业代码

贷款
签约金额

贷款
签约期限

质押外汇
金额

质押
币种

贷款
提款金额

贷款
偿还金额

质押外汇
变动金额

质押外汇
履约金额

质押履约
结汇金额

备　注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注：1、本表用于金融机构按月逐笔向外汇局报送上月新增、偿还和履约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一笔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发生签约、提款、偿还和履约等变动，均应逐笔填报；

2、交易时间指办理一笔人民币贷款的提款、偿还和履约等业务的时间，编制规则为 4 位年＋2 位月＋2 位日；

3、贷款编号共 26 位，编制规则为：6 位地区码＋6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8 位日期时间（贷款提款日期时间，4 位年＋2 位月＋2 位日）＋6 位业务流水码，一笔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对应一个贷款编号，一笔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的提款、偿还和履约等变动，应使用同一个贷款编号；

4、债务人名称指人民币贷款债务人名称，企业代码指债务人组织机构代码；

5、贷款签约金额指人民币贷款合同签约额（或含有人民币贷款额度的授信额度），以人民币元表示；

6、贷款签约期限以月为单位，不足一个月的折算为两位小数；

7、质押外汇金额以美元表示，非美元币种按当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为美元，下同；

8、贷款提款金额指债务人提取人民币贷款的金额，以人民币元表示；

9、贷款偿还金额指债务人一次（部分或全部）偿还人民币贷款的金额，以人民币元表示；

10、质押外汇变动金额指因人民币贷款部分或全部偿还引起的质押外汇变动（退还债务人）金额，质押变动金额以美元表示；

11、质押外汇履约金额指贷款违约时履约的质押外汇金额，以美元表示；

12、质押履约结汇金额以美元表示。

附表 2.金融机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月度汇总表

金融机构所在地外汇（分、支）局：　　金融机构名称：

a 上月末外汇质押
人民币贷款余额

b 本月外汇质押
人民币贷款提款金额

c 本月外汇质押
人民币贷款偿还金额

d 本月发生质押履约
的人民币贷款金额

e 本月末外汇质押
人民币贷款余额

a1 上月末质押外汇余额

b1 本月新增质押外汇金额

c1 本月质押外汇变动金额

d1 本月质押外汇履约金额

e1 本月末质押外汇余额

注：1、本表用于金融机构按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报送上月末辖内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统计数据，表中各项应根据《金融机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登记表》汇总填报；

2、表中各项间校验关系如下：e＝a＋b-c-d、e1＝a1＋b1-c1-d1；

3、表中 a、b、c、d 和 e 项以人民币表示，a1、b1、c1、d1 和 e1 项以美元表示。

附表 3.辖内金融机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季度汇总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a 上季度末外汇质押
人民币贷款余额

b 本季度外汇质押
人民币贷款提款金额

c 本季度外汇质押
人民币贷款偿还金额

d 本季度发生质押履约
的人民币贷款金额

e 本季度末外汇质押
人民币贷款余额

a1 上季度末质押外汇余额

b1 本季度新增质押外汇金额

c1 本季度质押外汇变动金额

d1 本季度质押外汇履约金额

e1 本季度末质押外汇余额

注：1、本表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按季度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上季度末辖内金融机构办理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统计数据，表中各项应根据《金融机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月度汇总表》汇总填报；

2、表中各项间校验关系如下：e＝a＋b-c-d、e1＝a1＋b1-c1-d1；

3、表中 a、b、c、d 和 e 项以人民币表示，a1、b1、c1、d1 和 e1 项以美元表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5 号

2014 年 1 月 2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完善外债转贷款的登记和汇兑管理，简化外汇管理程序，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外债转贷款（以下简称转贷款）在外汇局环节的逐笔登记和汇兑审批，实行转贷款债权人集中登记。

二、取消转贷款账户开立核准。转贷款债务人可凭开户申请和转贷款协议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开户手续。

三、允许转贷款债权人或转贷款债务人凭转贷款协议等凭证直接到开户银行办理境内相关资金划转。

四、取消政策性转贷款结汇核准。转贷款债务人获得的政策性外债转贷款外汇资金，可凭转贷款协议和结汇申请直接到开户银行办理结汇手续。转贷款债务人获得的商业性外债转贷款外汇资金，不得办理结汇。

五、取消转贷款项下还本付息及购汇核准手续。转贷款债务人凭转贷款协议和还款通知书等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六、在自愿达成协议的前提下，转贷款债权人或债务人（最终债务人除外）可持相关证明等材料代下级债务人直接到银行统一办理结汇和购汇手续。

七、本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附件 2 所列法规同时废止。

八、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所辖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应认真清理外债转贷款业务数据，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执行中若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联系。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7]21 号

2017 年 10 月 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现就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中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二、融资租赁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果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三、在满足前述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下，承租人可自行到银行办理对融资租赁类公司出租人的租金购付汇手续：

（一）出租人出具的支付外币租金通知书；

（二）能够证明出租人“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的文件；

（三）银行要求的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四、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可以进入自身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的部分，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6号

2004年11月8日

为规范个人财产对外转移行为，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便利和规范个人财产对外转移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包括移民财产转移（以下简称移民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以下简称继承转移）。移民转移是指从中国内地移居外国，或者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定居的自然人(以下简称移民),将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继承转移是指外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继承人）将依法在中国境内继承的遗产变现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不得与第三人有权益的争议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的争议。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个人财产对外转移的外汇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人办理移民转移需向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申请人办理继承转移需向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可以代为接受申请材料。

第六条　移民转移必须一次性申请拟转移出境的全部财产金额，分步汇出。首次可汇出金额不得超过全部申请转移财产的一半；自首次汇出满一年后，可汇出不超过剩余财产的一半；自首次汇出满两年后，可汇出全部剩余财产。（对于金额较小的移民转移，经批准后可一次性汇出。）全部申请转移财产在等值人民币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经批准后可一次性汇出。

从同一被继承人继承的全部财产变现后拟转移出境的，必须一次性申请，可一次或分次汇出。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的财产应分别申请，分别汇出。

第七条　申请财产对外转移，可由本人办理，也可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由申请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移民转移，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移民转移的原因；财产收入来源和财产变现的详细说明等。

（二）由申请人本人签名的《移民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人情况表》。

（三）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移居外国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户籍注销证明和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的，应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内地户籍注销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五）申请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如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存款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六）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

（七）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协议、相关财产权利证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公证的规定进行公证。

申请人办理第二次（包括第二次）以后资金汇出的，需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的批准复函、申请人前一次办理汇出时所在地外汇局核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以下简称“核准件”），向原批准地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核准。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经公证的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协议、相关财产权利证明，未经公证的，应当进行公证。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继承转移，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继承转移的原因；申请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关系；被继承人财产来源和变现的详细书面说明等。

（二）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当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回乡证或护照。

（四）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

（五）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和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证明或凭证。

（六）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协议、继承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未经公证的，应当进行公证。

第十条　申请财产对外转移总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批。经批准后，所在地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批准复函和核准件，申请人持核准件到当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超过上述金额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所在地外汇局凭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向申请人出具批准复函和核准件，申请人持核准件到当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第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售汇后，应直接将外汇汇往移民或继承人居住国或地区申请人本人的账户，不得在境内提取外币现钞。

第十二条　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的对外转移申请，外汇局不予受理。

涉及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在案件审结前，外汇局不予受理。

涉及国内刑事、民事案件人员的近亲属申请对外转移财产，应提供案件管辖机关出具的该财产与案件无关的证明。

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不能证明合法来源财产等的对外转移申请，外汇局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以同一财产重复提出申请等手段非法套取外汇或者骗购外汇对外转移财产的，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本办法办理个人财产对外转移的售汇、付汇业务的，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从中国内地大陆赴台湾地区定居的自然人的有关财产转移，或台湾地区居民继承内地财产的对外转移，比照适用本办法。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系指公安机关出具的大陆户籍注销证明、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其他出入境证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交部、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 号

2005 年 1 月 2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驻外使领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监察、司法厅（局）：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的监管工作，加强对申请人身份及有关财产来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防止违法犯罪人员对外转移资产，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各驻外使领馆、各级公安、监察、司法行政和外汇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方）应按照"防范在先，严格保密，依法办案，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交流和合作监管，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共同防范风险。

一、有关职责分工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统称外汇局）负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和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按照《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二）驻外使领馆负责为申请人出具或认证申请人在国外定居的证明。

（三）公安、监察、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审查申请人身份和拟转移财产的合法性。

二、合作监管的主要内容

各方应在申请人身份识别、财产来源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等方面，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加强合作监管。

（一）加强对申请人身份的识别。各驻外使领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或认证申请人在外国的定居证明。对移民财产转移，各级公安机关应认真核查申请人注销国内常住户口的情况，对已注销户口的，应为其出具户口注销证明。

（二）加强对申请人有关财产权利及其他合同文书公证的管理。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证程序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财产权利及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申请进行公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督导并加强对公证处的管理，努力提高公证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各公证处及公证人员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申请要认真审查，依法受理，并履行必要的调查、取证手续，确保有关财产权利和相关合同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的对外转移申请，外汇局不予受理。省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可定期向相应地（涉案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限制资产所在地）的外汇局提供已立案侦查人员或限制资产转移人员的名单和相关信息资料。

外汇局应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以上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

（四）建立协助调查机制。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外汇局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地省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外汇局在审核过程中要向相应地省级（含）以上公安、司法机关进行询证。上述部门在收到外汇局询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汇发[2004]第118号

2004年12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04年12月1日起实施。为保证此项政策的贯彻落实，明确有关操作程序，方便申请人办理，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请参照执行。

附件：《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

一、操作流程

（一）移民转移、继承转移申请及初次购汇及资金汇出流程

（1）申请人提出申请

↓

申请金额超过等值

（2）所在地外汇局审核 ----------→（3）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 ↑ 审批同意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出具批文 ↓

| ↑←----------↓

↓----------→↓

（5）向申请人开具(首 （4）向申请人出具批准复函(经

次)购汇、汇出核准件 批准一次性汇出的可不出具复函)

|

|

↓

（6）申请人凭外汇局核准件到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汇出手续

（二）移民转移第二次以后购汇及资金汇出流程

（7）申请人提出申请

|

↓

（8）所在地外汇局审核

|

↓

（9）向申请人出具

购汇、汇出核准件

（10）申请人凭外汇局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汇出手续

二、关于申请人资格

（一）定义（《办法》第二条））

“移民转移”是指从中国内地移居国外并取得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或从内地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取得特区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或从大陆赴台湾地区定居的自然人，将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

“继承转移”是指外国公民，或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

（二）移民转移申请人资格

1、从中国内地移居外国并取得现居住国永久居留权，或已取得该居住国国籍的自然人；

2、从内地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并取得特区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

3、从中国大陆赴台湾地区定居的自然人。

（三）继承转移申请人资格

1、外国公民；

2、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居民；

3、台湾地区居民。

三、关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一）移民转移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办法》第八条（四））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2）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3）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户籍注销证明。

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

（1）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

（2）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3）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户籍注销证明。

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1）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2）回乡证或特区护照；

（3）公安机关出具的内地户籍注销证明。

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1）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公安机关出具的大陆户籍注销证明。

（二）继承转移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办法》第九条（三））

1、若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1）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2）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3）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若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1）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2）回乡证或特区护照。

3、若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1）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四、有关申请材料

（一）移民转移申请材料（《办法》第八条，操作流程（1））

申请人应按照以下格式和内容向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申请移民转移的原因，财产或收入来源及变现详细说明等；

2、申请人本人签名的《移民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人情况表》（见附表 1）；

3、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见附表 2）；

4、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按本指引第三条提供）；

5、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本款所指的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

（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的证明。

（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等）应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对资本所得及变现（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等。

（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收入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6、有关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提交；

7、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此款所指的代理人身份证明，若代理人为境内居民，是指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若代理人为外国公民或定居国外的中国籍公民，需提交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出具的代理人身份证明。

以上材料中有关财产权利文件，如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协议或合同、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等应进行公证；委托代理协议、代理人身份证明应进行公证。

（二）继承转移申请材料（《办法》第九条，操作流程（1））

1、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申请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关系，申请继承转移的原因，被继承人财产来源和变现的详细说明等；

2、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见附表 2）；

3、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按本指引第三条提供）；

4、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

5、被继承财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本款所指的财产权利是指申请人最初继承的财产形态，相关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

（1）对不动产（如房屋），应提交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等；

（2）对动产（如汽车等），应提交汽车行驶证等财产所有权属证明；

（3）对金融资产（存款、股票、债券等），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交易记录及股权证明等；

（4）对其他资产，应提交被继承拥有该财产所有权属证明。

6、有关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提交；

7、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此款所指的代理人身份证明，若代理人为境内居民，是指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若代理人为外国公民或定居国外的中国籍公民，需提交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出具的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以上材料中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继承有关财产权利文件，如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协议或合同、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等应进行公证；委托代理协议、代理人身份证明也应进行公证。

（三）移民转移第二次（包括第二次）以后购汇及资金汇出申请材料（《办法》第六条，操作流程（7））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已批准及资金汇出基本情况，本次申请购汇及汇出金额等；

2、所在地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的批准复函原件（操作流程（4））；

3、前一次办理资金汇出时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经公证的委托代理协议。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可代为接收申请材料，暂不授权中心支局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权限。外汇局的受理日期自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算起。

五、内控制度及部门合作

（一）内控制度

为做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的审批工作，防止非法资金通过此渠道流出境外，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防范风险。

1、岗位设置与管理职责。各分局应设置相应岗位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主要职责：负责《办法》组织实施、宣传、解释工作；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负责与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税务部门联系沟通；负责为申请人建立档案、设立台账；负责有关数据报送等。

2、建立台账。对每笔财产对外转移申请，总局和分局内部均要设立专门台账和申请人个人档案库，便于随时查询。

3、数据报送。有关数据报送通过《资本项目及附属项目流动和汇兑月报表》，按月上报总局。

4、有关信息资料保密制度。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税务部门定期向外汇局提供的信息资料应由专人保管。有关资料的查询需取得相关领导的授权。有关具体审批人员应对申请人个人资料保密，不得对外泄漏。

5、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涉及到大额异常申请，如超过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或有偷逃漏税嫌疑等，应进行重点审核，并按照审批权限逐级上报主管领导，或集体决策。

（二）与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税务等部门的合作

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应主动加强与同级公安、监察、司法、税务（国税局、地税局）部门联系，交流信息，开展定期协商制度，共同做好有关监管工作。

1、信息交流与通报制度。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外汇局不予受理。各级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可定期向相应地（涉案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限制资产所在地）外汇局提供已被立案侦查人员或限制资产转移人员名单和相关信息资料。各级公安、司法机关（省级（含）以上）可定期向相应地外汇管理部门提供（涉嫌跨境转移资产）已被立案侦查人员的名单和相关信息资料。各级税务部门（省级（含）以上）可定期向相应地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已被立案侦查涉嫌偷、漏、逃税人员名单和相关信息资料。

2、建立询证制度。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外汇局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外汇局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以上部门在收到外汇局询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附件略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此文件已被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13号

2005年1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落实《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 16 号，以下简称《办法》），便利申请人办理业务，防止国家税收流失，现就《办法》所涉及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务机关对申请人缴纳税款情况进行证明。税务机关在为申请人开具税收证明时，应当按其收入或财产不同类别、来源，由收入来源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开具。

二、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已取得完税凭证的，可直接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完税凭证，不需向税务机关另外申请税收证明。

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价值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三、申请人申请领取税收证明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按财产类别和来源地，分别向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开具税收证明。

开具税收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二）申请人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在15日内开具税收证明；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全的，可要求其补正，待补正后开具。

（三）申请人有未完税事项的，允许补办申报纳税后开具税收证明。

（四）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申请人有偷税、骗税等情形，需要立案稽查的，在稽查结案并完税后可开具税收证明。

申请人与纳税人姓名、名称不一致的，税务机关只对纳税人出具证明，申请人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其与纳税人关系的证明。

四、税务机关开具税收证明的内部工作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明确。

五、申请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时，应当提交的资料分别为：代扣代缴单位报送的含有申请人明细资料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原件，有关合同、协议原件，取得有关所得的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申请人发生财产变现的，应当提供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

必要时税务机关应当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没有缴税的应税行为，应当责成纳税人缴清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处理后开具税收证明。

六、税务机关必须按照申请人实际入库税额如实开具证明，并审查其有无欠税情况，严禁开具虚假证明。

申请人编造虚假的计税依据骗取税收证明的，伪造、变造、涂改税收证明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七、税务机关应当与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要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共同防范国家税收流失。税务机关应当将有税收违法行为且可能转移财产的纳税人情况向外汇管理部门通报，以防止申请人非法对外转移财产。外汇管理部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偷税嫌疑的，应当及时向相应税务机关通报。

有条件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外汇管理部门建立电子信息交换制度，建立税收证明的电子传递、比对、统计、分析评估制度。

各地税务机关、外汇管理部门对执行中的问题，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映。

附件：《税务局税收证明》式样（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Ｂ股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95]汇管函字第 140 号

1995 年 6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国内证券经营机构经营Ｂ股业务行为，加强对国内Ｂ股交易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机构分业管理的原则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①、《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现就证券经营机构从事Ｂ股交易的经营权问题通知如下：

一、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在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发行或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经营权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开办Ｂ股业务。未经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为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的金融机构不得开办Ｂ股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1]22 号

2001 年 2 月 21 日

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北京、重庆外汇管理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有关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为了促进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股）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 B 股市场和外汇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参与者的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 1995 年《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第 189 号令）第四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1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境内居民可投资 B 股市场的决定，境内居民个人可以按照本通知从事 B 股投资。

二、境内居民个人从事 B 股交易，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前，只允许使用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含 2 月 19 日，下同）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不得使用外币现钞和其它外汇资金；境内居民个人 2001 年 2 月 19 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到期并转存的，可以作为从事 B 股交易的资金。2001 年 6 月 1 日后，允许境内居民个人使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从事 B 股交易，但仍不允许使用外币现钞。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 B 股业务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凭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 B 股业务资格证书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到所在地同一城市所有经批准经营外汇存款、汇款业务的境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上述公司的分支机构可以凭加盖分支机构印章的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许可证复印件办理开户手续。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经营机构”）在一个境内商业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B 股保证金帐户，不得在同一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一个以上的 B 股保证金帐户。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名称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备案，并通过所在地新闻媒体对外公布其开户情况。

四、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资金帐户和股票帐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到其原外汇存款银行将其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划入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帐户，暂时不允许跨行或异地划转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应当向境内居民个人出具进帐凭证，并向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对帐单。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本人进帐凭证到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资金帐户，开立 B 股资金帐户的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

凭 B 股资金帐户开户证明到该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股票帐户。

五、境内商业银行在为境内居民个人办理外汇划转手续时，必须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审核存款日期和划转资金；2001 年 6 月 1 日前，从境内居民个人定期存款帐户划转资金时，帐户存款日期不得晚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从境内居民个人活期存款帐户划转资金时，划转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2001 年 2 月 19 日前的帐户存款余额；在办理外汇划转时，应当将划出资金币种转为与证券经营机构 B 股保证金帐户相同的币种。

六、境内居民个人的 B 股资金帐户的收入范围为从现汇存款帐户或外币现钞存款帐户划入的外汇以及从事 B 股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支出范围为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以及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不得用于向境外支付。境内居民个人从 B 股资金帐户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的从事 B 股交易的所有外汇，按照《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现钞管理的规定以及其它现钞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境内居民个人不得从 B 股资金帐户提取外币现钞。

七、非居民的 B 股资金帐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的合法现汇存款以及从事 B 股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支出范围为汇出境外、存入其在境内开立的合法外汇帐户以及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非居民不得从 B 股资金帐户提取外币现钞。

八、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协议转让。境内居民个人所购 B 股不得向境外转托管。

九、所有为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的境内商业银行，均可以办理 B 股交易项下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总分支机构之间外汇资金的收付业务。

十、证券经营机构、境内商业银行、境内居民个人、非居民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汇局的其它相关规定办理 B 股交易项下的相关业务，防止逃汇、非法套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对违反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或外汇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事宜，但境内居民个人办理资金划转和开立 B 股资金帐户事宜应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1996]75 号）和《关于清理 B 股帐户的通知》（证监交字[1996]1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26号

2001年2月2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北京、重庆外汇管理部；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分局：

为了贯彻《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做好对境内居民投资B股的外汇管理工作，现将有关管理原则和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对B股投资资金来源的监管，境内居民个人进入B股资金帐户进行B股交易的资金，只能使用本人存放于境内商业银行的外汇存款（包括外汇钞户和外汇汇户）。非居民进入B股资金帐户进行B股交易的资金，只能使用其直接从境外汇入或其本人在境内的现汇帐户的资金。无论境内居民个人和非居民均不得使用外币现钞从事B股交易。

二、境内居民个人到证券经营机构开立B股资金帐户前，应将不少于等值1000美元的外汇资金从本人外汇存款帐户划入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开立的B股保证金帐户。其中，划出资金的外汇存款帐户户名应为B股交易者本人，划入资金的B股保证金帐户户名应为B股交易者开立B股资金帐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三、境内居民个人所持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是指中国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非居民所持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是指有效的外国护照等证明文件。凡持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视同居民管理。

四、证券经营机构在为B股投资者开立B股资金帐户时，应根据上述有效身份证凭证，对居民B股资金帐户和非居民B股资金帐户分帐设立，并作显著标识，同时，保留B股投资者的开户资料备查。

五、外汇存款币种与B股交易币种不匹配需要进行币种转换，银行应该按照划转汇出当日的外汇牌价折算。

六、境内居民个人将其B股交易资金（包括股利和红利等收益）撤出B股市场时，无论原先投入B股市场的资金是从现钞存款帐户划出还是从现汇存款帐户划出的，均只能转入其境内的现钞存款帐户或新开的现钞帐户；非居民撤出其B股交易资金（包括股利和红利等收益）时，可以直接汇往境外或存入其在境内的现汇帐户或现钞帐户；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均不能从其 B 股资金帐户直接提取外汇现钞。

七、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开立B股资金帐户及有关外汇资金划转手续无须外汇局批准。在划转过程中涉及的钞户资金划入汇户资金或汇户资金划入钞户资金，均不属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所称的“钞转汇”范畴。

八、2001 年 2 月 23 日前没有获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证券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或信托公司可以继续从事 B 股代理买卖业务，其在各地所有的营业部也均可以从事 B 股代理买卖业务，按照《通知》规定自行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有关事宜，无需当地外汇局事先审批。

九、2001 年 2 月 23 日前没有获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证券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等，其下属的营业部，如果持有效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且已经开办 B 股经纪业务，可以继续经营 B 股经纪业务，并可吸收境内居民个人投资者，按照《通知》规定自行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有关事宜，此类营业部新开立帐户无需当地外汇局事先审批。

十、其他没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的营业部，均不得从事包括 B 股代理买卖业务在内的各项/外汇业务。

十一、对于正在申请外汇业务以及 2001 年 2 月 23 日以后提出申请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分局可仍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受理申请，但文到之日起暂停报审业务程序。

十二、对于正在申请到期换证业务的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分局应严格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到期换证初审工作，初审合格的，可以按照《通知》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和吸收境内居民个人投资者。同时，分局应按程序将有关申请材料上报总局。

十三、经批准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其营业部只能从事 B 股经纪业务或代理其总公司的 B 股经纪业务以及与 B 股相关的咨询、见证等业务，不得从事总公司其他外汇业务；上述营业部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只能用于 B 股交易有关的资金、股利红利收支和证券交易税费的支付。经批准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不得从事 B 股自营买卖的外汇业务，其开立从事 B 股交易的保证金帐户中的外汇资金，不得与其经营性外汇帐户串用，不得用于其他外汇业务。

十四、《通知》要求，各地证券经营机构合法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后，自行在当地新闻媒体公布开户情况，并在开户后三日内到当地外汇局进行备案。备案时，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提供新开外汇帐户的开户机构名称、开户行名称和开户帐号清单及相应的加盖营业部公章的银行开户凭证的复印件。

十五、分局应要求银行提供本地区证券经营机构在 2001 年 2 月 22 日前开立的 B 股保证金帐户及其余额清单。证券经营机构在 2001 年 2 月 22 日前开立的 B 股保证金帐户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应按照规定要求逐步进行调整。

十六、在证券经营机构备案后，当地外汇局应要求证券经营机构和银行按规定分别统计上报开户数和余额数；在 B 股复市的第五交易日，各分局应将截止第三交易日的帐户数和余额数上报总局；在 B 股复市的第十交易日，分局应将截止第八交易日的帐户数和总余额数上报总局；从第十一交易日起到 2001 年 6 月 1 日前，每月 2 日和 17 日，分别将截止上月末和当月 15 日的帐户数和余额数上报总局。

十七、分局应加强对辖内个人外汇存款帐户的外汇管理，禁止外汇“公款私存”，将机构资金利用个人名义进入 B 股市场炒作，禁止利用外币信用卡或银行票据等各种支付凭证进行外汇资金转移，从事洗钱和逃套汇活动；对于从事非法买卖外汇交易，或利用不正当渠道和资金从事 B 股交易或逃套汇的，分局应严格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从重处罚，并将其 B 股交易资金强制结汇，并商当地证券管理派出机构取消其 B 股交易资格，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对于 B 股开户和交易过程中，银行和证券经营机

构违反《通知》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停止银行开户资格，或撤销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代理买卖的外汇业务资格。

十八、分局应加强对个人外汇存款帐户和监管，密切监测辖内各家银行的个人外汇储蓄帐户变动情况，有异常情况应迅速跟踪监管并及时上报总局。要求银行按居民和非居民区分，上报截止2001年2月19日个人外汇存款帐户中汇户与钞户、定期与活期的余额，并按照上述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报送2001年2月19日后的个人外汇存款帐户情况。

十九、各分局应加大对外汇黑市监测和打击的力度，按照上述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辖内外汇黑市汇价变动情况。如当地黑市汇价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应立即上报。分局应主动与公安、工商部门联系，近期内联合组织一次本地区打击外汇黑市行动，并扩大打黑宣传工作。

二十、各分局应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辖内各支局，保证有关数据的按时报送及《通知》的顺利实施。同时，制定、宣传当地加强B股交易外汇管理的规定，设立并公布本地区的举报电话，对外汇黑市、非法从事B股交易者形成威慑力。

联系电话：010-68402255

传真电话：010-68402169　　010-6840215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2 号

2001 年 2 月 2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北京、重庆外汇管理部，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分局：

为贯彻执行《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结合汇发[2001]26 号文参照执行：

一、关于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开办 B 股代理买卖业务的资格问题，现重新明确如下，汇发[2001]26 号文中有关规定与下列规定不符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持有效《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继续从事 B 股经纪业务（即指代理买卖 B 股业务下同），其在各地所有的证券营业部也可以从事 B 股经纪业务，按照《通知》规定自行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

（二）没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如果持有有效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资格证书》，且已经开办 B 股经纪业务的，该营业部可以继续经营 B 股经纪业务，按照《通知》规定自行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

（三）2001 年 2 月 23 日前已取得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尚未办理展期的，持上述证书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B 股交易席位证明，按《通知》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

（四）重组或更名的证券经营机构，且已经开办 B 股经纪业务的，凭重组或更名前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和有关部门关于公司重组或更名的批准文件，按《通知》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

（五）持有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其证券营业部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时，可以用《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代替《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同时提供总公司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以上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证券营业部办理 B 股保证金帐户，无需国家外汇管理局事先审批。其他没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不得从事包括 B 股经纪业务在内的各项外汇业务。

二、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的 B 股保证金帐户为汇户，同一家证券公司各地营业部的 B 股保证金帐户与总公司的 B 股保证金帐户之间，证券公司的 B 股保证金帐户与上海、深圳的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 B 股资金及有关税费的划转，开户银行可自行办理。

三、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外资银行申请开立B股保证金帐户仍必须经过总局批准。分局受理证券经营机构此类开立境外帐户的申请，并按照规定上报。

四、《通知》第三条规定同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只能在同一商业银行同城分支机构开立一个B股保证金帐户，但其可以在同一银行同城分支机构各自开立一个美元帐户和一个港币帐户（最多只能开立这两个帐户），并不与上述规定冲突，外汇管理上视作一个帐户。

五、再次明确汇发[2001]26号文第三条有关“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规定，并以此为准：境内居民个人所持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中国的居民身份证；非居民所持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有效的外国护照；凡持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视同居民管理。

六、境内居民个人将其有关B股交易资金（包括股利和红利等收益）撤出B股市场时，应由居民个人持本人的身份证办理；非居民撤出其B股交易资金（包括股利和红利等收益）时，如果一次直接汇往境外的资金超过5万美元，银行应将收款银行和收款人名称在3个营业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七、重申汇发[2001]26号文要求，分局应严密监督，坚决禁止机构外汇资金“公款私存”，坚决禁止境内居民利用外币信用卡、有关银行票据等各种支付凭证进行异地B股资金的划转，或将B股资金划出境外。坚决禁止银行趁此机会拉客户、拉存款。根据举报，已在部分地区发现银行和证券经营机构违反《通知》规定，公款私存，或是为了拉存款而许诺2月19日后存入的外汇资金进入B股市场，造成恶劣影响，并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各分局应严格监督本地区银行和证券经营机构办理有关B股业务的操作情况，发现违规、违法问题和异常动向要紧密跟踪，及时上报，对银行拉客户、拉存款导致原本符合规定的境内居民个人资金无法投资B股市场的，分局应及时上报总局，妥善处理，减少社会影响；对银行和证券经营机构的违规违法行为，查实后从重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八、根据汇发[2001]26 文第十六条要求，分局上报的证券经营机构开户情况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银行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的情况，现增加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报送 B 股保证金帐户余额时区分居民和非居民。此外，从报送2月份报表开始，分局在现行上报的《外汇帐户统计报表》中“资本项目帐户合计”项下增加“307　　B股保证金帐户”，用于统计证券经营机构B股保证金帐户余额及变动情况。

九、总局从2001年2月24日开始设立热线咨询电话，负责解答外汇局、各家商业银行总行和证券经营机构总部有关B股交易和管理方面的问题。总局值班电话为010-68402181。值班时间：每日8时-19时。分局应相应开设并公布热线咨询电话，并将电话号码报总局。此外，分局可以通过总局信息中心网络支持系统与总局联络。总局通过该网络传达有关文件和有关问题的解释。

十、请各分局在B股复市第一日，紧急向证券经营机构统计B股股东开户数和余额，向银行统计证券经营机构的B股保证金帐户数和余额，并在当日上午11时和下午4时及时通过总局信息中心网络支持系统向总局报送。分局应严密注视B股复市前五个交易日中，有关B股投资者、银行、证券经营机构等方面动态，发现异常情况的，立即通过上述网络报送总局。

此外，汇发[2001]26号文，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提及报送数据应“按照上述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应更改为“按照上述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1 号

2001 年 2 月 23 日

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了贯彻《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做好对境内居民投资 b 股的外汇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补充如下：

一、b 股投资资金来源问题

（一）境内居民个人划入 b 股资金账户进行 b 股交易的资金，只能是本人存放于境内商业银行的外汇存款（包括外汇钞户和外汇汇户）。

（二）非居民划入 b 股资金账户进行 b 股交易的资金，只能是其直接从境外汇入或其本人在境内的现汇账户的资金。

（三）境内居民个人和非居民均不得使用外币现钞从事 b 股交易。

（四）2001 年 2 月 19 日（不含 2 月 19 日）到 2001 年 6 月 1 日存入的资金不允许从事 b 股交易。

（五）2001 年 2 月 19 日前已存入银行的资金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办理转存后（包括定期转活期、活期转定期），允许划转投资 b 股交易。

（六）境内居民个人从证券经营机构（包括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同）b 股保证金账户划入本人外币现钞账户的资金，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前暂不允许划转投资 b 股交易。

各银行应严格审核居民个人划转资金的存入时间和性质，严格禁止倒签开户和存款日期。

二、关于居民划转资金的手续问题

（一）境内居民个人到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资金账户前，应将不少于等值 1000 美元的外汇资金从本人外汇存款账户划入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开立的 b 股保证金账户。

（二）境内居民个人在同一银行同一城市的不同网点、不同币种的外汇资金均可划入证券经营机构的 b 股保证金账户。

（三）境内居民个人在从其外汇存款账户向b股保证金账户划转外汇资金时，不允许跨行和异地划转。境内居民个人用于b股交易资金外的其它外汇资金划拨仍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执行，各银行应严格按规定办理，只能在同名户之间划转。

（四）划出资金的外汇存款账户户名应为b股交易者本人，划入资金的b股保证金账户户名应为b股交易者开立b股资金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五）境内居民个人办理外汇划转手续必须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三、关于身份确认问题

（一）境内居民个人所持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是指中国的居民身份证。

（二）非居民所持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有效的外国护照。凡持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视同居民管理。

四、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开户问题

（一）同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可在同一商业银行同城分支机构分别开立美元和港币b股保证金账户各一个。美元和港币最多只能分别开立一个账户，不可开立其他币种账户。

（二）外汇存款币种与b股保证金账户币种不匹配需要进行币种转换，银行应该按照划转汇出当日的外汇牌价折算。

（三）证券经营机构在银行开立的b股保证金账户为现汇账户。因此，银行在将境内居民个人外币现钞存款划转到b股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办理钞转汇手续。

（四）证券经营机构如需在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开立b股保证金账户，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向外汇局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开立。

（五）各地证券经营机构合法开立b股保证金账户后，自行在当地新闻媒体公布开户情况，并在开户后三日内到当地外汇局进行备案。备案时，要求证券经营机构提供新开外汇账户的开户机构名称、开户行名称和开户账号清单及相应的加盖营业部公章的银行开户凭证的复印件。

五、关于b股股民交易资金撤出问题

（一）境内居民个人将其b股交易资金（包括股利和红利等收益）撤出b股市场时，无论原先投入b股市场的资金是从现钞存款账户划出还是从现汇存款账户划出的，均只能转入其境内的现钞存款账户或新开的现钞账户，并且应由居民个人持居民身份证办理。

（二）非居民撤出其b股交易资金（包括股利和红利等收益）时，可以直接汇往境外或存入其在境内的现汇账户或现钞账户，如汇出金额超过5万美元，银行应将收款银行和收款人名称在3个营业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三）无论境内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均不能从其 b 股资金账户直接提取外币现钞。

六、关于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资格问题

（一）持有效《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继续从事 b 股经纪业务，其在各地所有的证券营业部也可以从事 b 股经纪业务，按照《通知》规定自行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在境内外资银行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按本通知第四条(四)执行）。

（二）没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下属的营业部，如果持有有效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且已经开办 b 股经纪业务的，该营业部可以继续经营 b 股经纪业务，按照《通知》规定自行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在境内外资银行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按本通知第四条(四)执行）。

（三）2001 年 2 月 23 日前已取得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尚未办理展期的，持上述证书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b 股交易席位证明，按《通知》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

（四）重组或更名的证券经营机构，且已经开办 b 股经纪业务的，凭重组或更名前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和有关部门关于公司重组或更名的批准文件，按《通知》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

（五）持有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其证券营业部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时，可以用《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代替《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同时提供总公司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以上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证券营业部办理 b 股保证金账户，无需国家外汇管理局事先审批。其他没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不得从事包括 b 股经纪业务在内的各项外汇业务。

七、关于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经营 b 股业务的资格问题

可以为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经营外汇存款和外汇汇款业务。

（二）能满足 b 股交易清算时限的要求。现阶段 b 股交易的清算时限为 t＋3。

八、外汇账户统计问题

（一）从报送 2 月份报表开始，银行在现行向外汇局报送的《外汇账户统计报表》中"资本项目账户合计"项下增加"307b 股保证金账户"，用于统计证券经营机构 b 股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

（二）在2001年2月26日至2001年6月1日期间，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应按周将本行系统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存款账户的期初、期末余额传真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电话：010－68402301，传真电话：010－68402303。

九、银行应加强对个人外汇资金划转的审核，禁止外汇"公款私存"，将机构资金利用个人名义进入b股市场炒作；禁止利用外币信用卡或银行票据等各种支付凭证进行外汇资金转移，从事洗钱和逃套汇活动；对于从事非法买卖外汇交易，或利用不正当渠道和资金从事b股交易或逃套汇的，应及时向外汇管理部门报告。

十、为了协助各银行顺利开展该项业务，保证境内居民个人投资b股事宜的平稳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从2001年2月24日开始在总局设立热线咨询电话，解答各商业银行总行、证券经营机构总部和各外汇局分支局所提问题。电话号码为：010－68402181。咨询时间为每天8：00－19：00。同时，外汇局各分支局也将开办同样的咨询服务。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各证券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居民个人，如有问题和建议，可与当地外汇局联系。

请各总行将上述通知精神传达本行系统，严格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7 号

2012 年 2 月 1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和完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等相关法规及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在境外（含港、澳、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的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

“境内公司”是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

“境内个人”（以下简称个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

二、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应由一家境外机构（以下简称境外受托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

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三、境内代理机构应持下列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局或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汇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见附表 1，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表》）；

（二）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三）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四）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五）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代理机构出具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

四、个人可以其个人外汇储蓄账户中自有外汇或人民币等境内合法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以自有外汇资金参与的，银行应凭加盖了境内代理机构公章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复印件、个人与境内公司雇佣及劳务关系说明等材料办理相应的资金划转手续。以人民币资金参与的，个人应将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境内代理机构的账户，由境内代理机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购付汇手续。

五、境内代理机构为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需从境内汇出资金的，应按年度持书面申请、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在最初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付汇额度的无需提供）、最新填写的《外汇登记表》等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付汇额度。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代理机构出具载有对应付汇额度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银行凭此在付汇额度内为境内代理机构办理相应的购汇及付汇手续。

六、境内代理机构应凭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在银行开立一个境内专用外汇账户。该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从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境内代理机构为个人统一购汇所得的外汇资金，个人出售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或权益后汇回的本金及收益，汇回的分红资金，以及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向境外支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需资金、境外汇回资金结汇或向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划转的资金，以及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七、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调回后，境内代理机构应凭相关书面申请、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境外交易凭证等材料，由银行将资金从境内代理机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分别划入对应的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并按照个人外汇储蓄账户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调回资金中与原本金购汇部分对应的资金及所有收益，也可由境内代理机构凭上述材料在银行统一为个人办理结汇，并将结汇所得资金分别划入对应的个人境内人民币账户。

八、境内代理机构应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如原计划关键条款的修订及增加新计划，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化等）、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受托机构变更等情况发生后的三个月内，持书面申请、原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最新填写的《外汇登记表》及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九、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计划终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原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办理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境内代理机构凭此办理后续的账户清理及资金汇兑事宜。

十、境内代理机构应于每季度初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表》（见附表 2）。境内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应于每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及关闭情况表》（见附表 3）、《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专用外汇账户收支情况表》（见附表 4）。

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报表审核汇总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十一、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进行涉外收付款时，境内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所涉外汇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个人、境内公司、境内代理机构及银行等违反本通知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可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十三、本通知要求报送的相关申请及登记备案材料均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具有中文及其他文字等多种文本的，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为准。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78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放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购付汇额度及开立外汇账户审批权限的通知》（汇综发[2008]2 号）同时废止。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

汇复[2017]1 号

2017 年 1 月 3 日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结汇专用账户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代理机构开立与其代理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对应的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人民币账户，账户收支范围见附件），用于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金汇兑与划转。

二、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有关要求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项下专用外汇账户及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结汇、购汇、资金划转等，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的要求报送相关账户信息。

此复。

附件：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结汇待支付账户收支范围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规范外汇质押行为，现将有关规定明确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银发［1994］316 号）的规定，储蓄机构的外汇小额抵押人民币贷款只对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开办，且借款人申请此项贷款时应当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明以及本人名下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存单，不得用他人的存单作质押。

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明确规定外，不允许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用于自身小额抵押贷款之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质押。

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管理的通知》（银发［1999］223 号）的规定，目前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对企业发放的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发放对象仅限于外商投资企业，且只能由境外金融机构或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保证或用外商投资企业自有外汇（含资本金、外债、经常项目项下收入）进行质押。

四、以前规定中有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的批复》（汇复［2002］121 号）中“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明确规定之前，暂不允许以境内个人外汇收入质押发放人民币贷款”的内容停止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3 年 4 月 15 日　[93]汇业函字第 8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研究制定了上述两规定的补充规定，现下发给你们，请转发至下级分局及辖内金融机构，并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各分局应根据两个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对辖内金融机构限期做好补充外汇资本金及业务比例的调整等项工作，拟定九三年的考评工作计划，于九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局外汇业务管理局。

特此通郑

附件：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工作权限的规定

二、关于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实行规划管理的规定

三、关于对各级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的规定

四、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的规定

五、关于金融机构领证后六个月以上未经营外汇业务的标准的规定

六、关于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七、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八、关于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规定

九、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办法

十、关于外汇风险资产分类和权数划分的管理规定

附件一：

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工作权限的规定

(1993 年 4 月 1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为贯彻实施《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保证各级外汇管理局顺利开展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工作，现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作出如下规定：

一、关于外汇业务的审批、扩大、停办和终止

1.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年度外汇业务发展规划中规定的审批指标范围内，有权批准银行分支行和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辖内金融机构)筹备、开办外汇业务；有权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办事处代理其总公司办理外汇业务。

2.分局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以批准银行分支行下属的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代办处筹备、开办外汇业务。

3.分局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以批准银行分支行代理其上级行办理外汇业务，但分局必须制定辖内银行分支行代办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备。

4.分局对辖内金融机构申请扩大、停办外汇业务，按《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两规定》)中规定的程序自行审批。

5.分局报经总局同意有权要求辖内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

二、关于颁发、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1.分局有权对银行分支行下属的分理处、办事处、储蓄所、代办处和开展代办业务的银行分支行颁发、换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2.分局有权审核、批准辖内银行分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具体程序按照《两规定》相关条款进行。

三、关于外汇资本准备金、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营运资金的管理

1.分局有权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进行验资。

2.分局有权批准辖内金融机构将部分或全部外汇资本准备金转为实收外汇资本金。

3.辖内金融机构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不足法定数额时，分局有权要求其在三个月内补足。经分局批准补足期限可一次性延长三个月。

4.分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提取外汇呆账准备金、冲销外汇呆账。

四、关于核批外汇业务范围

分局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不同类别或级别金融机构所限定的外汇业务范围内，具体审批辖内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并可对各项具体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做出特别限定。

五、关于对外汇业务经营的管理

分局可按照《两规定》中有关外汇业务经营管理的具体条款监督、管理辖内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经营活动。

六、关于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分局有权要求辖内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按照《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的各项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经营外汇业务，其资本比率等有关涉及资本项目的资产负债比例，以其外汇营运资金作为资本来计算。对不按上述要求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分支行，分局有权按照《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七、关于外汇业务的检查和考评

分局有权根据《两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办法》对辖内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检查和考评。

八、关于外汇业务财务、统计报表

分局负责监管辖内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和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当地分局报送外汇业务财务、统计报表。

九、关于处罚

分局有权按照《两规定》中所列全部处罚规定，对辖内金融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十、对分局上述权限，国家外汇管理局保留最终决定权。

附件二：

关于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实行规划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合理布局、稳健发展，对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审批实行规划管理。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似规划管理系指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各地经济、贸易、金融发展状况对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本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年度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发展规划和下达规划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下达的年度规划指标范围内审核、批准金融机构筹备、开办外汇业务。

第三条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总行、县支行以上的银行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办事处)申请开办外汇业务须向当地分局申请下一年度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划指标，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开办外汇业务规划指标的申请书；

二、开办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属银行分支行的，提供其总行同意其开办外汇业务的文件；

四、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四条　各类银行总行须于每年十一月底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下一年度本系统分支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划，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拟开办外汇业务分支机构的名单；

二、已开办外汇业务分支机构名单(见附表一)；

三、本系统外汇业务经营状况；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五条　分局须于每年十一月底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下一年度辖内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划，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辖内已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经营状况；

二、已批准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三、拟批准筹备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四、拟批准筹备、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可行性报告；

五、辖区内经济、贸易、金融等发展状况(见附表二、三)；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各类银行总行和分局报送的年度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划，结合各地经济、贸易、金融发展的需要制定各地区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划指标，于每年二月底前下发给各地分局。

第七条　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规划指标范围内，审核、批准列入规划指标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筹备、开办外汇业务。

一、分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规划指标，须首先批准列入规划指标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筹备外汇业务，筹备期不少于三六个月。

二、被批准筹备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筹备期内，须落实开办外汇业务所需的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营运资金、配备经营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招聘并培训外汇业务人员、建立健全外汇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三、筹备期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责成分局对筹备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分局可发文核定其外汇业务经营范围，批准其正式办理外汇业务。对验收不合格的，分局可取消其筹备资格，所占用规划指标由分局商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安排。

四、对具备下列条件的金融机构可验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开办外汇业务的实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达到法定数额；

2．有适当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3．外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4．80%以上的外汇业务人员经考试合格。

第八条　被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级银行分支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办事处须凭分局批准其正式办理外汇业务的文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九条　银行分支行所属的办事处、分理处、代办处和储蓄所由分局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自行审批其筹备、开办外汇业务，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但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分局根据本地区外汇业务发展需要，可批准少量金融机构代办外汇业务，但必须制定代办外汇业务的管理办法，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后实行。

第十一条　各类银行总行和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按《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申请，审批程序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本规定实行之日起(92)汇业函字第 88 号《关于对国内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实行规划管理的办法》废止。

附表一：

一九九 年银行系统内分支行开办外汇业务规划表

总行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已批准开办外汇业务分支行名单

拟开办外汇业务分支行名单

注：分支行名单按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直辖市填报。名单要填写全称。

附表二：

一九九 年辖内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规划表

分局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类别

已批准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

拟批准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拟批准分支行以下机构数目(家)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其它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各银行分支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名单均填写全称。

附表三：

当地经济、贸易、金融基本情况

分局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地区　　国民生产总值(亿元)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非贸易收支总额(亿美元)　各类外债余额(亿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家数　实际投资额家数　外汇总资产(亿美元)

辖区

拟批准开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所在地区

注：以上项目填写当年第二季度末的数字，“国民生产总值”填写上一年末的数字。

附件三：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各级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的规定

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各级银行外汇业务的经营范围规定如下：

一、全国性银行总行、区域性银行总行可以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1．外汇存款；2．外汇贷款；3．外汇汇款；4．外汇借款；5．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6．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7．外汇投资；8．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9．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10．外币兑换；11．外汇担保；12．贸易、非贸易结算；13．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可以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1．外汇存款；2．外汇贷款；3．外汇汇款；4．总行委托的外汇借款；5．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6．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此项业务须通过其总行办理)7．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8．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9．外币兑换；10．外汇担保；11．贸易、非贸易结算；12．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三、市分、支行，地区中心支行可以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1．外汇存款；2．外汇贷款；3．外汇汇款；4．外币兑换。5．贸易、非贸易结算；6．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四、县支行、办事处可以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1．外汇存款；2．外汇贷款；3．外汇汇款；4．外币兑换。

五、分理处、代办处可以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1．外汇存款；2．外币兑换；3．外汇汇款。

六、储蓄所可以经营下列外汇业务：储蓄存款。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分局可以批准不同级别的银行经营上述全部或部分外汇业务，并可以根据银行的不同状况对单项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作出特别限定。

附件四：

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的规定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目前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作出如下限定：

一、信托投资公司可经营的外汇业务范围

以外汇信托、外汇代理、外汇投资业务为主，兼营外汇借款；外汇放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二、融资租赁公司可经营的外汇业务范围

以外汇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兼营外汇借款；外汇拆借；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投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三、财务公司可经营的外汇业务范围

以办理集团内部企业融资为主，对集团内部企业可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投资，兼营外汇借款；发行或代理集团内部企业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集团内部企业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四、证券公司可经营的外汇业务范围

主营外币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业务，兼营外汇投资；外汇拆借；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五、保险公司可经营的外汇业务范围

主营外汇保险业务，兼营外汇拆借；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投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上述限定范围，受理和审批不同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申请。

附件五：

关于金融机构领证后六个月以上未经营外汇业务的标准的规定

对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十条所指金融机构在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六个月以上未经营外汇业务的标准，现特作如下规定。

一、金融机构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办理外汇业务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确认其已经营外汇业务；

(一)银行及其分支行：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三项业务至少各发生一笔。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

1、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信托存款、外汇信托放款两项业务至少各发生一笔。

2、融资租赁公司：至少签订一笔外汇租赁合同；

3、财务公司：集团内部企业的外汇存款和放款，至少各发生一笔；

4、证券公司：至少发生一笔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5、保险公司：至少签订一笔外汇保险合同。

二、凡金融机构从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之日起超过六个月而外汇业务经营未达以上条件的，均属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六个月以上未经营外汇业务，可视同自动停业，按《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论处。

附件六：

关于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为贯彻实施《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对银行外汇业务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防范外汇资金风险，提高外汇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促进外汇业务稳健发展，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作如下规定：

一、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占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

二、外汇负债总额加外汇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 20 倍。

三、外汇流动资产(一年期(含一年期)以内的外汇资产)不得低于外汇流动负债(一年期(含一年期)以内的外汇负债)的 60%。

四、外汇流动资产不得低于外汇总资产的 30%。

五、三个月内可变现的存放、拆放国内外同业外汇资金、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和外币现钞等之和不得低于外汇总资产的 15%。

六、对一个法人单位的外汇放款、投资、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折算)和其他外汇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 30%。

七、外汇股本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与法定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差额。

八、向其任一股东单位或出资单位提供的外汇放款、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折算)和其它外汇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股东单位或出资单位持有银行的外汇股份金额或出资金额。

九、净存放、拆放一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不得超过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 60%。

十、净存放、拆放境外一家金融机构或境内一家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不得超过该银行自有外汇资金的 20%。

十一、外币有价证券(蓝筹债券和政府债券除外)占款不得超过该银行外汇总资产的 10%。

十二、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外汇融资不得超过该银行外汇总资产的 10%。

附件七：

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为贯彻实施《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防范外汇资金风险，提高外汇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促进外汇业务稳健发展，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作如下规定：

一、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占外汇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二、外汇负债总额加外汇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 20 倍。

三、外汇流动资产(一年期(含一年期)以内的外汇资产)不得低于外汇流动负债(一年期(含一年期)以内的外汇负债)的 60%。

四、外汇流动资产不得低于外汇总资产的 25%。

五、三个月以内可变现的存放、拆放国内外同业外汇资金、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占款、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和外币现钞之和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10%。

六、对一个独立法人单位的外汇放款、投资、租赁、担保(按担保余额 50%折算)及其它外汇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 30%。

七、外汇股本投资总额(信托性质的股本投资除外)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与法定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差额。

八、向任一股东单位或出资单位提供的外汇放款、租赁、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折算)及其它外汇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股东单位或出资单位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股份金额或出资金额。

九、净存放、拆放一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 60%。

十、净存放、拆放境外一家金融机构或境内一家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资金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的 30%。

十一、各类外币有价证券(蓝筹债券和政府债券除外)占款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公司除外)外汇总资产的 25%。

十二、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外汇融资不得超过该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总资产的 20%。

附件八：

关于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加强对金融机构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风险管理，促进外汇买卖业务健康、稳妥地发展，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似自营外汇买卖系指金融机构以其自有和自筹的外汇资金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行买卖外汇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须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批准。

第四条：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须具备下列条件：

1．外汇买卖业务主管人员须具备 5 年以上从事外汇买卖业务的资历；专职交易员须具备 3 年以上从事外汇买卖业务的资历；专职交易员不少于 3 人；

2．有专门交易室，并配备信息终端机和其它有关设备；

3．具有不少于 2，000 万美元的等值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

4．有健全的外汇买卖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和制度。

第五条：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须按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备。

1．规定各级主管人员外汇买卖的管理和审批权限；

2．规定外汇买卖的业务品种范围及其风险限制条件；

3．规定每个交易员或主管人员每笔交易的最高限额和头寸管理权限；

4．规定每日外汇买卖的敞口总头寸和隔夜敞口头寸限额；

5．规定每笔外汇买卖的止蚀点；

6．制定交易员守则；

7．建立固定格式的台账登记制度；

8．制定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专门会计科目，对自营外汇买卖进行单独核算；

9．交易与结算分别管理。

第六条：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1．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申请书；

2．申请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3．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会计师事务琐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的验资报告；

4．外汇买卖主管人员和专职交易员的名单和简历；

5．外汇买卖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和制度；

6．外汇买卖业务的交易设施、设备情况简介；

7．银行总行或上级行同意其开办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文件；

8．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属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银行分支行申请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由分局审核上述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后，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七条：银行分支行办理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业务一律通过其总行对外办理交易，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直接交易。

第八条：经批准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其从事外汇买卖业务的专职交易员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培训和考核，专职交易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第九条：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每天交易总量(敞口总头寸)不得超过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 20%。

第十条：经本单位最高主管批准，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可保留少量隔夜敞口头寸，但隔夜敞口头寸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 1%。

第十一条：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的当年累计亏损额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 1%，亏损额达到其自有外汇资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 1%时，须立即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并暂停办理此项业务，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当年不得重新经营此项业务。

第十二条:金融机构的自有和自筹外汇资金为避免外汇风险进行货币结构调整,不受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限制，可凭有关合同并经其最高主管批准按需要进行。

第十三条：未获准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其自有和自筹外汇资金为避免外汇风险进行货币结构调整，可委托其它经批准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

第十四条：非金融机构(外、合资企业除外)不得自行办理外汇买卖业务，如有外汇资金保值需要，可委托经批准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

第十五条：经批准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报送上月的“自营外汇买卖及头寸统计月报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必要时可随时要求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本规定似自有外汇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每日敞口总头寸、每日隔夜敞口头寸均按当日纽约外汇市场汇率折美元进行计算。

第十七条：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0，000－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暂停其办理此项业务的处罚，并可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

第十八条：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本规定实行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91)汇管条字第421号“关于加强金融机构自营外汇买卖管理的通直作废。

附件九：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证外汇业务稳健发展，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的对象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内中资金融机构。

第三条　进行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的机关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进行。必要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直接对地方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进行考评。

第四条　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系指依据设定的指标评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水平和外汇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等外汇业务的总体状况，并以相应的级别来表示。

依据经营状况的好坏设定的级别及级别的定义如下：

A级 外汇业务经营状况好；

B级 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较好；

C级 外汇业务经营状况一般；

D1级 外汇业务经营存在问题；

D2级 外汇业务经营存在较大问题；

D3级 外汇业务经营存在严重问题。

第五条　评定外汇业务经营状况级别，考核以下内容：

(一)外汇资产质量；

(二)外汇资产的安全性；

(三)外汇资产的流动性；

(四)外汇资产的收益性；

(五)执行外汇业务管理的政策法规情况。

第六条　考评机关将按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方法》(见附件)对上条所述内容进行考核评分，并据此评定金融机构的等级。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对银行分支行外汇业务考评时，以外汇营运资金作为资本来计算银行分支行的资本比率和资本盈利率。

第七条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每两年进行一次。每年第二季度对前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进行考评。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对某一金融机构进行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或上次考评级别情况，可对外汇业务经营状况好考评级别高的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免评。

第九条　考评机关进行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时，提前一个月通知金融机构，要求金融机构提供考评所需的有关资料。考评机关认为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评。被考评金融机构须按考评机关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有关资料，并为考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考评结束后，由考评机关将考评结论通知被考评金融机构及其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被考核机构对考评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考评通知后十五日内向考评机关申述理由。考评机关在一个月内重新作出考评结论。

第十二条　被考评金融机构不按要求向考评机关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全面、不真实，致使考评工作无法进行，考评机关可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暂停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的处理。

第十三条　考评机关不对外公布考评结论，也不向其它非主管部门提供考评结论。被考评金融机构未经考评机关批准不得公布或向其它单位提供考评结论。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须在考评结束后一个月内，将考评结论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考评结论须包括对被考评对象的评定分数、级别及对外汇业务经营存在问题的考评对象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意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考评方法

一、考评规则

1．外汇业务考评的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评级别高低与综合评分的换算关系为：

考评级别	综合评分
A 级	80100
B 级	7080
C 级	6070
D1 级	5060
D2 级	4050
D3 级	40 以下

2．各考核指标评分亦采用百分制，每项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考核指标评分通过相应的权数换算为综合评分。各考核指标评分换算为综合评分的权数和换算关系为：

以各考核指标得满分为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得分	换算为综合	评分权数	换算为综合	评分得分
(1)不良资产比率	100		15%		15
(2)到期资产回收率	100		15%		15
(3)资本比率	100		10%		10
(4)资产保证率	100		10%		10
(5)流动比率	100		10%		10
(6)速动比率	100		10%		10
(7)固定长期适合比率	100		10%		10
(8)资产收益率	100		10%		10
(9)资本盈利率	100		10%		10

综 合 评 分 100%
100

上述换算关系用公式表示为：

综合评分=Σ考核指标评分×换算权数

3．考核金融机构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法规情况不计算综合评分。对不同类型的违规、违法经营采用从综合评分中扣分计算，对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法规情况好，无违规、违法经营的采用在综合评分中加分计算。

二、考核指标

(1)不良资产比率：系指不良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不良资产包括：

A．坏账；

B．逾期超过三年的贷款本金(含延期贷款)、非股本投资、租金等债权和外汇担保的履约金额；

C．逾期不超过三年的贷款本金(含延期贷款)、非股本投资、租金等债权；

D．在债权到期前已逾期利息、给予减息等各种最初条件已发生变化的债权和担保。

不良资产=A×100%＋B×75%＋C×50%＋D×25%

计算公式为：

不良资产总额

不良资产比率=————————————×100%

外汇总资产

(2)到期资产回收率：系指报告期金融机构累计收回的资产总额(包括收回的延期、逾期资产)占报告期累计到期资产总额(包括报告期发生延期的资产)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累计收回资产总额

到期资产回收率=————————————×100%

累计到期资产总额

(3)资本比率：系指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总额占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

自有外汇资金包括：

A．实收外汇资本金；

B．各项外汇准备金；

C．未分配外汇利润。

风险资产总额：系指依据外汇资产的风险大小而分类加权计算出的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计算公式为：

自有外汇资金

资本比率=————————————×100%

风险资产总额

(4)外汇资产保证率：系指金融机构取得担保或抵押的外汇资产总额占应取得担保或抵押的外汇资产总额的比例。

取得担保和抵押的外汇资产包括：

A．取得全额担保或抵押的外汇资产；

B．取得部分外汇担保和抵押的外汇资产的担保和抵押部分的资产。

应取得担保和抵押资产：系指外汇总资产中扣除一年期以内的同业资产、在中央银行的资产、现金和购买有价证券(非投资性)资产后的资产。

计算公式为：

取得担保或抵押资产总额

外汇资产保证率=————————————×100%

应取得担保或抵押资产额

(5)流动比率：系指一年期以内流动资产占一年期以内的流动负债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比率}=\frac{\text{一年期以内流动资产}}{\text{一年期以内流动负债}}\times 100\%$$

(6)速动比率：系指三个月内可变现的流动资产占三个月内的流动负债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速动比率}=\frac{\text{三个月内流动资产}}{\text{三个月内流动负债}}\times 100\%$$

(7)固定长期适合比率：系指报告期中长期外汇资产(一年期以上资产)平均余额占报告期中长期外汇资金来源(一年期以上来源)平均余额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长期适合比率}=\frac{1/2(\text{期初中长期资产余额}+\text{期末中长期资产余额})}{1/2(\text{期初中长期负债余额}+\text{期末中长期负债余额})}\times 100\%$$

(8)资产收益率：系指报告期外汇营业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外汇资产平均余额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收益率}=\frac{\text{报告期外汇营业收入总额}}{1/2(\text{期初外汇资产余额}+\text{期末外汇资产余额})}\times 100\%$$

(9)资产盈利率：系指报告期外汇利润总额占报告期资产平均余额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外汇利润总额

资产盈利率=————————————————————————×100%

1／2(期初外汇资产总额＋期末外汇资产总余额)

三、各考核指标的评分标准

(1)不良资产比率的评分标准

不良资产比率	评分
05%	100
59%	80
914%	60
1420%	40
2030%	20
30%以上	0

(2)资产回收率的评分标准

资产回收率	评分
90100%	100
8090%	80
7580%	60
7075%	40
6570%	20
65%以下	0

(3)资本比率的评分标准

资本比率	评分

816%	100
78%或 1620%	80
6．57%或 2030%	60
66．5%或 3040%	40
56%或 4050%	20
5%以下或 50%以上	0

(4)资产保证率的评分标准

资产保证率	评分
80100%	100
7080%	80
6070%	60
5060%	40
4050%	20
40%以下	0

(5)流动比率的评分标准

流动比率	评分
50150%	100
4050%或 150200%	80
3040%或 200250%	60
2530%或 250300%	40
2025%或 300400%	20
20%以下或 400%以上	0

(6)速动比率的评分标准

速动比率	评分
100150%	100
75100%或 150175%	80
5075%或 175200%	60
4050%或 200250%	40
3040%或 250300%	20
30%以下或 300%以上	0

(7)固定长期适合比率评分标准

固定长期适合比率	评分
90110%	100
8590%或 110115%	80
8085%或 115120%	60
7080%或 120130%	40
5070%或 130150%	20
50%以下或 150%以上	0

(8)资产收益率的评分标准

资产收益率	评分
8%以上	100
78%	80
67%	60
56%	40

35% 20

3%以下 0

(9)资产盈利率的评分标准

资产收益率 评分

2%以上 100

1.75%2% 80

1.251.75% 60

0.751.25% 40

0.50.75% 20

0.5%以下 0

(10)考核金融机构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法规情况的评分标准

无违法、违规经营，在综合评分中加 5 分，

违法、违规经营较轻，在综合评分中扣 5 分，

违法、违规经营较重，在综合评分中扣 10 分。

四、外汇业务考评综合评分的计算

1．计算各考核指标的比率并得出指标评分

2．各指标分按权数折算为综合得分

3．各指标的累计综合评分加上或减掉执行政策法规情况的分数，即得出某一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考评的综合得分。

4．综合得分换算成考核级别。

附件十：

关于外汇风险资产分类和权数划分的管理规定

一、存放中央银行外汇资金、购买政府债券、外币现钞，风险系数为零；

二、一年期以内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对同业外汇放款、购买不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风险系数为 50%；

三、取得担保或抵押的外汇资产、购买可转让外币有价证券(政府债券除外)、对政府部门融资，风险系数为 20%；

四、其它外汇资产，风险系数为 1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96]汇管函字第 142 号

1996 年 5 月 16 日

一、外汇信托存款

包括境内外汇信托存款和境外外汇信托存款。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凭其信用，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双方签署协议，吸收并代为营运其定额外汇资金的业务经营活动。

外汇信托存款金额起点为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等值外币，存期为半年以上。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吸收境外外汇信托存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二、外汇信托放款

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运用吸收的外汇信托资金或自筹外汇资金对自行审定的企业或项目发放的贷款。

外汇信托放款按期限分为短期外汇信托放款和中长期外汇信托放款。放款对象为境内外法人。外汇信托放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或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内浮动。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办理境外外汇信托放款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三、外汇信托投资

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以其吸收的外汇信托资金或自筹外汇资金直接投放企业、项目或参与合资联营企业的投资，并分享其经营成果的行为过程。

外汇信托投资按投资期限分为短期外汇信托投资和中长期外汇信托投资。

境外外汇信托投资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四、外汇借款

包括境内外汇借款和境外外汇借款。

境内外汇借款：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利率借进一定数额的外汇资金。境内外汇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境外外汇借款：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向境外金融机构或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借进一定数额的外汇资金，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的转贷款。境外外汇借款利率依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接受国际金融机构或外国政府转贷款除外。境外外汇借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五、外汇同业拆借

系指金融机构之间临时调剂外汇资金头寸余缺的借贷行为。外汇同业拆借包括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和境外外汇同业拆借。

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对象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内中资金融机构。拆借双方应以合同形式明确外汇拆借的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或通过授信额度进行。境内外汇同业拆借的期限和利率由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

境外外汇同业拆借的对象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外汇同业拆借可通过授信额度进行，拆借利率依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境外外汇同业拆入须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短期外债余额控制。

六、外汇存款

系指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内部企业的外汇资金，按规定利率付给其利息的业务经营活动。外汇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外汇放款

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用其吸收的外汇资金或自筹外汇资金对自行审定的企业或项目发放的贷款。

外汇放款按期限分为短期外汇放款和中长期外汇放款。外汇放款对象为境内外法人。财务公司外汇放款对象仅限于集团内部企业。外汇放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或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内浮动。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外外汇放款或财务公司对集团在境外设置机构的放款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八、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主要包括：外币股票及派生产品，外币债券和外币票据等。

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的业务经营活动。目前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外币有价证券是指发行外币债券和外币票据。

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外币有价证券的发行、承销、股票分红派息或债券和票据的兑付等业务经营活动。财务公司仅限于代理集团内部企业外币有价证券的发行、承销、股票分红派息或债券和票据的兑付。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九、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其自有外汇资金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的业务经营活动。

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代理方的身份代理客户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并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的业务经营活动。财务公司仅限于代理集团内部企业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证券市场上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须按季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备案。

十、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自营外汇买卖：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其自有或自筹的外汇资金在国际外汇市场上按市场汇价进行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间的买卖经营活动，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资金管理所进行的外汇买卖交易活动。

代客外汇买卖：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其委托指令买入或卖出外汇，并根据其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的交易经营活动，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代客户从事资金管理所进行的外汇买卖交易活动。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自营外汇买卖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办理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管理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代客外汇买卖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十一、外汇投资

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以投资者身份，以其自有或自筹外汇资金直接投放企业，项目或参与合资联营企业的投资，及有价证券投资等，并分享其经营成果的行为过程。

外汇投资按投资期限分为短期外汇投资和中长期外汇投资。

境外外汇投资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十二、外汇租赁

系指金融租赁机构作为出租人用自筹或借入的外汇资金从国外厂商购进或租入承租人所需的设备，供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承租人分期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外汇租赁费的业务经营活动。

外汇融资租赁主要包括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杠杆租赁（衡平租赁），综合租赁等形式。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国际融资租赁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备案。

十三、外汇保险??

系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用外币支付保险费，保险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以外币支付保险金的商业保险行为。

外汇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及其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从事外汇保险经营活动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十四、外汇担保

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凭其资信，以自有外汇资金向境内外债权人或其它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偿付外汇债务时，由担保人代为履行偿付外汇债务的保证。

外汇担保包括境内外汇担保和涉外担保。境内外汇担保即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国内债权人或其它受益人出具的外汇担保；涉外担保即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国外债权人或其它受益人，境内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外汇担保。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涉外担保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十五、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资信调查：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对客户指定的有业务关系的企业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或对客户自身进行调查，以向业务对象证明其自身资信的业务经营活动。

咨询业务：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以其专门的知识，技术经验和广泛的联系回答客户有关金融业务，市场状况，经济信息等询问，并进行可行性和专题性研究以作决策依据的一种服务性业务。

见证业务：系指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申请人提供证明，证明申请人向受益人所提供的材料属实，有履约能力，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的业务活动。

十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系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发展需求和经营状况批准的上述十五项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

附则：

外汇委托业务：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作为受托人，与境内外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吸收委托人的外汇资金，按照委托指示，进行定向的外汇放款或外汇投资等的业务经营活动。外汇委托业务包括外汇委托存款，外汇委托放款，外汇委托投资等业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运用委托外汇资金须坚持"先存后贷，先拨后用"的原则。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吸收境外外汇委托存款须受国家外债规模控制。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4]127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创新活跃、发展较快，在便利流动性管理、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同业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金融机构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同业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二、同业拆借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拆借应当遵循《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发布）及有关办法相关规定。同业拆借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并在上述会计科目下单独设立二级科目进行管理核算。

三、同业存款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业务按照期限、业务关系和用途分为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存款相关款项在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借款是指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同业借款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

四、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受托方同业代付款项在拆出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委托方同业代付相关款项在贷款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代付原则上仅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贸易结算。境内信用证、保理等贸易结算原则上应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款项或通过本行分支机构支付，委托方不得在同一市、县有分支机构的情况下委托当地其他金融机构代付，不得通过同业代付变相融资。

五、买入返售（卖出回购）是指两家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相关款项在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不得纳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管理和核算。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应当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方不得将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转出。

六、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七、金融机构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遵循协商自愿、诚信自律和风险自担原则，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确保各类同业业务及其交易环节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在资产负债表内或表外记载和反映。

十、金融机构应当合理配置同业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运用，将同业业务置于流动性管理框架之下，加强期限错配管理，控制好流动性风险。

十一、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符合所属金融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分支机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机构统一的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并将同业业务纳入全机构统一授信体系，由总部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同业业务的类型及其品种、定价、额度、不同类型金融资产标的以及分支机构的风控能力等进行区别授权，至少每年度对授权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和核定。

十二、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十三、金融机构办理同业业务，应当合理审慎确定融资期限。其中，同业借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不得展期。

十四、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级资本的 50%。其中，一级资本、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发布）的有关要求计算。单家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省内二级法人社及村镇银行暂不执行。

十五、金融机构在规范发展同业业务的同时，应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常规发展，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同业存单业务试点，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十六、特定目的载体之间以及特定目的载体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全面加强对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对业务结构复杂、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加大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对违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金融机构于通知发布之日前开展的同业业务，在业务存续期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管理状况，业务到期后结清。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汇发[2015]26 号

2015 年 6 月 1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再次进行了修订（见附件，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尽快完成对所辖中心支局、支局的业务操作培训，严格遵照《办法》规定，公平、公正地开展对辖内银行的考核工作。

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认真落实《办法》的相关要求，依法合规办理各项业务。

三、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汇发[2010]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中补录入考核信息的通知》（汇综发[2010]12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周期的通知》（汇发[2014]42 号）废止。2015 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工作依照本《办法》办理。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113（综合司），010-68402593（国际收支司），010-68402104（经常项目管理司），010-68402348（资本项目管理司），010-68402378（管理检查司），010-68402028（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8年）》的通知

汇综发[2018]39号

2018年2月2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根据2016年10月至今的外汇管理规定变化和调整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8年）》（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考核年度（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下同）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工作依照《标准》执行。

二、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Σ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Ï60%+风险性考核指标得分+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依据《标准》，公平、公正地对辖内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依法合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

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年）>的通知》（汇综发[2017]31号）废止。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593（国际收支司），010-68402181（经常项目司），010-68402311（资本项目司），010-68402467（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8年）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业务合规30分	国际收支7分	7分	结售汇等业务办理的合规性	1.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否经过外汇局审批或备案，是否具备开办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基本条件； 2.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时是否对客户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银行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或者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信息变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外汇局备案； 4.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银行自身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 5.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外币卡在境内的收单业务； 6.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外币代兑机构备案，对授权外币代兑机构的管理是否到位； 7.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业务； 8.银行是否按规定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	1.银行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未按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审批或备案，每发现1次扣2分； 2.办理结售汇及相关业务所需的基本条件不具备的，每发现1次扣1分； 3.银行为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时未进行真实性审核的，每发现1次扣1分； 4.银行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或者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办理备案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5.银行未按规定办理银行自身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1分； 6.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外币卡在境内收单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外币代兑机构备案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8.银行未对外币代兑机构尽到相关管理职责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9.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银行未按规定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4.《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6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币代兑机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48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24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53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9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汇复[2010]208号）	
	经常项目12分	1分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合规性	1.银行是否为不在名录的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账户，且发生业务； 2.是否超出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外汇备付金账户的划转及结售汇业务； 3.银行是否通过外汇备付金账户为支付机构办理现钞存取业务； 4.银行是否按规定审核报送支付机构数据信息； 5.银行与支付机构的合作协议、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6.银行是否配合外汇局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1、2项每笔违规扣1分，第3项每笔违规扣0.2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	

		4分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合规性	1.是否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2.出口收汇（包括贸易融资放款）及进口付汇（包括开证），是否根据名录企业的分类状态，对其贸易进出口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 理审查； 3.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是否按规定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待核查账户收支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外币现钞结汇是否合规，是否按规定审核单证； 5.办理B类企业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是否进行电子数据核查，扣减其对应的可收付汇额度； 6.按规定需办理外汇局登记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否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是否按规定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7.是否按规定履行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职责，防止企业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融资； 8.是否按规定签注并完整留存相关单证正本或复印件。	第1、2、3、4、5、6、7项每笔违规扣0.1分，第8项每笔违规扣0.04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1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25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汇发[2017]9号）	
		3分	服务贸易、经常转移、收益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情况	1.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并以展业原则为标准，切实履行真实性审核义务； 2.是否按规定在相关登记证明或单据上进行签注； 3.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应单证。	第1项每笔违规扣0.1分，第2、3项每笔违规扣0.04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5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5.《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12号）	

		1分	办理保险公司项下外汇收支的合规性情况	1.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 2.是否根据外汇局审批内容办理有关结汇、售汇业务等； 3.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应单证； 4.是否对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收付情况进行记录。	第1、2项每笔违规扣0.1分，第3、4项每笔违规扣0.04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2.5分	银行办理个人外汇业务的合规性	1.银行是否按照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个人外汇收支及结售汇（主要为大额购付汇）、境内划转、外汇账户、外币现钞等各项外汇业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2.银行是否按照推送信息反馈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反馈个人外汇业务系统推送的信息； 3.银行是否按照数据采集规范准确、及时报送个人结售汇、外币现钞存取业务信息； 4.银行是否按规定接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是否存在新增业务渠道擅自接入、接口程序存在较大缺陷等情况； 5.是否存在违规与汇款机构、电子商务平台、支付机构等合作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 6.是否按照规定配合外汇局的‘关注名单’管理，包括对个人风险提示、‘关注名单’告知、相关解释以及应个人要求查询分类状态等信息； 7.银行是否存在协助个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情况； 8.对于发现的个人分拆结售汇、大额现钞等异常、可疑业务，银行是否及时进行有效处理，并向外汇局汇报； 9.银行是否配合外汇局对个人及相关机构规避额度管理及真实性管理的核查； 10.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存在违规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 11.是否未按规定脱机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和外币现钞业务； 12.是否按规定填报《个人购汇申请书》。	第1项每次扣0.5分，第2、3项每笔扣0.04分，第4、5项每次扣3分；第6、7、8、9、10、11、12项每次扣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9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个人外汇业务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6]34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的通知》（汇综发[2017]65号）	

		0.5分	银行办理外汇账户业务的合规性	1.银行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变更、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以及保险机构各类外汇账户； 2.是否存在串用账户或超范围使用外汇账户的情况； 3.规定应通过账户办理的业务，是否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未按照规定办理外汇账户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04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汇发[2007]49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7]114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门户整合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87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资本项目10分	3分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合规性	1.账户开立、账户性质、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是否符合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信息； 2.直接投资项下资金账户收支： （1）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保证金、再投资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等直接投资项下结汇是否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2）外汇资金入账是否符合限额管理要求； （3）清算、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直接投资项下购付汇是否符合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 3.境外投资： 是否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要求及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汇出境外投资款及前期费用等资金；是否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要求及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将未使用完毕的前期费用资金调回；境外减资、转股、清算所得等调回境内，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境外资产变现账户，是否按照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入账； 4.境外放款：是否按照外汇局登记信息汇出、汇入境外放款资金； 5.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是否符合外汇局要求。	1.擅自开户每笔扣0.5分；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2分；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 2. 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保证金账户等直接投资项下结汇不符合规定每笔扣1分；未在登记限额内办理入账每笔扣0.5分；未按外汇局（银行）登记或核准信息办理清算、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直接投资项下购付汇每笔扣0.5分； 3.每汇错一笔境外投资扣0.2分；境外投资未经登记办理每笔扣0.5分，未按登记要求办理每笔扣0.2分； 4.未按登记信息汇出、汇入境外放款资金每笔扣0.5分； 5.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每登错一笔扣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3.《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号） 4.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 5.《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及其《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7.《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8.《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38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 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1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1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清理部分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6〕130号）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3分	外债和跨境担保业务合规性	1.外债专用账户开立和变更:外债专用账户异地开户，外债开户、关闭是否符合要求； 2.外债账户收支：每笔登记的外债合同是否对应两个以上外债账户，外债资金是否已存入所对应的外债账户，是否存在超额入账，外债资金使用（包括外债结汇和对外直接支付）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是否遵行外债专用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借款企业质押人民币贷款等规定； 3.境内贷款项下的境外担保管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是否按时办理外保内贷登记，是否擅自将担保履约资金结汇，担保履约后，是否在未办理外债登记情况下擅自为被担保人办理对外还本付息； 4.境内银行提供内保外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境内银行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办理自身外债结汇。	1.未经批准异地开户每笔扣0.5分，开户不符合要求每 笔扣0.1分，关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 2.企业多个外债账户出现混用扣0.1分，入错账户或超额入账每笔扣0.1分，外债资金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扣0.2分，外债资金结汇后偿还人民币债务扣0.2分，违规办理外债质押人民币贷款扣0.5分； 3.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中擅自将担保履约资金结汇每笔扣0.2分，擅自为被担保人办理对外还本付息每笔扣0.5分； 4.境内银行提供内保外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笔扣0.2分； 5.境内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办理自身外债结汇（含掉期）每笔扣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结汇、售汇、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3.《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4.《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及其实施细则（[97]汇政发字06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2分	证券投资外汇业务合规性	1.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账户收支及结售汇： （1）是否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需要，已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在境内银行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 （2）账户性质、收支范围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 （3）是否凭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文件等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 2.居民个人资本项下账户开立、外汇收支及结售汇： （1）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外汇收支是否办理了登记，有关境内账户开立、购汇、资金汇出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资金结汇、划转是否符合规定； （2）账户性质、收支范围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 3.基金互认等各类证券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外汇收支及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变更或销户不符合要求每错1笔扣0.1分；结售汇每错1笔扣0.2分；入账每错1笔扣0.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1993年1月1日）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号） 3.《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投资者B股投资收益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7]283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8.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告[2015]第36号	

		2分	跨国公司外汇业务的合规性	1.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立业务； 2.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业务； 3.是否按规定做好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额度控制； 4.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售汇业务； 5.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是否按照额度要求在境内使用； 6.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未按规定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2.未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3.未按规定做好外债、对外放款额度控制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4.未按规定办理结售汇等业务真实性审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5.违反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境内运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未按规定留存相关材料备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科技管理1分	1分	金融机构代码及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的合规性	是否按规定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及金融机构标识码的申领及变更。	1.未按规定办理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2.上级行对下级机构设立、撤销等情况监督指导不力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汇综发[2011]131号）	

数据质量40分	**国际收支19分**	13分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信息	（一）准确性（9分） 1.考核项目 （1）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中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填报错误和填报内容不全或不匹配，具体包括：交易编码、交易附言、收/付款币种和金额（包括现汇金额、结/购汇金额和其他金额）、收/付款人名称、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收/付款账号、对方收/付款人名称、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申报日期、结算方式等各项信息； （2）单位基本情况表要素填报错误和填报内容不全或不匹配，具体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经济类型、行业属性、常驻国家（地区）、是否为特殊经济区企业、外方投资者国别、住所/营业场所、所属外汇局等。 2.计分标准： （1）设定全辖平均差错率的银行为80分，差错率为0的银行为100分，差错率最高的银行为60分，则得出以下公式： 差错级差1(差错率＜平均差错率)＝20/(平均差错率－最低差错率) 差错级差2(差错率＞平均差错率)＝20/(最高差错率－平均差错率) 如差错率＜平均差错率，则银行得分＝80+(平均差错率－该行差错率）×差错级差1 如差错率＞平均差错率，则银行得分＝80+(平均差错率－该行差错率）×差错级差2 银行该项扣分=（100-银行得分）/100×9 （差错率为0的银行不扣分，差错率最高的银行扣3.6分） 银行该项最终得分=9-银行该项扣分（具体解释见说明） （2）在上述计分的基础上，对核查中发现单笔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金额3000万美元（含）以上，其他项下交易金额1000万美元（含）以上，且错误类型为交易编码错误的（根据申报时折算率折算），每笔减0.01分； （3）有下级局的各省（市）分局按照下级局各行国际收支申报金额加权平均后计算本级各行最后得分； （4）总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定的全辖平均差错率分值； （二）及时性（2分） 1.未按相关规定传输基础信息，导致年均逾期率大于0的，每高一个千分点增扣0.01分，不足一个千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 基础信息的逾期率=考核期内逾期基础信息笔数/考核期内基础信息总笔数 年均逾期率=实际考核月或季度逾期率之和/实际考核次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64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相关凭证内容的通知》（汇综发[2010]50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核查规则（暂行）〉的通知》（汇综发[2015]10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年版）〉的通知》	

					2.申报信息笔数的年均逾期率大于0的，每高一个千分点增扣0.01分，不足一个千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申报信息的逾期率=考核期内逾期申报信息笔数/考核期内申报信息总笔数 年均逾期率=实际考核月或季度逾期率之和/实际考核次数。 基础/申报信息的逾期是指，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规定，银行基础/申报信息在外汇局系统的初始入库日期-申报单日期>规定天数，目前分别为2天和7天。 （三）完整性（2分） 1.对银行错误删除申报单，每错误删除一笔申报单，扣0.001分。 2.对核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报送或超出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范围的基础信息或申报信息，每笔扣0.01分； 3.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系统未按规定备份的，一次扣0.3分；未按规定备份导致数据丢失无法恢复的（不可抗力除外），一次扣1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四）其他 在外汇局发出核查结果前，银行主动发现并已修改的错误，不扣分。 说明：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计分公式内涵：该公式运用函数分布进行计算，设定一个平均值（80分），一个最高值（100分），一个最低值（60分）。差错级差含义为20分值中每单位差错率所分配到的分值。银行得分为平均值加该行偏离值（即该银行在20分值中得到或减去的分数），最后将银行得分转换为扣分来计算最终标准得分。平均差错率（%）=辖内差错总笔数/辖内申报单总笔数×100（由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汇总系统所得） 例1：某行差错率0.4%,该行所在辖区全辖平均差错率0.5%,辖内最低差错率0.1%, 差错级差1=20/(0.5-0.1)=50　该行得分＝80+(0.5-0.4) ×50=85 该行扣分=（100-85）/100×9=1.35 该行最终得分=9-1.35=7.65 例2：某行差错率0.7%,该行所在辖区全辖平均差错率0.5%,辖内最高差错率0.9%, 差错级差2=20/(0.9-0.5)=50　该行得分＝80+(0.5-0.7) ×50=70 该行扣分=（100-70）/100×9=2.7 该行最终得分=9-2.7=6.3		

		6分	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结售汇统计是否存在报表漏报情况： （1）新准入机构漏报； （2）子项漏报，如漏报代客资本金结售汇、自身结售汇等； （3）结售汇报表数据与银行会计报表统计数据不符等。 2.是否按规定时间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统计数据（文件中规定为总局对各分局报送数据的时间要求，各分局在此基础上可对本辖区银行的数据报送制定细则）。 3.结售汇统计数据是否准确，主要包括：币种、金额、交易主体以及统计项目分类等。 4.向外汇局报送远期（含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含货币掉期）、期权（含期权组合）业务数据是否及时、准确。	1.结售汇统计报表中没有依据项目设置正确进行数据归类的， 每发现一次扣0.05分； 2.对事后核查中发现的结售汇统计错、漏报，每次扣0.05—0.1分； 3.未按规定时间将完整的结售汇数据通过网络传送至外汇局的，每迟半天扣0.1分； 4.对外汇局特别要求进行查询情况未进行反馈的，每次扣0.5分，未及时反馈的，每迟半天扣0.05分，反馈不准确的，每次扣0.2分； 5.远期（含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含货币掉期）、期权（含期权组合）项下发生迟报、错报、漏报数据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0]9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收支核查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7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4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相关指标的通知》（汇综发[2014]65号）	
	经常项目6分	1分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业务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试点业务结售汇信息、外汇账户信息是否存在未审核、漏报、错报（包括币种、交易金额、交易主体及统计分类等）、迟报情况	每发现1笔违规扣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	
		2分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核查信息申报的准确性、及时性	企业货物贸易项下涉外收支与境内收付款（包括人民币），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货物贸易收支核查专用信息申报。	迟报、错报、漏报每项一次扣0.05分；瞒报一次扣0.2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各分局可根据辖内银行贸易收支业务笔数情况酌情调整权重。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1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2分	银行录入、报送个人外汇管理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1.是否按规定将经常、资本项下的个人结售汇业务及外币现钞业务逐笔录入系统； 2.录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出现错误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修改、撤销、补录处理； 3.是否按规定报送大额购付汇等个人异常可疑交易信息和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 4.是否按规定反馈个人大额购付汇、分拆信息、大额外币现钞、现钞分拆存取等异常可疑交易情况； 5.个人结售汇、外币现钞存取数据是否存在漏报、错报（包括币种、交易金额、交易主体及统计分类等）、重报、迟报等情况。	第1、第2项每笔扣0.04分；迟报、错报、漏报第3、4项，每次扣0.2分；第5项发现一笔扣0.2分，如因银行系统原因造成较大的现钞存取数据错误，发现1次扣0.5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和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汇综发[2014]95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9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个人外汇业务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6]34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的通知》（汇综发[2017]65号）	
		0.5分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1.是否按规定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逐笔录入系统； 2.录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出现错误是否按规定进行修改； 3.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是否存在漏报、重报、迟报情况。	第1、第2项每笔扣0.02分；第3项发现一笔扣0.1分，因系统原因造成较大的现钞存取数据错误，发现一次扣0.5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47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0.5分	报送保险外汇统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报送各类保险业务报表。	迟报、错报、漏报每项一次扣0.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的通知》（汇综发[2015]97号）	

	资本项目13分	11分	银行报送资本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代客数据：银行代客报送登记、账户开关户及收支余、账户内结售汇、跨境收支、境内划转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自身数据：银行自身资本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迟报、错报，每笔扣0.1分；漏报、瞒报，每笔扣0.2分。 2.各分局可根据辖内银行资本项目业务交易量、交易笔数、自身资本项目业务量等情况酌情调整权重。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	
		1分	跨国公司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是否按规定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信息； 2.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国际收支申报； 3.是否按规定报送国内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数据。	1.未按规定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2.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未按规定报送国内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数据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1分	跨国公司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是否按规定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相关业务信息系统； 2.是否按规定报送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 3.是否按规定报送与其它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1.未按规定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2.未按规定报送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未按规定报送与其它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科技管理2分	2分	报送账户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1.是否缺少开户信息； 2.收支余是否平衡； 3.关于余额不为0； 4.现场核查或非现场核查中发现的其他未按规定报送的问题。	全辖最高出错率的银行扣2分，最低出错率的银行扣0分；其他出错率的银行扣分：2*（错误率/最高错误率）； 错误率=（缺少开户信息+收支余不平衡+关于余额不为0+核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开户总数。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门户整合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 87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内控管理及其他30分	**6分**	内控制度完备性与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明确 银行应就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组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1.高级管理层是否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方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2.是否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外汇业务违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就银行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4.具体业务部门是否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外汇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自查并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且及时落实整改。 （二）内部控制措施全面、合规、有效 银行应就各项外汇业务制定全面、系统、合规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并定期评估： 1.是否充分识别和评估各项外汇业务经营中面临的违规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以确保规范运作； 2.是否通过内控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3.是否合理确定与外汇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规范的职责说明，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 4.是否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5.是否在开办新外汇业务、提供新外汇产品和服务时对潜在的违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6.是否及时根据外汇形势及监管规定的发展变化对内控管理措施进行调整。 （三）内部控制保障有力 1.外汇业务操作与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能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连续性与可追溯性；	1.内控制度完备，执行情况较好的，4.5≤最终评分≤6； 2.内控制度基本完备，执行情况一般，考核期内未出现严重违规事件的,1.5≤最终评分＜4.5； 3.内控制度不完备，考核期内出现较严重违规事件的,0≤最终评分＜1.5。	相关外汇管理法规及要求	由外汇局综合、收支、经常、资本、管检、科技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分别对银行进行评分。 **各银行应于考核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内控管理及其他”考核要求执行情况报告。**

			2.是否具有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状况，确保相关部门和员工及时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制度和信息； 3.是否为各级分支机构配备负责督导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岗位与人员（根据各分支机构外汇业务量与类别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配备数量），对外汇业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是否到位； 4.是否拥有健全的外汇业务合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时 1.银行是否对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自评估； 2.内控评价是否由独立的部门组织实施并形成文字评价报告； 3.实施的频率至少为年度，当外汇业务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内控评价； 4.评价报告是否客观反映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并明确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 （五）内部控制监督到位 1.内审、内控和具体业务部门是否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外汇产品、各个外汇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2.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是否流畅； 3.有关部门人员是否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 4.是否具有内部控制外汇业务违规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6分	外汇业务自律情况	（一）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职责 1. 是否制定实施了解客户身份和背景的相关业务制度； 2. 是否制定实施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的相关业务制度，是否对不配合银行进行身份识别或提供虚假身份信息资料的客户进行管理； 3. 是否制定实施定期更新客户信息制度。 （二）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审核职责 1. 是否制定实施切实履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慎性审查职责的相关业务制度； 2. 是否制定实施按照客户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等级尽职审查措施的相关业务制度； 3. 是否制定实施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和客户风险等级，要求客户提供或主动收集证明材料。 （三）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持续监测职责 1. 是否制定实施在业务存续期间持续监测客户的后续行为及资金流向，实施动态监控措施的相关业务制度； 2. 是否制定实施客户出现异常情况时，银行重新进行客户识别的相关业务制度； 3. 是否制定实施留存电子及书面形式的客户背景调查、业务审核、持续监控等环节资料和结果的相关业务制度。 （四）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报告职责 1. 是否制定实施监测异常或涉嫌外汇违规行为并向外汇局报告的相关业务制度； 2. 是否制定实施同业监督的相关制度。 （五）是否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内控制度中 1. 是否为实施《银行外汇业务展业原则》等自律文件建立内控保障机制，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自身的风险管理、业务操作、考核等内控制度之中； 2. 是否建立本机构的外汇业务内控合规体系，明确负责统筹本机构外汇业务展业原则工作的牵头部门，并建立具体工作机制； 3. 是否按展业自律要求更新内控制度； 4. 是否按展业自律要求完善系统建设； 5. 是否就展业自律主题开展员工培训。	1.执行情况优秀的，4.5≤最终评分≤6； 2.执行情况一般的，1.5≤最终评分＜4.5；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1.5。		

	6分	本机构内部支持“外汇管理工作牵头部门”工作情况	（一）是否设有配合外汇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 （二）是否赋予牵头部门足够权威，以确保牵头工作执行力； （三）牵头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1.与外汇局保持日常工作对接； 2.主动、定期评估外汇管理政策变化； 3.在本机构管辖范围内及时准确传导外汇管理政策意图； 4.协调本机构内有关部门对内部制度与规程进行必要修订； 5.联合本机构内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贯彻外汇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后续实施情况等。	1.执行情况优秀的，4.5≤最终评分≤6； 2.执行情况一般的，1.5≤最终评分＜4.5；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1.5。		
	3分	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工作情况	1.是否就完善外汇监管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 2.外汇局专项检查有自查要求的，银行是否能够认真开展自查； 3.能够配合外汇管理政策变化积极主动开发配套外汇产品； 4.是否在配合外汇管理工作过程中有效规避不正当竞争与道德风险； 5.是否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所需数据或材料、配合外汇局业务人员问询、允许业务系统接入等； 6.能否积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如大额与异常购付汇监测工作等。	1.执行情况优秀的，2.5≤最终评分≤3； 2.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2.5；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3分	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合规管理挂钩情况	1.是否于正式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外汇局报送《内部绩效考核制度》； 2.内部绩效考核的“合规经营”类指标中，与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相关的分值综合权重是否不低于15%。	1.执行情况优秀的，2.5≤最终评分≤3； 2.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2.5；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3分	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	1.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切实体现外汇管理政策意图； 2.是否主动运用价格杠杆措施合理引导客户预期，有关措施是否具有较好的及时性、灵活性与可操作性； 3.执行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具有统一标准，后续执行是否到位。	1.执行情况优秀的，2.5≤最终评分≤3； 2.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2.5；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3分	违规问题整改情况	1.是否按规定上报年度整改报告（3月31日前），**报告应包含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管理挂钩情况、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外汇业务经营自律情况、全行内部支持外汇管理工作情况、外汇业务政策合规专门岗位配置情况等与完善银行内控管理相关的内容；** 2.针对违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执行是否到位； 3.是否积极沟通后续整改情况； 4.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屡犯同类错误。	1.执行情况优秀的，2.5≤最终评分≤3； 2.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2.5；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风险性考核指标12分	**国际收支9分**	**4分**	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率	1.考核期间“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的变动率数值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区分跨境资金流入、流出和基本平衡三种情境进行考核，由外汇局在考核期末判定属于何种情境。	1.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入压力时，“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变动率数值小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大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 2.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力时，“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变动率数值大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小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 3.若跨境资金流动基本平衡，各银行此项指标均为满分。 4.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变动率=（考核期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上一考核期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上一考核期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的绝对值。 5.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银行结售汇差额+银行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差额变动额-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变动额。 其中，（1）结售汇差额=结汇-售汇；（2）银行结汇、售汇数据包含银行自身和代客项下，来源于银行结售汇月报；（3）银行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差额变动额=考核期末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差额-考核期初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差额；（4）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变动额=考核期末结售汇综合头寸余额-考核期初结售汇综合头寸余额，数据来源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		风险性考核指标以法人为单位进行考核，不作为对银行分支机构的考核内容。未开办相应业务的，该考核项目的得分取全国其他开办此项业务的银行在该项目上的平均分。

		5分	跨境收付款差额占总额年度比率变动	1.考核期间，是否将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占总额的年度比率变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区分跨境资金流入、流出和基本平衡三种情境进行考核，由外汇局在考核期末判定属于何种情境。	1.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入压力时，“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占总额的年度比率变动”数值小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大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 2.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力时，“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占总额的年度比率变动”数值大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小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 3.若跨境资金流动基本平衡，各银行此项指标均为满分。 4.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占总额的年度比率变动=〔考核期内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考核期内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总额〕-〔上一考核期内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上一考核期内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总额〕。 其中，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跨境收款（含本外币）-跨境付款（含本外币）；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总额=跨境收款（含本外币）+跨境付款（含本外币）。 5.数据来源于外汇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系统，国际收支口径。		
	资本项目3分	**3分**	内保外贷履约率	银行提供内保外贷的履约率是否控制在合理标准之内。	1.履约率在0-3‰（含）之间不扣分；履约率在3‰以上的，每增加1个千分点（四舍五入到1‰），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内保外贷履约率=本考核期内内保外贷履约额/本考核期月末平均内保外贷余额*100%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总行单独考核指标28分	**国际收支11.5分**	**1.5分**	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合规性	1.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每个工作日10：00时之前报送上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 2.是否将头寸保持在外汇局核定的头寸限额内（通过核对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综合头寸限额批件和《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实现）。	1.未经外汇局许可超过限额，于下一个工作日平盘的不扣分；连续2天超限额的，扣0.5分；连续3天超限额的，扣1分；连续4天以上的扣1.5分； 2.银行超过限额没有如实填写报表的，每发现1次扣1分； 3.漏报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1天扣0.5分，迟报1次扣0.1分，每发现错误1次扣0.2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迟报：超过当天规定报送时间、但在当天工作时间之内报送；漏报：在当天未上报上一日数据；错报：报送数据经外汇局验证错误的。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12号）	

		4分	办理自身结售汇、银行卡等业务的合规性	1.办理贵金属汇率敞口平盘业务是否经过外汇局备案，是否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统计报表； 2.办理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是否经过外汇局核准，自身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实需原则； 3.是否按照规定对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进行设置，是否按照规定对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实施管理。 4.是否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1.未向外汇局备案，擅自办理贵金属汇率敞口平盘的，每发现1次扣1分； 2.漏报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统计报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迟报1次扣0.1分； 3.未按规定办理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的，每发现1次扣1分； 4.未按规定对银行卡在境外消费的商户类别码进行设置的，每发现1个商户类别码扣0.2分；未按规定对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实施管理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5.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报送迟报/错误数据比率（迟报/错报数据笔数占总交易笔数的比例）3%以上的扣0.1分，4%以上的扣0.2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若因错报数据影响到暂停银行卡境外提现人员名单，每影响1人扣0.2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5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8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汇发[2017]15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汇发[2017]29号）	
		6分	金融机构直接申报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 2.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	1.准确性 （1上报的申报表信息中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05分。 （2）对于出现重大错误数据，影响全国汇总数据结果的，一次扣0.5分。 （3）银行主动发现错误并及时修改的不扣分。 2.及时性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报送申报数据、反馈疑问数据核实情况或修改错误数据的，每迟一个工作日扣0.1分（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报送的，可酌情考虑）。 3.完整性 申报表填报业务不全，漏报一项内容扣0.05分。 （以上评分办法适用于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	1.《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64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核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5]48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汇发[2009]6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5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17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7]106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17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7]72号）	

	资本项目4分	**2分**	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执行情况	银行是否将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控制在其自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范围以内。	按两个指标考核： 1.每月执行情况：每月末银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标一次扣0.1分，现场检查中如发现超标情况，视同当月末超标扣分。 2.全年执行情况：月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是否超标，按超标率扣分。超标率在0-5%（含）之间的扣0.3分，超标率在5-10%（含）的扣0.6分，超标率在10-20%（含）的扣0.8分，超标率在20%以上的扣1分，超标率在20%以上、银行不主动说明原因且过后不及时调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的扣1.5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月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每月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12 超标率=（月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100%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3.《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4.《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8号) 5.《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0.5分	QFII境内托管业务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要求为QFII办理账户开立，并报送账户等相关数据； 2.是否存在为QFII办理超过外汇局批准的投资额度、在锁定期内汇出本金的情况； 3.是否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4.是否履行监督QFII投资运作的职责，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备； 5.是否按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登记。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及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2006]第36号令）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第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	
		0.5分	RQFII境内托管业务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要求为RQFII机构报送账户信息和相关数据； 2.是否存在为RQFII办理超过外汇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汇入本金、超过投资额度汇入期汇入本金、在锁定期内汇出本金的情况； 3.是否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4.是否按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登记。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及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人行、外汇局第90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	

		0.5分	QDII境内托管业务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要求为QDII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 2.是否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并报送相关数据； 3.是否按时报告重大事项； 4.是否按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登记。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及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第1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	
		0.5分	银行代客境外理财（QDII）业务	1.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中，资金净汇出（含人民币和外汇）是否超过外汇局核准的投资额度； 2.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	超过投资额度的，按照超额率*0.1进行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05分，扣完为止。	1.《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第1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	
	科技管理2.5分	**2.5分**	银行接口开发合规性及数据质量	1.银行接口程序开发是否满足接口程序验收要求，接口开发、验收和联调工作是否及时； 2.日常报送数据及时性； 3.接口数据报送准确性。	1.银行接口程序开发不满足接口程序验收要求或接口开发、验收和联调工作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0.3分。本项总分0.6分，扣完为止。 2.及时性考核将通过不定期抽查某类数据报送及时性的方式进行。日常报送数据逾期率最高的银行扣0.9分，逾期率最低的银行扣0分。其他银行扣分=0.9*（逾期率/最高逾期率）。逾期率=逾期报送笔数合计/实报笔数合计。 3. 本项总分1分，扣完为止。 （1）检查期内接口数据文件报送错误率最高的银行扣1分，错误率最低的银行扣0分。其他银行扣分=1*（错误率/最高错误率）；错误率=接口反馈数据文件中失败记录数据合计/接口反馈数据文件中总记录数据合计。 （2）检查期内出现大额交易数据报送错误，导致本银行当月此类交易金额偏差超过5%，每次扣0.2分。	1.《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汇发[2015]44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内控管理及其他10分	**2分**	内控制度完备性与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明确 银行应就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组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1.董事会是否负责保证建立有效的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在现有外汇管理规定框架内审慎经营； 2.监事会是否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外汇业务违规内部控制职责； 3.高级管理层是否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方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4.是否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外汇业务违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就银行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6.具体业务部门是否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外汇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自查并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且及时落实整改。 （二）内部控制措施全面、合规、有效 银行应就各项外汇业务制定全面、系统、合规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并定期评估： 1.是否充分识别和评估各项外汇业务经营中面临的违规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以确保规范运作； 2.是否通过内控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3.是否合理确定与外汇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规范的职责说明，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 4.是否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5.是否在开办新外汇业务、提供新外汇产品和服务时对潜在的违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1.内控制度完备，执行情况较好的，1.5≤最终评分≤2； 2.内控制度基本完备，执行情况一般，考核期内未出现严重违规事件的,0.5≤最终评分＜1.5； 3.内控制度不完备，考核期内出现较严重违规事件的,0≤最终评分＜0.5。	相关外汇管理法规及要求	由外汇局综合、收支、经常、资本、管检、科技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分别对银行进行评分。 **各银行应于考核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内控管理及其他”考核要求执行情况报告。**

				6.是否及时根据外汇形势及监管规定的发展变化对内控管理措施进行调整。 （三）内部控制保障有力 1.外汇业务操作与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能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连续性与可追溯性； 2.是否具有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状况，确保相关部门和员工及时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制度和信息； 3.是否为各级分支机构配备负责督导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岗位与人员（根据各分支机构外汇业务量与类别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配备数量），对外汇业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是否到位； 4.是否拥有健全的外汇业务合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时 1.银行是否对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自评估； 2.内控评价是否由独立的部门组织实施并形成文字评价报告； 3.实施的频率至少为年度，当外汇业务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内控评价； 4.评价报告是否客观反映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并明确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 （五）内部控制监督到位 1.内审、内控和具体业务部门是否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外汇产品、各个外汇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2.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是否流畅； 3.有关部门人员是否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 4.是否具有内部控制外汇业务违规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分	外汇业务自律情况	（一）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职责 1. 是否制定实施本行了解客户身份和背景的相关业务制度； 2. 是否制定实施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的相关业务制度，是否对不配合银行进行身份识别或提供虚假身份信息资料的客户进行管理； 3. 是否制定实施定期更新客户信息制度。 （二）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审核职责 1. 是否制定实施切实履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慎性审查职责的相关业务制度； 2. 是否制定实施按照客户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等级尽职审查措施的相关业务制度； 3. 是否制定实施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和客户风险等级，要求客户提供或主动收集证明材料。 （三）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持续监测职责 1. 是否制定实施在业务存续期间持续监测客户的后续行为及资金流向，实施动态监控措施的相关业务制度； 2. 是否制定实施客户出现异常情况时，银行重新进行客户识别的相关业务制度； 3. 是否制定实施留存电子及书面形式的客户背景调查、业务审核、持续监控等环节资料和结果的相关业务制度。 （四）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报告职责 1. 是否制定实施监测异常或涉嫌外汇违规行为并向外汇局报告的相关业务制度； 2. 是否制定实施同业监督的相关制度。 （五）是否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银行内控制度中 1. 是否为实施《银行外汇业务展业原则》等自律文件建立内控保障机制，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银行自身的风险管理、业务操作、考核等内控制度之中； 2. 是否建立银行自上而下的外汇业务内控合规体系，明确负责统筹全行外汇业务展业原则工作的牵头部门，并建立具体工作机制； 3. 是否按展业自律要求更新内控制度； 4. 是否按展业自律要求完善系统建设； 5. 是否就展业自律主题开展员工培训。	1.执行情况优秀的，1.5≤最终评分≤2； 2.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1.5；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2分	全行内部支持“外汇管理工作牵头部门”工作情况	（一）是否设有配合外汇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 （二）是否赋予牵头部门足够权威，以确保牵头工作执行力； （三）牵头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1.与外汇局保持日常工作对接； 2.主动、定期评估外汇管理政策变化； 3.在全行范围内及时准确传导外汇管理政策意图； 4.协调行内有关部门对内部制度与规程进行必要修订；5.联合行内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贯彻外汇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后续实施情况等。	1.执行情况优秀的，1.5≤最终评分≤2； 2.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1.5；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1分	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工作情况	1.是否就完善外汇监管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 2.外汇局专项检查有自查要求的，银行是否能够认真开展自查； 3.能够配合外汇管理政策变化积极主动开发配套外汇产品； 4. 是否在配合外汇管理工作过程中有效规避不正当竞争与道德风险；； 5.是否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所需数据或材料、配合外汇局业务人员问询、允许业务系统接入等； 6.能否积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如大额与异常购付汇监测工作等。	1.执行情况优秀的，0.8≤最终评分≤1； 2.执行情况一般的，0.4≤最终评分＜0.8；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4。		
		1分	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合规管理挂钩情况	1.是否于正式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内部绩效考核制度》； 2.内部绩效考核的“合规经营”类指标中，与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相关的分值综合权重是否不低于15%。	1.执行情况优秀的，0.8≤最终评分≤1； 2.执行情况一般的，0.4≤最终评分＜0.8；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4。		
		1分	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	1.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切实体现外汇管理政策意图； 2.是否主动运用价格杠杆措施合理引导客户预期，有关措施是否具有较好的及时性、灵活性与可操作性； 3.分支机构执行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具有统一标准，后续执行是否到位。	1.执行情况优秀的，0.8≤最终评分≤1； 2.执行情况一般的，0.4≤最终评分＜0.8；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4。		

		1分	违规问题整改情况	1.是否按规定上报年度整改报告（3月31日前），**报告应包含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管理挂钩情况、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外汇业务经营自律情况、全行内部支持外汇管理工作情况、外汇业务政策合规专门岗位配置情况等与完善银行内控管理相关的内容；** 2.针对违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执行是否到位； 3.是否积极沟通后续整改情况； 4.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屡犯同类错误。	1.执行情况优秀的，0.8≤最终评分≤1； 2.执行情况一般的，0.4≤最终评分＜0.8；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2]85号），此文件中的第一条第五款已被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5]253 号

2005 年 8 月 19 日

中国农业银行：

你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用汇有关问题的请示》（农银发[2005]15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境内银行从事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银行经营黄金借贷、买卖和相关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首先应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备案确认。

（二）银行从境外借入实物黄金，需要以等值货币向境外偿还本金或支付利息时，应自行购汇支付。银行在向境内销售、贷出从境外借入的实物黄金时，应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向境外客户销售、贷出实物黄金收到的外汇，应当结汇为人民币。

（三）银行对境外的黄金衍生品业务、对境外的记账黄金的借贷和买卖应纳入该行的外汇业务范围，交割时应自行办理有关外汇收支。发生对外支付的，应使用自有外汇；从境外收到外汇的，应保留外汇。

（四）银行与境内客户签订以外汇计价的黄金衍生交易合同，应审核境内客户的实盘背景。只有当境内客户与境外进行合法的黄金交易而需要规避黄金价格风险时，才能与境内银行签定以外汇计价的黄金衍生交易合同。交割时境内客户需要向银行支付的外汇，应经过当地外汇局逐笔核准后用自有外汇或购汇支付；交割时境内客户从银行获得的外汇，应经过当地外汇局逐笔核准后保留外汇或结汇。经外汇局批准，企业可以开立"资本项目其他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保值交易收入。

（五）银行从境外借入的实物和记账黄金，无论期限长短，其按国际市场价格计算的金额均纳入该行的短期外债指标限制，并办理定期外债登记。

二、境内银行办理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履行的国际收支申报和结售汇统计手续：

（一）银行对境外客户办理黄金借贷（实物和记账）、黄金衍生业务，应根据我局规定的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要求，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二）银行从境外借入实物黄金，需要购汇以等值货币向境外偿还本金或支付利息时，应在购汇当日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中反映。本金在购汇当期《银行结售汇旬报》的"203 资本支出"科目内反映，在购汇当月《银行结售汇月报》中的"20301 偿还境外借款"科目内反映；利息在购汇当期《银行结售汇旬报》的"202 非贸易支出"科目内反映，在购汇当月《银行结售汇月报》中的"20208 利息支出"科目内反映。

银行向境外客户贷出实物黄金，收到外汇本金和利息并结汇成人民币时，应在结汇当日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中进行备案。本金在结汇当期《银行结售汇旬报》的"103 资本收入"科目内反映，在结汇当月《银行结售汇月报》中的"10305 其他资本收入"科目中反映；利息在结汇当期《银行结售汇旬报》的"102 非贸易收入"科目内反映，在结汇当月《银行结售汇月报》中的"10205 利润、利息"科目中反映。

（三）银行对境内客户办理黄金衍生交易，由境内客户办理国际收支申报，填写相应对外付款和涉外收入申报单。如果客户从银行获得盈利外汇收入，可以存入专用账户或办理结汇，并在结汇当月《银行结售汇月报》中的"10211 其他非贸易收入"科目中反映。如果境内客户发生亏损，需要向银行支付外汇，可以从客户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购汇支付，并在购汇当月《银行结售汇月报》中的"20210 其他非贸易支出"科目中反映。

请你行按本批复要求办理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办理业务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68402247）

此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8号

2012年2月2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贵金属业务外汇管理，便利银行为客户提供贵金属投资服务，现就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是指，银行在境内办理以人民币计价的即期贵金属（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白银、铂金）买卖业务后，在境外市场平盘贵金属交易敞口而形成的本外币错配的一种汇率敞口。

其中，即期贵金属买卖业务包括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从事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业务，但不包括其他贵金属的现货延期交收业务。

二、银行对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进行平盘，应区分贵金属的种类，在首次平盘前20个工作日内，由总行（或主报告行）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贵金属业务开办情况；

（二）贵金属业务操作规程；

（三）贵金属汇率敞口管理制度；

（四）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开办该种贵金属业务的许可文件；

（五）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业务的证明文件（申请对黄金延期交收业务汇率敞口进行平盘时提供）；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对于备案后的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银行可视同自身结售汇交易进行平盘。

四、银行通过自身结售汇交易平盘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应履行以下统计和报告义务：

（一）在平盘当期的《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旬）报表》和《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进行统计。其中，结汇和售汇在《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报表》的科目归属为“240其他投资-银行自身01”和“440其

他投资-银行自身 01”，在《银行结售汇统计旬报表》的科目归属为“200 资本与金融项目”和“400 资本与金融项目”。

（二）在每季度末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统计报表》（格式见附件）。

五、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等实物贵金属业务的结售汇和收付汇遵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六、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以外的贵金属交易品种所涉及的汇率敞口管理，应事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黄金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42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

电话：010-68402295 传真：010-68402315

电子信箱：yinhangchu@mail.safe.gov.cn

特此通知。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2014 年 6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 4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行长：周小川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保障外汇市场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银行结售汇业务的监督管理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二）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或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办理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即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在交易订立日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且清算价格为交易订立日当日汇价的结售汇交易；

（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期货、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人民币与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组合；

（五）结售汇综合头寸是指银行持有的，因银行办理对客和自身结售汇业务、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等人民币与外汇间交易而形成的外汇头寸。

第四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第五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和其他有关结售汇业务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市场准入与退出

第六条 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二）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三）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四）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第七条 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三）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四）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银行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一并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

第九条 银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或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应当由其总行统一提出申请，外国银行分行除外。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或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由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审批。

第十条 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或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取得已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并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第十一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应当向外汇局重新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发生变更名称、变更营业地址、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报外汇局备案。

第十二条 银行停止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或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报外汇局备案。

第十三条 银行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其结售汇业务资格自动丧失。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结售汇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建立结售汇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定期评估机制。

外汇局对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中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实行定期评估。

第十五条 银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作为结售汇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本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外汇管理规定执行工作。

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加强对结售汇业务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销售人员、交易员以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的外汇管理政策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政策法规知识。

第十七条 银行应当建立结售汇会计科目，区分即期结售汇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分别核算对客结售汇、自身结售汇和银行间市场交易业务。

第十八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时，应当按照“了解业务、了解客户、尽职审查”的原则对相关凭证或商业单据进行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银行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时，应当与有真实需求背景的客户进行与其风险能力相适应的衍生产品交易，并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客户、产品、交易头寸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条 银行应当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将结售汇综合头寸保持在核定限额以内。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根据国际收支状况、银行外汇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宏观审慎管理等因素，按照法人监管原则统一核定，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法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尚未取得人民币业务资格的外资银行，在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以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请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专门用于结售汇业务的人民币往来，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时，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决定挂牌货币，并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汇价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等数据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相关报表和资料，并按要求定期核对和及时纠错。

第二十四条 银行应当建立结售汇单证保存制度，区分业务类型分别保存有关单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五条 银行应当配合外汇局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银行结售汇业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银行结售汇业务监管信息档案。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由外汇局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局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一）办理结售汇业务，未按规定审核相关凭证或商业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将结售汇综合头寸保持在核定限额内的；

（三）未按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汇价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银行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等数据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相关报表和资料的，由外汇局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未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因自身需要进行结售汇的，应当通过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

第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4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发[2004]62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4]53 号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便利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见附件 1）。本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附件 2 所列文件和条款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中外资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13、68402385。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5]12 号

2015 年 1 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副省级城市分局：

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发布），为方便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尚未获准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批准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后，可以持批复文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并可根据业务需要持批复文件选择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一个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

二、外资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均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两个账户之间人民币资金可自由划转。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可以进行人民币现金存取。

三、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收支范围如下：

收：出售本行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人民币款项；客户购汇所划入的人民币款项或存入的人民币现金；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卖出外汇所得人民币款项。

支：客户结汇划出的人民币款项或支取的人民币现金；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买入外汇所需人民币款项；出售本行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所得的人民币划出至该行一般人民币账户的款项。

四、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实行余额管理。账户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注册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 20%，余额内银行可自行进行人民币与外币的转换。

五、外资银行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并与银行日常开支账户等其他人民币账户分开管理。

六、外资银行应在获准开办人民币业务并获批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后，持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的批准文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关闭在该机构开立的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转入该外资银行在人民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准备金账户。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银发[1996]20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开立结售汇人民币现金专用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3]18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92 号）同时废止。

各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区内外资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7]5 号

2017 年 2 月 2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推动外汇市场对外开放，便利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管理外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外汇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规定的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结算代理人），可以对本机构受托提供代理交易和结算服务的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

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规定的各类境外投资者。

二、结算代理人对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境外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以境外汇入资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债券投资项下外汇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当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发生变化而导致外汇风险敞口变化时，境外投资者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相应持有的外汇衍生品敞口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实需交易原则。

三、结算代理人对境外投资者办理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包括《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规定的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

根据外汇风险管理的实际合理需要，结算代理人可以为境外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灵活提供反向平仓、全额或差额结算等交易机制。反向平仓和差额结算的币种及结算参考价执行《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规定。

四、境外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所涉及的外汇收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 号）规定的专用外汇账户办理。

五、结算代理人为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2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 号）等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关于银行对客户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辖内有关金融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29 号

2012 年 8 月 1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改进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和大额结售汇交易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外汇收支监测工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格式（附件 1、2）。

二、为配合报表调整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进行了升级。新版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仍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简称 ASOne）报送。其中，外汇局访问地址为：http://100.1.48.51:9101/asone/,银行访问地址为：http://asone.safe:9101/asone/。系统使用方法详见 ASOne 平台首页“常用下载”栏目“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三、新版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上线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一）2012 年 8 月 20 日-9 月 3 日，新版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进行试运行。在此期间，银行仍然通过旧版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向外汇局报送正式数据。银行应同时在新版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中报送不少于 2 个交易日的数据，以确保可以通过新版系统正常报送数据，但相关数据只作为测试数据管理。

（二）自 2012 年 9 月 4 日（报送 9 月 3 日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数据）起，新版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正式运行，旧版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停用，银行必须通过新版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向外汇局报送数据。新版结售汇综合头寸系统启用后，银行不再通过传真方式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

四、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和大额结售汇交易的其他制度性要求，仍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56 号）执行。

五、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

业务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271、68402313；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220。

附件：

1. （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

2. （ 银行）大额结售汇交易统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

汇发[2006]42 号

2006 年 8 月 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依法加强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规范结售汇统计行为，满足银行结售汇业务监管工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下列法规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一、1997 年 7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报、旬报及明细表报送规定》（[97] 汇国函字第 205 号）；

二、1997 年 8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银行结售汇统计联网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97] 汇国函字第 229 号）；

三、1997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修改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及联网统计系统的通知》（[97] 汇国函字第 332 号）；

四、1999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银行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 95 号）；

五、2000 年 5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银行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规定》（汇国函［2000］11 号）；

六、2005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修改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05］71 号）；

七、2005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全国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培训及试运行的通知》（汇综发［2005］12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向辖内支局和中、外资金融机构转发，并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447、68402313；传真：68402315。

特此通知。

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

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负有结售汇统计报表的报送义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内银行的结售汇统计报表报送工作。

一、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内容

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分为即期报表、远期报表和掉期报表（详见附表 1-14）。即期报表包括表 1、3、5、7；远期报表包括表 2、4、6、8、9、10 以及表 14；掉期报表包括表 11 至表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分支局）需根据辖内银行开办的具体业务范围确定其需要报送的报表类型。

二、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填报要求

（一）报送程序

表 1 至表 8 实行同级报送、属地管理原则，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负责采集、汇总辖内银行的结售汇统计数据，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表 9 至表 14 实行总行报送制度，银行总行或外资银行主报告行汇总境内各分行统计数据后，经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报送方式

银行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售汇统计系统专网或其他方式将结售汇统计数据报送至所在地外汇分支局。

若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售汇统计系统专网出现重大故障，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则应启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报表，并逐级手工汇总数据。

（三）统计周期及报送时间

旬报的统计周期为：上旬从报表期当月 1 日至 10 日，中旬从 11 日至 20 日；月报的统计周期为报表期当月 1 日至月末。

本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是指外汇分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的截止时间。

遇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报送时间以当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节假日期间报送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事宜的通知为准。其他时期，旬报的报送时间为旬后 4 日内，遇国务院规定的周休息日（周六、周日）不顺延；月报的报送时间为月后 5 日内，若当月 5 号恰逢周日，月报上报时间顺延半天，否则不顺延。

（四）统计范围

银行结售汇的统计范围为银行自身及代客结售汇数据，不包括银行间市场本外币交易数据和外币间的兑换业务而产生的套汇数。

银行对客户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近端履约后若远端违约，则将原履约的近端交易纳入违约发生当期的即期结售汇统计，其余情况下银行对客户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履约数应单独统计，不得分拆为即期和远期交易统计。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等机构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以及非银行间会员机构由银行代理进入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产生的结售汇数据均应纳入结售汇统计范围：若该机构有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应将结售汇数据纳入本机构结售汇统计报表；若该机构无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应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区分其在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原始结售汇数据的交易性质，按旬和月报送至其境内资金清算银行或代理行，由资金清算银行或代理行将其结售汇数据纳入该行结售汇统计报表。

（五）统计基本原则

居民个人和居民机构办理结汇按外汇资金来源；居民个人和居民机构办理售汇按外汇资金用途，并根据指标解释确定统计项目的具体归属。

非居民个人和非居民机构办理结汇按人民币资金用途；非居民个人和非居民机构办理售汇按人民币资金来源，并根据指标解释确定统计项目的具体归属。

（六）其他

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实行零报送制度，如果当期没有交易发生，银行应报送空表。

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当期若发生错报，应在下期以同金额负值计入同项目；若发生漏报，应在下期以同金额补报计入同项目。

外汇局调阅和使用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应承担保密义务。

三、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要求

（一）外汇局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用户的管理，并向本单位其他管理部门分配系统用户。系统登录地址为：http：//100.1.248.17：8001/jsh。

外汇局应严格控制可查询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的人员，建立查询人员档案和数据使用内控制度，并定期审查。

（二）外汇分支局应严格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金融机构代码，不得擅自修改、创建及删除。未申领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的新增报送机构，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有关规定向外汇局申领。

四、考核及处罚

（一）银行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认真履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报送义务，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统计制度。

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如违反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外汇局要切实加强对银行结售汇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银行对结售汇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并充分利用结售汇统计数据做好非现场监管工作。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外汇分局转报的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进行考核，并计入外汇分局当年考核成绩。

附 1：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表 1 至表 14）表式及相关填报说明（略）

附 2 ：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指标解释

一、统计报表纵栏

（一）01 银行自身：指外汇指定银行为满足自身经常项目和资本与金融项目需要而进行的结售汇交易。

（二）银行代客：指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办理的结售汇交易。

（三）02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四）03 中资机构：包括中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按工商登记注册区分）。

（五）04 外资机构：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外国政府驻华机构、驻我国的外国商社、金融、新闻类非政府机构等居民机构，以及非居民机构（未在境内注册的境外机构）。

（六）05 居民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持中国护照的中国公民，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港澳台同胞及无国籍人。实践中，对于个人客户，若持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国内有效证件，视为居民个人。

（七）06 非居民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外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实践中，对于个人客户，若持境外护照等证件，视为非居民个人。

二、统计报表横栏

（一）100，300 经常项目：包括货物、服务、收益、经常转移等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既包括直接结汇部分，也包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个人外币存款账户的转出外汇结汇。

110＋120＋130＝100

310＋320＋330＝300

（二）110，310 货物贸易：包括一般货物、用于加工的货物、用于修理的货物、运输工具在机场、港口购买的货物（比如机场售油）和非货币黄金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一般货物包括一般贸易、补偿贸易、寄售代销贸易、边境贸易、易货贸易、水电煤气天然气交易、活动设备（如运输工具、石油井架、工作台等）等交易。

“三来一补”企业的“加工费”和“综合费”结汇、运输工具在跨境港口购买的货物和更换零部件的修理外汇收入结汇、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赔款外汇收入结汇和对外赔款支出售汇、经海关报关的大宗样品费的外汇收入结汇或外汇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因进出口押汇、福费廷等与进出口贸易融资相关的结售汇交易计入本项目；相应的利息购汇计入“332 投资收益”。与服务贸易融资相关的结售汇交易、货物贸易从属费用及未经海关报关的样品费的外汇收入结汇或外汇支出售汇计入对应的“120，320 服务贸易”项目。

（三）120，320 服务贸易：包括运输、旅游、通讯服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服务、保险、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政府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与服务贸易融资相关的结售汇交易，以及货物贸易从属费用的外汇收入结汇或者外汇支出售汇应计入对应的本项目。

121＋122＋123＋124＋125＋126＝120；12x＜＝120

321＋322＋323＋324＋325＋326＝320；32x＜＝320

121，321 运输：包括海运、空运、陆运和其他形式的运输（包括国内的水道系统、外层空间以及管道运输）及其辅助服务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运输辅助服务包括在港口提供的支持性服务和辅助服务，如货物装卸、保管、仓储、为运输工具提供的牵引导航服务以及运输工具的检修服务等。

为运输工具、旅客、货物购买的保险外汇收入结汇或者外汇支出售汇计入“123，323 金融和保险服务”；运输工具在跨境港口购买的货物和更换零部件的修理外汇收入结汇计入“110 货物贸易”；非居民在境内、居民在境外铁路、港口和机场设施的修理以及未备机组人员的运输工具的租金外汇收入结汇或者外汇支出售汇计入“126，326 其他服务”。

122，322 旅游：指跨境从事商务、探亲、留学、就医、观光、朝觐等活动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银行卡交易若无法区分交易属性，可计入本项目。

结汇包括旅游行业（包括旅行社、宾馆、饭店等）为来华的外国旅行社团及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外汇收入结汇；境外旅游者在华旅游期间将外汇（包括外币现钞、旅行支票和银行卡等）结汇用于购买货物或接受服务；境内居民出境旅游节余外汇结汇。

售汇包括境内旅游者和旅行社购汇用于在境外旅游期间购买货物或接受服务；境外旅游者将节余人民币购汇。因公出国购汇计入本项目，其中对公单位办理因公出国购汇业务（含个人零用费）的交易主体为相应机构，个人通过因私购汇系统办理因公出国购汇的交易主体为居民个人。

居民所有的境内建筑物的外汇租金收入结汇及承租非居民所有的境外建筑物的租金支出购汇计入本项目，居民所有的境外建筑物的租金收入结汇及承租非居民所有的境内建筑物的租金支出购汇计入“132，332 投资收益”。

123，323 金融和保险服务：金融服务指金融中介服务、辅助服务， 包括金融服务中介费、手续费、担保费、承诺费、咨询费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保险服务包括人寿险、财产险、信用险、责任险等直接保险和再保险的保费收支以及保险经纪、代理、公估机构提供的服务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客户支付金融机构其他服务费用及货物贸易从属费用中的保险费计入本项目。

金融机构的外汇利润、利息结汇和售汇不包括在本项下，而计入“经常项目”中“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的“132，332 投资收益”。

124，324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包括专利、专有技术、版权、商标、制作方法、经营权和经销权等许可使用费、原版手稿和照片的使用费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125，325 咨询服务：包括与法律、会计（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技术等相关的服务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金融和保险的咨询服务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不包括在本项下，而计入“服务贸易”项下的“123，323 金融和保险服务”。

126，326 其他服务：指以上未提及的各类服务贸易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非居民在境内、居民在境外铁路、港口和机场设施的修理以及未备机组人员的运输工具的租金，网络使用费、广告费、未经海关报关的样品费等外汇收入结汇或外汇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驻华机构在境内开立的“经常项目经费账户”结汇以及境内外币卡“误抛”交易产生的购汇计入本项目。货物贸易从属费用中的佣金、回扣及经营性租赁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承包工程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如不能按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区分的计入本项目。

特例：外资金融机构因经营外汇业务而发生的日常费用结汇计入本项目。

12x，32x 银行卡：与银行卡相关的结售汇交易应细分到上述各服务项目中，同时计入本项下。因境内外币卡“误抛”交易产生的购汇应计入“326 其他服务”；其他银行卡交易若无法区分交易属性，可计入“122，322 旅游”。

12x 指境内金融机构从事收单业务时从国际卡组织收取外汇的结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使用后需要由发卡金融机构进行的结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卡提取外币现钞后的结汇。

32x 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外使用或在境内因“误抛”使用后持卡人购汇还款、境外卡持卡人从境内金融机构提取的人民币未使用完余额兑回外币。

（四）130，330 收益和经常转移：包括职工报酬、投资收益以及经常转移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131＋132＋133＝130

331＋332＋333＝330

131，331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包括职工报酬和赡家款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职工报酬指在境外工作的我国居民个人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在我国境内工作的非居民个人的外汇支出售汇。赡家款指我国居民个人接受境外亲属提供的用以赡养亲属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向境外亲属提供的用以赡养亲属的外汇支出售汇。

132，332 投资收益：指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投资项下的利润、利息和股息等收益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金融机构利润、利息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

居民所有的境外建筑物的租金收入结汇及承租非居民所有的境内建筑物的租金支出购汇计入本项目，居民所有的境内建筑物的外汇租金收入结汇及承租非居民所有的境外建筑物的租金支出购汇计入“122，322 旅游”。客户外汇存贷款利息收入结汇和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客户支付金融机构其他服务费用应计入“323 金融和保险服务”。因进出口押汇、福费廷等与进出口贸易融资相关的利息购汇计入本项目。油款分成若属于投资收齐后的继续分成计入本项目，若属于先期收回的投资计入“222 直接投资撤资”。

133，333 其他经常转移：指在无同等经济价值回报的情况下，我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提供或者接受的金融资源，包括税款、捐赠、遗产、赔偿等所有非资本转移的转移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除出口信用保险之外的赔款收入结汇和对外赔款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赔款外汇收入结汇和对外赔款支出售汇计入“110，310 货物贸易”。银行扣收客户外币储蓄利息税以及银行外币业务的营业税结汇计入本项目。

（五）200，400 资本和金融项目：包括资本账户、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国内外汇贷款、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等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210＋220＋230＋240＋250＋260＋270＝200

410＋420＋430＋440＋450＋460＋470＝400

（六）210，410 资本账户：包括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和放弃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资本转移指涉及固定资产所有权变更的单方转移或债务豁免，包括移民转移。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指本身无法被生产出来，但可用于生产货物或服务的有形资产（如土地和地下资产等）以及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版权、商标、制作方法、经营权和经销权等）。除使领馆进行的土地和地下资产交易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记入本项目外，非居民进行的土地和地下资产交易的外汇收入结汇记入直接投资项下。

（七）220，420 直接投资：指境外投资者对境内机构或者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进行的旨在获得对企业的有效经营管理权及长期收益的投资项下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直接投资包括投资资本金、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贷款和其他资金往来。

221＋222＋223＜＝220

421＋422＋423＜＝420

其中 221，421 投资资本金：指在直接投资企业的所有股份（包括股票和非股票股份）、其他认缴资本和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居民在境外购买房地产售汇计入本项目。

股权投资比例在 10%（含）以上的结售汇计入本项目；10%以下的，如果是通过证券市场发行（或购买）股本证券的结售汇计入 232 证券筹资或 431 证券投资，否则计入 240、440 其它投资。

222，422 直接投资撤资：直接投资企业因终止清算而撤回的投资资本金（含前期费用）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居民境外房地产出售所得资金结汇计入本项目。油款分成若属于先期收回的投资计入本项目，若属于投资收回后的继续分成计入“132 投资收益”。

223，423 房地产：指非居民在我国境内交易住宅用房和办公用房等商品房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房地产公司或居民代非居民结汇的，原则上结汇主体应统计为非居民。

居民在境外购买房地产售汇计入“421 投资资本金”，居民境外房地产出售所得资金结汇计入“222 直接投资撤资”。

（八）230，430 证券投资：指在金融市场的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交易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

231＋232＝230

431＋432＝430

231 对境外证券投资撤回：指境内机构和个人跨境证券投资（含 b 股）终止而撤回的投资资金外汇收入结汇。

232 证券筹资：指境内投资者通过发行债务证券筹集的外汇收入结汇以及通过发行股本证券筹集不足股权 10%的外汇收入结汇。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国金融市场的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的外汇收入结汇计入本项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结汇计入本项目，交易主体为外资机构。

431 对境外证券投资：指境内机构和个人购买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含 b 股）不足证券发行人股权 10%的外汇支出售汇。

432 证券投资撤出：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国金融市场的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终止而撤回的投资本金外汇支出售汇。

（九）240，440 其他投资：除直接投资、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241＋242＜＝240

441＋442＜＝440

其中 241，441 跨境贷款：指借款人将获得的跨境贷款结汇或者为偿还跨境贷款本金的购汇。跨境贷款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境内机构向境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向境外企业、其他机构和自然人借款和国际融资租赁等。

242，442 外债转贷款：指借款人将获得的外债转贷款结汇或者为偿还外债转贷款本金的购汇。外债转贷款指境内机构以外币承担的，由财政部或者外汇指定银行转贷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下列外汇资金：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外国政府转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转贷款。

（十）250，450 国内外汇贷款：指借款人将获得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或者为偿还国内外汇贷款本金的购汇。国内外汇贷款指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境内客户发放的自营外汇贷款。与进出口贸易融资相关的国内外汇贷款结售汇计入“110、310 货物贸易”。

（十一）260，460 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金融机构因业务需要而办理自身资本与金融项目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261＋262＜＝260

461＋462＜＝460

其中 261，461 资本金（营运资金）：指金融机构为增加或减少外汇资本金（营运资金）而进行的本外币转换。

262，462 代债务人结售汇：金融机构因债权项下收回资产与债权币种不匹配而进行的本外币转换。

（十二）270，470 其他：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资本与金融交易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470 包括居民个人用于外汇存款的购汇。

三、一些特殊结售汇交易的统计归属

（一）居民个人的现钞和存款结汇。不应将居民个人现钞、存款的结汇简单归类于“126 其他服务”或“133 其他经常转移”，而应根据居民个人所述外汇资金来源进行统计。居民个人现钞及现钞存款结汇，应主要涉及“122 旅游”、“131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133 其他经常转移”等项目。

（二）账户结汇统计。账户结汇资金性质若不能准确区分，则可参照交易主体性质进行判断，并按就大原则处理，即若结汇资金中既含有货物贸易资金也含有服务贸易资金且不能准确区分，则按占比大者统计。

附：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报表数据接口规范（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4 号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银行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提高银行结售汇统计的数据质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银行统计结售汇业务数据，将非美元货币折算为美元时，应使用实时交易汇率。对于使用实时交易汇率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一日一价进行统计，不得按旬或按月取统一折算价。每日价格的选取方式由各银行总行自行确定。

二、银行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通知（汇发[2006]26 号）等进行统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远期择期交易，应严格按照客户实际履约日期统计远期履约数据。

（二）远期结汇违约，应以负值计入远期结汇签约；在单独统计远期违约的栏目，应以正值计入远期结汇违约。远期售汇违约，应以负值计入远期售汇签约；在单独统计远期违约的栏目，应以正值计入远期售汇违约。

（三）远期结汇展期，应以负值计入远期结汇签约，再记录一笔新的远期结汇签约；在单独统计远期展期的栏目，应以正值计入远期结汇展期。远期售汇展期，应以负值计入远期售汇签约，再记录一笔新的远期售汇签约；在单独统计远期展期的栏目，应以正值计入远期售汇展期。

（四）远期结售汇提前履约，应作为正常履约在远期结售汇履约的报表中统计。

（五）与客户新签掉期合约调整远期或掉期合约期限时，该掉期业务不得作为一笔新的掉期交易单独统计。

（六）掉期交易不得分拆为一笔即期和一笔远期交易统计。

三、银行应加强结售汇综合头寸的内部管理，定期与会计科目核对，避免发生异常差异。

（一）对于由于汇率折算差异导致两者不一致的情况，银行应按年调整，并在调整前向核定其头寸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核准后调整。

（二）银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头寸与会计科目异常差异，应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外汇局申请核准后调整。

四、本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和中外资外汇指定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13，68402374；传真：010-68402315）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99 号

2010 年 7 月 2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明确跨境人民币结算中有关结售汇统计事宜，便于试点企业和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根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10 号）和《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 号），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境内银行办理进出口货物贸易、跨境服务贸易和其他项目结算项下的购售人民币业务，应视为对客户结售汇交易，纳入银行结售汇（旬）月报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境内银行从境外客户买入人民币，应视为售汇交易；境内银行向境外客户卖出人民币，应视为结汇交易。

二、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通知》（汇发[2006]26 号）等规定，将购售人民币业务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并可在头寸限额内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平补。

三、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的规定，将购售人民币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旬）月报。具体处理原则如下：

（一）根据汇发[2006]42 号文附件 2“一、统计报表纵栏”的分类方法，区分境外客户的交易主体类别。其中，境外客户为银行的，统计在纵栏“02 金融机构”项下。

（二）根据汇发[2006]42 号文附件 2“二、统计报表横栏”的分类方法，区分每笔交易的项目。其中，境内银行为境外银行办理铺底人民币资金的买卖，计入“240/440 其他投资”项下。

（三）境内银行为境外银行办理购售人民币业务，若确实无法区分明细交易项目，可计入“240/440 其他投资”项下。

四、境内银行将购售人民币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和结售汇头寸统计时，应按照每笔交易对应的外币金额汇总。在将非美元货币折算为美元时，应使用实时交易汇率。对于使用实时交易汇率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一日一价进行统计，不得按旬或按月取统一折算价。每日价格的选取方式由各银行总行自行确定。

五、境内银行应在 8 月 31 日前将购售人民币业务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并在开始计入的当日将历史发生的购售人民币交易一并纳入当日结售汇综合头寸。境内银行应在将购售人民币业务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后，将相应的交易纳入同期银行结售汇（旬）月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立即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13，684024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收支核查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1]47 号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促进国际收支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1]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纳入国际收支统计核查。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及中心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在开展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时，可根据需要对银行结售汇统计进行延伸核查。

二、外汇局开展银行结售汇统计核查工作，应依据《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汇发[2006]42 号）等相关规定，并按照本通知要求，重点核查结售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三、结售汇统计核查方式包括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

非现场核查是指外汇局结售汇统计工作人员对银行报送的结售汇统计数据，按照一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非实地的分析、比对和校验等工作。

现场核查是指外汇局结售汇统计工作人员深入银行，调阅与结售汇数据相关的工作制度、会计报表、交易明细、原始交易凭证等资料，对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进行的实地核查、校验等工作。

四、外汇局应在报表正式报送上级前积极开展结售汇统计非现场核查；在报送完成后应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开展非现场核查。对于非现场核查开展的情况和发现的异常问题应及时进行记录并留档保存。

五、结售汇统计非现场核查可参考下列方法进行：

（一）利用结售汇统计系统对数据总量合理性进行核查。根据历史数据波动情况对各银行个体数据异动进行排查，对出现大幅异动的银行或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对于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可将结售汇统计月报表数据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

（二）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对报表进行分项核查。根据本地区结售汇数据的基本情况，对各项目数据的逻辑关系、禁止发生业务项目或辖内极少发生业务的项目等进行核查。

（三）视情况将外汇局其他业务系统数据与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如个人结售汇系统、外汇账户系统、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等。

（四）必要时可要求银行提供相关会计系统数据、业务台账等材料进行核查。

六、外汇局应结合结售汇统计非现场核查开展情况，每年至少选择辖内 2 家银行开展现场核查；对银行现场核查覆盖的时间范围和分支机构，可采取抽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核查应与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现场核查合并开展，程序和要求按照《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执行。

七、结售汇统计现场核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结售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重点是《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报》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非美元折算为美元采用的折算率。

（四）与银行结售汇统计相关的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八、结售汇统计现场核查可参考以下方法进行：

（一）汇总数据核对。将银行会计数据中的结售汇逐笔数据汇总，与结售汇统计月报表中数据比对。

（二）分项数据核对。将银行会计系统或业务系统中逐笔结售汇交易数据，按结售汇交易编码分类汇总，与同期结售汇统计报表中各项目下数据进行比对，核查结售汇统计报表中分项数据统计的准确性。

（三）数据归属准确性核对。调阅银行的原始交易凭证，包括相关结售汇业务的审批资料、业务档案、对公单位开户资料等，以验证结售汇统计数据归属的准确性。

（四）汇率采用核对。要注意核查是否存在将非美元结售汇交易对应的人民币金额直接折算为美元报送数据的情况；核查非美元折算为美元是否使用实时汇率或一日一价。

九、外汇局应针对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发现的数据漏报、错报等情况，要求银行根据《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汇发[2006]42 号）进行数据调整。单项调整金额超过 1 亿美元（含）的，各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事先向总局提交书面说明。

十、外汇局应按照对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的相关规定，将对辖内银行结售汇统计核查情况纳入当期考核。

十一、各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应按年度对结售汇统计核查的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发现的问题、处理情况、改进建议等，并于次年 2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十二、本通知适用于报送结售汇统计数据的财务公司。外币代兑机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的结售汇数据纳入签约或平盘银行核查。

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7]4 号

2017 年 1 月 1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结售汇统计，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统计报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结售汇统计中关于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统计自报送 2017 年 1 月报表起，按本通知规定填报附件报表。

二、附件报表实行总行报送制度，银行（含经营结售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总行或外资银行主报告行应汇总境内各分行统计数据后，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分支局）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局分支局需根据辖内银行总行或外资银行主报告行开办远期、掉期、期权业务的情况确定其需要报送的报表类型。

外汇局分支局可根据业务监管需要，另行要求辖内银行分支行通过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报送附件表 1-3。

三、外汇局分支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外汇局端（http://100.1.48.51:9101/ asone）访问系统，各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站（IP 访问地址为 http://100.1.95.15，域名访问地址为 http://banksvc.safe）访问系统。外汇局分支局和银行访问系统前，应先从访问地址首页下载《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并进行相关设置。

四、银行结售汇统计的其他制度性要求，仍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等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试报<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统计报表>的通知》（汇国发[2014]10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

业务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399、6840227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22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

现就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和货币互换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管理

（一）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需逐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政策性银行应按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书面报告本行与合格境外机构发生的货币互换交易情况。合格境外机构的资质由政策性银行审查确定。

（二）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和货币互换业务，应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5]第 2 号发布）及其相关规定办理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并对合格境外机构通过其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与境外发生的涉外收付款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三）合格境外机构与境内机构进行的采用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贸易出口，可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核销手续。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

（一）根据为合格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和相关支付结算业务的需要，政策性银行可以为合格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但应在会计系统和业务处理系统中对合格境外机构的本、外币账户以及合格境外机构与境内居民的账户进行严格区分、单独管理。同一开户主体在同一市（县）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账户名称为政策性银行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提供的英文名称翻译的中文名称。合格境外机构在政策性银行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合格境外机构出具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2．政策性银行对合格境外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出具的证明文件； 3．货币互换协议或人民币贷款协议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办理该笔人民币贷款业务的批件。

（二）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为专用存款账户。该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为政策性银行发放的人民币贷款的转存、货币互换所得的人民币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人民币收入。该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只能用于人民币贷款或货币互换本息的偿还、在中国境内取得商品和服务的支付，不得支取现金。

政策性银行应对合格境外机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内资金收付的相关交易进行真实性审核。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将该账户内资金纳入短期外债指标和外债统计监测管理。

（三）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应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核准，其开立、变更和撤销的相关手续比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办理。该专用存款账户应纳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纳入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管理时，录入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应为中文，证明文件编号为政策性银行对合格境外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出具的证明文件的编号。

各政策性银行应按照账户管理制度和本通知的要求严格审查合格境外机构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加强对合格境外机构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进行资金支付时，要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方式进行审查，保证支付指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要加强对账户资金流动的监测，严格执行反洗钱有关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62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

为提高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规避汇率风险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境内不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与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具备资格银行”）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

二、合作银行总行（或总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以上；

（二）近 2 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三）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含）以上；

（四）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五）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应取得其总行（或总社）授权，同时满足上述（一）、（二）、（四）条。

三、具备资格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银行总行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期掉期做市商或综合做市商资格；

（二）近 2 年（含）结售汇业务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四）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所在地外汇局是中心支局或支局的，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外汇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1），并留存内部办理联。

五、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三）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其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其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五）所在地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合作银行与具备资格银行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循现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规定，并由合作银行、具备资格银行和客户签订三方远期结售汇业务合作协议；

（二）合作银行负责对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签约和履约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并将与客户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逐笔同具备资格银行平盘；

（三）具备资格银行应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视为代客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主体依照客户性质确定），纳入本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和管理，并按银行结售汇统计等要求向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合作银行应配合具备资格银行履行有关统计义务；

（四）合作银行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统计表》（见附件 2）。

七、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由所在地外汇局分别纳入对具备资格银行和合作银行的年度考核。

合作银行在经营结售汇业务中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年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应暂停其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具备资格银行在经营结售汇业务中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不具备本通知第三条条件的，外汇局应及时通知合作银行与其终止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合作银行新增、变更、终止合作对象，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九、外汇分局应于每年年初 10 个工作日内填报截止上年末《辖内机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3），并及时发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门户网邮箱（manage@bop.safe）。

十、合作银行或具备资格银行违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及相关金融机构。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74，68402464。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8]3 号

2018 年 2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市场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现就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银行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在符合实需原则前提下，到期交割方式可以根据套期保值需求选择全额或差额结算。差额结算的货币为人民币，用于确定轧差金额使用的参考价应是境内真实、有效的市场汇率。

二、银行为客户办理差额交割远期结售汇业务，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 号）规定报送相关报表。

三、银行应提高业务创新和管理水平，积极支持客户做好外汇风险管理，同时完善客户风险教育，引导树立风险中性理念，合理、审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辖内有关金融机构。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7]438 号

1997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北京城市合作银行：

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我国金融体系，推动国内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加强对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离岸银行业务”是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含在境外注册的中国境外投资企业）、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但不包括境内机构的境外代表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五条　离岸银行业务经营币种仅限于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离岸银行业务的审批、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并参照国际惯例为客户提供服务。

第二章　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

第八条　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经营者超范围经营离岸银行业务。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经营离岸银行业务：

（一）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规定的外汇资产规模，且外汇业务经营业绩良好；

（三）具有相应素质的外汇从业人员，并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其中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经营外汇业务的资历，其他从业人员中至少应当有 5 0 %具备 3 年以上经营外汇业务的资历；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具有适合开展离岸业务的场所和设施；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银行申请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应当向外汇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申请书；

（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正本复印件；

（四）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近 3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外币合并表、人民币和外币合并表）；

（六）离岸银行业务主管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名单、履历，外汇局核发的外汇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七）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场所和设施情况简介；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其总行同意其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的文件、总行出具的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授权书和筹备离岸银行业务的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银行总行申请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银行分行申请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由当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 4 个月内予以批复。对于不符合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条件的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其申请退回。自退回之日起， 6 个月内银行不得就同一内容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经批准经营离岸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开办业务的，视同自动终止离岸银行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取消其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资格。

第十四条　银行申请停办离岸银行业务，应当向外汇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停办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报告；

（二）停办离岸银行业务的详细说明（包括停办离岸银行业务原因和停办离岸银行业务后债权债务清理措施、步骤）；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行申请停办离岸银行业务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其总行同意其停办离岸银行业务的文件。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停办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后，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 个月内予以批复。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停办离岸银行业务。

第十六条　银行可以申请下列部分或者全部离岸银行业务：

（一）外汇存款；

（二）外汇贷款；

（三）同业外汇拆借；

（四）国际结算；

（五）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

（六）外汇担保；

（七）咨询、见证业务；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存款”有以下限制：

（一）非居民法人最低存款额为等值 5 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非居民自然人最低存款额为等值 1 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非现钞存款。

本办法所称“同业外汇拆借”是指银行与国际金融市场及境内其他银行离岸资金间的同业拆借。

本办法所称“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是指以总行名义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款证。

第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实行审批前的面谈制度。

第三章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银行对离岸银行业务应当与在岸银行业务实行分离型管理，设立独立的离岸银行业务部门，配备专职业务人员，设立单独的离岸银行业务帐户，并使用离岸银行业务专用凭证和业务专用章。

第二十条　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离岸银行业务财务、会计制度。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分帐管理，离岸业务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年终与在岸外汇业务税后并表。

第二十一条　银行应当对离岸银行业务风险单独监测。外汇局将银行离岸银行业务资产负债计入外汇资产负债表中进行总体考核。

第二十二条　离岸银行业务的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利率可以参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制定。

第二十三条　银行吸收离岸存款免交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应当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由国家外荡管理局核定规模和入市条件。

第二十五条　离岸帐户抬头应当注册“ＯＳＡ”（ＯＦＦＳＨＯＲＥ　ＡＣ－ＣＯＵＮＴ）。

第二十六条　非居民资金汇往离岸帐户和离岸帐户资金汇往境外帐户以及离岸帐户之间的资金可以自由进出；

离岸帐户和在岸帐户间的资金往来，银行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岸帐户资金汇往离岸帐户的，汇出行应当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和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规定，严格审查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并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进行申报。

（二）离岸帐户资金汇往在岸帐户的，汇入行应当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严格审查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并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进行申报。

第二十七条　银行离岸帐户头寸与在岸帐户头寸相互抵补的限额和期限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未经批准，银行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和期限。

第二十八条　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离岸银行业务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

第二十九条　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发生下列情况，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外汇局报告，并且及时予以纠正：

（一）离岸帐户与在岸帐户的头寸抵补超过规定限额；

（二）离岸银行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亏损；

（三）离岸银行业务发生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四）银行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外汇局定期对银行经营离岸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检查和考评的内容包括：

（一）离岸银行资产质量情况；

（二）离岸银行业务收益情况；

（三）离岸银行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未经国家外荡管理局批准，擅自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四十、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或者不配合外汇局检查考评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8]汇管发字第 9 号

1998 年 5 月 1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分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海南发展银行、民生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已开办离岸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使《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更具有操作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为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提供更为详实的业务指引，根据《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离岸银行”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二章　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

第三条　《办法》第九条（三）所指具有相应素质的外汇从业人员是指经外汇局考核并取得离岸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人数应当不少于 5 名。

第四条　《办法》第九条（四）所指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必须包括：

（一）与申请业务对应的各项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办法；

（二）各项业务风险防范措施；

（三）资金管理制度；

（四）会计核算制度；

（五）内部报告制度。

第五条　《办法》第九条（五）所指适合开展离岸银行业务的场所和设施必须包括：

（一）离岸业务部具有独立的营业场所；

（二）离岸业务部须配置齐全的电脑和通讯设施。

第六条　《办法》第十条（一）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申请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办离岸银行业务的主要理由；

（二）申办离岸银行业务的范围；

（三）离岸银行业务的筹备情况，如人员、设备、场所准备情况等。

第七条　《办法》第十条（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可行性报告必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及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的业务量预测。

第八条　《办法》第十条（五）所指外币合并表应当以美元表示，人民币和外币合并表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折算汇率为：

（一）外币对外币按制表前一营业日香港金融市场收盘价；

（二）人民币对外币按制表前一营业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收盘价。

第九条　《办法》第十条所指验收报告应当保证申办银行各项筹备工作符合《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并填报验收报告表。

第十条　经批准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得代办离岸银行业务。

第十一条　外汇担保是指离岸银行以本行名义为非居民提供的对非居民的担保。离岸银行经营外汇担保业务应当遵守《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指面谈制度的面谈对象是指离岸业务部的主要负责人及分管离岸银行业务的行长或副行长；其面谈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金融、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掌握程度；

（二）对当地离岸市场发展的认识；

（三）本行离岸银行业务经营方针及内控制度；

（四）离岸业务部机构设置及筹备情况；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

第十三条　离岸银行业务实行独立核算，其帐务处理采取借贷记帐法和外汇分帐制，应分币种单独填制会计凭证，设置单独帐簿，并编制单独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

第十四条　离岸银行对离岸银行业务风险按以下比例进行单独监测：

（一）离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例不低于 60%　　；

（二）离岸流动资产与离岸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30%；

（三）对单个客户的离岸贷款和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折算）之和不得超过该行自有外汇资金的 30%；

（四）离岸外币有价证券（蓝筹证券和政府债券除外）占款不得超过该行离岸总资产的 20%。

第十五条　离岸银行离岸头寸与在岸头寸相互抵补量不得超过上年离岸总资产月平均余额的 10%。离岸头寸与在岸头寸抵补后的外汇净流入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年核定的银行短期外债指标。

第十六条　离岸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的余额不得超过上年离岸负债月平均余额的 40%。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向离岸银行申请离岸贷款，视同国际商业贷款，按照《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作为担保人，为非居民向离岸银行提供担保，必须遵守《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离岸银行依法处理境内抵押物所得人民币需要兑换成外汇的必须逐笔报当地外汇局审批。

第二十条　离岸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银行遵守国家金融法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开办离岸银行业务一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三）离岸银行业务总资产规模在 1 亿美元以上；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一条　离岸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应当由其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清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书，说明所筹资金用途、发行方案、还款计划等；

（二）市场分析及可行性报告；

（三）离岸银行业务经营状况分析报告；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二条 客户开立离岸帐户时必须向离岸银行提供有效文件。

（一）非居民法人客户开立离岸帐户时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商业登记证影印本或社团登记证明文件；

2．主要经营人员身份证或护照影印本；

3．机构组织大纲及章程影印本；

4．开户委托书；

5．印鉴卡。

（二）非居民自然人开户时，应提供能证明其为非居民身份的有效法律文件。

离岸银行应当核实非居民提供的开户资料，并复印留底。

第二十三条　经营境内外销楼宇的境内发展商经当地外汇局批准可以在离岸业务部开立专用帐户，业务结束，取消帐户。

第二十四条　离岸银行应当定期向当地外汇局报送离岸银行业务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及业务状况分析报告，并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报表种类包括：

1．财务报表：《离岸银行业务资产负债表》（月报）、《离岸银行业务损益表》（季报）；

2.　　统计报表：《离岸贷款业务统计表》（月报）、《离岸结算业务统计表》（月报）、《离岸不良贷款统计表》（月报）、《离岸大额贷款统计表》（月报）、《离岸担保统计表》（月报）、《离岸同业拆借统计表》（月报）。

第二十五条　离岸银行发生《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况的，当地外汇局须对其实行特别监控，督促其及时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及时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总行。

第二十六条 当地外汇管理局根据《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及本细则每年对离岸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离岸银行可依照本细则制定本行离岸业务管理办法，并报所辖外汇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1998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汇发[2017]29 号），此文件第三条第（七）款已被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0]53 号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工作，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银行外币卡管理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外币卡的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进行了梳理整合。现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中的银行外币卡包括境内外币卡和境外银行卡。前者指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外币卡（以下简称“境内卡”）；后者指境外机构发行的银行卡，但不包括境外机构发行的人民币卡（以下简称“境外卡”）。

二、境内卡的分类

（一）按照发行对象，境内卡可以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个人卡是向自然人发行的外币卡；单位卡是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由该单位指定人员使用的外币卡。

（二）按照是否给予持卡人授信额度，境内卡可以分为贷记卡和借记卡。贷记卡是允许持卡人在发卡金融机构给予的信用额度内先使用、后还款的外币卡；借记卡是持卡人先存款、后使用，没有信用额度的外币卡。

（三）按照发卡币种，境内卡可以分为外币卡和本外币卡。外币卡指单币种外币卡；本外币卡指人民币和外币的双币种或多币种卡。

三、境内卡的发行和使用

（一）境内金融机构可发行外币贷记单位卡，但卡内不能存有外汇资金；可以向在本行开有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单位发行外币借记单位卡，卡内外汇资金应纳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金管理。

（二）个人卡在境内银行营业柜台可以提取人民币现钞，受理银行应将相应结汇信息实时录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也可以到发卡金融机构营业柜台，在其对外挂牌兑换的币种范围内提取外币现钞，但不得透支提取外币现钞，也不得在自动柜员机上提取外币现钞。

（三）单位卡在境内不得提取外币现钞或人民币现钞。

（四）境内卡在境外可用于经常项目下的消费支付，不得用于其他交易的支付。具体管理要求参见本部分第（五）至（十）项。

（五）各发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见附件 1）列出的商户类别码（MCC）在系统内做好设置，严格控制脱机交易。

（六）附件 1 列出的商户类别码分为完全禁止、金额限制和完全放开三类。完全禁止类是指持卡人不得在此类代码项下进行交易。金额限制类是指除 6010、6011 两个商户类别码之外，其余代码项下持卡人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000 美元。完全放开类是指对交易金额没有限制。

（七）各发卡金融机构应将商户类别码 6010（银行柜台提现）和 6011（自动提款机提现）合并设置境外提现限额：一日内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1000 美元，一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5000 美元，六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

（八）各发卡金融机构若通过国际卡组织进行代授权交易，应遵守本通知规定。

（九）各发卡金融机构若因技术等原因未及时完成系统设置，应按月逐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已发生的不合规交易。

（十）附件 1 列出的商户类别码包含威士（Visa）、万事达（MasterCard）、运通（American Express）、JCB 四个银行卡组织。各发卡金融机构发行其他银行卡组织标识卡涉及的商户类别码，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四、境外卡收单业务

（一）境外卡在境内可以提取人民币现钞。通过银行营业柜台办理，受理银行应将相应结汇信息实时录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自动柜员机办理，每笔不得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境外卡在境内可以到境内金融机构营业柜台提取外币现钞，但不得在自动柜员机上提取外币现钞。

（二）境外个人使用境外卡在境内提取人民币现钞未用完部分，可凭其原始交易凭证，如 ATM 或收单金融机构柜台的相应单据，在提现后 6 个月内，到银行营业柜台兑回不超过原提现金额的外币，并可按相关规定汇出或携带出境。

（三）境内金融机构为境外卡办理资金存入的，视同向境外汇款，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四）境内尚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办理境外卡收单业务时，其银行卡项下人民币资金来源，应通过其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批准开立的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解决。

五、银行外币卡项下的清算、还款及购汇

（一）银行外币卡境内使用，应当遵守境内禁止外币计价结算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特约商户（包括免税店）受理的银行外币卡交易，其与收单金融机构之间必须以人民币清算。

（二）境内卡境内交易，扣除柜台提取外币现钞部分，应通过境内清算渠道以人民币完成清算；境内交易形成的透支，持卡人应以人民币偿还。

（三)境内卡境内交易若因特殊原因通过银行卡国际组织清算,发卡金融机构在以外币完成清算后，可用持卡人偿还的人民币购汇补充已垫付的外汇。通过银行卡国际组织清算是指两种情形：一是境内外币卡境内交易通过银行卡国际组织清算；二是“误抛”交易，即境内本外币卡在境内使用本应视同人民币卡，却被收单金融机构判为外币卡，抛至银行卡国际组织清算。

（四）收单金融机构因银行外币卡境内交易从银行卡国际组织收取的外汇，扣除柜台提取外币现钞部分，应及时结汇。

（五）经批准在境外受理银行外币卡的境内航空公司等特约商户，与收单金融机构之间可以用外汇清算，发卡金融机构可以支付外汇。

（六）境内卡在境外消费或提现形成的透支，持卡人可以用自有外汇资金偿还，也可在发卡金融机构购汇偿还。

（七）发卡金融机构办理上述售汇业务时，售汇额不得超过境内卡已形成的外币透支额，且必须直接用于偿还已形成的透支款。

（八）境内卡项下的各项费用，年费、换卡补卡费应以人民币计收；其他费用可以由银行直接从有外汇余额的卡中扣取，也可由持卡人以人民币支付。

（九）除外币卡（含境内卡和境外卡）境内消费结汇、境外卡通过自动柜员机提取人民币现钞和境内卡境外使用购汇还款三项外，银行卡项个人结售汇业务均应按规定录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

（十）境内和境外个人使用银行卡办理外汇业务时，应严格遵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的附件）等个人外汇管理规定。

六、银行外币卡项下有关业务的统计及报备

（一）银行外币卡的结售汇统计应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收取外汇并结汇、扣收人民币并购汇的金融机构完成。

（二）银行外币卡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 号）执行。

（三）各发卡金融机构应按年度汇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境内外币卡交易和购汇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2）。报送方式：纸质文件（加盖业务部门公章）。时间要求：年后一个月内。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收件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银行外汇收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048。

（四）对于银行外币卡项下发生的大额存款、提现或消费交易，境内金融机构应严格履行反洗钱报告等有关义务。

七、其他事项

（一）境内卡所有附属卡的消费、提现限额及大额报备等应与主卡纳入同一个账户管理。

（二）本文所涉及的时间，“一个月”指一个自然月，“六个月”按连续自然月计算。

（三）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应做好本外币卡境内交易的人民币清算工作。发卡金融机构必须将本外币卡的卡 BIN 上报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供收单金融机构下载。收单金融机构应做好相应的银行卡系统设置，在判卡时，必须优先判人民币卡。

（四）人民币卡在境外使用，由负责信息转接的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参照附件 1 统一在系统内设置。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应将 6010 列入完全禁止类，以防止人民币卡在境外通过银行柜台提现；应对 6011 设置金额限制，每卡每日不超过等值 10000 元人民币。

（五）开展银行外币卡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全面客观地向客户介绍银行外币卡的外汇管理政策，向公众说明银行外币卡使用范围和透支还款等项管理规定，防止片面宣传和误导。

（六）各地外汇局应对辖内金融机构银行外币卡项下的宣传、业务开展中外汇管理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可疑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对金融机构片面和错误宣传的，应责令其改正。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特约商户和个人，各地外汇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法规进行处罚。

八、本通知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4]6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商户类别码的通知》（汇函[2004]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更新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的通知》（汇发[2004]110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部分新增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的通知》（汇发[2007]55 号）同时废止。

请各分局、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尽快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中、外资金融机构转发。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313，传真：684023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

汇发[2017]15号

2017年5月2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银行卡境外交易监测管理，维护银行卡境外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决定开展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提现和消费交易信息，不含非银行支付机构基于银行卡提供的境外交易。

（一）银行卡境外提现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金融机构柜台和自动取款机等场所和设备发生的提现交易。

（二）银行卡境外消费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发生的单笔等值1000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消费交易。

本通知所称境内银行卡，是指境内发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发卡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各类银行卡清算机构标识的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信用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二、报送主体

发卡行应以法人（总部）为单位，汇总本行全部境内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后集中报送。

对于借记卡与信用卡境外交易信息不具备合并报送条件的发卡行，可以将本行的借记卡与信用卡境外交易信息分别报送。

三、报送时间

发卡行应于北京时间每日12:00前报送上日24小时内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遇节假日不顺延。

银行卡境外交易采集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自9月2日起首次报送9月1日境外交易信息。

四、报送渠道

外汇局于2017年9月1日上线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银行卡管理系统），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或界面方式采集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数据接口方式是指发卡行开发数据接口程序，使用外汇局消息传输系统（MTS），实现自身银行卡系统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报送和接收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界面方式是指发卡行直接登录银行卡管理系统网页，报送和接收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具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发卡行，原则上应使用接口方式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不具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发卡行，可以选择接口或界面任一方式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发卡行应通过网络专线接入外汇局外部机构接入网，实现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

五、报送要求

发卡行应按照外汇局规定的要素和格式（详见附件 1《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一）发卡行应确保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因冲正、错报等原因导致报送信息有误和漏报，发卡行应按照规定及时修改并补报正确信息。

（二）发卡行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实行零报送制度。凡是开通银行卡境外交易功能的发卡行，均应按要求报送信息，未发生境外交易应进行零报送。

六、发卡行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情况，纳入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发卡行，外汇局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和处罚措施。

七、为防范跨境洗钱和其他犯罪活动，外汇局将通过银行卡管理系统向各发卡行发送存在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信息，信息发送渠道与各发卡行的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报送渠道相同。发卡行接收信息后，应加强对银行卡境外交易的日常监测管理，防止银行卡成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渠道。

八、对于发卡行报送的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外汇局将依法保护持卡人信息安全。

九、发卡行应及时完成本行银行卡系统的技术调整，按照《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计划时间表》（见附件 2）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5]44 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做好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网络接入、MTS 安装和接入、接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系统接入等准备工作。关于银行卡管理系统的接口联调、接口验收、试运行接入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各发卡行应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调查表》（见附件 3），各外汇分局汇总后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报送外汇局国际收支司（rate@bop.safe）。

十、各外汇分局应成立由业务和科技部门组成的银行卡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组，2017 年 6 月 5 日前将工作组联系人信息报外汇局国际收支司（rate@bop.safe）。各外汇分局应按照《操作规程》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辖内发卡行的银行卡管理系统相关工作，并根据系统上线计划时间安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将辖内发卡行的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网络接入、MTS 安装和接入、联调测试、系统验收等工作进行均匀

分配，制定辖内《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工作计划表》（见附件 4），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报外汇局科技司（app@ic.safe）。

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各外汇分局应按计划表时间要求收集并审核辖内发卡行相关申请表并报送外汇局科技司，督促和协调发卡行完成相关工作并定期上报外汇局科技司。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实施。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中涉及银行卡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数据（具体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 汇发[2016]22 号）停止报送。

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

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399

技术联系电话：010-68402022、2043（网络专线接入）

010-68402424（MTS 接入）

010-68402417、2674（采集规范、数据报送联调）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17]81 号

2017 年 7 月 2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汇发[2017]15 号）有关要求，现将境内发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发卡行）接入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银行卡管理系统）联调、验收和试运行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联调工作安排

（一）发卡行接入准备工作

1、发卡行应做好接口程序开发工作。发卡行应通过接口程序从自身系统获取原始交易数据并按照要求生成规范的数据文件，其中数据接口方式应报送 XML 格式数据文件，界面方式应报送 XLS 格式数据文件（即 Excel 文件）。

发卡行应开发程序处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反馈的错误信息并及时重新报送，以及保存和处理外汇局下发的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2、发卡行需与外汇局完成专线连接，并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金融机构代码和总行级金融机构标识码。

（二）联调工作实施要求

1、外汇局向发卡行提供银行卡管理系统（银行版）测试环境，用于联调接口程序、验收等相关工作。

2、发卡行根据《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银行版）测试环境配置手册》（专线访问外汇局银行信息门户网 http://banksvc.safe“资料下载”栏目或向所在地外汇分局获取，以下文件表格获取方式同）配置后访问银行卡管理系统（银行版）测试环境，使用方法详见《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银行版）测试环境用户手册》。

3、使用外汇局消息传输系统（MTS）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发卡行，还需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开通银行卡管理系统 MTS 联调环境。同时根据《消息传输系统（MTS）安装部署手册（银行版）》和《消息传输系统（MTS）各业务接口配置手册》进行配置后完成接入工作，MTS 使用方式详见《消息传输系统（MTS）银行用户使用手册》。

4、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或界面方式报送数据的发卡行，均应按《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接口程序联调方案》有关要求进行联调。

二、验收工作安排

（一）发卡行正式接入系统前需通过外汇局验收。验收工作由外汇局统一组织开展，外汇分局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分局应安排国际收支和科技部门人员共同参加验收工作，并按发卡行法人所在地原则实施验收，验收具体流程见《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接口程序验收要求》（以下简称《验收要求》）。

（二）发卡行确认满足《验收要求》相关条件后，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验收。

（三）验收未通过的发卡行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最迟应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通过验收。发卡行修改相关自身系统或接口程序，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备。改动较大的发卡行，外汇分局可要求重新验收。

三、试运行工作安排

（一）外汇局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开展银行卡管理系统试运行工作。

（二）各外汇分局应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对辖内发卡行的验收工作，并根据《MTS 系统联调测试与上线相关问题说明》为验收通过的辖内发卡行申请开通银行卡管理系统 MTS 生产环境接入，同时在银行卡管理系统（外汇局版）中完成对验收通过的辖内发卡行的业务准入工作。

（三）发卡行应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网络配置、客户端环境设置、用户维护等工作，并通过外汇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登录银行卡管理系统（银行版）中完成基本信息维护。银行卡管理系统（银行版）访问设置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外汇应用系统访问设置手册（银行版）》。

（四）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各发卡行均应按照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要求于北京时间每日 12:00 前报送上日 24 小时内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采用数据接口方式报送的发卡行应根据《消息传输系统（MTS）各业务接口配置手册》配置生产环境接入报送数据；采用界面方式报送的发卡行通过银行卡管理系统（银行版）报送数据。

（五）各外汇分局应督促辖内发卡行做好试运行工作，及时监测各发卡行数据报送情况，如遇问题及时反馈外汇局国际收支司和科技司。

四、其他

（一）凡开通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的发行卡，应按照汇发 15 号文和本通知规定，接入银行卡外汇管理系统向外汇局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发卡行若不能按要求接入银行卡外汇管理系统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应暂停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直至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二）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办银行卡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应在具备接入银行卡外汇管理系统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条件后，方可开通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

五、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

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399、2271

技术联系电话：010-68402656、2674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

汇发[2017]29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完善银行卡跨境使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就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个人不得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取现金管理。

二、外汇局每日通过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向发卡金融机构发送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个人名单，发卡金融机构应不晚于北京时间当日 17 时起暂停名单内所列个人使用本机构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发卡金融机构应做好自身业务系统设置，严格实施前款规定。涉及系统改造的，应最迟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

三、个人被列入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名单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外汇局分支局查询境外提取现金明细；委托他人进行查询的，应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

四、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外币卡由每卡每日不得超过等值 1000 美元调整为等值 1 万元人民币，由发卡金融机构在自身业务系统内实现；人民币卡管理维持每卡每日不得超过等值 1 万元人民币，由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统一在自身业务系统实现。

五、发卡金融机构应完善客户管理，加强政策宣传，采取有效方式提示发生境外提取现金交易的持卡人注意政策变化，引导个人减少境外大额现金使用，并妥善保管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个人信息。

六、发卡金融机构、境内人民币卡清算组织及个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按《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53 号）第三条第（七）款、《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联人民币卡境外提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40 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外汇局各分局、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等。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4]254 号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为香港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提供清算安排的公告》([2003]第 1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为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提供清算安排的公告》([2004]第 8 号)(以下统称《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内地银行与香港、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内地居民持内地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内地银行）发行的个人人民币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和贷记卡），可在香港或澳门用于购物、餐饮、住宿、交通、医疗等旅游、消费支付，但不得用于旅游、消费以外的经营性交易、证券投资和房地产等资本和金融项目交易，以及博彩等内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支付；持卡人可分别在香港或澳门自动取款机（ATM）上提取港币或澳门币现钞，提钞限额为每日累计不超过等值 5000 元人民币，但不得在香港或澳门银行柜台转账、提现或通过客户受理终端（POS）提现。

二、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香港或澳门银行个人人民币业务清算银行（以下简称清算行）签订人民币清算协议并参加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的香港持牌银行或澳门银行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参加行）发行的人民币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和贷记卡），可在规定的授信额度内在内地用于个人消费支付、在自动取款机(ATM)上提取人民币现钞，但信用透支额度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不得在内地银行柜台转账、提现。香港或澳门参加行发行的人民币银行卡在内地消费支付和提取现钞应符合内地相关规定。

三、内地银行发行的人民币银行卡在香港或澳门消费或提取港币或澳门币现钞后，发卡银行应以人民币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清算，由中国银联向外汇指定银行统一购汇后，与香港、澳门收单银行分别以港币、澳门币清算。

四、香港或澳门参加行发行的人民币银行卡在内地消费或提取人民币现钞后，发卡银行应通过清算行和中国银联与内地收单银行以人民币清算。

五、中国银联、发卡银行和收单银行，应根据《公告》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管理规定限定特约商户及交易的代码。

六、内地银行接受的香港或澳门人民币汇款分别限于：持香港居民身份证件或澳门合法居留证件的个人（以下简称香港或澳门汇款人）经由清算行汇入且以汇款人为收款人的汇款，每一汇款人每天从香港或澳门汇入的最高限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如收款人与汇款人不是同一客户或联名账户开户人之一，或者同一汇款人同一天从香港或澳门汇入的人民币金额分别超过 50000 元的，内地银行应将相应的人民币款项原路退回香港或澳门汇出行，不得为收款人办理解付。

七、内地银行可以为香港或澳门汇款人开立人民币储蓄存款账户，并按有关规定支付利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有关管理规定，储蓄账户不能用于转账支付。

八、香港和澳门居民可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有关管理规定，在内地银行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并按有关规定获得利息，结算账户可办理现金存取和转账支付。

九、内地银行不得将从香港或澳门汇入的人民币汇款直接存入汇款人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或存入非汇款人的人民币账户。

十、香港或澳门汇入人民币储蓄存款账户的人民币资金可以转为定期存款。

十一、内地银行可以向香港或澳门汇款人解付人民币现钞；汇款人委托他人代理解付现钞的，应提供汇款人香港或澳门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十二、内地银行办理储蓄账户开户手续或解付现钞时，应当核实汇款人本人的香港或澳门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号码，香港或澳门有效身份证件注明的繁体字应与汇款凭证注明的简体字相对应。

十三、内地银行为香港或澳门汇款人解付人民币现钞，应当按照储蓄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一次性提取现钞超过 50000 元的，应办理登记手续。

十四、从香港或澳门汇入的未提用的人民币余额，可以通过清算行汇回香港或澳门，但须经内地开户银行根据存款账务记录审核其真实性。

未提用的人民币余额是指该账户中从香港或澳门累计直接汇入额及其利息扣除累计支出额后的差额。

十五、内地开户银行为香港或澳门汇款人办理从香港或澳门汇入的未提用人民币余额汇回业务时，应审核汇款人的香港或澳门有效身份证件、内地银行的存款凭证；汇款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内地开户银行应审核委托人香港或澳门居民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的内地银行存款凭证。

十六、除本通知第六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外，内地银行不得与香港、澳门参加行办理其他人民币资金汇出入手续。

十七、内地银行应当按照《公告》及本通知要求，通过清算行和中国银联办理相关业务及清算，不得与香港或澳门其他机构直接进行人民币交易。

十八、内地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的相关业务时，应当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报送相关信息和报表，并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其他反洗钱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报送异常和大额交易信息。

十九、对违反《公告》和本通知规定的内地银行和个人，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十、本通知所称内地银行是指获准在内地经营个人人民币业务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二十一、本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4]36 号）同时废止。请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外资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办个人外汇保证金交易的批复

汇复[2006]95 号

200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你分局《关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开办个人外汇保证金交易的请示》（闽汇[2006]5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境内商业银行收取个人外汇开办个人外汇保证金交易，应先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业务资格。你分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告知申请人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二、境内机构和个人参与境外机构提供的外汇保证金交易属违规行为，我局将协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此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0]208 号

2010 年 11 月 5 日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关于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请示》（交银函[2010]24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

二、你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客户主体仅限于已取得国外（境外）长期签证（三个月以上）的境内居民个人，汇款用途按有关个人外汇管理规定审核真实性。

三、你行只能办理代理你行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你行若开办代理境外其他银行开户见证业务，应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四、你行应当加强代理开户见证业务的监测，遇有异常或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五、其他银行开办代理开户见证业务，可按照上述原则自行办理，无需再向外汇局申请。

六、各外汇分局、管理部收到本批复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外资银行。

此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台币兑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11 号

2013 年 3 月 1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商业银行等机构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便利两岸经贸交流与人员往来的货币兑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可按照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

二、商业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应提前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所在地外汇局确认收到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商业银行可以开始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

三、新台币兑换业务的买卖价由商业银行自行确定。

四、商业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可以公开挂牌，但仅限于标明新台币的中文名称及货币代码，中文名称为“新台币”，货币代码为“TWD”。

商业银行办理其他新台币业务时，也应遵守本条中关于公开挂牌的规定。

五、商业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六、外币代兑机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外币代兑机构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应通过其签约的商业银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七、各外汇分局、管理部应将开办新台币兑换业务的机构名单和兑换业务规模向所在地台湾事务管理部门通报。

八、各外汇分局、管理部应加强对辖内新台币兑换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如遇异常情况，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请各分局、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尽快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金融机构、特许机构转发。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5]6 号

2015 年 1 月 1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见附件），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将有关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政许可审核权限下放后的衔接工作。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之前领取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如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至到期日。如需继续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可在《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到期日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按照《指引》规定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到期后不继续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缴回《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即可自动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二、本通知发布前，未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到所在地外汇局或经办银行补办外汇登记手续。

三、为便于事后管理和监测，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对辖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外汇账户进行全面清查和核对，确保各类账户信息按规定如实报送。

四、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保险公司和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

五、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照本指引，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外汇账户、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及结售汇等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外汇业务以及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结售汇等业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章　外汇保险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

第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二）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条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分局）批准。

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其分支机构在取得保险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内部书面授权之日起可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应按规定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分局报告上一季度新申请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的本级及其以下分支机构名单。

第六条　外汇保险业务是指符合本指引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境内开展的以外币计价的保险业务或以人民币计价但以外币结算的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按规定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外汇保险业务：

（一）外汇财产保险；

（二）外汇人身保险；

（三）外汇再保险；

（四）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境内应以人民币进行保险合同计价和结算。

第七条　外汇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一）保险标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二）保险标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移动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三）保险标的或承保风险为部分或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存在或发生的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四）保险标的为境外投保人或境外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

（五）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外汇人身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一）境内个人跨境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二）境外个人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三）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外汇再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所列情形之一：

（一）本指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外汇财产保险和外汇人身保险在境内进行再保险；

（二）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

（一）书面申请；

（二）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四）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

（一）书面申请；

（二）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保险业务，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备案：

（一）备案申请表（见附 1）；

（二）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所在地分局应在自收到保险公司提交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备案。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按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外汇保险业务市场准入申请的，所在地分局自收到保险公司提交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向保险公司出具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其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自动终止，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同时失效：

（一）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

（二）被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终止其经营保险业务；

（三）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四）原上级授权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司和省级分支机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分局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的，应向所在地分局提交有关补办的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所在地分局自收到保险公司提交完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批准文件。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分局报告；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省级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分局报告。

第三章　外汇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规定开立、变更、使用和关闭外汇经营账户、外汇资金运用账户，除在首次开户时，须按相关规定持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等材料在经办金融机构或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外，可直接在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无需经外汇局批准。

保险机构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境外资金运用等业务涉及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使用和关闭，按照资本项目有关外汇账户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收支范围为：股东（境外总公司）依法汇入、减资（撤资）汇出的外汇资本金（外汇营运资金），境内和境外外汇资金运用项下划转，因交易撤销的外汇资金收付，按规定结汇使用，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外汇局规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支。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立外汇经营账户，用于日常经营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外汇资金业务等。

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的收支范围为：外汇保险项下外汇收支，境内和境外外汇资金运用项下划转，投资收益，受托管理费收入，按规定结汇使用，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支。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开立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用于境内外汇资金运用业务。保险机构境内外汇资金运用的外汇资金应先划入在托管金融机构开立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进行托管。托管的外汇资金转存银行存款所开立的外汇账户性质仍为外汇资金运用账户。

第二十条　在托管金融机构开立的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的收支范围为：与外汇资本金账户、外汇经营账户、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其他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划转外汇资金，买卖外汇金融资产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其他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的收支范围为：与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划转外汇资金，买卖外汇金融资产收支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仅限于外汇资金运用业务，不得办理结售汇和日常经营收付，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与外汇资本金账户和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划转资金时，托管金融机构应对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收付的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的情况进行记录。

保险机构从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向同名境内其他性质外汇账户划转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保险机构应向托管金融机构说明有关外汇资金划转对方账户的性质，托管金融机构应根据原汇入资金性质办理外汇资金汇回手续。

（二）托管金融机构应根据记录情况，除因办理外汇利润结汇外，应将外汇资金优先划转至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直至原汇入外汇资本金或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已全部划回至原性质账户，托管金融机构方可向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划转外汇资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所开立的境内托管账户参照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管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境内托管金融机构应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记录和办理外汇资金的划转。

托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应按季度向所在地分局报告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用于境内外的外汇资金运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经办金融机构可凭付款指令办理同一保险机构同性质外汇账户之间的境内划转手续。

同一保险机构不同性质的外汇账户之间除本指引规定情形外，在境内不得办理境内划转手续，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外汇收支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办金融机构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查”的原则审核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并根据本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具体业务操作。

第二十六条　经办金融机构在办理外汇保险项下保费、分保费、赔款、保险金、摊回赔款、追回款等境内外汇划转手续时，应按规定至少审核合同、发票、支付通知、支付清单、分保账单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的一项材料。境内外汇划转手续由划出方经办金融机构审核，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机构办理外汇保险项下退保时，应以原收取保险费币种进行划转。

第二十七条　在同一法人机构项下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或者分支机构之间可相互代收代付保险项下外汇资金，经办金融机构应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办理。

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在境内可以凭付款指令在经办金融机构直接划转保险项下外汇资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跨境保险、跨境再保险等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按照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保险机构办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和放款、境外上市、对外担保、境外资金运用等资本项目外汇收支，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保险项下赔款、追回款、追偿费用等由被保险人转让至境内或境外第三方的，被保险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转让交易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保险机构可根据被保险人的批单或书面指令办理赔款资金的转让手续。

保险机构与境外救援机构、医疗机构因对被保险人进行救援或医疗的垫款费用跨境收支，经办金融机构应按规定至少审核合同、发票、支付通知、支付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的一项材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或保险经纪机构办理保险项下外汇收支。

第三十条　保险代理机构或保险经纪机构暂收待付的保险项下资金，应当通过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原币划转，不得办理结汇或购汇，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经纪机构在境内从事外汇保险项下业务，可以外汇收取佣金，外汇佣金可以自行保留或办理结汇。

第三十一条　保险项下发生的检验、估价、查勘、评估等服务，在境内应以人民币收付，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外汇保险业务项下不得收付外币现钞，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办理外汇保险项下境内外汇划转手续时：

（一）外汇保险项下的保费、赔款、分出保费、摊回赔款等费用可以通过外汇账户支付或购汇支付；

（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收取的外汇赔款、外汇保险金等收入，可以存入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金融机构收取的外汇保险项下收入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汇。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办理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的，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金融机构办理：

（一）申请书；

（二）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

（三）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日常经营的外汇收入应存入其外汇经营账户，并统一纳入外汇利润管理，不得将日常经营外汇收入直接结汇。

保险机构可按季度凭申请书和外币财务报表在经办金融机构办理外汇利润结汇。在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外币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出现外汇亏损的，应在后续年度以外汇利润补充后才能办理结汇。

办理外汇利润结汇的保险机构应在每年 5 月底之前，向所在地分局报告上一年其外汇利润结汇情况。

第三十六条　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受托管理外汇资金业务以及管理运用自有外汇资金业务，无需经外汇局批准。

第三十七条　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保险机构在境内开展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境内外币债券买卖业务，无需经外汇局批准。

保险机构从事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原则上应使用自有外汇资金，不得购汇办理同业拆出业务，拆入资金不得办理结汇；保险机构从事境内外币债券买卖，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或购汇支付，外币债券收益的结汇纳入外汇利润结汇管理。

保险机构从事本指引未明确的其他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经办金融机构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应按规定审核并留存审核后相关单证 5 年备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的交易单证可以是纸质形式或者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被经办金融机构认可的电子形式。电子形式的交易单证，经办金融机构审查认可后应当打印纸质文件，并在纸质文件上签章留存 5 年备查。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办理本指引规定的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应按规定留存相关单证 5 年备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经办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规定报送保险机构外汇账户、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信息。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报表和报告。

第四十一条　外汇局对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外汇业务和外汇收支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进行核查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按外汇局要求提供有关文件、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二条　经办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合理尽职，发现客户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办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应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违反规定在境内收取外币现钞以及存在其他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经办金融机构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业务，未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依据《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外汇局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由外汇局责令停止经营外汇业务。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或者存在数据错报、瞒报情况的；

（三）未按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虚假、不真实的；

（四）未按规定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的；

（五）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和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境内个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

第五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视同保险公司管理。

保险公司其他省级分支机构如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二级分公司视同省级分支机构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保险机构按本指引规定向所在地分局提交的材料应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章。

第五十二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与境内区外之间保险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指引相抵触的，按照本指引执行。附 2 所列文件自本指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2、废止文件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险外汇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85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境内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10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118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外汇收付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2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审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85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23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23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10]16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的通知

汇综发[2015]97 号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方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提高报送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原保险外汇监管报表系统同时停止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外汇局端（http://100.1.48.51:9101/asone）访问系统，各托管金融机构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站（IP 访问地址为 http://100.1.95.15，域名访问地址为 http://banksvc.safe）访问系统，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互联网端（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访问系统。

外汇局、托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访问系统前，应先从访问地址首页下载《国家外汇管理局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用户手册》，并进行相关设置。

二、系统上线后，托管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中所要求报送的数据（除明确规定书面报告外），通过系统及时、准确进行报送，报送时限见附件。

托管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应以金融机构标识码登录系统并按要求报送数据；未取得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汇综发[2011]131 号）的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金融机构标识码。初始登陆密码的申领及密码的重置工作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技术部门负责。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按季度通过系统报送所辖地区办理的保险业务行政审批情况，报送时限见附件。

四、各分局应做好有关报送数据的审核工作，发现数据报送错误的，应要求报送主体及时更正。

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报送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27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4]64 号）同时废止。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保险机构、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和保险机构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技术或业务部门联系。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220 68402394

业务支持联系电话：010-68519113 68402663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通知

银发[2000]第160号

2000年5月26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为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外汇业务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其收购的不良资产范围之内，可经营以下外汇业务：

（一）收购各公司相对应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

（二）外汇债权追收，外汇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

（三）外汇债权重组；

（四）外汇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

（五）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与所接收不良外汇资产管理相关的其他业务。

未经我行批准，各公司不得擅自扩大外汇业务经营范围和对象。具体外汇业务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属办事处经总公司授权可办理相关外汇业务，总公司的授权要事前报监管部门备案。

三、请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文到之日起15日内持本通知及《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到我行换领新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新证有效期与原证一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证监发[2001]26号

2001年2月23日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有关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为贯彻执行《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1］2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经营B股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办理B股保证金帐户，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持有效《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继续从事B股经纪业务（即代理买卖）；其在各地所有的证券营业部也可以从事B股经纪业务，按照《通知》规定开立B股保证金帐户。

（二）没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如果持有有效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且已经开办B股经纪业务，该营业部可以继续经营B股经纪业务。按照《通知》规定开立B股保证金帐户。

（三）已经取得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证券营业部，《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尚未办理展期的，持上述证书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B股经纪业务证书》，按《通知》规定开立B股保证金帐户。

（四）重组或更名的证券经营机构，其已开办B股经纪业务的，凭重组或更名前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和有关部门关于公司重组或更名的批准文件，按《通知》规定开立B股保证金帐户。

（五）持有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其证券营业部按《通知》规定开立B股保证金帐户时，可以用《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代替《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同时提供总公司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经营外资股资格证书》。

以上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证券营业部办理B股保证金帐户，无需国家外汇管理局事先审批。其他没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证券经营机构，均不得从事包括B股经纪业务在内的各项外汇业务。

二、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外资银行或境外银行开立B股保证金帐户，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向其所在他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分局申请，由所在地分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三、《通知》第三条"证券经营机构在一个商业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B 股资金帐户，不得在同一商业银行开立一个以上的 B 股资金帐户"，是指同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在同一商业银行的同城分支机构只能开立美元和港币 B 股保证金帐户各一个。

四、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的 B 股保证金帐户只能用于与 B 股交易有关的资金、股利红利收支和证券交易税费的支付。经批准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不得从事 B 股自营买卖，其 B 股保证金帐户，不得与其经营性外汇帐户串用，不得用于其他外汇业务。

五、证券经营机构应根据 B 股投资者的有效身份凭证，对居民 B 股资金帐户和非居民 B 股资金帐户分帐设立，并作显著标识，同时保留 B 股投资者的开户资料备查。

境内居民个人所持的有效身份凭证是指中国的居民身份证，非居民所持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有效的外国护照。

六、经批准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其证券营业部只能从事 B 股经纪业务以及与 B 股相关的咨询、见证等业务，不得从事总公司其他外汇业务；上述证券营业部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外汇帐尸只能用于与 B 股交易有关的资金、股利红利收支和证券交易税费的支付。

七、各证券经营机构在合法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后，自行在当地新闻媒体公布开户情况（包括开户行名称、地址、帐号等），并在开户后三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备案。备案时，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提供 B 股保证金帐户的开户名称、开户行名称、开户帐号清单及相应的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银行开户凭证复印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44 号

2003 年 3 月 2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规范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外汇管理，现就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境外股东受让、认购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而变更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二、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其开业的批复文件之前，不得开立外汇账户。

（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其开业的境内股东与境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可持以下文件和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在境内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

1、开户书面申请；

2、合资协议（或合同）；

3、中国证监会同意其开业的批复文件；

4、外经贸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境外股东认购境内已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而变更的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可持认购股份协议书、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外经贸部门批准证书等，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在境内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

三、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资本金流入的验资程序按照《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执行。

四、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收入范围为：境外股东汇入的出资资金；支出范围为：经常项下的对外支付和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支出。

五、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如需将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结汇，应持以下文件和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凭外汇局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手续：

（一）结汇书面申请；

（二）结汇资金用途凭证或说明；

（三）公司当期外汇资本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如需支付外方股东利润，应持以下文件和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凭外汇局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一）购、付汇书面申请；

（二）完税证明及税务申报单；

（三）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利润发生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决议；

（五）公司当期外汇资本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六）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如未将该年度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购汇汇出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外汇局的备案文件将作为今后外方股东利润购、付汇必备申请材料。

七、境外股东受让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而变更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备案。转让方为境内机构的，应在取得受让方外汇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转让协议、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外经贸部门批准证书等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结汇手续。

八、经中国证监会、外经贸部门批准同意其股份转让的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应在自取得外经贸部门批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其中境外股东向境内机构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如需向境外投资人支付转让款项，应持以下文件和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购、付汇核准：

（一）购、付汇书面申请；

（二）转股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外经贸部门同意转股的批复文件；

（四）受让方当期所有外汇账户银行对账单；

（五）外方若有转股收益，受让方应出具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

（六）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经中国证监会、外经贸部门批准外方股东减（撤）资的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应持以下文件和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购、付汇核准：

（一）购汇书面申请；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外方股东减（撤）资决议；

（三）中国证监会、外经贸部门同意减（撤）资的批复文件；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六）外方若有减（撤）资收益，应出具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

（七）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除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业务外，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从事对外融资、对外担保等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有权对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以及结汇、购付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应积极配合有关检查工作，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十二、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通知及其他外汇管理规定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外汇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三、本通知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3号

2015年1月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银行：

为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我局决定进一步简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管理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收到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的对价款后，可持以下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入账及结汇手续：

（一）申请书；

（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境外投资者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复印件；

（四）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通过清收、再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收益，可持以下材料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

（一）申请书；

（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关于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来源的证明文件；

（四）由境内代理人代境外投资者办理的，提供代理协议；

（五）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理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收入入账手续、境外投资者办理处置境内不良资产收益对外购付汇手续时，应按照国际收支申报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四、银行应认真审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境外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提交的相关材料，并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五、因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导致原有担保的受益人改变为境外投资者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后新发生的跨境担保，按照现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六、在本通知生效前已经办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登记手续，但尚未办理后续外汇收入入账及结汇手续以及境外投资者处置境内不良资产收益对外购付汇手续的，银行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再填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登记的业务编号。

七、经主管部门批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可参照本通知办理。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2]27 号

2012 年 4 月 2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自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年 11 月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以下简称特许业务）试点以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为进一步深化特许业务试点工作，促进个人本外币兑换市场的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见附件 1），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发布前已获得特许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含分支机构及网点），应根据《试点办法》第八条或第十八条及第三、四章的规定，完善软硬件设施及管理，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前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本机构符合上述要求（注册资本、申请前业务量及网点家数除外）的报告，申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符合要求的，由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核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能按时提交报告或不符合要求的，所在地外汇分支局应责令其停业整顿。

二、上述具备法人资格的特许机构，注册资本低于《试点办法》第八条或第十八条要求的，应及时增加注册资本，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前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注册资本达标的报告。

未能按时提交达标报告的，外汇分局应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终止其特许业务经营资格。

三、《试点办法》发布前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外汇分局，可根据《试点办法》及辖区内个人本外币兑换实际需求状况，注意适当把握节奏，自行决定增加辖内试点城市，避免机构和网点的盲目扩张。

四、《试点办法》发布前未开展试点工作的外汇分局应根据辖内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业发展情况及有关机构的申请决定是否申请开展试点。拟开展试点的，应按照附件 2 和附件 3 要求的内容提交申请材料，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外汇分局的试点准备情况和当地市场的需求情况审核批复。外汇分局开展试点后，辖内其他城市满足附件 2 相关条件的，外汇分局可自行决定是否增加其为试点地区。

五、外汇分局应按照《试点办法》要求开展特许业务试点工作，加强试点工作的宣传解释，监督特许机构执行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试点情况。

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及特许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

联系电话:010-68402374，6840231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15]38 号

2015 年 2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根据《行政许可法》、《外汇管理条例》、《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对于新设立及发生股权转让的特许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应认真开展现场验收，严格审查申请机构的资质、股权结构或受让人业务背景，并充分考虑本地个人本外币兑换实际需求，合理把握特许机构审批节奏，避免出现过度竞争局面。

二、进一步加强特许机构和外币代兑机构的日常业务管理。

（一）特许机构和外币代兑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履行各项数据统计及报送义务。

（二）授权银行应加强对外币代兑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发现外币代兑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兑换业务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三）各外汇分局应建立对特许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核查工作机制，并加强对特许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了解特许机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防止非法宣传、招商加盟、超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发生；加强与其他外汇分局的沟通，调查掌握辖内特许机构异地及外地特许机构本地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并跟踪其业务开展情况。

三、及时处置特许机构、外币代兑机构不规范经营活动。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业务、超范围经营业务或者涉嫌网络炒汇的特许机构，外汇分局应及时暂停或取消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对于外币代兑机构，外汇分局应督促授权银行及时暂停或取消其外币代兑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的特许机构从事前述行为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四、各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辖内商业银行、特许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5]169 号

2015 年 5 月 2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上海市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关于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开展跨境调运外币现钞业务的请示》（津汇发[2014]12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通济隆外币兑换（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外币现钞跨境调运及批发业务试点的请示》（上海汇发[2014]1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开展跨境调运外币现钞业务的请示 》（京汇[2014]16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通济隆外币兑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特许机构）开展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以下简称调钞及批发业务）。

二、调钞及批发业务范围包括：

（一）自主决定调运币种，所调运币种应充分考虑市场需要。

（二）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合作对象开展外币现钞买卖，合作对象限于银行、其他特许机构、本机构零售业务部门。其中，与银行开展的外币现钞买卖业务应以外汇进行清算。

三、调钞及批发业务原则上限于三家特许机构总部办理，若需分支机构参与调钞的，应严格授权，加强管理。调钞环节的管理要求，参照《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4]24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三家特许机构应将调钞及批发业务与零售业务进行业务和账务分离管理，并通过特许机构调钞及批发业务专户办理清算。

（一）特许机构调钞及批发业务专户分为人民币专户和外汇专户两类，专项用于调钞及批发业务清算，不得与其他业务混用。

（二）三家特许机构可在银行自行开立或指定一个人民币账户作为人民币专户，人民币专户只可用于与其他特许机构、本机构零售业务部门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清算，人民币专户内资金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购汇划往外汇专户；利润可以转出。

（三）三家特许机构在银行开立外汇专户须经你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并核定限额。开立多个外汇专户的，应分别核定限额；限额内，各外汇专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变更限额，须经你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

（四）外汇专户只可用于与境内银行、其他特许机构、本机构零售业务部门之间，以及与境外合作机构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清算，外汇专户内资金可以自由办理不同外币之间的兑换。

（五）三家特许机构可以向外汇专户汇入外汇作为周转资金，或在开立外汇专户的银行以人民币购汇存入作为周转资金。多余的周转资金，以外汇划入的，可以原路划出；以人民币购汇存入的，可以在原购汇行办理结汇转出。

（六）外汇专户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收入：周转资金的汇入或购汇存入、人民币专户资金购汇存入、出售外币现钞的收入、利息收入、其他外汇专户资金划入、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支出：多余周转资金的汇出或结汇转出、买入外币现钞支出、利润结汇支出、账户费支出、向其他外汇专户资金划出、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五、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分别要求三家特许机构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和境内合作机构情况、特许机构调钞及批发业务专户开立及使用情况、业务发生规模等。同时，应通过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手段，加强对三家特许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六、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应要求三家特许机构在与境内外合作对象建立业务关系及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落实申请材料中报送的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度，并根据所在地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要求，履行反洗钱信息报送义务。

七、三家特许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取消其业务资格：

（一）获得批准后未能有效开展业务，或未能向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外币现钞批发服务（包括小币种、小面值外币现钞），且没有及时整改的。

（二）以调钞和批发业务名义从事洗钱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境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使用人民币或者外汇向三家特许机构购买外币现钞的，不适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但应通过人民币备付金或外币备付金办理结算。各外汇分局、管理部收到本批复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

此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1 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提高境内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水平，促进和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以下简称特许业务）开展，现就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是指境内个人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电子渠道向特许机构预订外币现钞或电子旅行支票，完成订单支付，并通过特许机构营业网点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网点提取外币现钞或电子旅行支票的业务。

二、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特许机构资信状况良好，近 2 年内特许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二）具有办理业务必需的管理制度。

（三）具有适合办理业务的软硬件设置和人员。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的特许机构，应在开办业务前，由特许机构总部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通过互联网办理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的业务流程、人员岗位职责、预订系统说明、备付金管理制度、客户信息核对操作说明及反洗钱制度等。

（二）能逐笔完整记录通过互联网办理的兑换业务的说明材料。

（三）与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签订的支付清算协议文本，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文本，与客户签订的兑换协议文本等。

（四）外汇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外汇分局应采取适当方式对辖内特许机构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实，2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特许机构可自行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

五、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可通过自营网站、合作机构网站或移动终端等渠道向客户提供预订服务。其中，通过自营网站以外渠道提供预订服务的，必须在预订界面告知机构与客户责任，并明确兑换服务由特许机构提供。

（二）特许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客户提供合规的网上支付渠道（如银行借记卡网银、第三方支付等），并在客户完成订单支付后实时录入个人外汇监测系统。

（三）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不得突破特许业务备付金、兑换额度的相关管理规定。

（四）特许机构应严格审核客户身份，确保预订人与提取人的身份一致，并在提取环节留存个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通过电子摄像留存个人身份证相应信息。

（五）特许机构总部应将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纳入现行的特许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单独统计该项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外币现钞（含旅行支票）的提取网点原则上应为特许机构自身的网点。获准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的特许机构，可自行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提取网点；获准在单一外汇分局辖内经营特许业务的特许机构，可自行在经营范围内设立提取网点，但不得跨外汇分局设立线下提取网点。

如需新增其他类型网点（限于银行网点、其他特许机构网点、本机构下设的外币代兑点），所增网点须具备保障现钞和旅行支票资金安全及录像监控设备等条件，并由特许机构总部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20 个工作日内外汇分局无异议的，新增网点可自行开展业务：

（一）提取网点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如金融机构许可证、外币代兑点网点确认函、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许可证）。

（二）满足办理提取业务相关设备设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监控录像、现金保管柜等。

（三）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各自的配套管理制度。

（四）外汇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外汇分局应加强对辖内特许机构的事后监管，及时防范和处置特许机构的违约风险、合规风险，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并在日常监管中关注涉及客户真实性、资金安全性等方面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有效控制风险。如遇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置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各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辖内特许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6]11 号

2016 年 5 月 1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规范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的外币兑换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一、《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币代兑机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4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24 号）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涉及金额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银行依据《规定》需要调整与外币代兑机构之间授权协议的，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地方性中资银行、外资银行，以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本行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99、68402313。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6号

2005年7月21日

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二、中国人民银行于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公布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等交易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收盘价，作为下一个工作日该货币对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格。

三、2005年7月21日19：00时，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作为次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上外汇指定银行之间交易的中间价，外汇指定银行可自此时起调整对客户的挂牌汇价。

四、现阶段，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仍在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千分之三的幅度内浮动，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一定幅度内浮动。

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市场发育状况和经济金融形势，适时调整汇率浮动区间。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篮子货币汇率变动，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理和调节，维护人民币汇率的正常浮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维护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 1 号
2006 年 1 月 3 日
为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促进外汇市场发展，丰富外汇交易方式，提高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改进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06 年 1 月 4 日起，在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上引入询价交易方式（以下简称 OTC 方式），同时保留撮合方式。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主体既可选择以集中授信、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也可选择以双边授信、双边清算的方式进行询价交易。同时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引入做市商制度，为市场提供流动性。

二、自 2006 年 1 月 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 时 15 分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含 OTC 方式和撮合方式）以及银行柜台交易汇率的中间价。

三、引入 OTC 方式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形成方式将由此前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以撮合方式产生的收盘价确定的方式改进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向所有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询价，并将全部做市商报价作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计算样本，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将剩余做市商报价加权平均，得到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权重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报价方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量及报价情况等指标综合确定。

四、人民币兑欧元、日元和港币汇率中间价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分别根据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与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欧元、日元和港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五、本公告公布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等货币交易价的浮动幅度和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汇价价差幅度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每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千分之三的幅度内浮动，欧元、日元、港币等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交易价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非美元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 3%的幅度内浮动。银行对客户美元现汇挂牌汇价实行最大买卖价差不得超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交易中间价的 1%的非对称性管理，只要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超过当日交易中间价的 1%、且卖出价与买入价形成的区间包含当日交易中间价即可；银行对客户美元现钞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交易中间价的 4%。银行可在规定价差幅度内自行调整当日美元挂牌价格。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篮子货币汇率变动，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理和调节，维护人民币汇率的正常浮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维护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 9 号

2007 年 5 月 18 日

为进一步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促进外汇市场发展，提高金融机构自主定价和风险管理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07 年 5 月 21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千分之三扩大至千分之五，即每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的交易价可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上下千分之五的幅度内浮动。

本公告公布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非美元货币交易价的浮动幅度和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汇价价差幅度管理办法不变，仍按 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通知》（银发[2005]250 号）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篮子货币汇率变动，维护人民币汇率的正常浮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维护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 5 号

2014 年 3 月 14 日

当前我国外汇市场健康发展，交易主体自主定价和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为顺应市场发展的要求，加大市场决定汇率的力度，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浮动幅度，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扩大至 2%，即每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的交易价可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上下 2%的幅度内浮动。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提供当日美元最高现汇卖出价与最低现汇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当日汇率中间价的幅度由 2%扩大至 3%，其他规定仍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325 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人民币汇率形成中的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4]188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

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现就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15 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马来西亚林吉特、俄罗斯卢布、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和新西兰元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含询价交易方式和撮合方式）交易汇率的中间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汇率中间价适用于该中间价发布后到下一个汇率中间价发布前。

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形成方式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向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询价，并将做市商报价作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计算样本，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将剩余做市商报价加权平均，得到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权重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报价方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量及报价情况等指标综合确定。

三、人民币对欧元、港币和加拿大元汇率中间价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分别根据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与上午 9:00 国际外汇市场欧元、港币和加拿大元对美元汇率套算确定。人民币对日元、英镑、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马来西亚林吉特和俄罗斯卢布汇率中间价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应币种的直接交易做市商报价平均得出。

四、每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的交易价可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上下 2%的幅度内浮动。人民币对欧元、日元、港币、英镑、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和新西兰元交易价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汇率中间价上下 3%的幅度内浮动。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俄罗斯卢布交易价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汇率中间价上下 5%的幅度内浮动。人民币对其他非美元货币交易价的浮动幅度另行规定。

五、银行可基于市场需求和定价能力对客户自主挂牌人民币对各种货币汇价，现汇、现钞挂牌买卖价没有限制，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银行应建立健全挂牌汇价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风险，避免不正当竞争。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5]18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通知》（银发[2005]25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

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325 号）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文件中涉及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规定的有关事项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汇市场监管规范办公程序的通知

（（９５）汇国函字第００９号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规定“银行间外汇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的要求，为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监管，理顺我局与你中心的业务联系，现就明确业务监管范围，规范办公程序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列有关外汇市场的业务事项须报我局批准：　　１．中心章程及交易规则的制定与公布；

２．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消；

３．交易方式的修改；

４．交易币种及品种的增减；

５．交易时间的变化；

６．手续费收缴的规定；

７．召集全国性外汇交易系统会议；

８．对违反外汇交易规定的处罚。

二、每个季度你中心需向总局汇报一次市场运作情况。

三、下列有关外汇市场日常统计资料，须向我局及时报送：　　１．当日市场汇价行情表；

２．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统计报表；

３．市场情况月报；

４．每半年和全年的交易中心资金清算情况；

５．我局要求报送的其它材料。

四、下列业务事项须向我局备案：　　１．交易会员的增减；

２．交易系统因非正常情况造成故障需临时性变更交易方式、交易时间等。

五、我局负责日常协调、管理交易中心的业务部门是国际收支司。上述三、四项要求报送及备案的材料直接与国际收支司汇价市场处联系。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6]第423号

1996年11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场组织机构的设立与监管

第三章 对会员的管理

第四章 对交易行为的监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发展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间外汇市场(以下简称外汇市场)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交易市场。任何境内金融机构之间不得在交易中心之外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交易。

第三条 外汇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监管。

第四条 交易中心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下，负责外汇市场的组织和日常业务管理。

第五条 从事外汇交易，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市场组织机构的设立与监管

第六条 交易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独立核算、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

第七条 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一)提供并维护银行间外汇交易系统；

(二)组织外汇交易币种、品种的买卖;

(三)办理外汇交易的清算交割;

(四)提供外汇市场信息服务;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根据业务需要，交易中心可以设立分中心、分中心的设立或撤消须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九条 交易中心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参与外汇市场的交易。

第十条 会员大会是交易中心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交易中心理事会负责召集。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设立理事会，为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

第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九人，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不得少于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会员理事中中资机构会员人数不得少于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理事会每届任期二年，每位会员理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三条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由非会员理事担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理事长三人，其中非会员理事长一人，会员理事长二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章 对会员的管理

第十五条 境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经交易中心理事会批准、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可成为交易中心的会员；会员申请退会的，亦须经交易中心理事会批准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会员选派的交易员必须经过交易中心培训并颁发许可证方可上岗参加交易。

第十七条 会员须按规定向交易中心缴纳席位费。

第十八条 会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法规，接受交易中心的管理。

第四章 对交易行为的监管

第十九条 会员之间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交易中心进行，非会员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有代理资格的会员进行。交易中心自身不得从事外汇交易。

第二十条 会员代理非会员的外汇交易的资格应当得到交易中心的批准。

第二十一条 交易价格采用直接标价法。

第二十二条 市场交易中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一）交易方式；

（二）交易时间；

（三）交易币种及品种；

（四）清算方式；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和会员单位应当保证用于清算的外汇和人民币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交割入帐。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中心可以向交易双方收取手续费，收取手续费的标准须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和调整每日外汇市场交易价格的最大浮动幅度。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当日人民币市场汇率，外汇交易应当根据当日市场汇率并在规定的每日最大价格浮动幅度内进行。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在外汇市场内买卖外汇，调节外汇供求，平抑外汇市场价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会员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交易中心章程和业务规则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对其处以通报批评、暂停交易或取消会员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承担。

第二十九条 交易员若违反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交易中心有权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交易资格等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经济损失由其会员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有以下行为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交易中心承担，同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一)擅自改变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币种及品种、清算方式的；

(二)无故拖延清算资金划拨的；

(三)向上级主管机关上报虚假交易情况的；

(四)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其他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的，交易中心理事会有权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开除等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便利贪污、挪用或其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的；

(二)玩忽职守给外汇市场造成损失的；

(三)泄露不准对外公布的内部信息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中心依照本规定制定交易中心章程、业务规则，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在香港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有关银行提供清算安排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

2003年11月17日

为便利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经贸和人员往来，引导在香港的人民币有序回流，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将为在香港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有关银行提供清算安排。现公告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商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公开、公正的方式选择一家具有丰富清算经验、拥有完备网络和熟悉两地金融管理政策法规的香港持牌银行，授权其作为香港有关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以下简称清算行），办理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个人人民币业务的清算。

二、清算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与自愿接受清算条件和安排、参加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的香港持牌银行（以下简称参加行）签订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按协议为参加行办理清算业务。

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为清算行开立清算账户，接受清算行的存款，并支付利息。清算行的存款仅为其接受参加行所吸收的香港居民个人的人民币存款。

四、清算行可作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会员，办理人民币与港币兑换业务的平盘。

五、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清算行为参加行符合下列要求的人民币与港币兑换业务提供平盘服务。

（一）个人每人每次不超过等值6000元人民币的现钞兑换；

（二）个人通过存款账户每人每天不超过等值20000元人民币的兑换；

（三）在香港提供购物、餐饮、住宿等个人旅游消费服务的指定商户收取的人民币现钞兑换港币。

六、有关个人人民币银行卡的清算事宜由清算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办理。内地居民可使用内地银行发行的个人人民币银行卡在香港用于购物、餐饮、住宿等旅游消费支付，以及在香港自动取款机上提取小额港币现钞。参加行或其附属机构向香港居民个人发行的人民币银行卡可在内地用于个人消费支付，以及在内地自动取款机上提取小额人民币现钞。

七、具有个人人民币业务经营资格的内地银行可以接受经由清算行汇入的香港居民个人人民币汇款，该汇款的收款人须为汇款人，每人每天的人民币汇款最高限额为50000元。内地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汇款的解付。未提用的人民币汇入款经审核后可汇回香港。

八、上述安排将在各项技术准备完成后，于近期内陆续实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87 号

2005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发展外汇市场，提高外汇市场流动性，为外汇市场主体提供多样的交易模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 号）的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从 2006 年起，在即期外汇交易中推出询价交易方式。银行间外汇市场参与主体可在原有集中授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双边授信、双边清算的询价交易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间市场交易汇价浮动幅度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规则》（见附件）等规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询价交易系统上进行双边询价外汇交易。

为了方便竞价系统收市后银行及时平补柜台头寸，从 2006 年起，询价交易时间延长至 17：30。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接到本通知后，应向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公告，并做好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询价系统的维护工作，保证外汇市场的平稳运行。

各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资银行等。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181、68402099。

特此通知。

附件：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秩序，维护人民币外汇即期市场会员（以下简称“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银发[1996]423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法规，制定本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以下简称“即期交易”）指会员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成交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或第二个工作日以内交割的外汇对人民币的交易。

第三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实行会员制管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为会员之间的即期交易提供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会员指符合相关条件、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可在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内从事即期交易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企业。

第五条 依法设立、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向交易中心提出会员资格申请。

第六条 符合《通知》第一条相关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按《通知》规定的程序向交易中心提出会员资格申请。

第七条 会员应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章 交易要素

第八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每周一至周五开市，周六、周日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定假日不开市。

第九条 会员应授权经交易中心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的交易员代表其在交易系统内从事即期交易活动，并对该交易员的行为负责。

第十条 交易员应遵守交易系统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对违反规定的交易员，依其情节不同，交易中心有权给予口头警告、书面通报、直至取消其交易员资格的处分。

第十一条 会员应配备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联网的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二条 会员如因设备或通讯线路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交易或生成成交单，可按照《银行间外汇即期交易系统应急方案》进行应急交易。

第十三条 如遇不可抗力，交易中心报主管机构备案后可宣布全部或部分暂停交易。

第十四条 会员可通过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竞价交易或询价交易。

第四章 竞价交易

第十五条 竞价交易采取分别报价、撮合成交方式。交易系统对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分别排序，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一）当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相同时，成交价即为买入价或卖出价。

（二）当买入价高于卖出价时，成交价为买入价和卖出价中报价时间较早的一方所报的价格。

（三）当两笔报价中一笔为市价时，以有价格的一方的报价为成交价。

（四）当两笔报价均为市价时，以前一笔最新成交价为成交价。

（五）当一笔报价成交了部分金额，剩余的金额继续参加撮合排序。

第十六条 交易员应在规定的价格浮动范围内进行报价。

第十七条 竞价交易达成后，交易系统生成的即期竞价交易成交单、结算清单等同于成交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 竞价交易的资金清算

（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中心集中清算。用于清算的外汇和人民币资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交割入帐。

（二）外汇资金清算通过境外商业银行办理，人民币资金清算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办理。

（三）清算资金迟延到帐的，交易中心有权提出警告、通报、直至暂停交易，同时要求迟延方支付逾期息。

第十九条 竞价交易的开市时间为北京时间 9：30－15：30。

第五章 询价交易

第二十条 询价交易的币种、金额、汇率等由交易双方协商议定，但双方的协定不应与《通知》和本规则相关规定相冲突。

第二十一条 询价交易达成后交易员必须将有关交易要素录入交易系统，由交易系统生成成交单。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双方在交易系统中已确认的成交单等同于成交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交易双方也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就违约条款、债权债务抵消、不可抗力条款以及其他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三条 询价交易的交割与结算由交易双方协商议定，但双方的协定不应与《通知》和本规则相关规定相冲突。

第二十四条 询价交易的开市时间为北京时间 9：30－17：30。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根据外汇市场主管机构的授权负责即期交易的日常统计、市场监控和相关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双方恶意串通，为达到其不正当目的而故意违约的，由交易中心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会员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竞价交易和询价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可通过主管机构授权的官方媒体对社会发布即期交易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按有偿原则为会员提供交易系统和相关服务。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汇发[2005]94号

2005年12月2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为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号），增加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主体，现将《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内各分支机构，并结合辖内实际情况，加强对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的宣传和指导。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099，68519072。

特此通知。

附件：《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

一、申请资格

（一）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条件。

（二）对于需集中办理集团内部成员资金入市交易且没有下设财务公司的非金融企业集团，应对集团内部外汇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其贸易总额和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规模按集团境内所有成员汇总计算，由集团公司一级法人统一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对于下设财务公司的非金融企业集团，应由财务公司申请会员资格，入市标准和申请程序按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集团内部成员资金入市交易均由财务公司集中办理，集团公司不得重复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三）对于需集中办理集团内部成员资金入市交易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集团，其注册资本金按集团境内所有成员汇总计算，由集团一级法人或其授权机构统一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对于集团不统一申请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独立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但不得为集团内其他成员办理入市交易。

二、申请程序

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须先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初审合格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在特定情况下，非金融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可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收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备案申请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对备案材料予以审核并出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一式四份，一份送交申请人，一份送交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份送交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一份存档备查。对于不符合条件而不予以备案的，通知书中同时注明原因。

三、申请材料

（一）非金融企业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时，须提交以下备案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申请目的、人员配备和交易系统等情况。

2.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和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等有关情况的报告，包括贸易方式、主要贸易产品、主要进出口市场等。

3.上年度外汇收支和结售汇业务情况，包括月度和年度外汇收支情况和结售汇情况。

4.非金融企业（或集团公司）法人或者下属财务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对申请前两年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证明。

5.参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交易操作规程、风险管理规定、业务权限管理规定等。

6.企业集团内部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对无需集中办理集团内部成员资金入市交易的企业集团可不报此材料）。

7.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申请目的、人员和交易系统配备等情况。

2.外汇业务经营资格批准件的复印件。

3.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批准件的复印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年度财务报告。

5.参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交易操作规程、风险管理规定、业务权限管理规定等。

6.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四、交易管理

（一）取得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非金融企业会员）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即期交易以实需为原则，现行外汇管理法规规定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的交易，应按规定取得批准后方可入市；其他交易可直接入市交易。

（二）取得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即期交易，现行外汇管理法规规定须经外汇局批准的交易，应按规定取得批准后方可入市；其他交易可直接入市交易。

（三）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在办理内部结售汇业务时，应按相关规定认真审核相关凭证，并通过专用兑换会计科目核算有关业务。所有交易凭证、结售汇核准件和商业单据留存 5 年备查。

（四）实行集团内部外汇资金集中管理的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在统一办理集团内部结售汇业务时，对内部成员所适用的汇率可自行决定，但必须遵守有关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的管理规定。

（五）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在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后，在办理外汇资金清算时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结算清单”到银行办理境内外汇划转手续。

（六）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在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除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外，还应遵守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其他有关规定。

五、统计信息报送

（一）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应将其在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原始结汇和售汇数据，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修改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05]71 号）等结售汇统计规定，区分交易的具体结汇和售汇性质，按旬和月报送至其在境内的资金清算银行（以下简称清算行），由清算行将其交易数据纳入本行的结售汇统计报表，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银行结售汇统计规定报送。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应与其清算行就报送交易数据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协商，确保清算行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结售汇统计义务。清算行在统计结售汇综合头寸时，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在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的交易数据不计入清算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的“当日对客户结售汇”栏内的“结汇”和“售汇”项。

（二）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应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报送季度跨境外汇收入、跨境外汇支出、在银行柜台办理结汇和购汇、在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结汇和购汇等情况。年后 4 个月内向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六、罚则

（一）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有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二）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3 个月内累计出现 4 次以上（含 4 次）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报表或报送数据错误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非金融企业会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一年内累计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报表或报送数据错误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三）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本实施细则其他规定，重复结售汇或使用虚假商业单据和凭证办理结售汇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七、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02 号

2005 年 8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汇率形成的市场化程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加快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发展，为银行和企业提供更多的风险管理工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主体

（一） 非金融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申请会员资格，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进行自营性交易：

1.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 25 亿美元或者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20 亿美元以上；

2.具有 2 名以上从事外汇交易的专业人员；

3.具备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联网的电子交易系统；

4.自申请日起前两年内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5.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交易中心申请会员资格，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

1.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具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3.保险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4.具有 2 名以上从事外汇交易的专业人员；

5.具备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联网的电子交易系统；

6.自申请日起前两年内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7.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申请程序：

1.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持以下材料，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交易中心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1）申请报告（说明申请的主要目的、人员配备等）；

（2)非金融企业应出具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或者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等有关情况的报告；

（3）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出具外汇业务经营资格和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外汇财务报告；

（4）技术支持系统的配置和功能说明；

（5）参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基本操作规程、风险管理规定、业务权限管理规定等；

（6）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国家外汇管理局自收到交易中心递交的备案报告起，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时抄送交易中心；对不符合规定而不予备案的申请者，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书面形式予以通知。不予备案的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取得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不得进入即期外汇市场进行交易。

3.在特定情况下，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取得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进行交易。

（四）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管理

1.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即期交易以实需为原则，除现行外汇管理法规规定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的交易外，均可入市交易。

2.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即期交易，除按现行外汇管理法规规定须经外汇局批准并出具结汇或者售汇批准文件方可交易外，其他交易可在市场内进行。

3.非银行金融机构须遵守各自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风险管理规定，或者参照执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10 号）中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规定。

二、增加外汇市场询价交易方式

（一）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引入询价交易系统，交易中心会员可自主决定采取询价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

（二）采取询价交易方式的会员应当在双边授信基础上，通过交易中心询价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交易的币种、汇率、金额等由交易双方协商议定。

（三）询价交易实行双边清算，风险自担，并遵守交易中心询价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开办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

（一）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交割的人民币对外汇的交易。

（二）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参与主体须为交易中心的会员。

（三）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会员参与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会员须获得其监管部门的批准；非金融企业会员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参与主体实行法人备案管理。符合条件的交易中心会员持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文件，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交易中心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第 2 点规定的程序对该机构进行备案审核。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结售汇业务量、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规模、外汇资产状况等指标，核定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本外币转换头寸。

（六）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交易双方通过交易中心询价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交易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汇率、交割安排等由交易双方协商议定。

2．远期交易可采取到期日本金全额交割的方式，也可采取在到期日根据约定的远期交易价格与到期日即期交易价格轧差交割的方式。两种交割方式及币种在成交单中应予以明确。

3．为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远期外汇市场会员应签订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主协议。

4．为防范违约风险，保证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的履行，远期外汇市场会员可按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协商设定保证金。保证金可由交易中心代为集中保管。

5．远期外汇市场会员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远期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

6．交易中心负责提供交易系统并进行日常统计与监控工作，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但不得泄露非公开信息或误导市场参与者。

7．远期外汇市场会员除遵守本通知规定外，还应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其他有关规定。

（七） 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自获得远期交易备案资格起 6 个月后，可按即期交易与远期交易相关管理规定，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即期与远期、远期与远期相结合的人民币对外币掉期交易。

四、加强外汇市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和远期外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扰乱外汇市场交易秩序的参与主体，依法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汇发[2008]55号

2008年10月2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发展外汇市场，提高外汇衍生产品市场流动性，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引入货币经纪公司开展外汇经纪业务，并制定了《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以下简称《办法》）。符合《办法》所列条件的货币经纪公司可按规定通过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外汇经纪业务资格，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按《办法》从事外汇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各分支机构，并结合辖内实际情况，加强政策宣传和对货币经纪公司的监管。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04，68402181。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停办外币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09]137 号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天津、南京、武汉分行，总行营业管理部，福州中心支行，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上海、江苏、湖北、北京、福建（省、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厦门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办的外币清算业务自推出以来，为支持地方涉外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随着市场化建设的不断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停止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办的外币清算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09 年 4 月 27 日起，承办外币清算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各分局）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会员银行，将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停止办理外币清算业务。

二、2009 年 5 月 8 日前，外汇局各分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报截至 4 月 30 日境内外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账户资金余额）、风险基金余额、会员保证金余额。

三、2009 年 5 月 22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 2009 年 1-5 月结算利率。5 月 27 日 17：00，外汇局各分局停止受理所有日常清算业务，进行日中处理，与会员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并为会员银行按照结算利率计息。此后，外汇局各分局可不再为会员银行计息。

四、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2 日，外汇局各分局进行资金清理，完成会员银行、国际外汇管理局地市中心支局的账户余额核对和销户手续。待所有应手、应付款项和未达款项结算完毕后，外汇局各分局方可为会员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同时全额退还会员银行包括清算保证金在内的外币清算资金。销户手续完成后，外汇局各分局应将剩余资金划转至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如会员银行申请提前退出外币清算业务，外汇局各分局应参照《关于下发规范外币清算业务有关细则的通知》（汇发[2000]2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同时，对该通知中《外币清算业务操作细则》第十六条“会员退出清算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分局”的规定，在执行上可予以适当放宽。

五、2009 年 6 月 19 日，外汇局各分局参照《关于规范外币清算业务的通知》（银发[1999]240 号）关于年终决算的规定办理决算，结转收益。结出损益后，外汇局各分局按照规定提取风险基金，余额结汇后全部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大账。同时，外汇局各分局应按年终决算要求编制决算报表留存，并将外币清算资金报表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会计部门用于年底并表。

六、决算工作完成后，外汇局各分局应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会计部门核对账务，并将所有会计资料（包括纸制和电子资料）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留存备查或移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档案管理部门。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外汇局各分局想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关闭所有外币清算

账户，并将所有风险基金划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账户，其余资金结汇后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大账。

七、外汇局各分局在完成账户清理、资金划转等工作后，应与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进行固定资产和对，对所有未入账的固定资产，无论资金来源，一律纳入中国人民银行“160 固定资产”客户核算。

外汇局各分局应严格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清理和关闭。外币清算业务停办工作完成后，需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排的对外币清算业务的业务审计。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外汇局各分局应予积极配合。在清理未结束前，有关业务人员不得调离原工作岗位。清理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外汇局各分局应妥善解决原有机构设置和人员安置问题。

待外币清算业务停办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外汇局各分局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内审司）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报外币清算停办工作总结报告。

请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外汇局各分局认真做好此次外币清算业务停办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04，6840218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3]13 号

2013 年 4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汇发[2010]46 号）予以修订，修订后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

附件：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外汇市场，提高我国外汇市场的流动 性，完善价格发现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 定》（银发[1996]42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 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 号），制定《银行间外汇市 场做市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第二条 《指引》所称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是指经国家 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在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进 行人民币与外币交易时，承担向市场会员持续提供买、卖价格义 务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第三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分为即期做市商、远期掉期 做市商和综合做市商。即期做市商是指在银行间即期竞价和询价 外汇市场上做市的银行。远期掉期做市商是指在银行间远期、外 汇掉期和货币掉期市场做市的银行。综合做市商是指在即期、远 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等各外汇市场开展做市的银行。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经外汇局备案核准取得银行间外汇市 场做市商资格的银行自动承继即期做市商资格。远期掉期做市商 和综合做市商资格须另行申请。
第四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享
有以下权利：

（一）适度扩大结售汇综合头寸区间，实行较灵活的头寸管 理；
（二）享有向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申请外汇 一级交易商的资格；
（三）具有参与外汇市场新业务试点的优先权。 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除享有上述三项权利外，对于银
行间外汇市场新批准交易品种，经外汇局批准交易资格后，可自 动获得该交易品种的做市资格；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银行 间外汇市场清算会员和综合清算会员资格。

第五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包括电子 交易平台）连续提供人民币对主要交易货币的买、卖双向价格， 所报价格应是有效的可成交价格；
（二）在银行间即期竞价和询价外汇市场上，报价不得超过 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间市场交易汇价的浮动幅度；
（三）在外汇市场诚实交易，不利用非法或其他不当手段操 纵市场价格；
（四）严格遵守外汇市场交易和结售汇综合头寸的相关管理 规定；
（五）按照外汇局要求定期报告外汇市场运行和做市情况。 第六条 申请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须首先申请相应
做市品种的尝试做市资格。申请尝试做市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
（一）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资格两年（含）以上的银行 类金融机构；
（二）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 在最具做市潜力会员中连续排名前三名；
（三）集中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 综合头寸上限在 2 亿美元（含）以上；
（四）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五）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 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应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申请做市的交易品种上尝试做市两年以上，具备必 要的经验和能力。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经外汇局备案核准取得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的银行，在银行间远期、外汇掉期、 货币掉期市场开展双边报价交易的时间视为其尝试做市时间；
（二）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 计算的做市品种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分，在全 部尝试做市机构中排名前三名，且高于评分最低的做市商；
（三）集中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

综合头寸上限 5 亿美元（含）以上；
（四）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五）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 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远期掉期做市商资格三年
（含）以上；
（二）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 计算的即期和远期掉期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 分，在全部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中排名前 10 名；
（三）单个评选周期内，全行境内代客跨境收支规模在全部 银行中连续排名前 20 名；
（四）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在 10 亿美元
（含）以上；
（五）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六）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 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有 4 名以上具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 心）颁发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资格证书的交易员，岗位设置

合理，职责明确；
（八）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符合本《指引》第六条所列条件的市场会员可向外 汇局申请即期或远期掉期尝试做市资格，经外汇局备案，交易中 心开通相应交易品种的双向报价功能后，开展尝试做市业务。
第十条 符合本《指引》第七条或第八条所列条件并愿意承 担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义务的市场会员，由其总行或有头寸 集中管理权的授权分行向外汇局提出申请，经外汇局备案后成为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远期掉期或综合做市商。
第十一条 市场会员在提出银行间外汇市场尝试做市机构 或做市商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承诺严格履行做市商做市义务的申请报告；
（二）符合本《指引》第六、七、八条对应条件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
（三）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和文件。
第十二条 外汇局自受理银行外汇市场做市商或尝试做市 机构申请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或不备案的决定，并 将该决定抄送人民银行、交易中心。
第十三条 发生外资银行法人化改制资格承继、中英文名称 变更等机构变更情况的做市商或尝试做市机构，应及时报外汇局 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做市商结售汇综合头寸实行统一核定

和调整。
第十五条 外汇局就做市商报价、成交、信息报送和清算等 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不定期核查，并接受市场会员对不履行本
《指引》第五条所列做市义务行为的举报。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应根据外汇局要求和市场反馈，完善银 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做市评估指标体系，并定期向外汇局报送做 市商评估指标情况。
第十七条 外汇局对违反本《指引》机构和个人，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外汇局对出现下列情况的综合做市商、即期和远 期掉期做市商及尝试做市机构，做市资格下调一级；自要求其停 办做市业务之日起两年内不受理其此类业务新申请：
（一）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 计算的尝试做市机构做市品种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 综合得分，在全部尝试做市机构中排名后三名，且低于评分最低 的做市商；
（二）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 计算的即期、远期掉期做市商做市品种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 分两项综合得分，在全部做市商排名后三名，且低于评分最高的 尝试做市机构；
（三）单个评选周期内，综合做市商不符合本《指引》第八 条所列条件；

（四）因存在可能危及其正常做市的风险，被外汇局要求停 办做市业务，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未达到相关要求的。
第十九条 外汇局对做市商相关指标予以监测，并可约谈可 能被要求停办做市业务的市场会员。
第二十条 放弃做市商或尝试做市机构资格的市场会员应 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备案后，转为普通市 场会员。
第二十一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新批准交易品种做市办法由 外汇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外汇局负责解释。 本《指引》中所称“单个评选周期”以 2013 年为起始时间，
每两个年度为一个周期。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银行间外汇 市场做市商指引》（汇发[2010]46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4]48 号

2014 年 12 月 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银行：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丰富市场参与主体，促进外汇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现就调整境内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通知如下：

一、境内金融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后，在满足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关业务技术规范条件下，可以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相应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和衍生产品交易，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实施银行间外汇市场事前入市资格许可。

金融机构应将本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和衍生产品交易的内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备案。

二、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应基于对冲代客和自身结售汇业务风险、在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内开展做市和自营交易、从事符合规定的自身套期保值等需要，并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清算、信息等法规、规则及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含分支机构），可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外汇对外汇交易、外汇拆借等外汇管理规定的外汇经纪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实施事前资格许可。货币经纪公司开展外汇经纪业务，应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法规、规则。

四、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相应调整有关业务规则及系统，做好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负责银行间人民币对外汇交易、清算的日常监控工作，发现异常交易、清算情况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五、金融机构应遵守职业操守和市场惯例，促进外汇市场自律管理和规范发展。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银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6]6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间外汇市场部分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2]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3]46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涉及银行间外汇市场准入管理规定的有关事项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内金融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3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满足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主权财富基金（以下统称为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市场的实际需求，现就其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参与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交易，可凭投资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备案表或有关部门关于开展相关业务资金往来的复函，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外汇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 3400-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参与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所涉及的相关外汇收支，均可凭支付指令通过其外汇专用账户直接办理。

二、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 号），完整、准确、及时地报送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的相关数据。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9 号）执行。

四、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周海文 010-6840236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40 号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为加快外汇市场发展，推动市场对外开放，现就延长外汇交易时间和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外汇交易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系统每日运行时间延长至北京时间 23:30，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及浮动幅度、做市商报价等市场管理制度适用时间相应延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北京时间 16:30 人民币兑美元即期询价成交价作为当日收盘价。

二、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经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申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后，可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全部挂牌的交易品种。人民币购售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掉期和期权，境外主体应在人民币购售业务项下依法合规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等市场中介和服务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2013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2 号

2013 年 11 月 9 日

（1995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5 年 9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根据 2013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国际收支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居民，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

（二）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

（四）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地区，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和保税仓库等。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第六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交易主体申报的原则，采取间接申报与直接申报、逐笔申报与定期申报相结合的办法。

第七条 中国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申报国际收支信息。

第八条 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与非中国居民进行交易的，应当通过该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交易内容。

第九条 中国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第十条 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外开立账户的中国非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账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账户余额。

第十二条 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第十三条 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有权对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申报人及有关机构和个人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只将其用于国际收支统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对其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国际收支统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19 号

2014 年 4 月 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

为方便银行、企业和个人掌握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整合，制定了《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见附件 1）。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相关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目录见附件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 号）的附件 1 至 2 同时废止，汇发[2011]49 号文件正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汇发[2012]42 号）正文中与涉外收付凭证管理有关的要求同时废止。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434，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010-68402450，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010-68402366，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科技司）联系电话：010-68402047。

特此通知。

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统计监测，规范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包括《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 / 承兑通知书》和《境内收入申报单》。

第三条　境内银行的会计以及业务系统相关信息应与涉外收付凭证所包含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章　涉外收付款凭证管理

第四条　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入或涉外付款的非银行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主体），应填报《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和《涉外收入申报单》。涉外收入和涉外付款的范围及涉外收付款凭证的填报要求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及有关统计申报规定执行。

第五条　《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是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经常和资本项目相关业务的必要凭证。

第六条　申报主体以汇款方式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填报《境外汇款申请书》；以信用证、托收、保函等方式通过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填报《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

第七条　《涉外收入申报单》是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收到涉外收入款项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经常和资本项目相关业务的必要凭证。

第八条　凡以电子银行等方式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或通过网上申报涉外收付款信息的申报主体和境内银行，应按本规定所确立的原则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境内收付款凭证管理

第九条　境内非银行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境内居民）之间通过境内银行办理的外汇和部分人民币收付款，应填报《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境内收入申报单》。具体的收付款申报范围及填报方法按照境内收付款申报要求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境内汇款申请书》和《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是境内居民以汇款、信用证、托收、保函等方式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上述第九条所涉境内付款业务的必要凭证。《境内收入申报单》是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上述第九条所涉境内收入款项业务的必要凭证。

第四章　凭证印制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内容和格式的制定和修改。

第十二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内容、格式、纸张大小及颜色印制相应的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具体印制要求及说明详见附 1，凭证样式详见附 2）。

第十三条　境内银行可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在单证的规定联数后适当增加联次。银行自行增加的联次应与规定的纸张大小保持一致，增加联次的式样、条款内容、字体等应与前面联次保持协调。

第十四条　境内银行可在单证的规定位置加印银行自身标识。该标识应与单证的印制风格保持协调。

第十五条　境内银行全行系统内必须使用统一格式的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各银行总行应加强对系统内单证的管理。

第五章　凭证备案

第十六条　境内银行按本规定印制的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备案。对于银行印制的相关单证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外汇局有权责成其进行改正。银行应及时对相关单证的印制进行改正，并将改正后的单证报外汇局备案。

第十七条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应由其总行将涉外收付相关凭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其分支行无需再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地方性银行以及外资银行（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应由其法人（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境内牵头行视同法人）将其涉外收付相关凭证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第十九条　境内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对辖内银行备案的涉外收付相关凭证的存档，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无需再报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二十条　各分局应于每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新增境内银行总行凭证备案情况填写《境内银行总行凭证备案情况表》（见附 3），并传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无新增情况不需要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将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门户网上公布银行总行凭证备案情况以供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查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 5 件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 版）》的通知

汇发[2014]21 号

2014 年 4 月 1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

为符合国际收支统计国际新标准，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并发布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同时，根据新国家标准，启用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上述两项新分类和代码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具体实施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调整主要涉及的代码

（一）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用于涉外收支交易申报。涉外收支交易是指国际收支交易和其他与涉外收支业务有关的经济交易。本次修订并发布的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为《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 版）》（以下简称新交易代码，见附件 1）。《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收入/支出）》见附件 2。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境内收付款、非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境内收付汇和外汇账户内结售汇的交易编码应在此范围内选填。

（二）国际收支交易编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 号），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入或付款的非银行机构和个人应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申报涉及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随同新交易代码调整。国际收支交易编码采用了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的部分内容：其中收入未启用“121050”、“121060”、“121070”、“521010”、“621050”、“621060”、“621070”、“622040”、“622050”、“622060”、“622070”、“821041”、“821042”、“822041”、“822042”、“822050”和以“92”开头的收入交易代码；支出未启用“121050”、“121060”、“121070”、“521010”、“621040”、“621050”、“621060”、“621070”、“622040”、“622050”、“622060”、“622070”、“821041”、“821042”、“822041”、“822042”、“822050”和以“92”开头的支出交易代码。

（三）资本项目项下交易编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项下交易编码随同新交易代码调整。资本项目项下交易编码为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中以“5”、“6”、“7”、“8”和部分以“9”开头的交易编码。其中部分以“9”开头的交易编码是指收入交易编码不包含“921030”、“922010”、“922090”、“925010”、“925020”、“929030”、“929080”；支出交易编码不包含“921030”、“922090”、“925010”、“925020”、“929030”、“929080”。

（四）根据新国家标准，启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以下简称新行业代码，见附件 3）。

二、关于代码切换的实施步骤

（一）业务切换。各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各银行）应在5月1日零时起，在自身业务系统中启用新交易代码以及调整后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资本项目项下交易编码和新行业代码。5月1日起，各银行应引导申报主体按照新代码进行申报。

（二）系统切换。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于4月30日23时59分最后一次按旧代码执行国际收支、单位基本情况表、账户信息等接口数据入库操作，并及时进行错误反馈。自5月1日零时起，各银行应按照新代码填报或报送接口数据（含5月1日前发生但尚未申报以及5月1日前已申报待修改数据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业务系统均不再接收和使用旧代码。

如无其他要素发生变更需按规定重新报送的，历史数据（含业务和档案数据）均不需要按新代码重新报送。

三、其他相关事宜

（一）各银行可根据自身需要，对本行历史数据按照新旧代码转换表转换。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和银行信息门户网（http://banksvc.safe）提供新旧代码转换表。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部分业务系统将在5月1日至3日期间停止对外服务，开展新旧代码切换工作。具体内容将在政府网站和银行信息门户网进行公告。

（三）原推荐性国家标准《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GB/T 19583—2004）已向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请同步修订。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转发辖内银行，并对辖内申报主体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与新交易代码相关的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448；与新行业代码相关的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459；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459。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5]27 号

2015 年 6 月 1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规范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并遵照执行。

附件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 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付款
时，应通过经办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三条 境内银行应督促和指导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办理申 报，履行审核及发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等职责，确保申 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章　申报原则
第一节　申报范围和申报主体
第四条 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 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 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其中，境内居民个人通过 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
涉外收付款具体包括：
1. 以信用证、托收、保函、汇款（电汇、信汇、票汇）等结 算方式办理的涉外收付款。

2. 通过境内银行向境外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及从境 外向境内银行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
3. 涉外收付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 涉外收付款不包括由于汇路原因引起的跨境收支以及外币现钞存取。
第五条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机构居民身份认定 的主要依据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个人居民身份认定的主要依 据是在中国境内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实践中按照身份证、 永久居留证、护照等有效证件中的国籍来认定其是否为居民个 人。

第六条 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 付的款项，以及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由境内居民进 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 款项，应由经办银行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代其进行国 际收支统计申报，且无需填写涉外收付纸质凭证。
上述发生涉外收付款业务的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统称申报 主体。
除银行自身非货币黄金进出口的涉外收付款应按照本实施细 则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外，银行自身发生的其他涉外收付款不 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七条 涉外收付款的数据信息按照采集方式分为基础信息和

申报信息。基础信息是指必须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采集的 涉外收付款信息，主要包括收/付(汇)款人名称、组织机构代 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收/付（汇）款币种及金额等。申报信 息是指申报主体通过银行提供的纸质凭证或电子单据，或国家外 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填写的信息，主要包 括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及交易附言 等。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填报应按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 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于涉外收付款数据中的基础信息，境内银行应按照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申报主体 应配合境内银行进行数据报送。
对于涉外收付款数据中的申报信息，申报主体应按照本实施 细则、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涉外收付款申报 相关规定的要求填报，境内银行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 要求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对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下
（含 5000 美元）的对私涉外收付款，实行限额下免申报，即个人 申报主体可免填涉外收付凭证（含纸质凭证和电子单据）中的申 报信息，但境内非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和对境外支 付的款项除外。
第二节 申报方法和申报时间
第九条 申报主体应通过境内银行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
《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的纸质凭证或

者通过境内银行提供的电子单据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发生涉 外收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还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 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办理涉外收入网上申报，选择网上申 报的机构申报主体仍可以通过纸质申报或电子单据申报方式完成 涉外收入申报。
涉外收付纸质凭证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统一 制定、修改，由境内银行按照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备案 后自行印制。
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提供的电子单据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国 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无须使 用涉外收付纸质凭证。
第十条 境内银行为申报主体提供电子单据办理国际收支统计
申报业务前，应按照涉外收付纸质凭证的样式和内容以及数据采 集规范等要求，设臵涉外收付款业务的电子单据界面及填报格 式，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所需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 息，如收/付（汇）款人名称、收/付（汇）款币种及金额、对 方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及交易附言 等。
境内银行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电子单据申报的操作规范， 明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号码编制、基础信息接口导入、申报信息 的录入/导入、信息审核和修改等内容。境内银行应在电子单据 申报方式中为申报主体提供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的规定，如涉

外收支交易分类及代码的详细要求和说明等。

第十一条 境内银行及申报主体应当妥善保管《涉外收入申报 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各自留 存联和相关电子数据信息。境内银行应将纸质《涉外收入申报 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或者申 报主体填写或提供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保存至少 24 个月，保存期 满后可自行销毁。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发生涉外收入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

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发生涉外付款的申报主体，应在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或

《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同时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一节 境内银行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 相关管理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 申领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 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等有关规 定，设计和开发其接口程序，申请上线，实现银行自身计算机处 理系统与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之间的数据连接和转换。

外汇局应当按规定及时为金融机构办理赋码，协调银行接口 程序联调，并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为辖内的

境内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业务的开通 / 关闭设珞 等准备工作。

第二节 单位基本情况表

第十四条 机构申报主体在办理涉外收付款的国际收支统计申 报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

第十五条 机构申报主体在境内银行任何一家网点首次办理涉 外收付款业务时，应填写《单位基本情况表》，同时向银行提供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申报主体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

自行印制《单位基本情况表》一式两联（见附表），提供给机构 申报主体使用。

第十七条 境内银行应对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

信息与该机构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 进行核对，核对有误的退回申报主体修改；核对无误的，银行应 于本工作日内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或通过银行 接口程序进行处理：

（一）对于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 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已经存在，并显示为已经通过外汇局 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包

括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 住所 / 营业场所、常驻国家（地 区）、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经济类型、行业属性、是否特 殊经济区内企业）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 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

（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申报主体的机构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 系统（银行版），同时将《单位基本情况表》、《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传真或报送至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由 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转至申报主体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 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收到材料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 行修改。

（二）对于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 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存在，但显示为尚未经过外汇局核 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一致 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 码补充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

键要素 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在核实后将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 表》修改信息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三）对于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 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不存在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

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 统（银行版）。
第十八条　申请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
（企业版）办理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单位基 本情况表》“申报方式”中选择“开通网上申报”。经办银行应 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开通该机构的网上申报， 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管理员用户名、用户初始密码和生效日期等 信息告知给该机构。
机构申报主体自开通网上申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登录国际 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管理员密码，并创建企业操作 员用户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机构申报主体遗失其管理员 密码的，应向经办银行申请重臵并恢复系统自动生成的初始密 码。
机构申报主体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关闭涉外收入网上申报业 务，经办银行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闭该机 构的网上申报，自关闭网上申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该机构不能 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 务。
第十九条　《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发生变更的机构申报
主体，应及时通知其中一家经办银行，并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 条规定的材料。

经办银行应对机构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 与该机构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 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进 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本工作日内将材料传真或报送至银行所在 地外汇局，由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转至该机构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 地外汇局，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收到材料后的二个工 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每日对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
（外汇局版）中待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进行核查，发现有 误，应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直接进行修改。
外汇局发现已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有误，应 通知该机构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境内银行和外汇局应及时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
统中对《单位基本情况表》非关键要素的变更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因注销、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而需要 停用《单位基本情况表》时，应填写《单位基本情况表》，勾选 “单位基本情况表停用”，并由经办银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传真 或报送需停用的《单位基本情况表》。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 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负责将停用需求确认后汇总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 / 营业场所为其辖内 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 版）中进行停用处理；对于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 / 营业场所不在

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该机构信息发至住所 / 营业场 所所在地分局确认，并根据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分局的意见进 行停用或者不停用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境内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应妥善永久留存纸质
《单位基本情况表》原件、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或拍照件备查。
第三节　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四条 对于涉外收入申报业务，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 应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基础信息，并通知申报主体办理该款 项的申报。

第二十五条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在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 汇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前，应将相应 的涉外收入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采集规范的要求从 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 版）。
第二十六条 不结汇中转行在以原币方式向解付银行/结汇中 转行划转涉外收入款项时，应将原始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逐 笔传送到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该原始信息应能够表明该笔款 项为境外款项。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收到该笔款项后按照本实 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报送涉外收入基础信息。
第二十七条 采取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方式办理涉 外收入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未发生转让时， 办理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的境内银行应在收到境 外款项时通知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发生转让时，原 始经办银行应及时跟踪境外到款情况；境内受让银行应于收到境 外款项的当日将收款日期、币种、金额等信息通知原始经办行。 原始经办银行收到通知后，应按通知中的收款日期生成申报号 码，并于本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八条 通过纸质凭证和电子单据方式进行涉外收入申报
的流程：
（一）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在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 之日，通知申报主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涉外收入申报（通知内 容应包括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产生的该笔涉外收入款项的 申报号码和该收款人应于何日前完成该笔涉外收入申报等相关信 息）。
（二） 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 结汇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填报说明逐笔填 写《涉外收入申报单》纸质凭证或电子单据，并交解付银行/结 汇中转行。
（三）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收到申报主体提交的《涉外收 入申报单》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 为：1.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其他种类的凭证；2.申报主体是否按填

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3.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 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审核发现有误，应于本工作日 内将《涉外收入申报单》退回申报主体，或者与申报主体核实后 直接在原《涉外收入申报单》上进行修改（纸质凭证须在修改处 签章）。
（五） 申报主体应于当日对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退回的
《涉外收入申报单》进行核实。核实有误，则对《涉外收入申报 单》进行修改（纸质凭证须在修改处签章），并及时退回经办银 行；核实无误，则以书面或电子信息等形式说明原因并将《涉外 收入申报单》一并及时返回经办银行。
（六）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审核无误后，应于申报主体申 报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将申报信息录入或导入国 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对于纸质《涉外收入申报 单》，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在“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加盖银行 业务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申报主体留存 联”退回申报主体。
第二十九条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
业版）进行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流程：
（一）对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 业版）办理涉外收入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 统（银行版）自动将其《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和涉外收入基础

信息发送到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
（二） 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后或结汇中转行 为其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 业版）完成涉外收入申报。

（三） 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在本工作日营业结束前对前 一个工作日的网上涉外收入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 为：1.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2.申报主体申报 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 对审核无误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予以 审核通过；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 在系统中标注原因，要求申报主体核实。申报主体应于下一工作 日内对未通过银行审核的涉外收入申报信息进行核实，并在系统 中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或对核实无误的说明原因。
（五） 申报主体发现所报送申报信息有误时，应及时通过国 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该申报信息。
第三十条 通过境外汇路进行的境内款项划转，应由款项原始
汇出银行在 SWIFT 报文的 52 场填写原始汇款行信息。对于不通过 SWIFT 系统的银行，应比照 SWIFT 格式发送报文，将原始汇款行 信息传递给境内收款行。
第四节 涉外付款申报
第三十一条 申报主体以汇款或内部转账方式通过境内银行办 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填写纸质《境外汇款申请书》或相应电

子单据；以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汇款以外的结算方式办理涉外 付款业务时，应当填写纸质《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或相应电 子单据。电子单据申报比照纸质申报的流程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以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汇款以外的结算方式
办理的涉外付款业务，境内银行收到境外来单后，填制《对外付 款／承兑通知书》中应由银行填写的到单信息，并在第一联“到 单通知银行／客户留存联”上签章后，将相应联次送达付款人。
申报主体收到《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后，应将《对外付 款／承兑通知书》各联填写完整，并加盖印鉴后，按境内银行规 定时间，返还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三十三条 境内银行收到申报主体填写／提交的《境外汇款
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 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一）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其他 种类的凭证；（二）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
（三）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付款业务的相关内容 一致。
审核有误的，境内银行应与申报主体核实后修改或重新填 写。审核无误的，境内银行方可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三十四条 境内银行应将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的
涉外付款的申报号码填写在《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 承兑通知书》的“银行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并在 “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加盖银行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

行按规定留存；“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
第三十五条 境内银行应于涉外付款汇出之日（T）后的第一 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之前，将相应的涉外付款基础信息按 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采集规范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 中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三十六条 对《境外汇款申请书》的申报信息，境内银行应 在审核无误后于款项汇出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 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对《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的申报信息，申报主体在境内 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返还境内银行 的，境内银行应在涉外付款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 内将审核无误的涉外付款申报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 系统（银行版）。申报主体未在境内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外 付款／承兑通知书》返还银行的，申报主体应于境内银行按惯例 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在申报当日内将审核 无误的涉外付款申报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五节　申报数据的修改处理

第三十七条 境内银行发现所报送的基础信息有误时，应在银 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修改后重新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
（银行版）。

境内银行对基础信息的修改如涉及收付款人的组织机构代 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者对公／对私属性的改变，境内银行应 删除原错误基础信息，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后，重新生成新 的申报号码报送基础信息。

境内银行对基础信息中的修改如涉及收付款币种或收付款金 额时，应通知申报主体按原申报号码重新申报，或者删除原错误 基础信息，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后，重新生成新的申报号码 报送基础信息。

第三十八条　通过纸质凭证或电子单据方式申报的申报信息有
误时，境内银行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进 行修改。对于以录入方式处理的申报信息，境内银行应在国际收 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凭申报主体修改后的申报信息直接 进行修改；对于以接口导入方式处理的申报信息，银行应凭申报 主体修改后的申报信息在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修改后重新导 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申报信息有误时，申报主体应及时通过 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该申报信息。

第三十九条　对于已经申报的涉外收入或支出的错汇款，经办
银行应当删除该笔错汇款项的申报数据，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 因。

对于因交易被撤销等而支出或收到的原涉外收付款的退款， 申报主体应当在《涉外收入申报单》或《境外汇款申请书》中勾

选“退款”，退款的交易性质应当与原涉外收付款的交易性质相对 应，如无相对应的交易编码，则填写所属大类项目的其他项。

第六节　逾期未申报处理

第四十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 收入款项解付／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情节严重的，经办银行所在地分局应以书面形式对该机构申报主 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
机构申报主体，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和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 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 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 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单据申报或网上申报 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 分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书。

（三）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 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 的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款项的解 付手续。

第四十二条　在特殊处理措施期满，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
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分局应当以书面方式解除该

机构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分局应当根据辖内申报业务情况制定对全辖机构 申报主体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 和程序，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申报内容要求

第四十四条 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时，应按照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以及相关业务要求办 理。

第四十五条 境内银行应确保其报送的涉外收付款数据信息与 其自身会计以及业务系统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第四十六条 涉外收入款项的交易编码原则上按照申报主体的 资金来源性质进行申报，涉外支付款项的交易编码原则上按照申 报主体的资金用途性质进行申报；而对于境内居民与境外居民之 间发生的跨境收入/支付款项，应按照境外居民的资金来源/用 途性质进行申报。涉外收付款中的交易附言应当准确描述该交易 性质。

第四十七条 对于涉外收付款信息中对方付款人或收款人的国别，原则上应申报为该笔涉外收入或付款的对方付款人或收款人 常驻的国家或地区。但是，对于境内居民与境外居民之间发生的 跨境收付款，国别项应申报境外居民相应的境外账户开户银行所 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发生的收付 款，国别项应申报为境内非居民的常驻国家或地区。

第四十八条 对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对境外支付的款项，境内银行应当在基础信息中的对方付款人/收款人名 称前添加“(JW)”字样；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 民发生的收付款，境内银行应当在基础信息中的对方付款人/收 款 人 名 称 前 添 加 “ （ JN ） ” 字 样 。 其 中 ， “ （ JW ） ”和 “(JN)”均为半角大写英文字符。

第五章 外汇局职责

第四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组织、管理、指导、核查、 考核和考评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统一管 理和维护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的系统参数、公共代码、外汇局 基本情况表、金融机构代码表、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单位基本 情况表等数据，开通/关闭银行网上申报功能等工作。

第五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负责管理通过辖内银行进行 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常工作，考核下级外汇局和所辖银行的国 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制定辖内执行“不申 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所辖金融 机构基本情况表，核查所辖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核查和修改 辖内单位基本情况表，根据辖内银行分支机构的申请开通/关闭 其网上申报功能，为银行管理员用户进行密码重铬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用语解释如 下：

（一） 境内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为申报主体 办理涉外收付款相关业务的银行。

（二） 解付银行，是指收到款项后将收入款项贷记收款人账 户的银行。

（三） 结汇中转行，是指收到款项并将收入款项结汇后直接 划转到收款人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

（四） 不结汇中转行，是指收到款项后不贷记收款人账户， 以原币形式划转到收款人在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

（五） 境内非居民，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在境内办理涉外收付 款业务的非中国居民。

（六） 境外居民，是指在境外办理收付款业务的中国居民。

（七）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 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开发，提供给外汇局、境内 银行和申报主体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专用电子系统，包括外 汇局版、银行版和企业版。

（八） 纸质申报，是指申报主体通过填报纸质申报单进行申 报的申报方式。

（九） 网上申报，是指机构申报主体通过国际互联网在国家 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上进行申报的申报 方式。

（十） 电子单据申报，是指申报主体通过其境内经办银行提 供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涉外收付款界面进行申报

的申报方式。
（十一） 申报号码，是指由银行按外汇局要求编制的号码， 共 22 位。第 1 至 12 位为金融机构标识码；第 13 至 18 位为该笔涉外收 入款的贷记客户日期／结汇中转日期或该笔涉外付款的支付日期（按年月日 YYMMDD 格式）；第 19 至 22 位为该银行的当日业务流 水码。银行当日业务流水码不得重号。
（十二） 金融机构代码，是指唯一标识境内从事金融业务的 经济组织（金融机构）的四位数字代码，该金融机构所有分支机 构的金融机构代码与总行（总公司）保持一致。金融机构代码由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制并分配。
（十三） 金融机构标识码，是指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总行（总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代码，每个总行（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均 各自拥有一个唯一的 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十四） 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包括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信息有关的银行的各种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账务处理 系统及人民币业务系统等。
（十五） 数据采集规范，是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 供银行开发接口程序时使用的一种数据标准。
第五十二条 办理资金集中收付业务的财务公司，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通过境内银行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也 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视同境内银行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 务。

第五十三条 银行卡项下自动柜员机（ATM）取现和电子收款机系统（POS）消费交易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按照对外金融资产 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等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实施细则；银行卡项 下的涉外收付款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外汇局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规定 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 发[2003]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 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

第 一 联 银 行 留 存 联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银行签章：

单位基本情况表

第 二 联 申 报 主 体 留 存 联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银行签章：

《单位基本情况表》填报说明

1. 组织机构代码：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填写。
2. 机构名称：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 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名称填写。若是境外机构，允许用英文填写。
3. 住所/营业场所：是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机构住所或营业场所。非居民的住所/营业 场所应填写其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银行所在地。
4. 常驻国家（地区）：指机构注册地国家（地区）。国家（地区）名称用中文填写，代码根 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所附“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5.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机构中投资比例超过 10%（含）的外方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按照外方投资者投资比例从大到小依次填写，如超过 5 个在备注 栏内注明。
6. 经济类型代码、所属行业属性代码：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 所附“经济类型代码表”和“行业属性代码表”填写。
7.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指是否为在特殊经济区注册的企业。特殊经济区是指中国境内包 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在内的一些特殊经济区域。如果本项选择“否”，则“企业类型”选 择“一般贸易区”或“自由贸易试验区（非特殊监管）”；如果本项选择“是”，且企业为非 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特殊经济区内企业，“企业类型”选择“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 税物流中心 B 型”、“保税物流园区”、“钻石交易所”、“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 “跨境工业园区”、“保税物流中心 A 型”、“出口监管仓库”、“进口保税仓库”、或“其 他”；如果本项选择“是”，且企业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特殊经济区内企业，“企业类型”选 择“自由贸易试验区（特殊监管）”。
8. 所属外汇局代码：指该机构注册所在地区所对应的外汇局代码，由系统根据“住所/营业 场所”自动产生。
9. 申报方式：申报主体可以选择纸质申报或电子单据申报、网上申报；如未作选择，则默认 为纸质申报或电子单据申报。
10. 机构地址：填写机构注册地址。若是境外机构，允许用英文填写。
11. 联系用 Email 地址：指机构与外汇局之间日常办公联系用的 Email 地址。

12. 经办行名称：指建立该《单位基本情况表》经办银行的名称。
13. 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指机构申报主体在经办行的联系人、电话和传真号 码。

单位基本情况表（电子版）说明：
1. 申报主体填报的信息由银行进行手工录入或从银行自身的客户档案信息中转换到国际收支 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
2. 单位基本情况表（电子版）中经办行名称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由银行录入，系统自动进行校 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 年版）》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便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境内银行以及申报主体更准确地理解申报的具体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 年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并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

汇发[2009]6号

2009年1月2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解中资金融机构对境外投资风险状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8年10月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试行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汇发[2008]52号）。为进一步加强对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情况的监测，明确数据报送要求，同时针对金融机构在前期试行报送过程中发现和遇到的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并实行正式报送。现就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报表报送主体包括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经批准可从事外汇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通知所称中资金融机构是指中资金融机构法人，包括其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

三、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共计十张（报表样式及填报说明见附件1、2）。表一至表四统计范围为中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及币种结构；表五至表十统计中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证券、衍生金融产品总体投资情况及特定资产投资情况，统计范围包括需要计入金融机构表内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的业务，即包括资产负债表内业务、自营衍生金融交易及承担交易风险的代客业务。

四、报送主体应当每月填报上述十张报表；该套报表实行零报送制度。

五、总部在京的全国性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总部原则将本单位系统内各分支机构数据汇总后于月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除此以外的其他中资金融机构（包括总部在京外的全国性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地方性中资银行，以及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应于月后10个工作日内按总部原则将本单位系统内各分支机构数据汇总后报送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国际收支处（以下简称分局）；分局收齐并汇总辖内中资金融机构的报表后将一览表（见附件3）和汇总表（见附件3）于月后12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六、各报送主体应当采取纸质报表和电子报表（以EXCEL文件形式通过外汇局专线或光盘等存储介质）形式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各分局通过外汇局内部邮箱（bop@bop.safe）报送电子报表，并留存所辖报送主体的纸质报表。总部在京的全国性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光盘等存储介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电子报表，并通过邮寄（或交换）方式报送纸质报表，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邮政编码100048。

七、银行电子报表 EXCEL 文件名称格式为：填报机构代码（中资金融机构为 4 位金融机构代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机构代码为 7913，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代码为 7912）＋机构简称＋报送日期（4 位年份 2 位月份，如 200809）。分局电子报表 EXCEL 文件名称格式为：分局代码（6 位外汇局代码）＋分局简称＋报送日期（4 位年份 2 位月份，如 200809）。十张报表应分别置于一个 EXCEL 文件的不同工作表（sheet）中。

八、各分局应将本通知尽快转发至辖内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包括中资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和从事外汇业务的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监督报表及时报送。各分局在转发本通知时，应通知辖内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当地分局的渠道。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报送主体首次应报送 2009 年 1 月末数据，首次报送时间延迟至 2009 年 2 月 20 日。汇发[2008]52 号文件同时废止。

如有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人：周国、林高铮；电话：68402446、68402447。

特此通知。

附件（略）

１．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表（金融机构填报）

２．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表填报说明

３．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表分局报送一览表

４．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表汇总表（分局填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等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36 号

2012 年 9 月 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改进国际收支统计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以下简称“中资报表”）、《银行非居民人民币账户统计报表》（以下简称“非居民人民币报表”）以及《欧洲国家债券和衍生金融产品情况表》（以下简称“欧债报表”）的报送方式，同时配套使用新版报表系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版报表系统访问方式

新版报表系统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登录。外汇局访问地址：http：//100.1.48.51：9101/asone/，相关报送机构访问地址：http：//asone.safe：9101/ asone/。系统操作说明及用户授权参见该平台首页“常用下载”栏《中资报表、非居民人民币报表及欧债报表系统使用手册》。

二、关于新版报表系统上线流程

新版报表系统上线分为试运行和正式运行两个阶段。

（一）试运行阶段

2012 年 9 月 7 日-30 日期间，新版中资报表和非居民人民币报表系统进行试运行。在此期间，相关报送机构应同时通过现有系统和新版报表系统报送 2012 年 8 月末中资报表及非居民人民币报表，新旧系统登录用户一致。

2012 年 10 月 1 日-31 日期间，欧债报表系统试运行。在此期间，相关报送机构应同时通过手工方式和欧债报表系统报送 2012 年第三季度末欧债报表。登录欧债报表系统前， 相关报送机构应先按《中资报表、非居民人民币报表及欧债报表系统使用手册》创建用户。

（二）正式运行阶段

自 2012 年 10 月起，新版中资报表和非居民人民币报表系统正式运行，各报送机构应通过新系统报送 2012 年 9 月末及以后的相关数据，旧版系统同时停用。

自 2013 年 1 月起，欧债报表系统正式运行，各报送机构应通过该系统报送 2012 年第四季度末及以后的相关数据，同时停止原手工报送方式。

三、中资报表、非居民人民币报表以及欧债报表的报送主体范围、报送频率等制度性要求，仍分别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汇发[2009]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银行报送非居民人民币账户数据的通知》（汇综发[2008]51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资金融机构补充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汇综发[2012]3 号）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相关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209、010-68402377；

技术联系电话：010-68402220、010-68402536。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商　　务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7
二、报表目录.....9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报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 FDI 金融 N1 表）.....11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FDI 金融 N2 表）.....12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FDI 金融 N3 表）.....13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 FDI 金融 Y1 表）.....14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FDI 金融 Y2 表）.....15
（二）基层报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FDIN1 表）.....16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FDIN2 表）.....17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FDIN3 表）.....18
成员企业间债务工具情况（FDIN4 表）.....19
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情况（FDIN5 表）.....20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FDIN6 表）.....21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FDIN7 表）.....22
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基本情况（FDIN8 表）.....23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FDIN9 表）.....25
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FDIN10 表）.....26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出资方式分组 FDIY1 表).....28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投资构成分组 FDIY2 表).....29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FDIY3 表）.....30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FDIY4 表）.....31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FDIY5 表）.....32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33
（一）主要指标解释.....33
（二）主要概念界定.....36
五、附录.....38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38
（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40
（三） 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43
（四）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44
（五） 数据来源参考表式：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51
（六）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53

一、 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咨询、监督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制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貌，为国家分析境外投资发展趋势，监测宏观运行，制定促进导向政策和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建立我国资本项目预警机制提供依据。

（二）统计调查范围

1、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发生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2、本制度所称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参股、兼并、收购国（境）外企业，拥有该企业10% 或以上的股权，并以拥有或控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3、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范围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在境外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各类公司型和非公司型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

4、境外企业按设立的方式主要分为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三）主要调查内容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成员企业间债务工具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情况；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投资情况；对外投资并购情况；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等。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指标主要包括:对外直接投资额;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反向投资额；股权；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末从业人数；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出口额；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进口额；对所在国家（地区）缴纳的税金总额等。

（四）统计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五）调查频率及调查时间

本制度采用定期填报统计报表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调查表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报表。其中月度报表调查时间为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年度报表调查时间是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组织方式和渠道

1、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

（1）商务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负责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统计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2）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全国金融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3）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不包括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4）境内投资者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搜集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统计资料，综合编制、汇总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或外汇局报送本单位的统计资料。

（5）商务部负责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以保证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根据需要对重点统计调查项目采取典型调查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具体办法另文制定。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报表报送渠道：

（1）境内投资者为中央企业、单位的，直接向商务部报送统计报表。

（2）境内投资者为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的，直接向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

（3）其他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4）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中央企业）的统计资料并上报商务部，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5）外汇局负责收集、审核、汇总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统计资料，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部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6）商务部负责汇总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并报国家统计局，同时共享外汇局使用。

（7）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涉及的所有境外企业均按（1）、（2）、（3）渠道报送。

（七）填报要求

1、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须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的需要及工作量，配备统计人员（专职或兼职），提供必要的经费及办公设备。

2、拒绝提供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境内投资者，其行为将被纳入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并在商务部网站进行公示。

3、逢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顺延。

4、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

5、境内投资者所属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执行,境外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参照执行。

6、境内投资者所属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1年发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执行。

7、境内投资者所属企业所有制性质按国家统计局2005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执行。

8、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2012年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执行。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有关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相关证明为准。

（八）统计资料公布方式

1、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采取定期公布制度。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管理中使用的以及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2、年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于次年9月30日前以统计公报形式对外公布，月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30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发布会形式对外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每年1季度，商务部根据月度统计数据生成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初步数据，同比计算基期为上年度统计初步数据。

3、对外公布的对外直接投资月度统计数据包括商务部根据上年度收益再投资测算的月度收益再投资，商务部根据测算比例将月度收益再投资分摊到有关行业、地区、省份等。

4、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可根据对外直接投资实际情况对本年月度数据及上年度年报数据予以调整，年度最终数据以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 统计报表目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提供单位	报送、提供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综合报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	年报	全部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年后 7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纸介质	11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FDI 金融 N3 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FDI 金融 Y1 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 15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纸介质	14
FDI 金融 Y2 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二）基层报表						
FDIN1 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网络传输	16
FDIN2 表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FDIN3 表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FDIN4 表	成员企业间债务工具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FDIN5 表	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续表）

	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出资方式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投资构成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FDIY3 表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FDIY4 表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FDIY5 表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三、调查表式

（一）综合报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

（按国别地区分组）

表　　号：FDI 金融 N1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家

	境外企业家数	当年流量	年末存量
		总额	总额

			新增 股权	当期收益 再投资		股权	收益 再投资
甲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二、 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 7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3.国家（地区）代码见附录四。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

（按国民经济经济行业分组）

表　　号：FDI 金融 N2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２０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行业	当年流量			年末存量		
	总额	新增 股权	当期收益 再投资	总额	股权	收益 再投资
甲	1	2	3	4	5	6

合计 一、 金融业 银行业 证券业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二、 非金融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 7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3.行业分组见附录一。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FDI 金融 N3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２０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家、人

指标 / 行业 /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家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利润总额	对所在国家（地区）缴纳的税金总额	年末从业人员数	其中：中方
甲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一、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二、 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7月2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按国别地区分组）

表　　号：FDI金融Y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２０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行业/国家（地区）	直接投资额	其中：新增股权
甲	1	2

合计	
一、 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非洲	
**国家（地区）	
欧洲	
**国家（地区）	
……	
……	
二、 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非洲	
**国家（地区）	
欧洲	
**国家（地区）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月后 15 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表 号：FDI 金融 Y2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 行业	直接投资额	其中：新增股权
甲	1	2

合计 一、 金融业 银行业 证券业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二、 非金融业 按国民经济经济行业分组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分布情况。

2.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月后 15 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3. 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二）基层报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表 号：FDIN1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 0 年

计量单位：人民币千元、千人、个

指标	代码	数值
甲	乙	1
资产总额	1	
负债总额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4	
利润总额	5	
年末从业人员数	6	
年末境外企业个数	7	
其中：子公司	8	
联营公司	9	
分支机构	10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反映报告年度拥有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由该境内投资者填报。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4.单位所属行业代码（见附录一）。

5.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根据单位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国家有关法规性文件对企业进行的分类。其中企业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济性质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参照该标准填写（见附录二）。

6.企业所有制性质（见附录三）。

7.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项目的年末数填列。

8.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9.年末从业人员数：是指年末境内投资者所有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但不包括境外企业的从业人员。

10.年末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个数：指填报单位在报告年度年末直接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境外企业数目。

11．境内投资者可将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见附录五）发放至下属境外企业填报涉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内容。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FDIN2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指标 / 境外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设立日期	设立方式	行业类别	当前状态	中方持股比例（%）	年末从业人员数	其中：中方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合计 **境外企业								

续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中方）	未分配利润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对所在国家（地区）缴纳税金总额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出口总值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进口总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中方控股在 50%以上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由境内投资者负责收集、汇总数据并予以填报。若中方控股在 50%以上的境外企业由多家境内投资者构成，则由中方持股比例最大的境内投资者填报。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国别地区代码见附录四)。

4.设立日期和和行业代码：设立日期指境外企业的实际设立日期；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5.设立方式：指境内投资者设立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含办事处、代表处等)。

6.当前状态：指境外企业年末时点的存在状态，包括：筹备设立、正在经营、暂停经营和撤(注)销。

7.中方持股比例：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8.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未分配利润”填报；实收资本是指中方所拥有的部分。

9.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10.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出口/进口总值：见主要指标解释。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

表　　号：FDIN3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指标 / 境外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设立日期	设立方式	行业类别	当前状态	中方持股比例（%）	年末从业人员数	其中：中方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合计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续表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					
流量	总额	新增股权	当期收益再投资	新增债务工具	反向投资额	存量	总额	股权	收益再投资	债务工具	累计反向投资额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与其拥有的各境外企业（中方持股≥10%）之间的投资往来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

4.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4 栏=5 栏-9 栏

5.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0 栏=11 栏-15 栏

成员企业间的债务工具情况

表　　号：FDIN4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 境外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行业类别	中方持股比例（%）	境外成员企业的母公司名称	本企业对境外成员企业的债务工具投资		境外成员企业对本企业的债务工具	
					当期新增债务工具	年末债务工具	当期新增债务工具	年末债务工具
甲	乙	丙	1	丁	2	3	4	5
合计								
**境外成员企业								
**境外成员企业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提供各种债务工具的投资情况，是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一部分。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成员企业：指企业间互相不持有股份，但为同一企业所影响，则这些企业称为成员企业。只要企业间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有一个共同的母公司，这些企业即成为成员企业。

4.境外成员企业：与境内投资者互为成员企业的境外企业。

5.本企业对境外成员企业的债务工具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向境外成员企业提供的各种债务工具的总和。包括境内投资者提供给境外成员企业的贷款、应向境外成员企业收取的贸易信贷款项等。

6.境外成员企业对本企业的债务工具投资：指境外成员企业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各种贷款、贸易信贷、债券等。

7.当期新增债务工具：指本年度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新增的债务金额。

8.年末债务工具：指报告年度末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累计债务金额。

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情况

表　　号：FDIN5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 境外企名称	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总额	权益收入				债务收入		
		总额	已分配收益	再投资收益	对境外企业分配的反向投资收益（减项）	总额	应收利息	应付境外企业或境外成员企业利息（减项）
甲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一、来自境外企业的收入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二、来自成员企业间的收入								
**境外成员企业								
**境外成员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是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回报的一部分，包括权益投资所得净值加上境内投资者与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境外成员企业间的债务收入净值。1 栏=2 栏+6 栏

4.权益收入：是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企业股权部分的回报，是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当期所得的占比（基于股权比例）扣除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反向投资收益的净值，包括已分配投资收益和再投资收益。已分配投资收益包括红利和已分配分支机构利润；再投资收益=（利润-已付红利）X 股权比重。2 栏=3 栏+4 栏-5 栏

5.债务收入即来源于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及境外成员企业间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债务形式的利息收入的净值。应收利息包括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向境外企业及境外成员企业提供的债务工具的应计利息收入，无论是否支付。应付境外企业利息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的投资中涉及债务工具的应付利息，应付境外企业成员利息指境外成员企业给境内投资者提供的债务工具应计利息，无论是否支付。6 栏=7 栏-8 栏

6.如果境外企业不存在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即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的投资）则本表中的所有减项（5 栏和 8 栏）为“0”。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表　　号：FDIN6表
境内投资者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境内投资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文　　号：商合函〔2016〕987号
直接投资企业行业代码：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2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指标 / 再投资最终投向的国家（地区）/境外企业或项目名称	再投资最终投向的企业或项目的行业类别	中方持股比例（%）	当期各类投资流量	年末各类投资存量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其中:外方
甲	乙	丙	1	2	3	4
合　计						
**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						
**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和项目等基本情况。境外企业在本企业注册国家（地区）内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不属于再投资统计范畴。境外企业再投资回中国内地的投资属返程投资，不在本表中反映。首个投资国家（地区）是境外离岸中心的境外企业，必须填报此表。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本表要求按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国家（地区）分别填报。

4.直接投资企业：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本表指发生再投资行为的一级境外企业。

5.当期各类投资流量：指境内投资者报告年度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到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或项目的金额总和。包括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和境外企业以各种方式（自有资金、境内银行贷款、境外融资等）形成的股本、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的增加或减少金额。

6、年末各类投资存量;指截至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对该境外企业或项目实现的投资总额。包括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和。详见主要指标解释。

7.再投资最终投资的境外企业或项目行业代码参照附录一。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

表　　号：FDIN7 表

境内投资者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境内投资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直接投资企业行业代码：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 国内企业名称	返程投资国内企业的行业类别	当期流量				年末存量			
			股权	收益再投资	债务工具		股权	收益再投资	债务工具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国内企业									
**国内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最终返程投资到中国内地企业（持股≥10%）的基本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首个投资国家（地区）是境外离岸中心的境外企业，如涉及投回中国内地企业，则必须填报此表。

3.国内企业指返程投资设立的一级企业（持股≥10%）。

4.当期流量指境内投资者报告年度通过境外企业最终投资返回国内企业的金额总和。包括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和境外企业以各种方式（自有资金、境内银行贷款、境外融资等）形成的股本、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的增加或减少金额。

5.年末存量指境内投资者报告年末通过境外企业累计最终投资返回国内企业的金额总和。包括报告年末境内投资者和境外企业以各种方式（自有资金、境内银行贷款、境外融资等）形成的股本、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总和。

6.国内企业行业代码参照附录一。

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表　　号：FDIN8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所有制性质：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指标 / 境外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设立日期	设立方式	行业类别	所属文化行业类别	当前状态	是否为直接投资企业	中方持股比例（%）	年末从业人员数	其中：中方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2	3
合计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续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中方）	未分配利润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对所在国家（地区）缴纳税金总额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					
流量	总额	新增股权	当期收益再投资	新增债务工具	反向投资额	存量	总额	股权	收益再投资	债务工具	累计反向投资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开展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统计范围包括（1）境内投资者以直接投资方式设立的文化及相关产业性质的境外企业（2）境内投资者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的文化及相关产业性质的境外企业。

2.文化及相关产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具体范围包括：（1）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2）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辅助生产活动；（3）作为文化产品实物载体或制作（使用、传播、展示）工具的文化用品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4）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

3.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拥有、控制国（境）外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活动，对外文化交流或援助项目不纳入统计范围。

4.本表由境内投资者于年后6月20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如果境外企业中方持股比例在50%及以下，则不需填报本表2-12项。

5.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国别地区代码见附录四)。

6.设立日期和行业类别：设立日期指境外企业的实际设立日期；行业类别指境内投资者所属的行业类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见附录一)。

7.所属文化行业类别：指境外企业所属的文化及相关产业类别（见附录六《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

8.设立方式：指境外企业与境内投资者的关系，即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含办事处、代表处等)。如境外企业为通过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的文化类境外企业，则视为间接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9.当前状态：指境外企业年末时点的存在状态，包括：筹备设立、正在经营、暂停经营和撤(注)销。

10.是否为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指所填境外企业是否为境内投资者按首个目的国原则（见主要概念界定）统计的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11.中方持股比例：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12.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未分配利润”填报；实收资本是指中方所拥有的部分。

13.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的数值填列。

14.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3栏=14栏-18栏，如果境外企业不存在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即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则13栏=14栏。

15.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9栏=20栏-24栏，如果境外企业不存在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即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则19栏=20栏。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

表　　号：FDIN9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金额单位：万美元

20_ _年

控制资源的境外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矿产所在国家地区	矿产资源名称	计量单位	剩余经济可采量	当年权益产量	累计各类投资额	备注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己
**企业 **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反映截至报告期我国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在国（境）外拥有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以及非金属矿产等主要矿产资源的情况。统计范围不包括处于勘探阶段尚未进行开采的境外企业。

2.本表由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以下矿产资源纳入统计制度：

（1）能源矿产：石油（计量单位：万吨）、天然气（计量单位：亿立方米）、煤（计量单位：亿吨）、油页岩（计量单位：亿立方米）、铀（计量单位：万吨）、页岩气（计量单位：亿立方米）、其他未列明能源矿产（计量单位自行标注）；

（2）金属矿产：铁矿（计量单位：亿吨）、铜矿（计量单位：万吨）、铅矿（计量单位：万吨）、锌矿（计量单位：万吨）、铝土矿（计量单位：万吨）、镍矿（计量单位：万吨）、铌矿（计量单位：万吨）、钴矿（计量单位：万吨）、金矿（计量单位：吨）、银矿（计量单位：吨）、其他未列明金属矿产（计量单位自行标注）；

（3）非金属矿产：金刚石（计量单位：万克拉）、硫铁矿（计量单位：万吨）、钾盐（计量单位：吨）、磷矿（计量单位：吨）、菱镁矿（计量单位：万吨）、蛭石（计量单位：万吨）。

4.剩余经济可采储量：是指经过经济评价认定、在评价期内具有商业效益的可采储量，扣减报告期末累计开采量的剩余值。

5.当年权益产量等于中方所占份额百分比乘以当年总产量。

6.剩余经济可采储量、当年权益产量均指矿含量，而不是矿石含量。

7.累计各类投资额：指截至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对该境外企业或项目实现的投资总额。包括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和。若所购买的矿产资源并非单一矿，则累计各类投资额须根据各种矿的产量比例分摊；若其他伴生矿产量很小，则累计各类投资额只计入产量最大的矿产资源名下。

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

表　　号：FDIN10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0_ _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领域/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及城市	中方持股比例（%）	设计生产能力/年	截至报告期累计各类投资额	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当年带动国内出口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外方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 钢铁企业								
XX 境外企业								
……								
二、 水泥企业								
XX 境外企业								
……								
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XX 境外企业								
……								
四、电力生产企业								
1、火力发电厂								
XX 境外企业								
……								
2、水利发电厂								
XX 境外企业								
……								
3、核能发电厂								
XX 境外企业								
……								
4、风力发电厂								
XX 境外企业								
……								
5、太阳能光伏电站								

XX 境外企业 …… 五、汽车生产企业 1、乘用车 XX 境外企业 …… 2、载货汽车 XX 境外企业 …… 3、客车 XX 境外企业 …… 4、其他汽车 XX 境外企业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涉及调查表内容的国际产能合作领域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2.本表由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设计生产能力：指新建或改建企业在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正常条件下达到的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的计算标准：

（1）境外钢铁企业按年度钢铁厂钢材产量计算，单位：万吨；

（2）水泥企业按年度各种水泥的累计产量计算，单位：万吨；

（3）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按各种玻璃的产量计算，单位：万重量箱；

（4）电力生产企业按发电装机容量计算，单位：万千瓦；

（5）汽车生产企业分别按乘用车（包括轿车、MPV、SUV、交叉型乘用车）、载货汽车（包括重型、中型、轻型、微型载货车）、客车（包括大、中、轻型客车）和其他汽车（半挂牵引车等）年度生产数量计算，单位：辆。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出资方式分组）

表　　号：FDIY1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所有制性质：

２０　年　　月

指标 / 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境外企业行业类别	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	直接投资额						
				合计	货币投资				实物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金额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合计										
A1.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直接投资										
**境外企业										
A2.境内投资者对境外成员企业的直接投资										
**境外成员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实际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的基本构成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4.境外企业行业类别代码(见附录一)。

5.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指境内投资者设立境外企业的方式，包括新设、并购、增资、财务重组。新设指通过新设境外企业而实现的投资；并购指对已存在企业的购买或销售；增资指对一个已建立企业扩张的新增投资；财务重组指对陷入财务危机、但仍有转机和重建价值的企业，根据一定程序进行重新整顿，使公司得以复苏和维持，包括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债务的偿还以及为减少企业损失而发生的投资。 境内投资者间境外企业股权等价交换（股权置换）视同财务重组。

6. 1 栏=2 栏+6 栏+7 栏　 2 栏=3 栏+4 栏+5 栏

7.货币投资：是指以货币资本形式表现的投资。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银行贷款指境内投资者为对外直接投资而从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其他指在货币投资中扣除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以外的资金。

8.实物投资：是指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的投资。

9.无形资产投资：是依据法律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投资构成分组）

表　　号：FDIY2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２０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 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境外企业行业类别	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	直接投资额		
				合计	新增股权	新增债务工具
甲	乙	丙	丁	1	2	3
合计						
A1.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直接投资						
**境外企业						
A2.境内投资者对境外成员企业的直接投资						
**境外成员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的新增股权和债权情况。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4.境外企业行业类别代码(见附录一)。

5.新增股权：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股本增加额乘以中方股权份额。

6.新增债务工具：指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发生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表　　号：FDIY3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 0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企业名称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	实施并购的路径	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	并购后中方所占股权	
					比重（%）	金额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境内投资者 被并购企业（项目）名称						

续表

实际交易金额				
总计	其中			
	自有资金	境内银行贷款	境外融资	其他
3	4	5	6	7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

2.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指被并购企业的注册国家(地区)或被并购资产或其他权益所在的国家（地区）名称。

4.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按被并购企业主营业务或被并购资产或权益的性质分类(见附录一)。

5.实现并购的路径：指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署并购协议或通过其境外企业签署协议实施并购。

6.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指实际签订并购协议的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名称。

7.并购后所占股权比重及金额：根据并购协议，交易完成后境内投资者在被并购企业(项目)中的股权占比及金额填报。

8.实际交易金额：指截至报告期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资金总和，包括境内投资者的自有资金、境内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境外融资方式取得的款项等。

9.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10.境内银行贷款：是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按一定利率从的我国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取得的贷款。

11.境外融资：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依照贷款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按一定利率从境外银行（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附属机构等）取得的贷款。（2）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依照融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从境外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取得的融资款项。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

表　　号：FDIY4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 0　年　　月　　计量单位：公顷、万美元、人

指标 / 境外企业或项目名称	租用土地（或签订承包合同）情况			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累计投资额	带动国内农业机具出口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外方
	租用年限	面积		面积		使用年限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境内投资者										
**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开展农业类对外投资合作的基本情况。

2.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或再投资方式拥有、控制国（境）外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的活动，我国对外援助农业示范中心不纳入统计范围。

3.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4.国家（地区）：指农业类境外企业注册登记的国家（地区）以及农业投资类项目实际所在的国家（地区）。

5.租用土地、购买土地情况：指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与投资所在国家（地区）土地拥有者签订的土地租用（或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面积按租用或购买合同文本中规定的数量填报。“当月”指报告期新租用和购买的土地面积；“累计”指截至报告期末在某个国家或地区拥有的租用和购买的土地面积数量的总额。租用年限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和 10 年以下进行统计，若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在同一国家（地区）租用或购买年限不同的地块，相关年限按租用或购买土地面积最大的地块年限统计。

6.累计投资额：指截至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对该境外企业或项目实现的投资总额，包括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和。

7.带动国内农业机具出口：指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农业对外投资项目而带出的农业机具（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业运输机械等）出口总值。不包括暂出复进的农业机具。

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在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中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

表　　号：FDIY5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所有制性质：

2 0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万平方米、个、人

指标 / 企业、合作区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设立时间	合作区类型	现有合作区面积	合作区土地使用年限	建区企业投资额			其中：建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		
						累计	其中		累计	其中	
							1- 月累计	当月		1- 月累计	当月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实施企业											
**合作区											

续表

入区企业投资额			月末入区企业个数		合作区总产值		上缴东道国各种税费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累计	其中		合计	其中：中资控股企业	1- 月累计	当月	1- 月累计	当月	合计	其中：外籍人员
	1- 月累计	当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的基本情况，由纳入商务部境外经贸合作区统计名录的实施企业进行填报。本表要求实施企业于月后 1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2.所在国家（地区）及设立时间：指合作区所在的国家（地区）以及合作区实施企业在境外设立建区企业的注册时间。

3.合作区类型：根据合作区内业务开展的不同，将合作区分为六大类型：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和其他类型。

4.建区企业：指合作区实施企业在合作区所在国独资或与外方合资设立的从事合作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的企业。

5.建区企业投资额：指建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为完成合作区建设所投入的所有资金总额，包括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含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额。

6.建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指建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用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包括：区内建设用地的购置费或租赁费、办公场所的购建费；区内土地平整、水、电、气、道路、通讯、热力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费；为入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配套用房建设费。该项投资额属于建区企业投资额的一部分。

7.现有合作区面积：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

8.合作区土地使用年限：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9.入区企业数量及投资额：入区企业数量是指在合作区当地完成各种登记注册手续、已与合作区建区企业签署入区协议并在合作区内已开展建设或运营的法人单位的数量；.入区企业投资额指入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在合作区内所投入的所有资金总额，包括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含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额。

10.中资控股企业：指中国内地投资者股份占 51%及以上的合资企业。

11.合作区总产值：指合作区建区企业和入区企业以货币表现的全部产品（货物和服务）总量，是反映合作区总体发展规模指标，包括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工业产品产值、提供的服务业产值等所有涉及合作区行业的产值。

12.上缴东道国各种税费总额：指报告期在合作区内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建区企业和入区企业）根据东道国各级政府规定所上缴的各项税金和费用总和。

1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在合作区内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一）主要指标解释

1、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企业、团体等(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对外直接投资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2、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1）子公司

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50%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

（2）联营公司：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10－50%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3）分支机构：即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

3、成员企业：指企业间互相不持有股份，但为同一企业所影响，则这些企业称为成员企业。只要企业间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有一个共同的母公司，这些企业即成为成员企业。

例如：中国 A 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直接投资企业 B,在美国设立了境外企业 C,企业 C 和 B 互为成员企业。

4、境外成员企业：指与境内投资者互为成员企业的境外企业。

例如：中国 A 企业在中国内地设立了 B 企业,又在英国投资了企业 C，企业 C 是中国企业 B 的境外成员企业。

5、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者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债务工具三部分。

金融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仅包括股权投资和收益再投资。

（1）股权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在其境外分支机构投入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股权：等于报告年度末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股本”项乘以中方所占投资份额(或股权比重)，当期股权的减少记作当期负流量。

新增股权：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股本增加额乘以中方股权份额，其中包括境内投资者当年实际缴付的股本和由投资收益转增的股本。股权增加额为该企业年末、年初资产负债表“股本”项目相减之差。

（2）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

当期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当期利润再投资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

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负数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3）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贷款往来亦纳入此范畴。

境内投资者当期提供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境外成员企业贷款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的增加；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境外成员企业归还当期或以前年度境内投资者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负流量，同时应调减当期存量。

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间当期新增应收和应付款项的净值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流量的增加或减少；期末应收和应付款项的净值记作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的增加或减少。

6、反向投资额：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的投资。

7、返程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将本地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流到国（境）外,再以直接投资（控股≥10%）的形式将这些资金返回到本地经济体。

8、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权加上当期收益再投资，加上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债务工具（包括贷款、应收款等）。

9、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等于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减去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10、年末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股本期末数加上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加上期末对境内投资者的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应收款等）。

11、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等于年末对外直接投资总额减去境外企业累计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12、资产总额：指企业拥有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等用货币计量的价值总和。

13、负债总额：反映报告期末企业承担的能够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付的债务，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

14、所有者权益：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按股比计算），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15、实收资本：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16、销售（营业）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7、利润总额：是企业在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18、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末在境（内）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质的企业签订用工合同的相关从业人员不纳入境外企业年末从业人员统计。

19、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出口总值：指通过境外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出口的各种货物价值的总和。不仅包括境外企业与境内母公司及其他境内企业的中国出口货物成交，也包括通过境外企业的营销网络而促成的出口货物金额。

20、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口总值：指通过境外企业在报告年度内进口的各种货物价值的总和。

21、对所在国家（地区）上缴税金总额 ：指境外企业按照投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

22、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是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回报的一部分，包括权益投资所得加上境内投资者与对外直接投资企业间的债务收入。

23、权益收入：即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企业股权部分的回报，是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当期所得的占比（基于股权比例），包括红利和再投资收益。

24、债务收入：即来源于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及境外成员企业间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债务形式的利息收入。

25、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指我国境内投资者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向第三地转移投资方式而在最终目的地国家形成的各类投资。第三地是指中国大陆和对外直接投资的首个目的地以外的国家（地区），包括投资企业延伸链条的所有国家（地区）。

26、并购：是兼并和收购的总称。 兼并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合并其他境外独立企业的行为。收购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方式购买境外实体企业（包括项目）的股票或者资产，以获得对该企业（或项目）的全

部资产或者某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该企业的控制权。

并购事项的统计界定：

（1）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订并购境外实体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2）境内投资者通过其境外企业与卖方签订并购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3）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上述（1）中所涉及并购企业（或项目）的最终控股比例不得小于10%；（2）中所涉及并购事项不受最终控股比例限制。

27、实际交易额：指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各种资金总和。

2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在境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

29、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或再投资方式拥有、控制国（境）外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的活动。

30、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31、文化及相关产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具体范围包括：（1）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2）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辅助生产活动；（3）作为文化产品实物载体或制作（使用、传播、展示）工具的文化用品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4）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

32、剩余经济可采储量：是指经过经济评价认定、在评价期内具有商业效益的可采储量，扣减报告期末累计开采量的剩余值。

33、权益产量等于中方所占份额百分比乘以总产量。

（二）主要概念界定

1、装备制造业的界定

装备制造业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提供技术装备的各制造工业的总称，其产业范围包括机械工业(含航空、航天、船舶和兵器等制造行业)和电子工业中的投资类产品。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2、各类投资额的界定：

（1）属直接投资类境外企业，如未对第三地发生转移投资，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的各类投资额按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口径计算；如对第三地境外企业发生了投资，应予以抵扣。

（2）属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类境外企业，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各类投资额包括来自境外母公司、投资链条公司（包括中国境内企业和个人）以及包括在当地融资的各种投资而形成的境外企业的股本、收益再投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长期借款和公司债券等。

3、境外企业年度生产能力界定：

境外钢铁企业按年度钢铁厂钢材产量计算，单位万吨；

水泥企业按年度各种水泥的累计产量计算，单位万吨；

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按各种玻璃的产量计算，单位万重量箱；

电力生产企业按发电装机容量计算，单位万千瓦；

汽车生产企业分别按乘用车（包括轿车、MPV、SUV、交叉型乘用车）、载货汽车（包括重型、中型、轻型、微型载货车）、客车（包括大、中、轻型客车）和其他汽车（半挂牵引车等）年度生产数量计算，单位辆。

4、统计原则的界定

（1）国家(地区)的统计界定

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按首个投资目的国家(地区)进行统计。如果直接投资的首个流入国家(地区)是英属维尔京、开曼群岛、百慕大群岛，需将下一个实体境外企业（有雇员、办公室）存在的国家（地区）作为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进行统计，但当下属实体企业是中国大陆企业时，应将英属维尔京、开曼群岛、百慕大群岛作为首个投资目的国家（地区）进行统计。

（2）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的行业分类的界定

境内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见附录一)，按销售收入份额最大的产品的所属行业确定其行业类别。

境外企业分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执行。

（3）货币转换和计价原则

境内投资者调查表(FDIN1 表)，填报的内容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其余报表的金额单位均以美元作为统一货币单位。以非美元计价的，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规定的折算率折合为美元。

经营活动有关指标(如：营业收入、出口总值、进口总值等)按实际交易价即以市场价值作为计价基础；资产、负债、权益等存量指标按帐面价值计算。

（4）报告年份的界定

本制度各项统计报表数据均按日历年度上报；以财政年度反映的境外企业的数据须调整为日历年度或按最近一期财政年度报表的数据填报，并在报表中加以说明。

（5）分支机构的统计界定

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对外直接投资分支机构统计范畴：

A:有独立财务帐户并在当地有登记。

B:在当地拥有土地、建筑物等不可移动资产所有权(不包括本国政府在当地拥有的土地和建筑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研设施、信息或移民部门、援助机构等)。

C:境内投资者直接承担国（境）外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所在国设立一年以上的办公室（注册或非注册）并存在完整、独立的活动帐户。

如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承担的水坝、电站、桥梁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大多数情况下，由未在当地登记的办公室（经理办、代表处、项目部）实施和管理项目，已构成生产经营属性，属于国际标准意义的直接投资活动。

D：拥有移动设备（如船舶、航空器、天然气和石油钻探设备、铁路车辆等）并经营至少一年。

（6）其他统计界定

A 凡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中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投资，均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B.子公司获得由境内直接投资者担保的借款，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C.参加国际组织的投资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D.以提供技术并收取管理费的跨境服务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E.境外企业若被其他国家企业收（并）购，记作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F. 若境外企业中有多家境内投资者，且均拥有 10%以上的股份，可作为上报单位分别报送按股权比例计算的相应指标。

G. 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投资控股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不计入反向投资。

H.报告年度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达到控制企业 10%或以上的投票权的境外企业纳入报告年度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追加投资金额记作当期的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期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有者权益部分计算。

I.境内投资者之间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获得境外企业 10%以上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由于股权置换而丧失或减少境外企业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J.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放在其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内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K.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通过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吸收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L.境内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的技术储备（即：为防范现有风险的实际储备，提前支付的保费，赢利保险业务储备，以及未决索赔的准备金）不属于直接投资。

五、附录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1）

行业大类代码	类别名称	行业大类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	农业	53	铁路运输业
02	林业	54	道路运输业
03	畜牧业	55	水上运输业
04	渔业	56	航空运输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57	管道运输业
B	采矿业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9	仓储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0	邮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1	住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62	餐饮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其他采矿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C	制造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食品制造业	J	金融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16	烟草制品业	67	资本市场服务
17	纺织业	68	保险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69	其他金融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K	房地产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0	房地产业
21	家具制造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71	租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2	商务服务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	医药制造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6	水利管理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	金属制品业	79	居民服务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81	其他服务业
	36	汽车制造业	P		教育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2	教育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	卫生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84	社会工作
	41	其他制造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新闻和出版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7	文化艺术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8	体育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9	娱乐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E		建筑业		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47	房屋建筑业		91	国家机构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49	建筑安装业		93	社会保障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F		批发和零售业		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51	批发业	T		国际组织
	52	零售业		96	国际组织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九二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 码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类 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2005 年 8 月 18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反映我国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的控股情况，完善 1998 年国家统计局关于控股情况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法人企业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分类，并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第三条 控股经济分类与代码

代 码	控股经济分类
100	公有控股经济
110	国有控股
111	国有绝对控股
112	国有相对控股
120	集体控股
121	集体绝对控股
122	集体相对控股
200	非公有控股经济
210	私人控股
211	私人绝对控股
212	私人相对控股
220	港澳台商控股
221	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22	港澳台商相对控股
230	外商控股
231	外商绝对控股
232	外商相对控股

第四条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

第五条 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 年 9 月 2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中的附件三《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COUNTRY (REGION) CODE

国别地区代码	中文名(简称)	英文名(简称)
100	**亚　洲：**	**Asia**
101	阿富汗	Afghanistan
102	巴林	Bahrian
103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104	不丹	Bhutan
105	文莱	Brunei
106	缅甸	Myanmar
107	柬埔寨	Cambodia
108	塞浦路斯	Cyprus
109	朝鲜	Korea,DPR
110	香港	Hong Kong
111	印度	India
112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113	伊朗	Iran
114	伊拉克	Iraq
115	以色列	Israel
116	日本	Japan
117	约旦	Jordan
118	科威特	Kuwait
119	老挝	Lao PDR
120	黎巴嫩	Lebanon
121	澳门	Macau
122	马来西亚	Malaysia
123	马尔代夫	Maldives
124	蒙古	Mongolia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epal, FDR
126	阿曼	Oman
127	巴基斯坦	Pakistan
12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29	菲律宾	Philippines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30	卡塔尔	Qatar
131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32	新加坡	Singapore
133	韩国	Korea, Rep.
134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35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136	泰国	Thailand
137	土耳其	Turkey
138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139	也门	Yemen
141	越南	Viet Nam
142	中国	China
143	中国台湾省	Taiwan, Prov.of China
144	东帝汶	Timor-Leste
145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146	吉尔吉斯斯坦	Kyrgyzstan
147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148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149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sia nes
200 非　洲		**Africa**
201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202	安哥拉	Angola
203	贝宁	Benin
204	博茨瓦那	Botswana
205	布隆迪	Burundi
206	喀麦隆	Cameroon
207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208	佛得角	Cape Verde
209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10	塞卜泰(休达)	Ceuta
211	乍得	Chad
212	科摩罗	Comoros
213	刚果(布)	Congo
214	吉布提	Djibouti
215	埃及	Egypt

216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217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218	加蓬	Gabon
219	冈比亚	Gambia
220	加纳	Ghana
221	几内亚	Guinea
222	几内亚比绍	Guinea-Bissau
223	科特迪瓦	Cote d’lvoire
224	肯尼亚	Kenya
225	利比里亚	Liberia
226	利比亚	Libyan Arab Jamahiriya
227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228	马拉维	Malawi
229	马里	Mali
230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231	毛里求斯	Mauritius
232	摩洛哥	Morocco
233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234	纳米比亚	Namibia
235	尼日尔	Niger
236	尼日利亚	Nigeria
237	留尼汪	Reunion
238	卢旺达	Rwanda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40	塞内加尔	Senegal
241	塞舌尔	Seychelles
242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243	索马里	Somalia
244	南非	South Africa
245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246	苏丹	Sudan
247	坦桑尼亚	Tanzania
248	多哥	Togo
249	突尼斯	Tunisia
250	乌干达	Uganda
251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52	刚果(金)	Congo,DR
253	赞比亚	Zambia
254	津巴布韦	Zimbabwe
255	莱索托	Lesotho
256	梅利利亚	Melilla
257	斯威士兰	Swaziland
258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259	马约特	Mayotte
260	南苏丹共和国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fr. nes
300 欧　洲		**Europe**
301	比利时	Belgium
302	丹麦	Denmark
303	英国	United Kingdom
304	德国	Germany
305	法国	France
306	爱尔兰	Ireland
307	意大利	Italy
308	卢森堡	Luxembourg
309	荷兰	Netherlands
310	希腊	Greece
311	葡萄牙	Portugal
312	西班牙	Spain
313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314	安道尔	Andorra
315	奥地利	Austria
316	保加利亚	Bulgaria
318	芬兰	Finland
32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321	匈牙利	Hungary
322	冰岛	Iceland
323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324	马耳他	Malta
325	摩纳哥	Monaco
326	挪威	Norway
327	波兰	Poland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28	罗马尼亚	Romania
329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330	瑞典	Sweden
331	瑞士	Switzerland
334	爱沙尼亚	Estonia
335	拉脱维亚	Latvia
336	立陶宛	Lithuania
337	格鲁吉亚	Georgia
338	亚美尼亚	Armenia
339	阿塞拜疆	Azerbai jan
340	白俄罗斯	Belarus
343	摩尔多瓦	Moldova
344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347	乌克兰	Ukraine
35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351	克罗地亚	Croatia
352	捷克	Czech Republic
353	斯洛伐克	Slovakia
354	前南马其顿	Macedonia,FYR
355	波黑	Bosnia and Hercegovina
356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 State
357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358	塞尔维亚	Serbia
359	黑山	Montenegro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Eur. nes
400 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 Barbuda
402	阿根廷	Argentina
403	阿鲁巴	Aruba
404	巴哈马	Bahamas
405	巴巴多斯	Barbados
406	伯利兹	Belize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409	博内尔	Bonaire
410	巴西	Brazil
411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412	智利	Chile
413	哥伦比亚	Colombia
414	多米尼克	Dominica
415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416	古巴	Cuba
417	库腊索岛	Curacao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419	厄瓜多尔	Ecuador
420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421	格林纳达	Grenada
422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423	危地马拉	Guatemala
424	圭亚那	Guyana
425	海地	Haiti
426	洪都拉斯	Honduras
427	牙买加	Jamaica
428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429	墨西哥	Mexico
430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431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32	巴拿马	Panama
433	巴拉圭	Paraguay
434	秘鲁	Peru
435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36	萨巴	Saba
437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438	圣马丁岛	Saint Martin Islands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Grenadines
440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441	苏里南	Suriname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444	乌拉圭	Uruguay
445	委内瑞拉	Venezuela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British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Pierre and Miquelon
449	荷属安地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L.Amer. nes
500 北美洲:		**North America:**
501	加拿大	Canada
502	美国	United States
503	格陵兰	Greenland
504	百慕大	Bermuda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N.Amer. nes
600 大洋洲:		**Oceania:**
601	澳大利亚	Australia
602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603	斐济	Fiji
604	盖比群岛	Gambier Islands
605	马克萨斯群岛	Marquesas Islands
606	瑙鲁	Nauru
607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608	瓦努阿图	Vanuatu
609	新西兰	New Zealand
610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612	社会群岛	Society Islands
613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614	汤加	Tonga
615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Islands
616	土布艾群岛	Tubai Islands
617	萨摩亚	Samoa
618	基里巴斯	Kiribati
619	图瓦卢	Tuvalu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cronesia, Fs
621	马绍尔群岛	Marshall Islands
622	帕劳	Palau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Ocean. nes
701	**国(地)别不详**	**Countries(reg.) unknown**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数据来源参考表式：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

2 0　　年

境外企业名称(中文)：
(英文)：
所在国家：_____所在城市：_____
设立日期：
企业类别：
设立方式：子公司□　联营公司□　分支机构□
中方持股比例：　　%
当前状态：筹备设立□ 正在经营□ 暂停经营□　撤(注)销□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　　标	序号	内容与数值
甲	乙	1
一、基本情况	--	
1．资产总额	1	
2．负债总额	2	
2-1．其中：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3	
3．所有者权益	4	
3-1．其中：实收资本（中方）	5	
未分配利润	6	
4．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7	
5．利润总额	8	
6．对所在国缴纳税金总额	9	
7．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10	
7-1．其中：中方人员数(人)	11	
8．境内投资者通过本企业实现的出口额	12	
9．境内投资者通过本企业实现的进口额	13	
二、直接投资情况	--	
1．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流量	14	
1-1．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	15	
1-1-1．其中：新增股权	16	
1-1-2.　　当期收益再投资	17	
1-1-3.　　债务工具	18	
1-2．减：当期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19	
2．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累计直接投资存量	20	
2-1．年末累计直接投资额	21	
2-1-1．其中：股权	22	
2-1-2　　收益再投资	23	
2-1-3　　债务工具	24	
2-2．减：年末对境内投资者的累计反向投资额	25	
三、直接投资收入情况	--	
1．境内投资者对本企业直接投资收入总额	26	
1-1．权益收入总额	27	
1-1-1．其中：已分配收益（红利或分支机构利润）	28	
1-1-2　　再投资收益	29	
1-1-3　减：境内投资者对本企业分配	30	
的反向投资收益	31	
1-2　债务收入总额	32	
1-2-1　其中：应收利息	33	
1-2-2　减：应付境外企业反向投资利息	34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填表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境内投资者对其拥有的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投资情况、收入情况、货物进出口情况。由境内投资者负责发放给境外企业填报。其中境外企业基本情况反映报告年度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控股在50%以上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的基本情况，中方控股50%以下的境外企业不需填报此项内容。

2.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3.设立日期：境内投资者实际设立境外企业的日期。

4.中方持股比例：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5.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末，在本单位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6.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未分配利润”填报；实收资本是指中方所拥有的部分。

7.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8.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境内投资者当期提供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的债务交易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的增加；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归还当期或以前年度境内投资者债务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负流量，同时应调减当期存量。

9.反向投资额：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的投资。如果境外企业不存在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则本表中的所有减项为“0”。

10.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的利润部分。当期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当期利润再投资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负数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11.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是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回报的一部分，包括权益投资所得净值加上境内投资者与对外直接投资企业间的债务收入净值。权益收入：是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企业股权部分的回报，是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当期所得的占比（基于股权比例）扣除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反向投资收益的净值。债务收入即来源于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债务形式的利息收入的净值。应收利息指报告境内投资者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债务工具的应计利息收入，无论是否支付。应付境外企业反向投资利息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中涉及债务工具的应付利息，无论是否支付。

基本计算关系：

1.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流量=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当期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2.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新增股权+当期收益再投资+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债务工具(负债)

3.新增股权=股本期末数-股本期初数

4.当期收益再投资=按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境内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期初数

5.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存量= 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年末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6.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股本+收益再投资+对境内投资者的债务工具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7.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权益收入+债务收入；权益收入= 已分配收入（红利或分支机构利润）+再投资收益【（利润-已付红利）X 股权比重】-对境外企业分配的反向投资收益

（六）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2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

类别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一、新闻出版发行服务	
（一）新闻服务	
新闻业	8510
（二）出版服务	
图书出版	8521
报纸出版	8522
期刊出版	8523
音像制品出版	8524
电子出版物出版	8525
其他出版业	8529
（三）发行服务	
图书批发	5143
报刊批发	5144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	5145
图书、报刊零售	5243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5244
二、广播电视电影服务	
（一）广播电视服务	
广播	8610
电视	8620
（二）电影和影视录音服务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8640
电影放映	8650
录音制作	8660
三、文化艺术服务	
（一）文艺创作与表演服务	
文艺创作与表演	8710
艺术表演场馆	8720
（二）图书馆与档案馆服务	
图书馆	8731
档案馆	8732
（三）文化遗产保护服务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740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博物馆	8750
烈士陵园、纪念馆	8760
（四）群众文化服务	
群众文化活动	8770
（五）文化研究和社团服务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350
专业性团体（的服务） *	9421
（六）文化艺术培训服务	
文化艺术培训	8293
其他未列明教育 *	8299
（七）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业	8790
四、文化信息传输服务	
（一）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0
（二）增值电信服务（文化部分）	
其他电信服务 *	6319
（三）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1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2
卫星传输服务 *	6330
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一）广告服务	
广告业	7240
（二）文化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	6510
数字内容服务 *	6591
（三）建筑设计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	7482
（四）专业设计服务	
专业化设计服务	7491
六、文化休闲娱乐服务	
（一）景区游览服务	
公园管理	7851
游览景区管理	7852
野生动物保护 *	7712
野生植物保护 *	7713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娱乐休闲服务	
歌舞厅娱乐活动	8911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8912
网吧活动	8913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8919
游乐园	8920
其他娱乐业	8990
（三）摄影扩印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7492
七、工艺美术品的生产	
（一）工艺美术品的制造	
雕塑工艺品制造	2431
金属工艺品制造	2432
漆器工艺品制造	2433
花画工艺品制造	2434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6
地毯、挂毯制造	2437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438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9
（二）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	
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	3079
（三）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5146
珠宝首饰零售	5245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24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

汇发[2016]15号

2016年6月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有限公司，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国家外汇管理局对2013年12月印发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见附件1、2），主要修订内容通知如下：

一、将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等指定主体纳入统计。参考名录见附件1第五部分附录（十）。

二、分拆Z表、A01和A02表，以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汇发[2014]18号印发）一致。

三、细分股权工具类型。将原“股票”更名为“普通股”，并新增 “非参与性优先股”和“参与性优先股”选项。该调整涉及B表和H表。

四、在G系列报表的“交易类型”中增加“医疗保健”选项，并新增“交易方式”（线上或线下）要素。

五、B01、B04和B06表中增加“业务类型”；H01表中补充“非居民委托人代码”、“业务编号”和“投资品种类型”，H02表中补充“居民委托人代码”和“投资品种类型”，以便与数据采集规范一致；H02表中的“居民委托人产品代码”更改为“业务编号”；H01表和H02表均增加“业务类型”。

六、在对方部门下取消“国际组织”选项，改为在对方国家/地区中增加“国际组织”（IOS）选项。同时，提供国际组织名录供填报使用。

修订后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按本制度进行的首次申报应于2016年10月10日前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 号）同时废止。与本制度配套的数据采集接口规范修订版将另文印发。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文后应立即转发辖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主报告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指定申报主体，并协调做好系统调整等准备工作。为便于解答申报主体在本制度施行中遇到的业务问题，所在地外汇局在转发文件时应提供本外汇局业务咨询电话，并及时向申报主体提供指导和帮助。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业务咨询电话：010-68402357，68402310，68402434。

特此通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17年版）》的通知

汇综发[2017]106号

2017年11月23日

为规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业务，指导申报主体更准确地理解具体报送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2号）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汇发[2016]15号印发），制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17年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主报告分支机构，及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57，68402234；传真：010-68402316。

特此通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汇发[2018]8 号

2018 年 6 月 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完善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工作，明确相关概念与指标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并形成《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现将本制度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将《贸易信贷调查制度》更名为《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二是将申报主体确定原则修改为“谁进行贸易收付款，谁申报”；三是进一步明确“贸易信贷”、“离岸转手买卖”、“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等概念，调整“期末账面出口应收/预收款余额”、“期末账面进口应付/预付款余额”等指标解释。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申报主体，并做好对辖内申报主体的宣传培训工作。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290，010-68402489。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案件查处集体审议工作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案件移交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1]219 号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健全和完善外汇检查工作的内部监督制度，现将总局制定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案件查处集体审议工作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案件移交操作规程》下发给你分局，请遵照执行。

附件：1、《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案件查处集体集体审议工作制度》

2、《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档案管理制度》

3、《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

4、《国家外汇管理局案件移交操作规程》

附件 1：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案件查处集体审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外汇案件查处集体审议工作，确保外汇检查部门依法行政，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具有外汇检查处罚权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应根据本制度成立案件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会）。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各省分局应在负责外汇检查的部门设立案审会办公室，负责案审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案审会审议案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合法、公正、公平、高效的原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外汇局对下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报经案审会集体审议：

（一）重大案件；

重大案件是指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情节较重、性质恶劣或者危害较大需给予较大金额罚款或其它重大处罚的案件。

（二）疑难案件；

疑难案件是指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性质、或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处理的法律法规适用难以确定的案件。

（三）上级外汇局或本局局长及主管外汇检查工作的副局长责令复审的案件；

（四）其他需交案审会审议的案件。

第六条　　案审会组成人数为单数。①总局案审会委员不少于 7 人，②分局案审会委员不少于 5 人，③支局案审会委员不少于 3 人。案审会主任由外汇局局长或主管副局长担任，委员由当地外汇局外汇检查、外汇业务管理、法律部门等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如有必要也可吸收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参加。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案审会的组成情况须报上级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案审会委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八条　　对应报经案审会集体审议的案件，外汇检查部门应将有关案件情况先向局长报告，由局长在“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案件审议表”（详见格式 1）上签署意见后，提请案审会进行审议。同时应准备好审议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供案审会委员调阅。

第九条　　案审会在收到局长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案件审议表”后，应当及时组织召开案件审议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会议通知、所需需审议案件的“案件审议表”、“检查报告”等资料发送案审会委员。

第十条　　案件审议会议由案审会主任主持，主任因故无法出席，可授权案审会一名委员主持。案审会委员应当按时出席案件审议会议，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须经案审会主任批准。

第十一条　　与提请审议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报经案审会主任同意后，应回避相关案件的审议工作。

第十二条　　出席案件审议会议的案审会委员少于案审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时，案件审议会议审议内容无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如果由于回避等原因导致出席案件审议会议的案审会委员的人数无法达到规定人数，经当地案审会申请，上级案审会可以从本案审会中指派成员参加审议会议，并进行投票。

第十三条　　根据案件审议需要，会议主持人可邀请案件经办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案审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检查人员调查取证的过程及内容；

（二）审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三）对审议的内容发表意见；

（四）对案审会作出的决议进行表决；

（五）案审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案审会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研究有关案件情况，客观、公正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或其他审议的内容发表意见；

（二）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对案审会作出的决议进行表决；

（三）保守案件审议会议中涉及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四）不得向他人泄露会议内容；

（五）案件审议会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案件审议会议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案件审议会议议程；

（二）案件主办部门陈述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事实、报告案件审理过程和初步处理意见及对其定性或处理的法规依据和理由，并提出请求案审会审议的内容；

（三）案审会委员对外汇检查部门定性或处理方案和初审意见进行审议；

（四）案审会委员对审议结果进行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第十七条　　与会案审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投票超过与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结果有效，案审会集体对表决结果负责，列席案件审议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对案审会审议的某项议题意见分歧较大，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暂缓案审会委员表决，要求调查人员补充材料，再次组织案审会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对经案审会审议的案件处理须按案审会最终表决决议执行。

根据案审会最终表决决议作出的处罚决定须经外汇局局长或其授权的副局长签发后，对外执行。

第二十条　　对超过本局处罚权限的案件，案审会在集体审议后，应将案件审议的处理意见报上级外汇局，由上级外汇局做出适当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上级局认为下级局案审会审议的案件处理不当时，可要求其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并责成下级局将有关审理结果报上级局备查。

第二十二条　　案审会应指定案审会办公室或其他专人认真做好案件审议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形成“案件审议委员会案件审议决议”（详见格式 2），分送参加会议的案审会委员签署意见。

第二十三条　　案审会应指定案审会办公室或其他专人将“案件审议表”、“案件审议决议”等文件随同案卷归档。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汇案件查处档案的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外汇案件查处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外汇检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案件查处档案，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在查处外汇违法案件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包括以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存在的立案材料、调查材料、处理材料、执行材料、复议、复审材料和行政应诉的有关材料等。

第三条　　外汇局应做好外汇案件查处资料的整理、立卷、保管和利用等工作，并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下级局做好外汇案件查处档案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外汇案件查处档案管理工作必须遵循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防止泄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章　　归档范围

第五条　　凡反映查处外汇违法案件活动、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均属归档范围。具体包括：

（一）立案材料。包括立案报告、立案的依据材料等。

（二）调查材料。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调查笔录等。

（三）处理材料。包括审议记录、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反馈意见、听证笔录、检查报告、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

（四）执行材料。包括代收罚款收据（第三联）、强制执行申请书、催缴罚没款通知书等。

（五）复议、复审材料。包括复议（复审）决定书、复议（复审）调卷通知书、答辩书、有关证据材料等。

（六）行政应诉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重复文件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文件材料，不列入归档范围。

第三章　　立卷的原则和方法

第七条 每一案件处罚执行完毕，要及时立卷。跨年度办理的案件，在结案年立卷。

第八条 案件档案的立卷工作应由案件的承办人员负责，一案一卷。

第九条 在案件档案的立卷过程中，应将每个案件的文件材料收集齐全完整。

第十条 外汇案件档案立卷，应遵循案件材料的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一条　　同一案件的材料，应将批复与请示、正件与附件、印件与定稿等放在一起。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印件在前，定稿在后。

第十二条　　卷内文件应遵循结论、决定、判决性文件材料在前，依据性材料等在后的顺序排列。具体顺序如下：（1）处理材料；（2）执行材料；（3）立案材料；（4）调查材料。

第十三条　　卷内文件材料按规定顺序排定后，依次编写页号。页码编写在有文字的每页材料正面的右上角、背面的左上角。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四条　　每个案卷应填写“卷皮”和“卷内文件目录”，“卷内文件目录”应当涵盖案件的所有组成文件，并放在每份案卷的卷首。每个案卷立卷结束后，应填写“案卷目录”，“案卷目录”应当涵盖所有案卷。“卷内文件目录”和“案卷目录”均按标准格式打印。

第十五条　　立好卷后，应填写“卷内备考表”。如卷内文件材料有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由立卷人填写清楚，签名并标注时间；若无情况说明，由立卷人、检查人填写姓名和时间。“卷内备考表”置于卷尾。

第十六条　　案件查处过程中形成的声像材料，应列明摄像、摄影或录音的对象、时间、地点、中心内容、责任者和拍摄（录音）者，以书面形式放入相关案卷。声像材料应单独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复议、复审及行政应诉案件的有关材料，由承办外汇局单独立卷。

第四章　　档案的装订

第十八条　　案件材料立卷后，应采用三孔一线的方法装订成册。

第十九条　　案件材料应折叠整齐。

第五章　　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第二十条　　外汇检查部门在完成案件材料的立卷、装订后，应将有关档案资料包括声像材料移交档案室或由检查部门统一保管。外汇案件查处档案资料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中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外汇案件查处档案保管部门，应按档案管理规定，同时根据外汇案件查处档案保密性的要求，严格履行借阅手续。

第二十二条　　检查部门工作人员调阅外汇案件查处档案，应经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局内其他部门工作人员调阅外汇案件查处档案，应经其部门负责人和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其他单位须查阅外汇案件查处档案，应经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在档案室查阅，查阅时应有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场陪同。

第二十三条　　未经检查部门负责人和档案管理人员许可，外汇案件查处档案不得借出，也不得擅自抄录和复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附件 3：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

一、为使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保证外汇检查处罚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二、国家外汇管理及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各中心支局具有外汇检查处罚权。

三、县（市）级外汇支局的外汇检查处罚权，应逐级报上级局实行初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具有外汇检查处罚权。

四、具有外汇检查处罚权的外汇局名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负责向社会公告。

五、县（市）级外汇支局申请外汇检查处罚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从事外汇检查工作两年以上且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检查证》的专兼职外汇检查人员 2 名；

（二）专兼职外汇检查人员掌握相应的法律、法规、外汇管理政策及业务知识，并通过上级局组织的外汇检查专业培训及考核；

（三）具备组织开展外汇专项检查工作的能力，能依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独立完成对常规外汇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在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外汇管理法规、政策，开展外汇风险监控及日常外汇监管工作中未发生重大的政策性失误。

六、县（市）级外汇支局逐级向本辖区省级分局申请外汇检查处罚权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书面申请；

（二）外汇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岗位设定的说明和部门负责人、专兼职外汇检查人员名单及工作简历；

（三）当地外汇业务量及外汇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上级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的审批程序：

（一）各省级分局应根据本规定，对辖内县（市）级外汇支局的书面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应在一个月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转报；对申请材料不全或申报内容不清楚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应在十五日内通知申请支局补充完善；对不具备外汇检查处罚权限条件的，应在十五日内通知申请支局。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规定，对各省级分局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两个月内作了批复。

八、具有外汇检查处罚权的县（市）级支局，因不再具备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或在履行外汇查处职能中发生重大失误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视情况暂停或撤销其外汇检查处罚权。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内容为准。

十、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4：国家外汇管理局案件移交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使案件移交、受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办理移交案件的工作效率，维护外汇管理法规的严肃性，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

第三条　　案件移交类型

一、外汇局系统内案件移交

（一）外汇局业务管理部门向检查部门移交的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案件。

（二）外汇局之间移交的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案件。

二、外汇局与系统外的案件移交

（一）外汇局向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司法部门移交的涉嫌违反国家其他行政管理法规或刑法规定，依法应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司法部门进行处理的案件。

（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司法部门向外汇局移交的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法规，依法应由外汇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理的案件。

第四条　　案件移交方式

一、外汇局系统内移交的案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外汇局各业务部门向检查部门移交的案件，由业务部门拟写有关案件书面材料，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向检查部门移交。

（二）上级局向下级局移交案件，由上级局以局或主管司、处发文形式向下级局移交。

（三）下级局向上级局移交案件，以局发文形式移交。

（四）跨省区案件移交，由相关分局之间办理移交手续。

二、外汇局与系统外案件移交

（一）外汇局向系统外移交案件

对于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同时又违反国家其它行政管理法规或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外汇违法问题由外汇局处理，其它问题以发文形式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司法部门移交。

省内案件，由行为发生地外汇局办理移交手续，跨省区案件，由行为发生地分局负责办理移交手续。

（二）系统外向外汇局移交案件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司法部门向外汇局移交的案件，由有管辖权的外汇局负责组织查处。对于重大案件，上级局可直接进行查处。

第五条　　案件移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管辖权规定

二、案件未超过法定追溯期

三、案件相关要素基本齐全

第六条　　案件移交程序

一、外汇局业务管理部门向检查部门移交案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移交部门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案件移交登记表》（附件 1）（略），经本部门领导签字后，向检查部门办理移交。

2、检查部门审理移交案件是否具备本规程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对具备基本条件的案件，办理移交登记手续，并按照《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办案程序》检查处理。

3、处理工作结束后，检查部门应将处理结果文件抄送移交部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外汇局之间案件移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案件移交单位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案件处理转办单》（附件 2）（略），报主管领导批准，加盖公章后，按照本规程第四条有关规定办理移交。

2、案件接受单位接到移交案件后，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接收移交案件登记表》（附件 3）（略），对移交案件已经具备立案条件的，经办人员应同时填写立案报告，报主管局领导审批后，按照《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办案程序》检查处理。

3、案件查处工作结束后，案件受理单位应将处理结果文件抄送移交案件单位。

对上级局交办的案件，受理单位应同时附上检查处理专题报告。

二、外汇局与系统外案件移交

（一）外汇局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司法部门移交案件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案件处理转办单》（附件 4），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按照本规程第四条有关规定办理移交。

（二）外汇局接到其它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本规程所规定的基本条件的案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对管辖权属于本单位的移送案件，受理单位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接收移交案件登记表》，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按照《检查处理违法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办案程序》检查处理。

2、对于属下级局管辖的移送案件，应及时移送下级局查处。

第七条　　对下列移交案件，接收局可不予受理，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移交案件不予受理登记表》（附件 5）（略），经有关领导批准后，存档备查：

（一）无时间、无地点、无涉案当事人等要素不全的案件；

（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追溯期的案件（违法行为有连续性或连续性的除外）；

（三）超出外汇局执法权限的案件。

对不予受理的移交案件，接收局应将移交材料全部退回移交单位，或主动同移交单位联系，要求其补充完善。

第八条　　对事实基本清楚、要素完整、构成违反外汇管理政策法规行为的案件，无特殊情况，受理局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完成查处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当年度不能结案的重大案件或特殊案件，检查经办人应提出申请，报经有关领导批准后，转入下一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移交单位。

第九条　　对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外汇违法案件，外汇局原则上可先实施行政处罚，再向公安、司法部门办理移交；对以下案情重大，涉案金额巨大或因外汇局执法手段限制等原因无法查清的案件，应及时向公安、司法部门移交、同时保留行政处罚权，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条　　对所有移交的案件资料及其处理结果，移交单位和受理单位都应分别建立档案，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对举报信的移交处理，按国家外汇管理局《举报信（电、访）受理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大连、青岛、厦门、宁波、深圳市分局：

为了切实实现依法行政，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外汇管理检查工作的合法、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总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请各分局和外汇管理部接到通知后尽快转发所辖支局。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总局综合司反映。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行政，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听证，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根据本程序第三条规定，应当事人请求，组织其全面表达自己对外汇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措施的意见并进行申辩和质证的法定行政行为。

第三条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第四条 当事人申请听证、外汇局组织听证等事项应当遵守本程序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有权根据本程序规定要求外汇局举行听证，不受任何个人和单位阻碍。

第六条 听证程序遵循公开、公正原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七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外汇局组织。

第八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听证主持人是指外汇局负责人指定的具体负责主持听证工作的人员。

听证员是指外汇局法制工作部门、案件检查部门、案件所涉业务管理部门各自指定的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的工作人员。

听证人员的组成应当为单数。

听证案件的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第九条 听证过程中，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权利义务平等，但听证程序由听证主持人主要负责。

第十条 听证参加人是指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证人以及鉴定人、翻译、听证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第三人是指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听证记录人是指听证主持人指定的负责记录听证活动的外汇局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并说明理由：

（一）本案调查人员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结果有利害关系；

（三）有其他可能影响听证公正进行的情形。

听证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但未按规定自行申请回避的，外汇局应当责令其回避。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决定；部门负责人担任听证主持人的，由其所在外汇局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听证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经与听证员协商，在听证活动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决定是否允许旁听及允许旁听的人数；

（三）决定中止、延期或者终止听证；

（四）询问听证参加人，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主持听证进行，包括申辩、质证等；

（六）维护听证秩序，制止违反听证程序的行为；

（七）提出案件处理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听证人员在听证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将听证通知书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公正履行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以及质证的权利；

（三）保守听证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不得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申请听证人员回避；

（二）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三）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案件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申辩，并对案件的证据向调查人员及证人质证；

（四）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五）审核听证笔录。

第十六条　当事人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外汇局要求事前报送参加听证人员的名单及身份；

（二）按时参加听证并依法举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四）遵守听证程序及纪律，维护听证秩序。

第十七条　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外汇局提交由其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听证主持人确认。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参加听证，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其依据，并参与质证。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与案件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参加听证。

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提起和受理

第二十条　外汇局在作出本程序第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外汇局书面提出听证要求。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听证要求的，在障碍消除后 3 日内，经外汇局批准，可以顺延听证期限。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外汇局可以不组织听证，但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请求撤回听证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且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外汇局应当自接到听证要求之日起 5 日内，审核当事人的听证要求，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是否受理。

对符合本程序规定的听证要求，外汇局应当组织听证。

对听证要求超过期限或者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外汇局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外汇局决定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提出书面听证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举行听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外汇局应当在听证的 7 日前向当事人、其他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听证案件的内容；

（三）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姓名；

（五）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以及回避的条件；

（六）告知当事人报送参加听证人员名单、身份证明以及准备有关证据材料、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 3 日内，将案卷移送听证主持人。

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第二十八条　听证正式开始前，听证主持人应当负责查明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是否到会，宣布下列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辩论和中途退场，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二）不得喧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听证秩序的，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责令退场。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或者未经主持人允许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核对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的身份；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员、听证记录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外汇局有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并介绍案由；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不公开举行的听证，听证主持人应当说明理由；

（五）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事实，出示相关证据，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和依据；

（六）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七）第三人及其委托人陈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主张；

（八）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相互辩论；

（九）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进行询问；

（十）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与听证员协商后，应当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到场的；

（二）当事人临时申请回避的；

（三）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与听证员协商决定中止听证：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补充证据的；

（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三）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受人的；

（四）听证参加人不遵守听证纪律，听证秩序混乱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程序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恢复听证并按规定重新送达听证通知书。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与听证员协商后应当决定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 3 个月（含 3 个月）未确定权利义务继受人的；

（四）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改变，已不属于依本程序应当举行听证的范围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和第三人经听证主持人当场许可，可以申请证人作证。

证人不能亲自到场作证的，调查人员、当事人和第三人可以提交证人的书面证言，并当场宣读。

第三十六条　听证的全部活动应当记入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当事人、第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案件调查人员的姓名；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以及记录人的姓名；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六）当事人、第三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证人证言；

（八）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九）按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听证笔录应当经当事人、第三人、案件调查人员、听证员、听证主持人审阅无误后逐页签名或者盖章。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由证人审阅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第三人、案件调查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听证记录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听证主持人签名确认。

第五章 听证的适用

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人员应当负责写出听证意见书。听证人员对听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听证意见书中如实写明。

听证意见书应当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之一，并同时分送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九条　听证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听证案由；

（二）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他情况；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听证的过程；

（五）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六）对拟实施行政处罚的意见及处理意见。

第四十条　听证人员应当在听证意见书中，对听证案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的，提出维持处罚的意见；

（二）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但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处罚裁量不当的，提出纠正调查人员处罚建议的意见；

（三）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但调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程序上不足的，提出调查人员补正后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五）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六）违法行为符合减轻或者从轻条件的，依法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意见；

（七）违法事实不清的，提出继续调查的意见；

（八）发现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提出移送的意见。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

（九）依法提出的其他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外汇局应当根据听证意见书和听证笔录、其他案件材料以及有关外汇管理法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对听证案件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二条　依本程序规定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案件处罚决定无效，应当撤销。

第六章　附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三条　听证人员应当公正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当事人、其他听证参加人员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如违反本程序规定，由外汇局按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外汇局主持听证，不得收取当事人以及其他参加人任何费用。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程序所称“日”是指工作日，“以上”、“内”及“前”等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年1月8日

（1998年12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1月25日监察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惩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公务员以及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本规定所称国有外经贸企业，是指国有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的国有生产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三条　有本规定所列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骗购外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伪造、变造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使用、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重复使用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四）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五）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 10 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不满 100 万美元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但是合法的易货贸易除外；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而由对方给付外汇的；

（三）明知用于非法套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套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 10 万美元的，给予撤职处分；数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不满 100 万美元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明知用于逃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六）以其他方式逃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营利为目的，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数额不满 5 万美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人民币的，给予撤职处分；数额在 5 万美元以上不满 10 万美元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3 万元人民币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国有外经贸企业在代理进口业务中，因过失导致他人骗购外汇或者非法套汇，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数额不满 10 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不满 100 万美元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办理结汇、售汇、付汇和开户业务中，因过失导致他人骗购外汇、非法套汇或者逃汇，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数额不满 10 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不满 100 万美元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有本规定所列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国家公务员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便利，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为其提供服务，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造成他人骗购外汇、非法套汇或者逃汇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国家公务员，玩忽职守，造成他人骗购外汇、非法套汇或者逃汇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对本单位发生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包庇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或者有其他妨碍外汇管理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前两款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主动交代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并退出外汇和违法所得，或者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自营进出口的国有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所列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施行后、本规定施行前发生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处理的，适用本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9 号

2008 年 11 月 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施行。为进一步明确《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规定的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进行非法套汇或者非法结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根据《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或者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的，该机构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回兑当日的人民币汇率，将已经购汇为外汇的资金回兑为人民币，或者将已经结汇的人民币资金回兑为外汇。

对于该机构或者个人因回兑当日人民币汇率与非法套汇或者非法结汇当日汇率存在汇率差而获得收益的，外汇局在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时，应当将该部分收益金额纳入非法套汇或者非法结汇金额进行处罚。

二、外汇局适用《条例》第三十九条“等逃汇行为”、第四十条“等非法套汇行为”、第四十三条“等违反外债管理的行为”、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规定，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条例》第三十九条“等逃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的行为；第四十条“等非法套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行为、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境内款项由对方付给外汇的行为以及境外投资者未经外汇局批准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行为。

三、《条例》第四十五条所述“数额较大”，是指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及其以上，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金额为等值 5 万美元及其以上。

四、《条例》第七章有关条款所述“以下”皆包括本数，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所述“以上”不包括本数，即 30%以上”是指超过 30%而不包括 30%。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条例》第七章规定的“责令限期调回外汇”“予以回兑”、“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一种行政措施。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等规定，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决定予以处罚的，应当同时并处罚款。

六、根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入境行为给予警告外，可以选择适用罚款的处罚措施。

收到本通知后，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及时转发所辖中心支局。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联系。联系人：毕盛。联系电话010－68519072。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请解释《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复函

国法函[2012]219 号

2012 年 7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你局《关于请就执行＜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条款进行解释的函》（汇函[2012]7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局对《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等逃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的行为，第四十条规定的“等非法套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收付应当以外汇收付款项的行为的理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96 号

1994 年 12 月 1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期货监管部门、外汇管理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局）：

现将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

１２月７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召开会议，就贯彻四部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进行了研究，并讨论了北京市在查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北京市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重申，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处在试点阶段，除了选择少数商品在若干城市进行探索外，必须严加控制。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有很强的投机性、风险性，目前我国开展这项交易有很大弊端，已造成相当大的损失。因此，在今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不进行这方面的试点。各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的这一方针，坚决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

会议指出，自１９８０年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只批准了外汇指定银行和少数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代客外汇现货实盘买卖，但从来没有批准任何一个单位代客进行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所有开展这类业务的机构属违法经营。客户委托这些机构进行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是我国现行法规所不允许的，因此也是违法的。四部门文件下发后，一些机构和客户仍然无视国家政策法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从事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有的机构仍在接受新客户、新订单；有的机构哄骗客户，声称自己是得到批准的“合法公司”；有的机构阳奉阴违，私下开展这项业务。也有些客户采取拖延的办法，不积极主动平仓，有的甚至继续下新单。所有这些做法都是国家法律法令所不允许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会议强调，实践证明１９９３年１１月份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是十分正确的和及时的，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坚决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严格规范期货市场，有力打击非法期货交易，并三令五申不允许开展境外商品期货交易、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但一些机构无视国家法令，仍在非法从事这项业务，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组织这类违法交易可以骗取丰厚利润。因此，必须对违法机构进行从重处罚，决不能让这些机构因开展非法业务而在经济上得到好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从重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其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客户不肯退出交易，除了由于对这类有较大投机性和一定刺激性的交易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外，有不少人是亏赔过多想翻本，甚至幻想扭亏为盈。根据有关部门调查，我国国内客户参与境外期货尤其是参与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损失惨重，近两年来，９０％以上的客户亏损，已有大量资金流出国外。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从事这类交易违法和高风险的宣传，劝告客户不要参与并尽快退出这类交易。

会议指出，在非法从事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中，客户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应根据法律程序办理。对于有诈骗行为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察，依法处理。

会议充分肯定了北京市政府在查处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过程中，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所做的大量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北京市行政区划内开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的机构和客户，要按照北京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１９９４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前一律停止一切交易活动。开展这类交易的机构，要积极劝导在仓客户于今年１２月３１日之前平仓，并退还客户的剩余保证金，如不按期停止交易活动，有关部门有权查封。有关部门要认真摸清客户的情况，对法人客户要把情况通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个人客户要通知其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请他们协助劝导。客户要认真贯彻国家政策，主动平仓，退出非法活动，对于拒不平仓的，工商行政管理、外汇管理部门要没收其剩余保证金，并处以罚款。对于不听劝阻、聚众闹事的，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对于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会议要求，各地证券期货监管、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同行动，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65 号

1994 年 10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期货监管部门、外汇管理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局)：

近两年来，一些单位未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也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有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与境外不法分子相勾结，以期货咨询及培训为名，私自在境内非法经营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有的以误导下单、私下对冲、对赌、吃点等欺诈手段，骗取客户资金；有的大量进行逃汇套汇活动，甚至卷走客户保证金潜逃。这些非法交易活动，不仅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造成了外汇流失，而且引起了大量经济纠纷，举报、投诉事件不断增加。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和金融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4]69 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未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期货经纪公司及其他机构擅自开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属于违法行为；客户(单位和个人)委托未经批准登记的机构进行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无论以外币或人民币作保证金也属违法行为。依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以下简称《施行细则》)的规定，组织和参与这种交易，属于私自经营外汇业务和私自买卖外汇，构成扰乱金融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的双方不受法律保护。

二、各金融机构、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它机构从事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各地超越权限擅自批准的，一律无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一律不得经营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

三、各地期货监管部门应会同当地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等部门，在地方政府大力支持下，迅速采取措施，对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严肃查处，坚决取缔。

对从事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的经营机构，应责令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不得接受新客户和新订单，对于尚未平仓合约，可在交割日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各地要严格防止违法人员携款潜逃。对于以欺诈手段骗取客户资金的，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由外汇管理部门按《施行细则》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以经营商品期货、外汇信息、投资咨询为名，实际进行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对拒不停业或以改换经营地点等方式继续进行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的，一经发现，期货监管、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部门应对其从重处罚。

五、这次查处的重点是非法进行外汇期货及外汇按金交易的机构。对客户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疏导其尽快平仓，对于不听劝告继续参与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的，可以给予适当的处罚，并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六、各地期货监管、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部门，应协调一致，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机关通报有关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国内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和禁止发布含有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广告的通知

[1996]汇管函字第 177 号

1996 年 6 月 2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各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社会上有些单位在业务经营活动中，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并利用报刊、杂志、路牌等刊登各种含有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广告。此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中关于“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任何形式的境内外币计价结算”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的规定，严重扰乱了我国的金融管理秩序　　。为了保证外汇金融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特通知如下：

一、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国内任何单位不得在境内业务经营活动中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

对在经营活动中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二、禁止通过各种媒介和形式发布含有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广告。

对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含有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广告，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汇发[2001]155号

2001年8月2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近年来，全国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骗汇、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了很大成绩，为保持我国外汇储备的增长和人民币汇率的基本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今年以来，特别是国家允许境内居民个人投资B股市场的政策公布以后，非法买卖外汇活动又有所抬头，在沿海及边境地区更为猖獗。有些非法买卖外汇的“黑窝点”和“地下钱庄”直接为走私、骗取出口退税、洗钱等犯罪活动提供外汇资金，严重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取缔非法外汇市场，整顿外汇交易秩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对有效遏制走私、骗取出口退税、洗钱等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管理措施，迅速开展打击行动。为组织协调好此项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成立“全国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联合办公室”（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各地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地（市）级以上外汇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构，负责了解掌握本地的非法买卖外汇地违法犯罪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政策法规、后勤保障等方面的问题，组织协调日常打击和查处工作。

二、结合地地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打击行动。各地要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本地区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在今年下半年组织实施一、二次集中打击行动，重点整顿取缔非法买卖外汇黑市，力争捣毁一批“黑窝点”，查处一批“地下钱庄”。对非法买卖外汇的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各地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采取各种措施进行重点整治，上级外汇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派出工作组加强指导、督办。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侦查破案工作。外汇管理部门要监督外汇指定银行对其营业网点及所属外汇兑换点进行清理，整顿外汇交易秩序，不得允许非法外汇交易活动利用银行营业场所和银行服务进行，坚决取缔利用银行营业场所进行非法买卖外汇活动。对银行及工作人员参与非法买卖外汇活动的，一经查明，要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要加强社会面控制，摸清本地区非法买卖外汇活动场所和涉嫌人员情况。对涉及非法买卖外汇“黑窝点”和“地下钱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庄”的犯罪线索，各地要树立经营意识，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有效的侦查手段，适时破案，依法惩处。同时，办案中要注意查清外汇来源、用汇目的及作案特点，深入追查与外汇犯罪有关联的其他犯罪活动，做到除恶务尽。

四、外汇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做到打防结合，逐步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外汇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应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案件的规定》的要求，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认真梳理外汇管理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进行查处。同时，各地公安机关在侦查办案中要发挥整体作战的优势，加强协作配合，对协查事项要认真落实，及时回复，不得推诿扯皮。各地外汇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通过调查摸底，案例分析等工作，注意分析掌握非法买卖外汇及犯罪资金流向等方面的规律、特点，积极研究预防和打击对策，注意发现并及时反馈有关打击非法外汇买卖的法律、法规以及外汇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及时提出有关建议及整改意见。

五、各地在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中，要依法管理、依法查处，严格法规政策的适用范围。凡是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买卖外汇，数额在二十万美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安机关要依照《刑法》第 225 条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进行非法买卖外汇未达到上述追诉标准的，由外汇管理部门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 45 条进行行政处罚；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查处非法买卖外汇活动公务的，由公安机关视情依法处理。

六、大力加强宣传工作。要采取各种形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跟踪报道打击非法买卖外汇活动的成果，讲解非法买卖外汇给市场经济秩序带来的严重危害，对不法分子形成威慑，使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活动的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工作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非法网络炒汇行为有关问题认定的批复

汇综复[2008]56 号

2008 年 6 月 1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你分局《关于对非法网络炒汇行为有关问题认定的请示》（深外管[2008]12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 193 号）《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47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境内个人从事外汇按金等外汇买卖交易，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未依法取得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经营外汇按金交易。擅自从事外汇按金交易的双方权益不受法律保护，组织和参与这种交易，属于非法经营外汇业务和私自买卖外汇行为。

此复。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汇综发[2008]162 号

2008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分局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支局。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0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发布）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是指在外汇管理有关的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过程中为便于计算机处理而对有关业务分类指标、统计要素等编制的编码或号码。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以下简称外汇代码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和金融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外汇管理有关的信息系统中统一的代码所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外汇代码标准优先采用国家标准、金融行业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外汇代码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重复。国家外汇管理局各信息系统应统一执行外汇代码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汇代码标准的制订（含修订，下同）、审查发布解释以及监督、检查标准的贯彻实施。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科技规划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标准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代码标准化规章和制度。

（二）负责制定和组织落实外汇代码标准化规划计划。

（三）负责制订或组织制订外汇代码标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负责外汇代码标准的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代码新增、变更停用等），保持各信息系统代码与标准统一。

（五）负责监督、检查外汇代码标准的贯彻实施。

（六）负责推荐申报金融行业标准。

第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制订代码标准的需求，报标准主管部门。标准主管部门汇总各部门提出的代码标准需求，根据代码标准化工作的整体规划以及与代码关系最密切部门的意见，提出代码标准的起草部门和工作计划草案，经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代码标准的起草部门（以下简称标准起草部门）和工作计划。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的代码标准需求须报经总局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由总局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提交标准主管部门。没有归口管理部门的，可直接向标准主管部门提交。

第九条　标准起草部门应对所制订代码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应按 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起草外汇代码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标准相关信息）；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以及对照关系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使用要求、过渡办法等内容）。修订标准时，还应明确标准变化对相关业务和数据处理的影响和处理方案。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标准起草部门应将外汇代码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印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外汇代码标准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两周。被征求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意见的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部门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提出外汇代码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和意见汇总处理表，送标准主管部门，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外汇代码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外汇代码标准送审稿由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会议审查，其他外汇代码标准送审稿授权标准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第十三条　经审查通过的外汇代码标准由标准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发布。外汇代码标准应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或通过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发布。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汇代码标准通过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维护，各信息系统共享使用。外汇代码标准的日常维护工作由标准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并保持外汇代码标准在各信息系统中统一。在本办法施行前推广的信息系统，由标准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处置方案，确保其代码与代码标准保持统一。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部门、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在信息系统开发、应用、维护中应遵守有关外汇代码标准的管理规定，未采用外汇代码标准或违反外汇代码标准有关规定的系统不予以立项，不允许推广。

第十六条　标准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汇代码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标准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综发[2011]131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对 2009 年制定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汇综发[2009]82 号）进行了修订，补充了组织机构代码等部分内容，现将修订后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根据《细则》的要求，加强宣传贯彻工作，培训并指导辖内中心支局和支局以及银行做好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

二、本《细则》发布后外汇局推广使用的信息系统应严格执行本《细则》要求。现有企业档案数据库系统及相关信息系统的组织机构档案维护机制暂保持现有模式不变，待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时再按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严格执行《细则》有关规定，执行中如遇问题，应及时丸总局反馈。

四、各外汇指定银行应按照《细则》第十三节、第十四节相关规定，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有关事宜。

五、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细则》后，应及时转发辖内扣心支局和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联系人：丁亦轩

联系电话：010－68402459

传　　真：010－68402329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提高外汇管理和统计分析水平，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涵盖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以下简称“外汇代码标准”）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经济类型代码”、“货币代码”、“行业属性代码”、“涉外收支交易代码”、“金融机构类型代码”、“结算方式代码”、“外汇账户性质代码”、“保税监管区域 / 场所类型代码”和“折算率”等公共类代码，以及“外汇局代码”、“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和“组织机构代码”等档案信息类代码。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科技规划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总局标准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在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

第四条　各分局应指定主管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的处室（以下简称“分局标准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分局辖内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规划、计划以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负责制定辖内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制度。

（三）负责汇总并审核辖内外汇代码标准制订或维护需求，并按有关规定提交总局标准主管部门。

（四）负责辖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的申领、信息要素变更和停用等维护工作。

（五）负责管理辖内组织机构代码及特殊机构赋码等有关工作。

（六）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内支局和金融机构做好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保持各信息系统代码与标准统一。

（七）承担总局标准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除组织机构代码外，外汇代码标准均通过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代码系统”）进行统一维护。组织机构代码可根据实际业务办理需要，由业务人员在业务系统中进行维护。各业务系统通过代码系统共享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

第六条　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外汇代码标准优先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金融行业标准。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采用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金融行业标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外汇代码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重复，原则上代码变更通过停用旧代码、增加新代码的方式实现。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开发的信息系统应统一执行外汇代码标准及相关规范，不能利用代码编制规则进行有关统计分析，以减小对代码编制规则的依赖。

（四）外汇代码标准编制时要严格遵守编码规则。外汇局自行编制的外汇代码标准中，编码所用到的英文字母原则上应全部大写。

（五）信息系统在立项申报时应在需求中包含外汇代码标准的使用需求和使用方案，并提交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审查。

（六）信息系统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外汇代码标准变更对数据的影响，并提供相应的处理功能。

（七）信息系统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共享开发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代码共享开发规范》”，另文发布）的要求，开发相应的功能，保证与代码系统中外汇代码标准一致。

（八）档案信息类外汇代码标准仅限外汇管理相关信息系统使用，未经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章　公共类代码

第一节　国家和地区代码

第七条　国家和地区代码是唯一标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代码。例如 chn 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八条　国家和地区代码参考国标《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第九条　国家和地区代码采用 3 位字母编码法编制。对于国标中未包括的国家或其它具有特别地理政治意义地区，可在 aaa－aaz、 oma－ozz、 xaa－xzz、 zza－zzz 区段内自行赋码。

为区分境内不同经济区域，可采用 200－299 分别表示一般贸易区或各类保税监管区域／场所类型，其中 z 后两位数字与保税监管区域／场所类型代码保持一致。

第十条　国家和地区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个国家或地区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者代码标准发生变更，应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国家和地区代码标准维护需求，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见附件 1），并说明有关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代码系统中维护并审查发布。

（三）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第二节　行政区划代码

第十一条　行政区划代码是唯一标识我国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代码。例如110000表示北京市。

第十二条　行政区划代码参考国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第十三条　行政区划代码采用6位数字层次编码法编制。其结构形式如下：

xx　　xx　　xx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一层2位数字代码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第二层2位数字代码表示市、地区、自治州、盟、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县、县级市）汇总码、省（自治区）直辖县级行政单位汇总码。

第三层2位数字代码表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

为保证行政区划代码的唯一性，行政区划若有变更，原行政区划代码不再赋予其他行政区划。

第十四条　行政区划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个行政区划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者代码标准有变更，应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区划代码标准维护需求，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并说明有关情况。

（二）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代码系统中维护并审查发布。

第三节　经济类型代码

第十五条　经济类型代码是标识按不同资本（资金）来源和资本组合方式划分经济组织和其它组织机构类别的代码。例如110表示国有全资、130表示股份合作、171表示私有独资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六条　经济类型代码参考国标《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第十七条　经济类型代码采用 3 位数字层次编码法编制。其结构形式如下：

x　　x　　x

大类　　中类　　小类

第一层表示大类，用一位数字表示，从 1 开始按升序赋码直至 9；第二层表示中类，用一位数字表示，从 1 开始按升序赋码直至 9；第三层表示小类，用一位数字表示，从 1 开始按升序赋码直至 9。

第一层和第二层之下，如果不再细分则用数字“0”补齐。“其他”类一般用“ 9”表示。

第十八条　经济类型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个经济类型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者代码标准有变更，应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经济类型代码标准维护需求，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并说明有关情况。

（二）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代码系统中维护并审查发布。

（三）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第四节　货币代码

第十九条　货币代码是唯一标识世界各货币和资金的代码。例如 usd 表示美元，cny 表示人民币元。

第二十条　货币代码参考国标《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第二十一条　货币代码采用 3 位字母编码法编制，字母要求必须大写。

第二十二条　货币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个货币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者代码标准有变更，应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货币代码标准维护需求，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并说明有关情况。

（二）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代码系统中维护并审查发布。

（三）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节　行业属性代码

第二十三条　行业属性代码是按照经济活动同质性原则唯一标识社会经济活动行业分类的代码。例如们 01 表示农业，0548 表示建筑安装业。

第二十四条　行业属性代码参考国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第二十五条　行业属性代码（国家标准）采用线分类法 5 位层次编码法编制。其结构形式如下：

图略

门类用一个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即用字母 a、b、c、d …… 顺次代表不同门类。大、中、小类依据等级制和完全十进制，用三层四位数字表示。如果大类或中类不再细分，则它们后面的代码补“0”直到第四位。“其他”类一般用“9”表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业属性代码标准参考国标中门类、大类的分类编码规则，并将国标中门类用大写字母进行标识改为 2 位数字编码。其对应关系如下：a-01，b-02，　c-03 …… t-20，依此类推。

第二十六条　行业属性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个行业属性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者代码标准有变更，应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属性代码标准维护需求，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并说明有关情况。

（二）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代码系统中维护并审查发布。

（三）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第六节　涉外收支交易代码

第二十七条　涉外收支交易代码是标识我国涉外收支交易类型的代码，包括国际收支交易和其他与外汇收支业务有关的经济交易。例如 101010 表示“一般贸易收入 / 支出”、202030 表示“因私旅游收入 / 支出”。

第二十八条　涉外收支交易代码参考国标《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第二十九条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采用 6 位数字层次编码法编制，其结构形式如下：

x　　xx　　xx　　x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细类代码

第一层是大类，用一位数字表示，从 1 开始按升序赋码直至火第二层是中类，用两位数字表示，该层代码从 01 开始按升序赋码直至 99；第三层是小类，用两位数字表示，该层代码从 01 开始按升序赋码直至 99；第四层是细类，用一位数字表示，从 1 开始按升序赋码直至 9。

第一层和第二层之下，如果不再细分则用数字“0”补齐。细类中“其他”类用“9”表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涉外收支交易代码标准参考国标 6 位数字层次编码法，并根据实际需要分为“收入”和“支出”两部分。

第三十条　涉外收支交易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个涉外收支交易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者代码标准有变更，应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涉外收支交易代码标准维护需求，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并说明有关情况。

（二）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代码系统中维护并审查发布。

（三）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第七节　金融机构类型代码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类型代码是根据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和类型对其进行分类标识的代码，例如 03 表示股份制商业银行、11 表示证券公司、14 表示资产管理公司等。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类型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行编制。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类型代码采用 2 位数字顺序编码法编制。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类型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个金融机构类型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者代码标准有变更，应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金融机构类型代码标准维护需求，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并说明有关情况。

（二）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代码系统中维护并审查发布。

（三）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节　结算方式代码

第三十五条　结算方式代码是标识涉外收支交易中结算方式的代码。例如：1 表示信用证，c 表示托收。

第三十六条　结算方式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行编制。

第三十七条　结算方式代码采用 1 位字母编码法编制。

第三十八条　结算方式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个结算方式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者代码标准有变更，应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结算方式代码标准维护需求，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并说明有关情况。

（二）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代码系统中维护并审查发布。

（三）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第九节　外汇账户性质代码

第三十九条　外汇账户性质代码用于唯一标识各不同性质的外汇账户。例如 1400 表示“经常项目-驻华机构经费户”、2206 表示“资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

第四十条　外汇账户性质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行编制。

第四十一条　外汇账户性质代码采用 4 位数字层次编码法编制，其结构形式如下：

x　　xxx

大类　　小类

第一层是大类，用一位数字表示，从 1 开始按升序赋码直至 9；第二层是小类，用三位数字表示，该层代码从 000 直至 999。

第一层之下如果不再细分则用数字“0”补齐。

第四十二条　外汇账户性质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个外汇账户性质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者代码标准有变更，应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外汇账户性质代码标准维护需求，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并说明有关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代码系统中维护并审查发布。

（三）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第十节　保税监管区域 / 场所类型代码

第四十三条　保税监管区域 / 场所类型代码是唯一标识保税监管区域 / 场所的代码。例如 05 表示钻石交易所、06 表示保税港区。

第四十四条　保税监管区域 / 场所类型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行编制。

第四十五条　保税监管区域 / 场所类型代码采用 2 位数字顺序编码法编制。“其他”类一般用“ 9 9”表示。

第四十六条　保税监管区域 / 场所类型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个保税监管区域 / 场所类型没有相应代码标准或者代码标准有变更，应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提出保税监管区域 / 场所类型代码标准维护需求，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并说明有关情况。

（二）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代码系统中维护并审查发布。

（三）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第十一节　折算率

第四十七条　折算率是确定在某个时间段内各主要货币对美元比价的折算比率。

第四十八条　折算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公布。

第四十九条　折算率的维护流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发布《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后，负责及时将其导入代码系统并审查发布。

（二）折算率发布后，各信息系统应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第三章　档案信息类

第十二节　外汇局代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条　外汇局代码是唯一标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代码。例如100000表示国家外汇管理局，110000表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第五十一条　外汇局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行编制。

第五十二条　外汇局代码采用6位数字编码法编制。

除总局使用100000外，其他分支局外汇局代码的初始赋码值一般使用其所在行政区划的行政区划代码。外汇局代码发布后将不得变更。为保证外汇局代码的唯一性，已停用的外汇局代码将不再赋予其他外汇局。

第五十三条　外汇局代码维护流程：

（一）外汇局代码由总局标准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各分支局不得自行编制或变更。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人事司在批准新增或调整外汇局机构，或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增或调整外汇局机构的有关文件时，应及时将文件抄送或转送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并说明拟新增或调整外汇局机构的名称和该机构的上下级外汇局等有关情况，由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办理外汇局代码赋码有关工作。

各分局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上下级关系或所管辖行政区划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及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并说明有关情况，报总局标准主管部门。

（三）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根据人事司或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新增或调整外汇局代码及档案信息，并发文明确。

（四）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在代码系统中对外汇局代码相关信息进行维护，并审查发布。

（五）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

第五十四条　金融机构代码是唯一标识从事金融业务的经济组织（金融机构）的代码，该金融机构所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代码与总部（总公司）保持一致。例如0001表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04表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845表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950表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行编制。

第五十六条　金融机构代码采用4位数字编码法编制。

金融机构代码发布后将不得变更。为保证金融机构代码的唯一性，已停用的金融机构代码将不再赋予其他金融机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七条　金融机构代码维护流程：

（一）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1．境内银行总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公司及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代码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见附件 2），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入《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和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等。

2．外汇分支局应于二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入《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或证书等材料，传真至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并妥善留存上述材料。

3.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收到《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当日对其进行赋码，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代码及其相关信息，并审查发布。

4．所在地外汇局应根据代码系统中的信息向相应的金融机构出具《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见附件 3）。

5．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二）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总行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所属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见附件 4），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金融机构跨外汇局迁址时，应分别向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应分别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要素变更。

（三）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流程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或注销的，应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手续。金融机构代码停用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

第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标识码是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总部（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代码，每个金融机构总部（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拥有一个唯一的金融机构标识码。例如 3200000001 们表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440300784600 表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九条　金融机构标识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行编制。

第六十条　金融机构标识码采用 12 位数字层次编码法编制，初始赋码时其结构形式如下：

xxxxxx　　xxxx　　xx

行政区划代码　　金融机构代码　　顺序码

第一层是 6 位数字代码，是该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

第二层是 4 位数字代码，是该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代码。

第三层是 2 位数字或字母顺序代码。先使用数字编码从 00 开始按升序赋码直至 99。数字编码不够时，采用“1 位字母＋1 位数字”编码即从 a1－a9、b1－b9…y1－y9，然后采用从“1 位数字＋1 位字母”编码即从 1a－1y、2a－2y…9a－9y，以唯一标识该区域内这家金融机构分支网点。此外，金融机构外设的代兑点或其他特殊需要的机构顺序码应采用 2 位字母的编码方式，从 aa 编起至　yy 止，其顺序码排列顺序为 aa－　ay、ba－　by…　ya－yy。上述编码原则上不允许使用 i、o、z 等容易与数字产生混淆的字母。

金融机构标识码初始赋码时按照本编码法进行编制，发布后将不得变更。为保证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唯一性，已停用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将不再赋予其他金融机构。

第六十一条　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流程：

（一）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

1．金融机构在办理外汇业务前需要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负责受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申领工作，并进行初始赋码工作，各分局标准主管部门负责辖内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审查工作。

2．金融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见附件 5），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入《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 所在地外汇局应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完成对申领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的基本原则是：金融机构信息要素真实准确，原则上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编码或工商营业执照号码相同的金融机构应为同一个金融机构，同一金融机构只能赋予一个金融机构标识码。所在地外汇局审核通过后，按照本细则对其进行初始赋码，并于当日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标识码及其相关信息，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传真到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并妥善留存相关材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4．各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根据收到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在代码系统中对金融机构标识码进行审查发布。

5．所在地外汇局应根据代码系统中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审查结果，向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机构发出《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见附件 6）。

6．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

（二）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号、工商营业执照号码、所属外汇局代码、上级行代码、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见附件 7），并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对因迁址引起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发生变更的，金融机构应分别向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

（三）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流程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或注销的，应由其上级机构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

（四）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处理流程

金融机构因合并、分立而产生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的保留、申领与废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或停用手续，并详细说明有关合并或分立情况，以及被停用金融机构的历史数据如何处理。

1．金融机构合并一般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吸收合并，是指金融机构接纳其他金融机构加入本金融机构，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加入方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应办理停用手续。

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金融机构合并设立一个新的金融机构，合并各方解散。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合并各方应办理停用手续。

2．金融机构分立一般有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形式：

存续分立，是指一个金融机构分离成两个以上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金融机构。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继续存在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标识码保持不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解散分立，是指一个金融机构分解为两个以上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应该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

第十五节　组织机构代码

第六十二条　组织机构代码是指根据《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0 号）有关规定，赋予每一个依法设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第六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外汇业务中统一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作为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识别标识码。

对不属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赋码范围的机构，应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其相关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制定。

第六十四条　组织机构代码采用 9 位数字或字母编码法编制。

第六十五条　组织机构档案信息分为标准要素和非标准要素。

标准要素是指在外汇局各业务系统中应共享使用并保持一致的信息要素，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住所 / 营业场所代码、常驻国家地区代码、所在地外汇局代码、经济类型代码、行业属性代码等（见附件 8）。标准要素由总局标准主管部门与各业务司共同协商确定。

非标准要素是指仅在部分业务系统中维护和使用的信息要素。

本实施细则主要规范外汇局各业务系统中标准要素的维护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总局在代码系统中建立组织机构档案标准库，集中存放各业务系统维护的组织机构档案的标准要素信息，并提供各业务系统共享使用。各业务系统存放办理配套外汇业务的组织机构的完整档案信息（含标准要素和非标准要素）。

各业务系统应按照《代码共享开发规范》的要求，开发配套的组织机构档案维护功能，实现组织机构档案标准要素的共享和维护。各业务系统中组织机构档案标准要素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同步更新组织机构档案标准库。各业务系统应提供功能以接收代码系统发布的组织机构档案标准要素更新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六十七条　外汇局业务人员应在使用各业务系统办理外汇业务过程中，通过业务系统相关功能，共享使用并维护组织机构档案标准要素。

对于向银行提供相关功能的业务系统，也可授权银行业务人员按照规定共享使用和维护组织机构档案的部分标准要素，但外汇局业务人员应对银行业务人员维护的信息进行审核或核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八条　各级标准主管部门负责在代码系统中对来源于不同业务系统且经济类型、行业属性代码不一致的组织机构进行标准认定，确定该组织机构标准的经济类型、行业属性代码。

对于除经济类型、行业属性代码之外的其他标准要素，代码系统以各业务系统最近一次维护的信息为准。

第六十九条　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导入海关等外部门提供的组织机构档案信息，供各业务系统维护档案信息时参考。

第七十条　各业务部门制定相关业务操作规程时，应在本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组织机构档案维护流程，以保证业务系统共享代码系统中的组织机构档案标准要素，并与代码系统保持一致。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丸总局标准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汇综发[2009]82 号）废止。以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按本细则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4]16号

2014年3月2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完善涉汇主体的身份标识，满足外汇业务办理的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制定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见附件）。现将该《规程》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代码工作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特殊机构代码的申领、赋码和管理工作。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所辖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

特此通知。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汇发[2002]24号）要求，为提高涉外业务数据统计质量，保证涉外业务主体基本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办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工作。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特殊机构代码的赋码、防重、查错等工作，并负责安装、维护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系统（以下简称赋码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全国涉外业务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和赋码的协调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以及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分局）负责代理辖内特殊机构代码的申领、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特殊机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目前不属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赋予正式组织机构代码范围的、确因办理涉外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等），以及有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特殊机构代码是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向特殊机构统一赋予的、仅供该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的专用代码。该代码不重复申领，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的证明。

第四条　无特殊机构代码的特殊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登记或审批、账户开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业务时，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部门（以下简称外汇局业务部门）或境内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交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请求。

第二章　通过外汇局业务部门提交申领请求

第五条　外汇局业务部门在为境外机构办理以下涉外业务时，应确认该境外机构是否已申领特殊机构代码：

（一）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前期费用登记；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审批；

（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审批；

（四）不良资产备案登记；

（五）其他按规定需在外汇局登记或审批的业务。

如该境外机构从未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则应向外汇局业务部门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的有效证明（非中英文材料应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下同）。外汇局业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应根据该境外机构的信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见附 1，以下简称《申领表》），并将签章后的纸质《申领表》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至同级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第三章　通过银行提交申领请求

第六条　办理涉外业务的银行，对首次办理账户开立或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机构，需查验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下简称《代码证》），并核验其有效性。如果该机构无有效《代码证》，则应按照以下流程向所在地外汇局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交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请求：

（一）如果该机构无《代码证》，但属于本规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军队、武警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或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该机构应当向银行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的有效证明。银行应当审核该申领机构的名称，确保机构名称与开户档案资料中的名称或预留印鉴一致，并永久留存该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填写《申领表》，并将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纸质《申领表》连同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局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二）如果该机构是《代码证》已经失效的境内机构，或是无《代码证》且不属于军队、武警的境内机构，除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外，还应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协办单》（见附 2，以下简称《协办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银行应填写《协办单》中的“银行填写”栏，并要求申领机构自行填写《协办单》的“机构填写”栏后，前往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办理《代码证》。

2.经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核实，该机构如果属于其赋码范围，则该机构应按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如果不属于其赋码范围，则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应于本工作日内填写《协办单》中的“代码管理中心意见”栏，并通知申领机构凭《协办单》前往相应银行办理特殊机构代码申领事宜。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应留存《协办单》的复印件，以便日后筹办类机构转为正式组织机构时进行核对。

3.银行在审核申领机构的有效证明文件无误后，应填写《申领表》，并将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纸质《申领表》连同《协办单》原件及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局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第四章　外汇局办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第七条　外汇局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申领表》及相关材料后，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

（一）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收到的《申领表》及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于 T＋1 个工作日内通过赋码系统向代码管理中心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并留存相应的《申领表》、《协办单》备查。

（二）未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收到的《申领表》及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应另行填写纸质《申领表》并加盖本级公章或业务章后，直接上报至已安装赋码系统的外汇局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并留存收到的《申领表》、《协办单》备查。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辖内提交的《申领表》并审核无误后，于 T＋1 个工作日内通过赋码系统向代码管理中心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并留存收到的《申领表》备查。

第八条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根据外汇局提交的申领请求，通过赋码系统自动查重后，实时赋予特殊机构代码。

第九条　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特殊机构代码后，于 T＋1 个工作日内打印《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见附 3）、《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见附 4）、《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汇局联）》（见附 5，仅适用于本规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款）后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并通知外汇局业务部门或银行领取。

第十条　外汇局业务部门和未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永久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汇局联）》备查。银行应永久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备查，同时通知申领机构领取并永久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

第十一条　《申领表》和《协办单》的留存期限为 24 个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录入特殊机构代码时应遵循《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系统数据录入规则》（见附6），其中行业属性和经济类型字段的填写参照《国民行业属性分类与代码》（见附7）和《经济类型标准代码》（见附8）。

第五章　赋码后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特殊机构如需变更信息、补领赋码通知等，除提交申领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参照申领流程办理。

外汇局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领表》后T＋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信息变更、赋码通知补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对由特殊机构转为符合代码管理中心赋码范围的机构，应重新按照组织机构代码的申领要求，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该类机构在申领

组织机构代码时，应当向代码工作机构出示《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该类机构在获得正式组织机构代码后T＋3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信息（机构名称、原特殊机构代码等）告知初始赋码外汇局，由后者对该特殊机构代码做停用处理，以确保机构代码的唯一性。

第十五条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应定期对赋码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做好特殊机构代码的数据备份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中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3]3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明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特殊机构代码赋码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国发[2004]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特殊机构代码赋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国复[2006]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新版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系统”试运行及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国发[2009]17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

汇综发[2015]35 号

2015 年 2 月 1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提高企业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的便利性和合规性，创新外汇管理与服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上半年推出了面向企业主体的联机接口服务（以下简称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并在深圳地区开展了试点工作。根据试点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决定将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扩大至全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用于实现企业自身业务系统与外汇局业务系统以后台接口方式直接对接，开展企业自身业务数据的查询、报送等实时业务办理工作，现已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联机接口服务，今后将根据需要逐步扩展服务领域。

二、企业通过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外汇局业务系统与登录外汇局应用服务平台使用外汇局业务系统的业务管理要求和规则完全一致。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加强对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科技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辖内企业联机接口服务的宣传培训、接入审核、跟踪调查及退出管理等工作。

四、各分局组织开展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工作，应根据辖内企业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结合企业需要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五、为确保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工作顺利开展，各分局应按以下要求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一）企业申请使用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坚持自愿和实需原则。申请接入的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并遵循外汇局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联机接口技术规范。

（二）企业向所在地分局申请接入，并签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承诺书》（见附件）。集团企业经内部授权，可以由主办企业向其所在地分局申请单点接入，成员企业以自身名义通过联机接口办理自身业务。

（三）申请接入的企业应根据《企业联机接口服务指南》、《企业联机接口技术方案》、《企业联机接口报文规范》做好自身系统改造、联调测试、接入申请、运行管理等工作。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述文档资料可通过外汇局应用服务平台互联网端（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常用下载栏目下载。

各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5]44号

2015年11月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金融机构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做好外汇业务数据的报送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辖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主报告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指定报送主体。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科技司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462）。

特此通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机构网络接入和数据报送流程，做好《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以下简称采集规范）的实施工作，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根据外汇管理业务要求，按照“统一、规范、高效、稳定”的原则，整合外汇业务数据采集需求，建立了面向金融机构数据采集和业务操作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平台（以下简称采集平台），在总局与金融机构间建立了支持数据传输的消息传输系统，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第三条　金融机构数据采集方式主要包括接口方式、界面方式以及部分接口/部分界面方式。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开展外汇业务或取得金融机构标识码进行数据报送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职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总局科技部门和业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分工负责金融机构数据采集工作，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一）制定采集规范；

（二）规范数据采集渠道，开发数据采集程序；

（三）指导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分支局）开展金融机构接口程序验收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金融机构接口联调、接口方式切换、上线工作；

（五）负责消息传输系统的版本维护和使用管理；

（六）负责采集平台运行维护和应急处理；

（七）其它相关职责。

第六条　外汇分支局负责辖内金融机构日常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导采用接口方式、部分接口/部分界面方式报送数据的金融机构总部/总行（以下简称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安装、调试消息传输系统；

（二）负责接收辖内接口方式金融机构的接口数据联调申请，开展接口程序验收和辖内金融机构业务开通等工作；

（三）负责指导和督促辖内金融机构数据报送及日常管理有关工作；

（四）监测辖内金融机构数据报送情况，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并通过适当方式督促金融机构整改；

（五）负责采集平台上辖内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员的用户管理工作；

（六）其它相关职责。

第七条　金融机构总部/总行（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总行）应建立业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并维护与总局的网络连接；

（二）负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汇局报送数据，并对外汇局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处理；

（三）负责本机构应急处理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接口方式金融机构依据采集规范负责本机构接口程序开发、完善和联调，完成接口数据提取、生成接口数据文件并解析接口反馈文件，以及接口程序和消息传输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工作；

（五）负责指导各分支机构数据报送工作，做好本机构用户管理和分支机构业务管理员用户初始密码管理工作；

（六）其它相关职责。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八条　外汇局、金融机构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ASOne）进行采集平台的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和登录访问。ASOne 用户分为业务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

第九条　业务管理员在建立和维护业务操作员时，应登记其真实姓名。

第十条　业务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第一次登录系统时，必须修改初始密码才能访问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用户密码至少为 8 位，其中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阿拉伯数字。

第十一条　用户名和密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擅自借给他人使用，否则，双方均应承担安全等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业务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应定期更换密码。

第十三条　业务操作员业务岗位发生变动，业务管理员应及时调整用户角色或者停用该用户。

第二节　外汇局用户管理

第十四条　外汇局业务管理员由 ASOne 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外汇局按业务建立不同的业务管理员，由对应业务的管理部门人员担任。在各业务系统使用前，总局统一下发业务管理员用户代码和初始密码。

第十五条　外汇局业务管理员负责建立和维护本外汇局业务操作员，并分配对应业务的角色。业务操作员负责各类业务功能操作。

第十六条　如密码遗忘，业务管理员密码由上级外汇局业务管理员进行重置；业务操作员密码由本级外汇局业务管理员进行重置。重置后密码为初始密码。

第三节　金融机构用户管理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原则上以金融机构标识码（12 位）作为机构代码登录采集平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用户分为业务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每个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标识码区分）仅有一个业务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负责建立和维护本机构所有业务操作员，并分配具体的角色。业务操作员负责各类业务功能操作或数据报送。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在采集平台上的任一外汇业务开通后，ASOne 自动为该机构产生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员。首次开通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管理员初始密码将由总局下发至金融机构总行。同一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员初始密码相同。金融机构总行负责将业务管理员初始密码通知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员如果遗忘密码，其密码由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管理员进行重置；金融机构业务操作员密码由本机构业务管理员进行重置。重置后密码为初始密码。

第四章　金融机构上线（退出）流程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总行应根据数据采集内容成立由相关业务部门和科技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并明确与外汇局联系的牵头部门，负责跨部门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总行应加强对采集规范的学习研究，正确理解数据采集范围，并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按照外汇局业务要求做好本机构数据的提取和报送工作。

第二节　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前，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汇综发[2011]131 号文附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主管部门申领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总行应根据采集规范，选择适合的数据报送方式。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总行接入采集平台的方式有专线接入和互联网接入，每家金融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接入方式。

第二十六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应租用专线接入总局。原则上由金融机构总行、数据中心或指定分支机构一点接入。金融机构内部访问总局专线网络不得与互联网连接。

第二十七条　仅采用界面方式报送数据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界面方式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总行原则上也应租用专线方式接入总局；数据报送频率低且数据业务量小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在向所在地外汇局说明有关情况后申请互联网接入。

第三节　界面报送方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根据外汇业务开展需要，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通相应业务功能，按要求创建业务操作用户并分配角色。

第二十九条　界面方式金融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网络接入和客户端设置有关工作，确保能够正常访问系统。

第四节　接口报送方式

第三十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应按照《金融机构网络专线接入要求》（见附 1），做好与总局专线网络接入及相关软硬件的准备工作，并确保网络带宽满足业务需要。

第三十一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如需多点接入总局，应填写《金融机构部署多套消息传输系统备案表》（见附 2），向所在地外汇局说明多点接入和相关消息传输系统部署情况，以及各接入点与其下辖机构对照关系，组织好各个接入点与总局的联调工作，并保证数据不会重复报送。

第三十二条　多家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可共用网络专线和消息传输系统，但应符合《多家金融机构共用消息传输系统实施要求》（见附 3）。共用线路及消息传输系统的多家金融机构应指定其中一家作为牵头金融机构，由其负责网络专线及消息传输系统的维护和接口数据管理，并确保共用线路（含备份线路）的网络带宽满足业务需要。

第三十三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科技部门申领消息传输系统安装介质（含手册），所在地外汇局科技部门应做好登记备案，并对金融机构消息传输系统的安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三十四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按照采集规范的要求完成接口程序的开发、测试，并运用接口验收工具开展自查。

第三十五条　总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接口程序验收工作。接口程序验收工作由金融机构总行所在地外汇局相应的业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负责。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业务理解、数据报送范围、质量控制、错误数据处理机制、接口程序和网络接入情况等，验收工作具体要求见《接口验收工作要求》（见附 4），验收结果由所在地外汇局填写《金融机构接口程序验收情况统计表》（见附 5）逐级上报至总局。对于因内部业务变更或系统升级引起接口程序修改或接口数据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在接口程序修改前一个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并重新进行自查，所在地外汇局重新进行验收工作。

第三十六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完成消息传输系统的安装配置以及接口程序的自查或验收后，应填写《金融机构接入及数据接口联调申请表》（见附 6）并报所在地外汇局科技部门，由所在地外汇局科技部门逐级上报至总局科技部门。

第三十七条　首次接入总局的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应通过已在《金融机构接入及数据接口联调申请表》中明确的联系人和互联网邮箱，向总局科技部门申请消息传输系统许可证、路由表和适配器，做好消息传输系统的配置等联调准备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八条　总局根据《金融机构接入及数据接口联调申请表》中申请的业务内容和时间计划，组织开展接口程序联调工作。

第三十九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应按照《接口程序联调工作要求及流程》（见附 7）的要求开展接口联调工作。

第五节　正式上线工作

第四十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收到总局接口联调通过的通知后，应根据《消息传输系统从联调环境切换到生产环境切换说明》（见附 8）清除接口联调期间数据，将消息传输系统切换到生产环境，做好上线准备。

第四十一条　上线的准备工作完成后，金融机构总行应根据业务数据类型向所在地外汇局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完成情况及上线计划，所在地外汇局逐级上报至总局。

第四十二条　总局在批复金融机构总行上线后，设置其数据报送方式为接口方式、部分接口/部分界面方式或界面方式，正式启动生产环境的数据采集工作。

第六节　退出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如果计划退出数据报送工作的，应先完成业务数据的处理，并根据业务数据类型在退出前一个月向所在地外汇局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外汇局逐级上报至总局。总局科技部门据此安排该金融机构的退出事项。

第四十四条　每次新增数据采集内容，总局科技部门将及时组织接口联调工作，金融机构总行应按照本章第四、五节有关内容做好程序联调和上线工作。

第四十五条　根据开展接口联调及界面数据报送工作的需要，总局科技部门将发布消息传输系统配置手册、接口验收工具、界面报送数据操作手册（包括相关系统设置和配置）等有关资料，金融机构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使用。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维护

第一节　日常数据读取

第四十六条　总局通过消息传输系统接收金融机构报送的数据接口文件，并按照设定的时间导入数据。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应按照数据报送的时限要求设定报送时间，以保证数据报送的及时性。

第四十七条　总局采集平台从每日的 7：00、12：30、20：00 开始导入接口数据，采集平台导入金融机构数据接口文件后，自动生成接口反馈文件并通过消息传输系统发送至金融机构。

第二节　数据质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八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可通过采集平台对接口文件报送情况进行查询，提供技术手段解析接口反馈文件，并确保各分支机构及时查询反馈信息。

第四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及时通过采集平台查询错误数据反馈情况，并及时进行修改。

第五十条　外汇局应对辖内金融机构数据错误率进行监测，对于错误率超过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要通过电话、约谈、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原因，督促金融机构尽快整改，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15]26号）有关要求做好数据质量考核工作。

第五十一条　金融机构总行应及时对数据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计划，并报备所在地外汇局。所在地外汇局要监督辖内金融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第三节　数据报送方式切换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总行数据报送方式切换包括正向切换和逆向切换。正向切换是指从界面方式切换到接口方式、界面方式切换到部分接口/部分界面方式或从部分接口/部分界面方式切换到接口方式。逆向切换是指接口方式切换到界面方式、接口方式切换到部分接口/部分界面方式或部分接口/部分界面方式切换到界面方式。

第五十三条　金融机构总行在进行相关切换操作时，应做好切换前后业务的衔接工作，保证业务数据的及时和完整。

第五十四条　金融机构总行在进行正向切换接口方式之前，必须做好接口程序开发、相关软硬件准备以及与总局专线网络接入等准备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根据业务数据类型，向所在地外汇局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中应详细说明前期准备工作情况、接口方式切换内容和时间。所在地外汇局收到银行书面申请后逐级上报至总局。金融机构总行在进行逆向切换之前，应根据业务数据类型，向所在地外汇局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切换原因、时间以及接口方式计划恢复时间。所在地外汇局收到申请后逐级上报至总局。

第五十五条　总局将审核金融机构总行申请，书面通知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结果，所在地外汇局将审核结果通知金融机构总行。

第五十六条　金融机构总行收到正向/逆向切换审核通过通知后，应按照第四章相关要求做好上线或界面数据报送配置工作，并确保切换后数据正常报送。

第四节　网络变更及应急处理

第五十七条　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如果要变更网络接入或重新部署消息传输系统时，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地外汇局科技部门报告，并按照第四章有关规定，重新进行网络接入、消息传输系统联调和上线等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八条　因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包括其接口程序）出现问题或与外汇局网络接入出现问题导致连续 7 日无法通过采集平台按照规定要求报送数据的金融机构总行，应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报告，所在地外汇局应逐级上报至总局并按照各类业务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和流程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操作规程也适用于依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取得金融机构标识码并报送数据的其它机构。

第六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10]122 号）同时废止。

附：（略）

1.金融机构网络专线接入要求

2.金融机构部署多套消息传输系统备案表

3.多家金融机构共用消息传输系统实施要求

4.接口验收工作要求

5.金融机构接口程序验收情况统计表

6.金融机构接入及数据接口联调申请表

7.接口程序联调工作要求及流程

8.消息传输系统从联调环境切换到生产环境切换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

汇发〔2016〕22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47 号）等文件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以下简称《采集规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一）增加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采集，对应数据采集范围、报送规范和接口文件格式等见《采集规范》相关章节。

（二）取消银行代客业务中 QFII/RQFII/QDII 数据采集。

（三）根据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要求，调整组织机构代码（包含组织机构代码含义的数据项）和机构名称的定义，兼容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特殊机构代码等码值。

（四）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 年版）》的要求，调整所涉及的相关数据术语解释。

（五）根据经常项目外汇管理需要，如是对私业务，境内银行在填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对手方“付款人名称”字段以及《境外汇款申请书》对手方“收款人名称”字段时，应在名称后增加付/收款人账户信息，以名称后加“[acc:账号]”表示。

（六）增加账户数据报送主体，即增加代客开立外汇账户以及办理代客结售汇业务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账户数据和外汇账户内结售汇数据的要求。

（七）根据 2016 年《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调整内容，增加 B01 等八张表数据项。为提高数据采集和报送效率，完善并修订 A01-1 等四张表数据接口报送格式，新增 D08 表数据接口报送。修订部分数据项校验规则。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的逐条报送（含新增、修改和删除）原则改为按整表完整报送原则，如申报主体对某张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报表内数据有新增、修改或删除的任何操作，均需重新报送整张报表，并在同一批次（即同一个控制文件）中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自动删除原报送的整张报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修订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相关数据采集要求，包括数据定义及校验规则调整。修订对外担保签约信息校验规则。

（九）根据 2015 年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问题解答（第一至三期）有关内容更新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采集要求。调整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业务办理参号编制规则，将业务办理参号中开户行的 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变更为经办行的 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个人主体境外现钞存取仍按照开户行 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编制）。考虑到数据报送的实际情况，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报送时效性调整为 T+3。

（十）调整非居民机构账户类型代码表、投资者（被投资者）部门代码表、银行卡消费提现类型代码表、QFII/RQFII/QDII/RQDII 投资工具类型代码表。

（十一）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币种代码表、交易编码表、行业属性代码表、经济类型代码表、中国大陆行政区划代码表不再纳入《采集规范》，将改由银行信息门户网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十二）其它文字调整。

以上数据报送的内容、方式、范围和频率及其所涉数据采集规范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二、数据报送安排

（一）各金融机构应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将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的报送方式（全接口方式、全界面方式）报备所在地外汇局。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将外汇账户内结售汇数据的报送方式（全接口方式、部分接口/部分界面、全界面方式）报备所在地外汇局，外汇账户数据仅报备是否报送，报送方式仅有全接口方式。

（二）各金融机构应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做好组织机构代码（包含组织机构代码含义的数据项）数据定义调整和数据要素长度扩展带来的自身系统或接口程序调整工作。按照此次调整要求开始报送数据的时间另文通知。

（三）采用接口方式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的金融机构，应按照“主要修订内容”中第（七）点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接口程序调整和自身业务系统的修改工作，并做好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调测试等准备工作。

接口程序联调工作安排及上线时间另文通知。

（四）采用接口方式报送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的金融机构、采用接口方式报送外汇账户数据和外汇账户内结售汇数据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按照《采集规范》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接口程序开发及自身业务系统的修改工作，并做好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调测试等准备工作。

接口程序验收和联调工作安排及上线时间另文通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各金融机构应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做好涉外收支数据对私业务收/付款人名称中增加收/付款账号、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业务办理参号编制规则调整带来的自身系统或接口程序调整工作，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采集规范》相关要求报送数据。

（六）各金融机构应根据“主要修订内容”中第（十）、（十一）中代码表的更新情况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代码。

三、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辖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主报告分支机构、代客开立外汇账户以及办理代客结售汇业务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指定报送主体，并及时了解接口程序开发和各项准备工作情况，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489（单位基本情况表、涉外收支数据），010-68402521（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010-68519113（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010-68402498（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010-68402450（境内划转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010-68402366（外汇账户数据、外汇账户内结售汇数据、银行自身资本项目业务数据、银行代客业务数据、境内划转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科技司）联系电话：010-68402535。

特此通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2018 年版）》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工作，便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以及申报主体更准确地理解此项申报的具体要求，根据《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汇发〔2018〕8 号文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2018 年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相关申报主体，并做好对辖内申报主体的宣传培训工作。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290，010-68402489。

附件：《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2018 年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

发布日期:2018/07/19

附件

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业务指引

（2018 年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更多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概念

（一）贸易信贷定义

（二）数据填报原则

（三）名词解释

（四）调查表主要指标解释

二、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一致的具体原则

（一）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的常见对应关系

（二）特殊记账方式下，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的对应关系

三、具体业务填报说明

（一）汇率折算

（二）集团合并会计报表

（三）坏账

（四）货物贸易混入相关服务费用

（五）货款抵扣

（六）暂估金额

（七）调账业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代理进出口

（九）贸易融资

四、特殊行业填报说明

（一）大型设备制造类企业

（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类企业

（三）融资租赁类企业

（四）对外承包工程类企业

（五）“出口不收汇/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

五、样本企业选取原则

（一）样本选取方法

（二）样本替换方法

六、非现场核查的方法和处理

（一）差异率公式核查方法

（二）其他核查方法

一、基本概念

（一）贸易信贷定义

贸易信贷是指中国境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含港、澳、台地区）进行货物贸易交易时，由于货物的资金收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应收/预收款和应付/预付款。

贸易信贷中的“交易”是指货物所有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转移的交易。即，从境内企业（居民）角度看，交易对手应是境外企业或境外个人（非居民）。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是中国居民，在境外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是非居民。

贸易信贷中的“进出口贸易”与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贸易概念不完全一致。本制度所指进出口贸易包括一般贸易等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也包括离岸转手买卖、网购等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但不包括以获取/支付工缴费为目的并不转移货物所有权的来料/出料加工。

（二）数据填报原则

出口/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的填报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一般情况下，与企业会计账面记录保持一致。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点和确认资金收付的时点，均以会计账面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企业填报货物进出口额与海关统计的差异、企业填报货物贸易收付金额与通过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款申报[1]的差异均为正常情况。

需注意的是，企业按照会计账面记录填报时，应符合贸易信贷统计口径，不应申报非货物贸易或与境内主体发生的货物贸易。可参考外币、外销、报关、国外发票等信息来辅助识别“与非居民进行的货物贸易”，但前提是完全符合贸易信贷统计口径。

（三）名词解释

1．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2]和保税监管场所[3]（以下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均设立在中国境内，在区域内注册成立的企业为我国居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居民）与境外企业（非居民）之间的货物贸易，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居民）与境内区外企业（居民）之间的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之间（居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民之间）的货物贸易均不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此外，货物是否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是否纳入本制度统计无关。例如，居民买入非居民拥有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或是居民向非居民卖出存放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均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

2．离岸转手买卖

离岸转手买卖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但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离岸转手买卖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离岸转手买卖不同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境物流货物，两者主要区别在于：离岸转手买卖的货物自始至终未进入我国关境；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境物流货物进入我国关境，但出于某些原因，暂时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存放或加工，最终货物离境出口，或者出关运往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出关后在境内销售。

3．来料/出料加工贸易、进料加工贸易

来料加工贸易指进境的全部或部分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境内企业不需要付款进口，仅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出料加工贸易是指境内企业将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我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口，我方支付加工费的交易方式。进料加工贸易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内企业付款进口，制成品由境内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来料/出料加工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不转移货物所有权，不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进料加工的货物所有权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转移，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

4．易货贸易

易货贸易指不通过货币媒介而直接用出口货物交换进口货物的贸易。易货贸易通常以货换货，进口和出口同时成交，境内外企业之间一般不会由此产生与之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因此，易货贸易虽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但通常不会产生应收/预收款和应付/预付款。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深加工结转

深加工结转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深加工结转业务一般发生在境内企业之间，因此不属于贸易信贷的货物统计口径。但特殊情况下，若境内企业深加工结转的交易对手为境外企业，则贸易信贷调查应包含此类交易。

（四）调查表主要指标解释

1．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分别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9-17 位。

2．主要出口/进口国家及地区

主要出口/进口国家及地区指出口/进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注册地所在国家及地区。

3．第一投资国国别及占比

如为外商（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企业，则该项指境外资本排行首位的国家或地区，以及该国家或地区股本占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如为内资企业，第一投资国国别应填写为中国，以及中国股本占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4．当期出口/进口总额（流量）

当期出口/进口总额是指会计账上记录的当期货物出口/进口金额。由于各企业的入账方式与海关进出口统计口径和统计时点存在差异，企业填报的当期进出口总额与海关统计进出口往往不一致。

5．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流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指当期收到实际入账的出口货款，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指当期实际支付的进口货款。受收付款周期影响，该项目通常与企业账面的货物出口总额、货物进口总额不一致。

6．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余额（存量）

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根据财务记录，已确认货物出口/进口但尚未收到/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此项目记录的是截至某一个时点的存量数据，并非指对应当期出口/进口的应收/应付发生额。

7．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进口预付款余额（存量）

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根据财务记录，尚未记录货物出口/进口但已收到/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此项目记录的是截至某一个时点的存量数据，并非指当期预收/预付的发生额。

8．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出口预收款/进口预付款余额（存量）

关联企业指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10%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关联企业不包括仅有业务往来而没有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企业。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出口预收款/进口预付款余额需根据对方是否为关联企业进行筛选，如确无法区分关联企业，可建立台账或根据进出口量占比等进行估算。

9．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是指由于汇率折算、核销坏账、无需收付款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企业填报的贸易信贷不能完全解释出口/进口货物流与收款/付款资金流的缺口。即，“当期出口总额（T021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当期进口总额（T031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该指标不应作为数据不平衡的调节项目，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差异以及引起差异的原因。

二、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一致的具体原则

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所有权转移与资金收付的时间以企业会计账务记录为准。企业应根据财务报表、会计账目及其他会计凭证的相关信息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如确无法从现有会计账务中提取数据，可按照贸易信贷统计口径建立业务台账。

（一）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的常见对应关系

1．出口相关指标与会计账务的对应关系

出口货物可能存在预收、现收和延收三种收款方式，在会计上确认出口货物的同时，应分别冲销“预收账款”、增加“银行存款”或增加“应收账款”。

（1）预收

先收货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预收账款

后确认出口：

借　预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2）现收（货物贸易交易均体现在往来账中）

确认出口：

借　应收账款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记收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3）延收

先确认出口：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后收货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从会计科目中提取出口贸易信贷数据的方法可参见表 1，前提是会计科目均能够区分出货物贸易且对手方是境外企业（非居民）。

表 1 提取出口贸易信贷数据的常见方法

一、当期出口总额（T0210）	“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二、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	

“应收账款”（发生额）

+

“预收账款”（发生额）

出口贸易信贷指标	会计账中可对应的科目[4]	提取方法1	提取方法2
一、当期出口总额（T0210）	借方	“应收账款”（发生额）	
	贷方	+	
		“预收账款”（发生额）	
二、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	借方	“银行存款”（发	
	贷方		

	生额）
三、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T0230）	“应收账款”科目期末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T0231）	“应收账款”关联企业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T0240）	“预收账款”科目期末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T0241）	“预收账款”关联企业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

2．进口相关指标与会计账务的对应关系

进口货物可能存在预付、现付和延付三种付款方式，在会计上确认进口货物的同时，应分别冲销“预付账款”、减少“银行存款”或增加“应付账款”[5]。

（1）预付

先付货款：

借　预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后确认进口：

借　库存商品/原材料

贷　预付账款

（2）现付（货物贸易交易均体现在往来账中）

确认进口：

借　库存商品/原材料

贷　应付账款

同时记付款：

借　应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3）延付

先确认进口：

借　库存商品/原材料

贷　应付账款

后付货款：

借　应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从会计科目中提取进口贸易信贷数据的方法可参见表 2，前提是会计科目均能够区分出货物贸易且对手方是境外企业（非居民）。

表 2 提取进口贸易信贷数据的常见方法

一、当期进口总额

（T0310）

“应付账款”（发生额）

+

“预付账款”（发生额）

二、当期支付的进口

货款金额（T0320）

“银行存款”（发生额）

进口贸易信贷指标	会计账中可对应的科目	提取方法1	提取方法2
一、当期进口总额（T0310）	借方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生额）[6]	
	贷方		
二、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	提取方		提取方法2

额（T0320）	法	1
	借方	“应付账款”（发生额）贷方+“预付账款”（发生额）
三、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T0330）	“应付账款”科目期末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T0331）	“应付账款”关联企业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T0340）	“预付账款”科目期末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T0341）	“预付账款”关联企业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	

3．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与会计账的对应关系

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指企业在货物出口后多少天能够收回货款，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指企业在货物进口后多少天对外付款。

企业可根据经验判断收付款平均周期，也可对最近一年的收款账期和付款账期进行估算，前提是根据应收款/应付款的收回/支付情况对该指标进行及时调整。收付款平均周期的常见估算方法包括账龄分析法、应收/应付账款周转率分析法等。

（二）特殊记账方式下，填报数据与会计账务的对应关系

1．存在待核销科目的情况

为简化记账，有的企业将货物贸易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暂时记录在一个科目，每隔一段时间通过科目核销方式对账务进行还原。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长期供货或收货交易往来中。如，应收货款和预收货款统一记入预收账款分户账，应付货款和预付货款统一记入预付账款分户账，一段时间后再进行核销。采用此种账务处理的企业，可直接根据财务数据进行填报，但应对此特殊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以出口业务核算为例。某公司收到货款后，财务部门首先全部记入“预收货款”科目，在核销确认后再记入“应收账款”。其财务处理过程如下：

第 1 步，企业在发出货物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200，会计分录为：

企业发货：

借　应收账款 2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200

第 2 步，企业收到货款 150，其中 100 是收到前期出口货款，50 是提前收到的货款。财务部门将收到全部货款计入“预收货款”科目，会计分录为：

收到货款（含预收、应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借　银行存款 150(50 为预收，100 为第 1 步中的应收）

贷　预收账款 150

第 3 步，在进出口部门业务员将对应的核销明细(如，交货单号、出口发票号、订单等)提供给财务部门后，会计人员进行核销处理，此时会计分录为：

核销（根据订单核销）：

借　预收账款 100

贷　应收账款 100

由于上述记账的时间点不同，如填报报表发生在第 2 步之后第 3 步之前，则贸易信贷数据将存在虚增对外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即，第 2 步完成但月末未进行核销，此时企业账务记载：收到货款为 150，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0，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0。较实际情况，多记应收 100，多记预收 100。为简化报送，采取此种记账方式的企业可直接根据财务数据进行填报，无须调整，但应备注“部分货款未核销，存在虚增资产负债的情况”。

2．会计科目设臵不全的情况

为简化会计核算，有的企业会计科目设臵不全。比如，预收预付业务较少，不设臵“预收”和“预付”科目。“应收账款”科目借方体现应收账款的增加与预收账款的减少，“应收账款”科目贷方体现应收账款的减少与预收账款的增加，同理，“应付账款”科目借方体现应付账款的减少与预付账款的增加，“应付账款”科目贷方体现应付账款的增加与预付账款的减少。

若出现此类情况，企业应首先按照客户明细账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如重分类调整确存在困难，亦可根据财务账面记录直接进行填报，但应备注“会计科目设臵不全，存在虚减资产负债的情况”，若因此出现某项余额为负，无需调整，直接填写负值。

重分类调整的具体方法：对于同一客户，“应收账款”明细科目下所有借方余额减去贷方余额，如果结果为正值，则视为对该客户的应收余额；如果结果为负值，则视为对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客户的预收余额。对于同一客户，“应付账款”明细科目下所有贷方余额减去借方余额，如果结果为正值，则视为对该客户的应付余额；如果结果为负值，则视为对该客户的预付余额。在此基础上，分别汇总所有非居民客户的“应收余额”、“预收余额”、“应付余额”以及“预付余额”后，方可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同时应备注“会计科目设珞不全，重分类调整”。

3．企业账期与调查期时间不一致

会计记账周期与贸易信贷调查周期（自然月）不一致的情况下，企业应优先考虑采用自然月周期填报进出口额、货物资金收付额以及各项期末贸易信贷余额等信息，确存在困难的，亦可按照会计记账周期报送数据。

三、具体业务填报说明

（一）汇率折算

企业可根据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作为填报币种，同一张报表中的全部数据项应采用相同币种。如需进行汇率折算，优先采用企业自身折算率（如账务系统折算率），也可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折算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折算率可通过贸易信贷调查系统中的“折算率查询”模块，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中“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获得。

（二）集团合并会计报表

如调查对象为企业集团母公司，并在会计期末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则应按照并表前的母公司会计账目填报贸易信贷数据。如集团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同为调查对象，同理应按照子公司自身会计账务记录填报贸易信贷数据。

（三）坏账

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企业对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作为应收账款抵扣项，不影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企业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将冲销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对于已核销坏账后又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先升后降。企业填报应收款余额时，可不考虑坏账问题，直接根据应收账款会计科目余额填报即可。

与坏账相关的会计账记录方式：

计提坏账准备：

借　资产减值损失

贷　坏账准备

核销坏账：

借　坏账准备

贷　应收账款

已核销坏账，后又收回：

借　应收账款

贷　坏账准备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四）货物贸易混入相关服务费用

货物贸易通常涉及运费、保费、速遣费、滞期费以及佣金等，此服务类费用不属于货物贸易，因此不在贸易信贷统计口径之内。若企业进出口核算的相关科目确无法剥离此类服务费用，且服务费用占比小于 10%，可以忽略不计。如果服务费用占比超过 10%，企业应采取适当方法进行估算后剔除。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货款抵扣

跨国公司集团存在货物贸易轧差净额结算的情形，在填报报表时，轧差结算的抵扣差价款应还原填报。

例如，某集团一境内企业主营进料对口业务，进口供应方与出口收货方均为境外同一关联企业，采用“以收抵支”结算方式（见表 3）。该境内企业从境外企业进口料件（货值 80）时不支付料件款，待加工完成向对方出口成品（货值 100）时收取差价款 20。此情况下，境内企业应按照还原方式填报。即，“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为 10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为 80。

表 3 以收抵支的还原填报原则

交易	会计分录			贸易信贷填报
进口料件（未付款）	借	原材料	80	“当期进口总额”：80，“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增加 80。
	贷	应付账款	80	
出口成品（未收款）	借	应收账款	100	“当期出口总额”：100，“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增加 100。
	贷	库存商品	100	

		“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100，	
收到差价款	借 银行存款 20 应付账款 80 贷 应收账款 100	“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减少100；	
		“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80，	
		“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减少80。	

（六）暂估金额

在有些情形下，企业会对入账金额进行估算。在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时，暂估金额应纳入数据填报范围，同时应在申报表中备注“含暂估数据”。后期会计账面如有调整，无需对往期申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以暂估进口应付款为例。进口货物已满足资产确认条件，但发票尚未到达，这时一般会按照来单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暂估金额入账，在发票校验后再冲回往来账。其会计处理分为如下三个步骤：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 1 步，企业进口货物，确认原材料资产，未拿到发票，因此暂估入账，会计分录为：

货物验收入库：

借　原材料 200

贷　应付账款—暂估应付 200

第 2 步，进出口部门业务员将发票提供给财务部门，发票价格高出暂估价 5%，在发票校验后，会计分录为：

调整差额：

借　原材料 10

贷　应付账款—暂估应付 10

发票校验：

借　应付账款—暂估应付 210

贷　应付账款 210

第 3 步，付款时，会计分录为：

支付货款：

借　应付账款 210

贷　银行存款 210

数据填报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如果贸易信贷申报时间处于第 1 步和第 2 步之间，则企业应按照暂估应付贷方填报应付账款，同时备注“含暂估数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种情况：如果贸易信贷申报时间处于第 2 步和第 3 步之间，则企业应按照应付账款的贷方发生额减借方发生额（暂估应付是应付账款的二级科目，已包含其中）填报应付账款。

（七）调账业务

涉及调账时，企业如需对账务进行历史追溯调整，应在调账前告知所在地分支局。如不追溯调整历史账务，贸易信贷数据应按照调整后的当期账面金额如实填报，无需对前期已填报数据进行修改。常见的调账业务如下：

1．退货、退款业务

企业存在退货、退款等情形，需冲销本期相关科目账面金额时，应如实按照账面金额填写贸易信贷申报表。

如因账务处理导致贸易信贷相关指标为负值，则填写负值，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2．尾款结算、溢短装等业务

企业因发生尾款结算、溢短装等情况而需要对已入账金额进行调整时，应如实按照调整后账面金额填写贸易信贷申报表。如果账务处理导致贸易信贷相关指标为负值，则填写负值，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以进口大宗商品尾款结算为例，商品在运输过程中数量和品质发生变化，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初次结算后，需要根据实际货值进行尾款结算。会计分录说明如下：

进口时初次结算：

借　材料采购

贷　应付账款

尾款结算，按最终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假设协议调低货物价格）：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借　应付账款

贷　材料采购

上述情形下，企业可按尾款结算后的账面金额进行填报。如存在尾款集中结算且货值下降幅度较大，则可能出现“应付账款”余额冲销为负值的情况，企业可填写负值，但需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3．错账冲销

企业对错账进行相关会计分录调整时，应如实按照错账冲销后的账面金额填写贸易信贷申报表。如果账务处理导致贸易信贷相关指标为负值，则填写负值，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八）代理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业务是指受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代委托方报关、提供运输、记录业务台账等服务的交易活动。原则上，企业应按照“谁进行贸易收付款，谁申报”的原则完成申报工作。但鉴于代理进出口业务的特殊性，该类业务应区分不同情形由不同企业来完成申报工作。代理进出口通常分为两种：

一是受托方仅为委托方提供报关、运输等服务，受托方的会计账务和业务台账均不体现货物交易。此类代理活动中，委托方承担相关交易的风险，受托方是交易的中间人并收取相应佣金。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提供的代理进出口服务多属于此类。此类情况，贸易信贷数据仍由委托方企业填报，受托方企业无需填报。

例如，仓储物流企业代理进出口。某公司是注册在保税区内的仓储物流企业，代理进出口企业收发货，收取仓储服务费。进口货物先由该物流企业收货并办理报关，货物存放保税区，再由实际进口企业报关从保税区内运出；出口货物先由实际出口企业报关运至保税区，再由该物流企业报关出口。上述活动中，实际进出口企业对货物贸易和资金收支进行记账，物流企业对服务佣金收入进行记账。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是受托方实际取得货物所有权或受托方虽未取得货权但业务台账可反映货物交易信息。此类代理活动中，如果受托方将代理进出口业务视同自营，在账务处理上对代购代销商品进行入库及销售核算，则受托方企业可直接按照账面相关金额申报贸易信贷数据。如果受托方在账务处理上对代购代销商品不进行入库及销售核算，则受托方应从其他业务台账、备查账簿、往来科目、银行存款账户变动等信息中获取贸易信贷数据。如受托方与委托方同为贸易信贷调查企业，委托方企业无需将此类代理业务纳入申报范围。特殊情况下，如受托方确无法完成申报，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协商确定贸易信贷申报工作的分工，保证不重复不遗漏。

例如，某公司开展代理精铜矿进口业务，海关开具双抬头进口报关单。该公司会计账务处理如下：

收取被代理企业货款：

借　银行存款 210

贷　应收账款—国内 210

支付国外货款：

借　应付账款—国外 200

贷　银行存款 200

向被代理企业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

借　应收账款—国内 210

贷　应付账款—国外 200

贷　代购代销收入 10

（九）贸易融资

对于各类贸易融资业务，企业均应按照会计账面金额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

1．出口项下贸易融资

（1）买断性贸易融资。出口项下买断性贸易融资主要包括福费廷、买断性质的保理和其他买断贸易融资。出口企业办理买断性贸易融资后，无论从境内银行还是从境外银行收款，均认定为出口货款的收回，同时将对境外进口商的债权转移给银行，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企业应根据会计科目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其中“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标中切勿将买断性出口贸易融资金额加回。

（2）贷款性贸易融资。出口项下贷款性贸易融资主要包括出口押汇、出口海外代付等贷款性质的贸易融资。出口企业办理贷款性贸易融资后，无论从境内银行还是从境外银行收款，均认定为获得流动资金贷款，其与境外进口商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此时企业不对“应收账款”进行冲销，从境外进口商收到货款后方贷记“应收账款”。企业应根据会计科目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其中“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标中切勿混入“短期借款”等会计科目数据。

2．进口项下贸易融资

进口项下贸易融资主要包括进口押汇、进口海外代付等贷款性质的贸易融资。企业办理进口贸易融资后，无论由境内银行还是由境外银行代付，均认定为进口货款的支付，同时将对境外出口商的债务转为对银行的短期借款负债，会计处理为借记“应付账款”，贷记“短期借款”。企业应根据会计科目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其中“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指标中切勿将进口贸易融资金额加回。

四、特殊行业填报说明

（一）大型设备制造类企业

与普通进出口企业记账方式不同，大型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专用设备、飞机等制造企业因设备生产周期较长，采用完工百分比等方法记账。此类企业应遵循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按工程进度结算时点确认“应收/预收账款”，并以此为依据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类企业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类企业根据业务开办情况，可分为自营模式和商家入驻模式。自营模式下，电子商务企业可能存在大量网购产品等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此类交易的交易对手如是境外个人或企业，应将其纳入贸易信贷统计范畴。商家入驻模式下，电子商务企业应参考“三（八）代理进出口”业务的要求进行填报。

（三）融资租赁类企业

跨境融资租赁与贸易信贷形式上具有相似之处，均为对货物贸易的融资，在交易主体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但两者分别属于不同金融工具类型。融资租赁实质为贷款，贸易信贷实质为应收/应付款。因此，融资租赁业务不应纳入贸易信贷统计范畴。

（四）对外承包工程类企业

对外承包工程是指境内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活动。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原则，承包工程属于建设服务（境外无实体企业或项目办公室）或对外直接投资（境外注册成立实体企业或设有项目办公室），承包工程项下发生的货物贸易属于工程成本的一部分，不单独统计为货物交易。因此，承包工程类企业无需进行贸易信贷申报。

（五）“出口不收汇/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

“出口不收汇/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是指有货物进出口但无合理原因不收款/不付款且长期无法联系的企业。合理原因通常包括代理进出口业务、样品进出口等导致的出口不收汇或进口不付汇。如出口不收汇特殊企业纳入调查，无需替换样本，应由所在地分支局代为申报。在填写出口申报表时，应采取零报送方式。即，当期出口总额填报海关记录金额，应收款余额、预收款余额、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以及当期偏差项均填报为零，收款平均周期填报辖内样本企业的平均收款天数。如存在相同情况的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采用相同方法进行申报。

五、样本企业选取原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样本选取方法

贸易信贷调查的样本是发生一定规模以上的货物进出口或货物贸易收付款的企业，调查采取月度调查和年度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全部月度调查企业的货物进出口规模或货物贸易收付款规模覆盖全国总量的 50%，全部月度和年度调查企业的合计货物进出口规模或货物贸易收付款规模覆盖全国总量的 70%。上述覆盖率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二）样本替换方法

应替换的样本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无自营进出口且代理业务不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的企业，例如仅收取佣金的代理报关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二是发生停业倒闭、营业执照被注销等重大事项的企业；三是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类和承包工程类企业。原则上，上述企业应由分支局用其他企业进行替换，前提是两者货物进出口规模或货物贸易收付款规模相当。如确实存在替换困难，应直接删除样本，切勿采用零报送方式。

六、非现场核查的方法和处理

贸易信贷数据非现场核查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通过贸易信贷数据之间的内在关联，校验数据的准确性；二是利用海关进出口、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外债等外部数据源，对数据准确性进行辅助判断。需说明的是，数据校验仅为审核数据的辅助手段，校验发现的问题均为可疑情况，并不代表数据一定错误。对于分支局反馈的数据校验疑问，填报企业需深入查找和分析原因，并判断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和全面。如数据无误，应备注合理的理由；如数据有误，应及时修正。

（一）差异率公式核查方法

基于企业填报贸易信贷数据与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统计中的货物贸易项下收付款数据、海关进出口数据以及外债登记数据中进口承兑信用证余额之间的内在关系，在贸易信贷数据核查时，设计并使用了 7 个差异率公式（见表 4）。

表 4 差异率公式及用途

序号	公式	用途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	ABS[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贸易项下出口收入（本期）]/贸易项下出口收入（本期）	用于比对企业填报收款数据与涉外收入申报数据的差异。
2	ABS[当期出口总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贸易项下出口收入（本期）]/贸易项下出口收入（本期）	用于综合校验企业填报出口数据、应收/预收数据和涉外收入申报数据的逻辑关系。
3	ABS[当期出口总额-海关出口总额（本期）]/海关出口总额（本期）	用于比对企业填报出口数据与海关一线统计出口数据的差异。
4	ABS[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贸易项下进口付款（本期）]/贸易项下进口付款（本期）	用于比对企业填报付款数据与涉外付款申报数据的差异。
5	ABS[当期进口总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贸易项下进口付款（本期）]/贸易项下进口付款（本期）	用于综合校验企业填报进口数据、应付/预付数据和涉外付款申报数据的逻辑关系。
6	ABS[当期进口总额-海关进口总额（本期）]/海关进口总额（本期）	用于比对企业填报进口数据与海关一线统计进口数据的差异。
7	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银行报告的进口承兑信用证余额	用于校验企业应付款余额是否包含银行承兑进口信用证余额。

注：1.斜体表示数据来自海关进出口、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外债等外部数据源。

2.ABS 为取绝对值。

如果差异率 1、差异率 3、差异率 4、差异率 6 大于 10%，差异率 2、差异率 5 大于 20%，或者差异率 7 小于 0，填报数据将被视为可疑。引起差异率异常的常见原因见表 5。

表 5 差异率异常的原因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是否合理	导致异常的原因	举例
否	未按贸易信贷统计口径填报数据	未将离岸转手买卖货物贸易纳入货物贸易
		误将（来）出料加工货物贸易纳入货物贸易
		误将海关特殊监管区企业（居民）与境内区外企业（居民）的贸易纳入货物贸易
	错选币种	未将与非居民之间的人民币贸易结算资金纳入统计
		币种选择美元，但报数时按人民币填写
	填错货币单位	误将“万”作为填报单位
	其他因素	贸易抵扣差填报上期数据
		填报错误

	存量、流量数据统计混淆	
	发生数与累计发生数混淆	
	境内银行提供出口买断性融资，或自海外银行外部融资代付	
	辅助进口校验涉外收付数据与贸易信贷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与非居民进行货物贸易但货物未进出海关一线关境	是
	涉外集团统一收付对外收付款申报主体、但境内收付款申报关务处理主体不一致	
	货物跨境交割但资金跨境收付对外收付款申报主体不关、代理进出口	
	外部辅助其他校验数据因素与企业账务处理使	

用汇率不同，上期和本期使用汇率不同
无需收付款的样品进出口
特殊行业类企业核销坏账

（二）其他核查方法

1．逻辑关系核查

（1）经济类型代码与第一投资国国别、投资国占比不匹配。对于经济类型为港澳台独资和外资（230 和 330）的企业，第一投资国占比应为 100%；对于内资企业，第一投资国占比应大于 75%。

（2）应收应付款与平均周期的逻辑关系不匹配。“期末出口应收款余额/进口应付款余额”不为 0 时，“出口应收款/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不应为 0。

（3）出口应收款余额和进口应付款余额过小。参与调查的企业均为具有一定规模的进出口企业，排除“出口不收汇/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已备注合理原因的情况外，出口应收款余额或进口应付款余额填报为“0”或过小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2．比对核查

（1）企业填报进出口总额与海关进出口一致或者相近。企业应根据自身会计账填写“当期进口总额”和“当期出口总额”。通常，由于会计记账时点与海关统计时点不同，企业填报的“当期进口/出口总额”与海关统计的进出口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除“出口不收汇”与“进口不付汇”特殊企业外，若两者金额完全一致或十分相近，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企业填报进出口总额与海关进出口差异过大。除特殊情况外，在较长时间段内，企业填报的多期进出口累计值应与同期海关统计的进出口总额大体相当。若两者差异过大，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3）企业填报收付款与涉外收付款申报数据差异过大。除特殊情况外，在较长时间段内，企业填报的多期收付款累计值应与同期涉外收付款统计的货物贸易收支总额大体相当。若两者差异过大，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4）当期偏差过大。货物贸易、贸易资金收付以及贸易信贷三者通常存在等式关系。即，企业填报的“当期出口总额（T0210）”与“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当期进口总额（T0310）”与“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应基本相等。通常，上述偏差的绝对值如过大，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5）关联企业的贸易信贷数据大于整体。企业与关联企业的货物贸易往来是其各类货物贸易往来的一部分，若填报的对关联企业的贸易信贷数据大于整体数据，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3．时间序列核查

（1）当期期初存量与上期期末存量不一致。通常，企业本期填报的上期存量（出口应收/预收、进口应付/预付）应与上期填报的本期存量基本一致，以体现数据的连续性。如两者存在较大差别，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2）余额数据环比大幅变动。通常，货物贸易具有连贯性和长期稳定性，前后两期贸易信贷存量数据不应发生较大变化。若出口应收/预收余额或进口应付/预付余额环比大幅变动，将被视为可疑数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

[2]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跨境工业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

[3]保税监管场所包括经海关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B 型）等海关实施保税监管的特定场所。

[4]会计账中可对应的科目是指贸易信贷相关指标可从企业现有并正常使用的会计科目中获取。如货物贸易交易均体现在往来账中，建议按往来账提取贸易信贷流量数据。

[5]信用证、托收等融资类产品相关款项的会计核算，企业按照应付票据科目核算。由于应付票据的对手方在账务上记录为银行，如企业通过应付账款进行过渡，则“应付票据”科目不应纳入申报范围。如企业不通过应付账款进行过渡，则应将“应付票据”科目纳入申报范围。

[6]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科目含有相关税费及除货值外的其他成本，应将该类成本剔除后填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